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8



2021 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農業合作銀行。自**1979**年**2**月恢復成立以來，本行相繼經歷了國家專業銀行、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和國有控股商業銀行等不同發展階段。**2009**年**1**月，本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本行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行是中國主要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之一，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突出「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和「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兩大定位，全面實施「三農」縣域、綠色金融、數字經營三大戰略。本行憑藉全面的業務組合、龐大的分銷網絡和領先的技術平台，向廣大客戶提供各種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同時開展金融市場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業務範圍還涵蓋投資銀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賃、人壽保險等領域。截至**2021**年末，本行總資產**290,691.55**億元（人民幣，下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71,750.73**億元，吸收存款**219,071.27**億元，資本充足率**17.13%**，全年實現淨利潤**2,419.36**億元。

截至**2021**年末，本行境內分支機構共計**22,807**個，包括總行本部、總行營業部、**3**個總行專營機構、**4**個研修院、**37**個一級分行、**402**個二級分行、**3,348**個一級支行、**18,961**個基層營業機構以及**50**個其他機構。境外分支機構包括**13**家境外分行和**4**家境外代表處。本行擁有**16**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內**11**家，境外**5**家。

2014年起，金融穩定理事會連續八年將本行納入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2021**年，在美國《財富》雜誌世界**500**強排名中，本行位列第**29**位；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中，以一級資本計，本行位列第**3**位。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本行標準普爾長／短期發行人信用評級為**A/A-1**，穆迪長／短期銀行存款評級為**A1/P-1**，惠譽長／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級為**A/F1+**，評級展望均為「穩定」。



目錄

釋義	2
公司基本情況及主要財務指標	4
董事長致辭	10
行長致辭	14
討論與分析	18
環境與展望	19
戰略制定及執行情況	21
財務報表分析	23
業務綜述	38
縣域金融業務	59
風險管理	65
資本管理	79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信息	80
公司治理報告	99
股權結構	10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14
公司治理運作情況	129
關聯交易及內部交易	145
激勵約束機制	146
風險治理	146
內部控制	149
內部審計	152
外部審計	154
利益相關方溝通	155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156
董事會報告	158
監事會報告	164
重要事項	167
榮譽與獎項	171
組織結構圖	174
機構名錄	176
附錄一 流動性覆蓋率信息	182
附錄二 槓桿率信息	184
附錄三 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	185
附錄四 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	189
附錄五 審計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91
附錄六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59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 1. | 本行／本集團／農行／
農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 | 指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2. | 本行章程 | 指 | 根據2018年9月25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農業銀行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銀保監覆[2018]199號)修訂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3. | A股 | 指 | 境內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4.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及以後期間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
| 5. | 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前身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或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上下文意) |
| 6. | 縣域／縣域地區 | 指 | 中國縣級行政區劃(不包括市轄區)及所轄地區，包括建制縣和縣級市 |
| 7. | 縣域金融業務 | 指 | 本行通過位於全國縣及縣級市(即縣域地區)的所有經營機構，向縣域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該等業務統稱為縣域金融業務，又稱三農金融業務 |
| 8. | 三農金融事業部 | 指 | 本行根據股份制改革的要求，為實施三農和縣域金融服務專業化經營而採取的一種內部組織管理模式，以縣域金融業務為主體，在治理機制、經營決策、財務核算、激勵約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獨立性 |
| 9. | 證監會／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10. |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 指 | 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佈的在金融市場中承擔關鍵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徵的銀行 |
| 11. | 綠色金融 | 指 | 為支持環境改善、應對氣候變化和資源節約高效利用的經濟活動，即對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綠色交通、綠色建築等領域的項目投融資、項目運營、風險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務 |
| 12. | H股 | 指 | 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

13.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4.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5.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6.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17.	央行／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18.	三農	指	農業、農村、農民
19.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公司基本情況及主要財務指標

公司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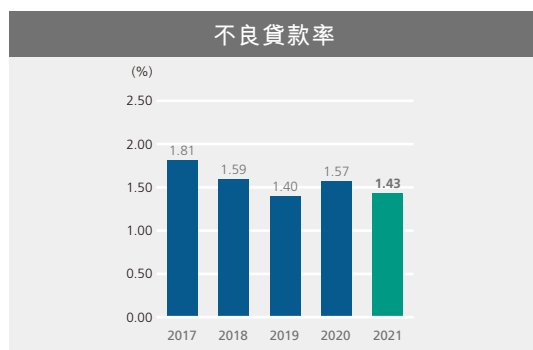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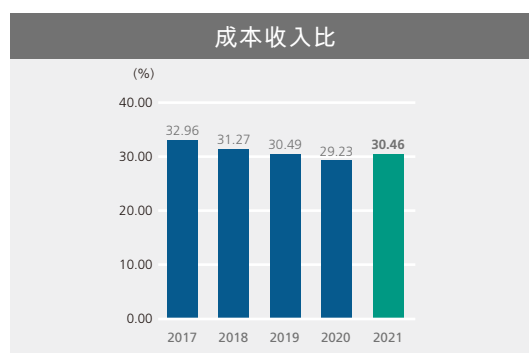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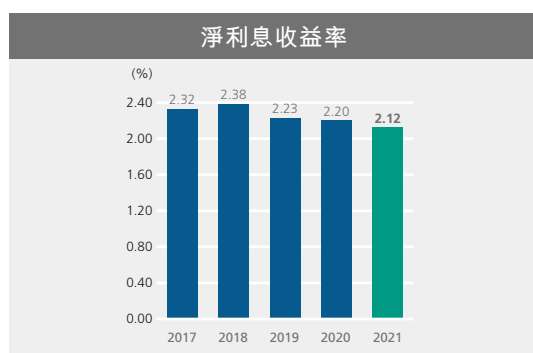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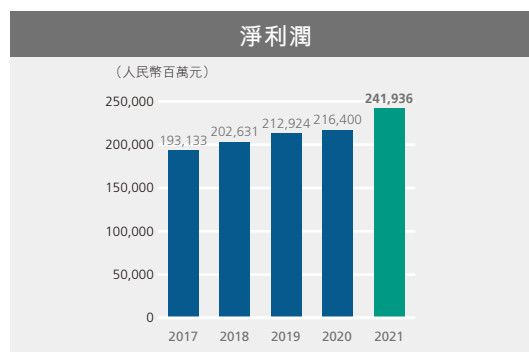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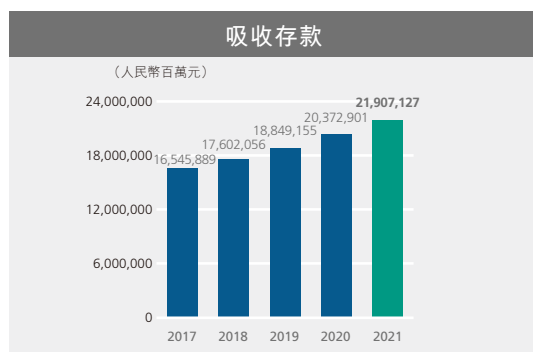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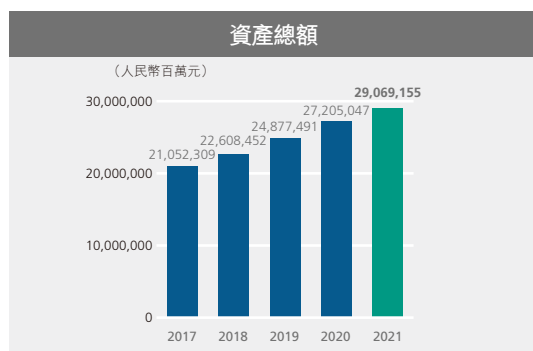
法定中文名稱 簡稱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簡稱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縮寫：ABC)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授權代表	張青松 韓國強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韓國強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聯繫電話：86-10-85109619 (投資者聯繫電話) 傳真：86-10-85126571 電子信箱：ir@abchina.com
註冊和辦公地址 郵政編碼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100005
客服和投訴電話	95599
國際互聯網網址	www.abchina.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信息披露媒體及網站	《中國證券報》(www.cs.com.cn) 《上海證券報》(www.cnstock.com) 《證券時報》(www.stcn.com) 《證券日報》(www.zqrb.cn)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股份登記處	上海證券交易所 農業銀行 601288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樓)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 股份登記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農業銀行 128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優先股掛牌交易所和系統平台	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業務平台
證券簡稱(證券代碼)	農行優1(360001)、農行優2(360009)
證券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樓)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辦公地址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1幢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7-18層
香港法律顧問辦公地址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6樓
國內審計師辦公地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簽字會計師姓名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史劍、宋晨陽
國際審計師辦公地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公司基本情況及主要財務指標

財務概要

(除特別說明外，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和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人民幣標價)



主要財務數據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報告期末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29,069,155	27,205,047	24,877,491	22,608,452	21,052,30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7,175,073	15,170,442	13,360,342	11,940,322	10,719,538
其中：公司類貸款	9,168,032	8,134,487	7,095,770	6,514,383	6,147,584
票據貼現	424,329	389,475	421,390	343,961	187,502
個人貸款	7,117,212	6,198,743	5,391,677	4,664,852	3,999,200
境外及其他	426,179	413,416	419,913	389,410	385,252
貸款減值準備	720,570	618,009	540,578	479,143	404,30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6,454,503	14,552,433	12,819,764	11,461,179	10,315,238
金融投資	8,230,043	7,822,659	7,422,930	6,885,075	6,152,74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21,406	2,437,275	2,699,895	2,805,107	2,896,619
存放同業和拆出資金	665,444	981,133	758,925	661,741	635,5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37,637	816,206	708,551	371,001	540,386
負債總額	26,647,796	24,994,301	22,923,630	20,933,665	19,622,912
吸收存款	21,907,127	20,372,901	18,849,155	17,602,056	16,545,889
其中：公司存款	8,037,929	7,618,591	7,196,002	6,807,956	6,612,673
個人存款	12,934,171	11,926,040	10,904,731	10,076,833	9,405,347
境外及其他	623,353	562,741	517,440	514,244	527,869
同業存放和拆入資金	1,913,471	1,785,176	1,829,272	1,449,863	1,254,7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033	109,195	53,197	157,101	319,78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507,657	1,371,845	1,108,212	780,673	475,01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2,414,605	2,204,789	1,948,355	1,670,294	1,426,415
資本淨額 ¹	3,057,867	2,817,924	2,498,311	2,073,343	1,731,94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¹	2,042,480	1,875,372	1,740,584	1,583,927	1,339,953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¹	359,881	319,884	199,894	79,906	79,906
二級資本淨額 ¹	655,506	622,668	557,833	409,510	312,087
風險加權資產 ¹	17,849,566	16,989,668	15,485,352	13,712,894	12,605,577
年度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721,746	659,332	629,350	602,557	542,898
淨利息收入	577,987	545,079	500,870	488,159	449,9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0,329	74,545	72,927	67,742	64,928
營業支出	260,275	229,897	224,096	213,963	205,268
信用減值損失	165,886	164,699	138,605	136,647	不適用
資產減值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8,166
稅前利潤總額	295,880	265,050	266,576	251,674	239,478
淨利潤	241,936	216,400	212,924	202,631	193,13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41,183	215,925	212,098	202,783	192,96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9,615	(60,936)	358,396	105,927	633,417

公司基本情況及主要財務指標

財務指標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盈利能力(%)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0.86	0.83	0.90	0.93	0.9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³	11.57	11.35	12.43	13.66	14.57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12	2.20	2.23	2.38	2.32
淨利差 ⁵	1.96	2.04	2.09	2.25	2.20
風險加權資產收益率 ^{1,6}	1.36	1.27	1.38	1.48	1.5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比營業收入	11.13	11.31	11.59	11.24	11.96
成本收入比 ⁷	30.46	29.23	30.49	31.27	32.96
每股數據(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³	0.65	0.59	0.59	0.59	0.58
稀釋每股收益 ³	0.65	0.59	0.59	0.59	0.58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0.68	(0.17)	1.02	0.30	1.95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質量(%)					
不良貸款率 ⁸	1.43	1.57	1.40	1.59	1.81
撥備覆蓋率 ⁹	299.73	266.20	295.45	256.11	208.37
貸款撥備率 ¹⁰	4.30	4.17	4.15	4.08	3.77
資本充足情況(%)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11.44	11.04	11.24	11.55	10.63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13.46	12.92	12.53	12.13	11.26
資本充足率 ¹	17.13	16.59	16.13	15.12	13.74
風險加權資產佔總資產比率 ¹	61.40	62.45	62.25	60.65	59.88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8.33	8.13	7.85	7.41	6.79
每股數據(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¹¹	5.87	5.39	5.00	4.54	4.15

- 註： 1、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規定計算。
- 2、 淨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值。
- 3、 根據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的規定計算。
- 4、 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 5、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減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 6、 淨利潤除以期末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資產根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計算。
- 7、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業務及管理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與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數據一致。
- 8、 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 9、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其中貸款減值準備餘額包括核算至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的票據與福費廷的減值準備餘額，並根據上述指標口徑調整了比較期數據。
- 10、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其中貸款減值準備餘額包括核算至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的票據與福費廷的減值準備餘額，並根據上述指標口徑調整了比較期數據。
- 11、 為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益(不含其他權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其他財務指標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監管標準							
流動性比率 ¹ (%)	人民幣	≥25	62.01	59.15	57.74	55.17	50.95
	外幣	≥25	138.94	122.98	112.07	101.77	106.74
最大單一客戶							
貸款比例 ² (%)		≤10	2.44	4.07	4.68	5.53	7.26
最大十家客戶							
貸款比例 ³ (%)			11.67	12.58	13.83	15.25	18.27
貸款遷徙率 ⁴ (%)	正常類		1.13	3.19	1.54	1.72	2.13
	關注類		18.04	30.55	15.90	16.93	18.70
	次級類		84.10	83.79	47.10	61.48	71.48
	可疑類		20.99	20.46	8.82	8.91	6.94

- 註：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流動性比率按照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計算。
- 2、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資本淨額。
- 3、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資本淨額。
- 4、 根據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計算，為境內數據。

季度數據

2021年(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營業收入	194,499	171,755	179,627	175,86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5,861	56,417	64,431	54,474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82,770	(221,605)	(8,609)	87,059



谷澍
董事長

2021年是中國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也是農業銀行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的一年。面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交織疊加影響，農業銀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守服務「三農」和實體經濟初心使命，統籌做好疫情疫情防控和業務經營工作，加快推進重點領域改革和數字化轉型，紮實做好風險防控，圓滿完成了董事會確定的目標任務，各項工作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

一年來，農業銀行始終堅持黨的領導，把黨的領導貫徹到公司治理全過程，體現到服務高質量發展、服務國家戰略的實際行動上，始終牢記「國之大者」，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與時代脈搏同頻共振，與實體經濟共生共榮，與廣大客戶共同成長，不斷加深對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職責使命的認識，加深對現代金融規律的認識，確保農業銀行正確的發展方向。

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面對新發展階段和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要求，農業銀行堅守主責主業，堅持守正創新，堅定不移走高質量發展之路，實現了規模、質量、效益均衡協調發展。截至2021年末，全行總資產規模突破29萬億元，貸款餘額17.2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萬億元，新增信貸投放創歷史新高；客戶存款餘額21.9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萬億元，其中個人客戶存款增量超過1萬億元。經營效益穩步增長，實現營業收入7,217億元，比上年增長9.5%；淨利潤2,419億元，比上年增長11.8%。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不良貸款率1.43%，比上年末下降0.14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99.73%，比上年末上升33.53個百分點。資本充足水平得到改善，資本充足率17.13%，比上年末提升54個BP。業務創新加快，多元化收入格局更加穩固，綜合服務能力和價值創造力進一步提升。

突出「服務鄉村振興領軍銀行」和「服務實體經濟主力銀行」兩大定位。農業銀行積極響應國家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戰略，發揮渠道、資金、產品、科技等優勢，在金融服務鄉村振興上當好「排頭兵」。截至2021年末，農業銀行縣域貸款餘額6.2萬億元，貸款增量、在全部貸款中佔比均創股改以來新高。加大鄉村振興重點領域和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服務力度，糧食安全、鄉村產業、鄉村建設貸款分別比上年末增長17.0%、20.6%和14.8%，832個脫貧縣、160個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貸款分別比上年末增長14.2%、15.0%，均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強化科技賦能，在908個縣推廣落地「三資」管理平台，線上農戶貸款「惠農e貸」餘額達5,44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4.1%，服務了368萬農戶。

農業銀行不斷健全具有高度適應性、競爭力、普惠性的金融服務體系，全力服務實體經濟，助力「六穩」「六保」和構建新發展格局。圍繞國家區域重大戰略以及「十四五」規劃重點工程、重點項目，強化綜合金融服務，2021年新增重大項目貸款6,738億元，新增地方債投資5,160億元。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將信貸資源向製造業、科技創新、綠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重點領域傾斜。製造業貸款餘額1.7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5%；與2,853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有貸戶1,251戶，貸款餘額19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3.1%；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1.3萬億元，增長38.8%，普惠小微有貸戶增加35萬戶；民營企業貸款增長21.5%。

始終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農業銀行堅持人民至上、客戶至上，不斷下沉服務渠道，優化服務體系，更好滿足人民群眾和實體經濟多樣化金融需求。持續向縣域延伸服務觸角，2021年全行遷建網點的65%佈局到城鄉結合部、縣域和鄉鎮。強化住房、教育、醫療、養老等民生金融服務供給，用金融力量為群眾排憂解難。實施客戶分層和客戶經理分級管理，推出手機銀行鄉村版、大字版，推進服務設施適老化和無障礙化改造，為客戶提供普惠、快捷、更有溫度的金融服務。着力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進一步暢通客戶投訴渠道，積極響應客戶訴求，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和獲得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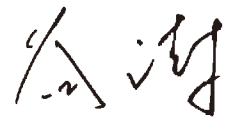
積極支持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認真貫徹碳達峰碳中和部署，把「綠色金融」確立為全行「十四五」發展戰略之一，將綠色發展理念貫穿到經營管理全過程，完善制度體系，創新產品模式，推動綠色金融提速上量。截至2021年末，綠色信貸餘額1.98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0.6%；綠色債券投資餘額88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5.0%。積極用好人民銀行碳減排支持工具，支持了多個碳減排重點領域具有顯著碳減排效應的項目。認真落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責任，積極展示綠色發展的中國形象。

推動數字化轉型取得標誌性應用成果。面對數字化浪潮帶來的快速變革，農業銀行圍繞科技支撐、智慧渠道建設、企業級架構與大數據應用四個關鍵領域，實施數字化轉型「十大工程」，一年來數字化轉型基礎框架建設持續推進，取得了一系列標誌性的應用成果。截至2021年末，手機銀行註冊客戶超過4億戶，月活客戶超過1.5億戶，位居同業第一。線上貸款「農銀e貸」餘額突破2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3.0%，線上供應鏈融資突破1,000億元。智慧營銷、智慧風控、數據中台等項目穩步推進，夯實了數字化轉型的基礎支撐。

牢牢守住經營發展的風險底線。積極應對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多的風險挑戰，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制建設，強化風險掃描預警和前瞻化解。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實施信用風險紮口管理和全流程管理，完善貸款主責任人制度和責任評議認定機制，壓實管貸治貸責任。強化市場風險集團一體化管理和市場類業務資產穿透管理，有效防範市場風險。狠抓網絡信息安全管理，加強容災能力和網絡安全防護體系建設，進一步增強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

回顧2021年，農業銀行所取得的成績是廣大股東、客戶以及社會各界鼎力支持的結果，也是農業銀行46萬員工拼搏奮進、紮實工作的結果。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深致謝忱！

展望2022年，我國經濟發展儘管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但發展韌性強、潛力大、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持續穩定恢復的態勢沒有變，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條件沒有變。農業銀行將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持續強化鄉村振興和實體經濟金融服務，保持信貸投放穩定增長和結構持續優化，統籌好發展與風險防控，不斷提升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水平，在鞏固脫貧攻堅成果、穩定宏觀經濟大盤中作出更大貢獻，在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和實現高質量發展中展現更大作為，推動國際一流商業銀行集團建設取得新的突破。



董事長 谷澍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張青松
行長

2021年是建黨100週年，也是農業銀行成立70週年。一年來，農業銀行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着力強化「三農」和實體經濟金融服務，持續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沉着應對各類風險挑戰，砥礪前行，奮力拼搏，業務經營實現了規模、質量、效益同步提升。

截至2021年末，本行資產總額29.1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9%；各項貸款餘額17.2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2%；各項存款餘額21.9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5%。不良貸款率1.43%，比上年末下降0.14個百分點。全年實現營業收入7,217億元，比上年增長9.5%；實現淨利潤2,419億元，比上年增長11.8%。資本充足率17.13%，比上年末提升54個基點。

堅守主責主業，有效服務「三農」和實體經濟。圍繞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有效增加融資供給，將更多的金融資源投向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着力提升金融服務的精準性和適配性。堅守服務「三農」定位，加大縣域「三農」資源傾斜力度，強化糧食安全、鄉村產業、鄉村建設等鄉村振興重點領域金融支持，縣域貸款比上年末增加9,130億元，增速17.2%。服務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取得紮實成效，832個脫貧縣和160個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貸款增速均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全面落實保市場主體政策要求，推動普惠貸款增量、擴面、降本，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比上年末增加3,693億元，增速連續三年超過30%；有貸戶192萬戶，比上年末增加35萬戶。圍繞服務國家製造強國戰略，加大製造業貸款投放，製造業貸款比上年末增加2,724億元，增速18.5%，其中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高技術製造業貸款增速分別為39%和26%。聚焦國家科技創新體系建設，完善科創金融服務體系，對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的服務覆蓋面不斷提升。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大力實施綠色金融戰略，綠色信貸餘額達1.98萬億元，增速超過30%。

秉承以客為尊，着力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持續推進「擴戶提質」，強化源頭獲客、批量獲客、場景獲客，客戶基礎進一步夯實。個人客戶總量繼續保持同業領先，私人銀行客戶比上年末增長20.2%；公司銀行客戶達860萬戶，比上年末增加61萬戶。順應新時代個人客戶多元化資產配置需求，加快完善大財富管理體系，不斷豐富基金、保險、理財、家族信託等產品和服務供給，努力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深化本外幣一體化、集團一體化經營，健全對公客戶聯動營銷服務機制，金融市場、投行、託管、跨境等業務保持良好發展態勢，國際化、綜合化服務能力不斷增強。堅持從改善客戶體驗出發，運用場景化思維，打造端到端的順暢數字旅程，網點交易無紙化、賬戶管理智能化等流程優化項目穩步推進，遠程面談、遠程「雲專家」服務範圍不斷拓展。

深化改革創新，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效能。以提升數字經營能力為目標，從渠道建設、大數據應用、業務基礎、IT基礎四個方面，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截至2021年末，線上貸款「農銀e貸」比上年末增長63%，達2.14萬億元，掌銀月活躍客戶突破1.5億戶，智慧政務實現與省級政務平台合作的全覆蓋，通過零售數字化營銷平台銷售的金融產品近4

萬億元。對接國家區域發展戰略，立足各地資源稟賦和基礎條件，對分支機構實施分類管理，通過因地制宜配置資源和差異化考核激勵，推進差異化發展。順應城鄉區域發展格局變化，調整優化網點佈局，下沉服務重心，加大對城市新區、城鄉結合部、重點鄉鎮等潛力區域的佈局力度，提高網點產出效能。圍繞資本節約和價值創造，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大力壓降高資本消耗業務，多渠道清理低效無效資本佔用，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比上年末提升40個基點。有序推進智慧運營體系建設，深化RPA技術應用，在提高運營智能化、集約化水平的同時，切實減輕基層行負擔。

強化底線思維，牢牢守住風險與合規底線。面對複雜嚴峻的風險形勢，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以大概率思維應對小概率事件，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以提升數據真實性、模型準確性、系統有效性為重點，積極推進數字化風控體系建設。完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做實信貸主責任人制度，強化大額集團客戶、房地產行業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加大不良貸款處置力度，資產質量保持總體穩定。加強市場形勢跟蹤研判，推進市場風險集團一體化管控，實施市場類業務資產穿透管理，確保市場風險「看得清、管得住」。全面深化合規體系建設，組織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制度合規建設年」活動，強化反洗錢及制裁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有效性進一步提升。持續優化IT技術架構，加強災備體系建設，升級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防禦體系，常態化開展應急災備和網絡攻防實戰演練，業務連續性保障與信息安全防護能力顯著增強。

2022年是進入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新的一年，農業銀行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滿懷自豪感，振奮精氣神，以更大的力度、更實的措施，謀發展、促改革、強管理、控風險，全力書寫高質量發展新篇章，以實際行動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行長 張青松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王敬東
監事長

討論與分析

環境與展望	19
戰略制定及執行情況	21
財務報表分析	23
業務綜述	38
縣域金融業務	59
風險管理	65
資本管理	79



環境與展望

2021年，我國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為8.1%，兩年平均增速為5.1%。擴內需促消費政策持續發力，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穩步提升，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2.5%。固定資產投資保持恢復態勢，全年增速為4.9%，其中製造業投資回升較快，全年增長13.5%。得益於我國完整產業鏈優勢及外需回升推動，出口保持較高增速水平，按人民幣計全年增速高達21.2%。全球供需錯配導致工業品價格大幅抬升，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同比上漲8.1%；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維持低位，同比上漲0.9%。全年廣義貨幣(M2)增速9%，社會融資規模增量31.35萬億元，比上年少增3.44萬億元。

2021年，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注重宏觀政策跨週期調節。積極的財政政策提質增效，財政支出增速有所放緩，嚴控地方政府隱性負債。穩健的貨幣政策靈活精準、合理適度，貨幣供應量和社會融資規模增速同名義經濟增速基本匹配，宏觀槓桿率基本穩定。結構性政策推動實現產業鏈、供應鏈自主可控，「雙碳」目標下產業綠色轉型加快。金融改革不斷推進，跨境人民幣政策持續優化，「跨境理財通」試點、債券通「南向通」落地，債券市場雙向開放步伐加快。

2022年，我國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但超大經濟體優勢和韌性仍然明顯，經濟高質量發展特徵將更為鮮明，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綠色轉型投資、景氣度較高的製造業投資和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投資將擴大有效投資需求；出口面臨一定不確定性但預計仍有韌性；消費模式轉型加快，共同富裕政策有利於改善收入分配結構，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整體供需錯配程度有望緩解，PPI增速預計將有所回落，CPI受上游商品價格傳導或有所回升。

2022年，經濟政策整體將「穩」字當頭，穩增長重要性有所提升。財政政策延續積極基調，更加注重精準可持續，保證財政支出強度，前置安排加快支出進度，通過實施新的減稅降費政策，強化對中小微企業等經濟主體的支持力度。貨幣政策更加強調靈活適度，綜合運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推動企業綜合融資成本穩中有降，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的支持。產業政策將更加注重「雙碳」目標下傳統產業綠色轉型升級，推動製造業核心競爭力提升，促進房地產業良性循環和健康發展。

宏觀環境和政策變化既給銀行業帶來較多機遇，也對銀行業轉型發展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綠色轉型升級、先進製造業、穩增長相關基建投資等重點領域發展將為銀行業帶來客戶拓展和信貸結構優化機遇；疫情催生數字經濟加快發展，新業態新模式加快湧現將為銀行數字化轉型帶來更廣闊空間。另一方面，經濟慣性回落和週期轉換對資產質量帶來新的挑戰，企業融資模式轉變對創新服務方式提出更高要求，貸款增速快於存款增速加大了資產負債匹配和流動性管理的難度。

2022年，本行將把握機遇和挑戰，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統籌發展和風險防範。一是繼續推進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強化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金融支持，加大糧食安全、鄉村產業、鄉村建設等重點領域信貸投放，加快數字鄉村工程建設，當好服務鄉村振興領軍銀行。二是落實「六穩」「六保」工作要求，圍繞「穩增長」重大項目、製造業、科技創新、小微企業、綠色發展、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積極做好金融支持，更好發揮服務實體經濟主力銀行作用。三是深化重點領域改革轉型，加快數字化轉型應用落地、業務流程改造和網點勞動組合優化，進一步增強發展活力。四是全面加強風險管理，壓實風險管理責任，抓好重點領域風險的前瞻防控和精準處置，持續推進容災能力和網絡安全防護體系建設，牢牢守住風險底線。

戰略制定及執行情況

緊密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科學對標行業發展態勢，立足自身實際和固優補短，凝聚全行員工智慧，本行制定了《中國農業銀行「十四五」規劃》，聚焦「一個主題、兩大定位、三大戰略」，闡明了未來五年全行改革發展的指導思想和主要目標，明確了發展方向、戰略主題和重點舉措，引導全行加快推進業務經營轉型，鞏固提升綜合競爭實力，更好服務國家戰略。

堅持高質量發展主題：「十四五」時期，本行將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新發展格局，以高質量金融服務助推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同時實現自身的高質量發展。

突出兩大定位：「十四五」時期，本行將更加突出「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兩大發展定位。堅持深入實施「三農」縣域戰略，在服務國家鄉村振興戰略中推動「三農」業務可持續發展，實現市場份額領先、金融科技和服務手段領先、風控水平領先、品牌形象領先，建設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堅持把服務實體經濟作為全行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加快服務模式和管理方式創新，全面提升服務效率和水平，不斷健全具有高度適應性、競爭力和普惠性的現代商業銀行金融服務體系，以高質量金融服務推動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

實施三大戰略：「十四五」時期，本行將全面實施「三農」縣域、綠色金融、數字經營「三大戰略」。一是全面貫徹黨中央關於鄉村振興戰略部署，緊緊圍繞服務到位、風險可控和商業可持續，全力推動「三農」縣域業務渠道轉型、模式轉型、風控轉型，用心、用情、用力把「三農」和縣域業務做出特色、做出優勢、做出成效，提升縣域市場競爭能力和商業可持續發展能力，發揮好服務「三農」國家隊、主力軍作用。二是認真落實黨中央關於「碳達峰、碳中和」戰略部署，立足於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將綠色發展理念貫穿到經營管理全過程，健全綠色金融工作機制，推動多元化綠色金融產品創新，着力打造底色鮮明、廣泛認可的綠色金融優勢品牌。三是全面融入數字中國建設進程，立足於打造數字化時代競爭新優勢，以數字化轉型整體驅動全集團工作方式、服務方式和治理方式變革，按照急用先行原則，協調推進數字化轉型「十大工程」建設，加快形成科技引領、數據賦能、數字經營的智慧銀行新模式。

2021年，本行有序推動《中國農業銀行「十四五」規劃》各項重點任務落地實施，經營活力顯著增強，資產質量持續向好，競爭實力穩步提升，經營管理取得較好成效，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三大戰略」加快落地，服務鄉村振興各項監管指標全部達標，「三農」和縣域貸款實現「兩高於、兩提升、一穩定」目標；綠色金融體系持續構建完善，綠色信貸投放位居同業前列；數字化轉型「十大工程」各項任務取得階段性成果，數字化經營能力進一步提升。主體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客戶經營管理能力明顯增強，服務新動能水平不斷提升，大類資產配置和投資組合持續優化，區域協同、業務協同、行司協同和境內外協同工作機制進一步完善。改革發展各項重點任務有序推進，風控案防水平有效提升，資源配置模式和激勵約束機制持續優化，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進一步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

財務報表分析

利潤表分析

2021年，本行實現淨利潤2,419.36億元，較上年增加255.36億元，增長11.8%。

利潤表主要項目變動表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減額	增長率(%)
淨利息收入	577,987	545,079	32,908	6.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0,329	74,545	5,784	7.8
其他非利息收入	63,430	39,708	23,722	59.7
營業收入	721,746	659,332	62,414	9.5
減：營業支出	260,275	229,897	30,378	13.2
信用減值損失	165,886	164,699	1,187	0.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4	204	(90)	-44.1
營業利潤	295,471	264,532	30,939	11.7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409	518	(109)	-21.0
稅前利潤	295,880	265,050	30,830	11.6
減：所得稅費用	53,944	48,650	5,294	10.9
淨利潤	241,936	216,400	25,536	11.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241,183	215,925	25,258	11.7
非控制性權益	753	475	278	58.5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佔2021年營業收入的80.08%。2021年，本行實現淨利息收入5,779.87億元，較上年增加329.08億元，其中，規模增長導致淨利息收入增加614.22億元，利率變動導致淨利息收入減少285.14億元。淨利息收益率2.12%，淨利差1.96%，均同比下降8個基點，主要是由於：(1)受本行落實國家讓利政策以及貸款重定價等因素影響，貸款收益率下降；(2)受市場環境影響，存款付息率上升。

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了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396,903	694,009	4.23	14,419,902	631,753	4.38
債券投資 ¹	7,283,225	252,804	3.47	6,812,831	238,995	3.51
非重組類債券	6,898,990	242,742	3.52	6,428,590	227,963	3.55
重組類債券 ²	384,235	10,062	2.62	384,241	11,032	2.8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30,582	34,726	1.56	2,234,121	34,271	1.53
存拆放同業 ³	1,326,895	26,475	2.00	1,363,938	25,913	1.90
總生息資產	27,237,605	1,008,014	3.70	24,830,792	930,932	3.75
減值準備 ⁴	(719,063)			(619,089)		
非生息資產 ⁴	1,538,232			1,651,501		
總資產	28,056,774			25,863,204		
負債						
吸收存款	20,482,267	329,593	1.61	18,611,986	284,552	1.53
同業存拆放 ⁵	2,045,524	40,727	1.99	2,039,180	45,131	2.21
其他付息負債 ⁶	2,148,719	59,707	2.78	1,876,373	56,170	2.99
總付息負債	24,676,510	430,027	1.74	22,527,539	385,853	1.71
非付息負債 ⁴	1,223,364			1,152,232		
總負債	25,899,874			23,679,771		
淨利息收入		577,987			545,079	
淨利差			1.96			2.04
淨利息收益率			2.12			2.20

- 註：
- 1、債券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
 - 2、重組類債券包括應收財政部款項和特別國債。
 - 3、存拆放同業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非生息資產、非付息負債及減值準備的平均餘額為相應的期初、期末餘額的平均餘額。
 - 5、同業存拆放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其他付息負債主要包括已發行債務證券和向中央銀行借款。

下表列示了淨利息收入由於規模和利率改變而產生的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原因		淨增／(減)
	規模	利率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83,678	(21,422)	62,256
債券投資	16,328	(2,519)	13,80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	510	455
存拆放同業	(739)	1,301	562
利息收入變化	99,212	(22,130)	77,082
負債			
吸收存款	30,096	14,945	45,041
同業存拆放	126	(4,530)	(4,404)
其他付息負債	7,568	(4,031)	3,537
利息支出變化	37,790	6,384	44,174
淨利息收入變化	61,422	(28,514)	32,908

註：由規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變化分配在規模變化中。

利息收入

2021年，本行實現利息收入10,080.14億元，較上年增加770.82億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24,068.13億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6,940.09億元，較上年增加622.56億元，增長9.9%，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規模增加。

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類貸款	8,919,710	364,488	4.09	7,806,885	332,975	4.27
短期公司類貸款	2,633,532	95,786	3.64	2,472,008	95,512	3.86
中長期公司類貸款	6,286,178	268,702	4.27	5,334,877	237,463	4.45
票據貼現	300,719	7,584	2.52	366,195	9,201	2.51
個人貸款	6,709,545	313,225	4.67	5,799,734	279,369	4.82
境外及其他	466,929	8,712	1.87	447,088	10,208	2.2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6,396,903	694,009	4.23	14,419,902	631,753	4.38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2021年，本行債券投資利息收入2,528.04億元，較上年增加138.09億元，主要是由於債券投資規模增加。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347.26億元，較上年增加4.55億元，主要是由於收益率較低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佔比下降，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上升。

存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業利息收入264.75億元，較上年增加5.62億元，主要是由於存拆放同業收益率同比上升。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4,300.27億元，較上年增加441.74億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增加21,489.71億元。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3,295.93億元，較上年增加450.41億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規模增加。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2,833,037	68,774	2.43	2,414,982	60,775	2.52
活期	5,280,911	50,222	0.95	4,969,048	43,014	0.87
小計	8,113,948	118,996	1.47	7,384,030	103,789	1.41
個人存款						
定期	6,624,035	189,467	2.86	5,642,490	156,281	2.77
活期	5,744,284	21,130	0.37	5,585,466	24,482	0.44
小計	12,368,319	210,597	1.70	11,227,956	180,763	1.61
吸收存款總額	20,482,267	329,593	1.61	18,611,986	284,552	1.53

同業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業存拆放利息支出407.27億元，較上年減少44.04億元，主要是由於境外機構拆入資金平均付息率下降。

其他付息負債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負債利息支出597.07億元，較上年增加35.37億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存單規模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1年，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803.29億元，較上年增加57.84億元，增長7.8%。其中，電子銀行業務收入增長16.5%，主要是由於本行進一步深化數字化轉型，加大產品研發和營銷拓展力度，電子商務收入增加；代理業務收入增長12.5%，主要是由於代理基金業務收入和代客理財收入增加。

討論與分析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主要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減額	增長率(%)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1,094	11,129	(35)	-0.3
顧問和諮詢費	11,644	11,174	470	4.2
代理業務手續費	23,677	21,043	2,634	12.5
銀行卡手續費	15,435	14,702	733	5.0
電子銀行業務收入	30,476	26,169	4,307	16.5
承諾手續費	1,980	1,875	105	5.6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3,832	4,435	(603)	-13.6
其他	583	639	(56)	-8.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8,721	91,166	7,555	8.3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8,392	16,621	1,771	10.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0,329	74,545	5,784	7.8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1年，其他非利息收入634.30億元，較上年增加237.22億元。其中，金融投資淨收益增加223.47億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債務工具淨收益增加；其他業務收入增加35.29億元，主要是由於子公司保費收入增加。

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2020年
淨交易收益	14,241	16,405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15,035	(7,3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11	1
其他業務收入	34,143	30,614
合計	63,430	39,708

營業支出

2021年，本行營業支出2,602.75億元，較上年增加303.78億元；成本收入比為30.46%，上升1.23個百分點。

營業支出主要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減額	增長率(%)
職工成本	137,953	123,345	14,608	11.8
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61,558	49,452	12,106	24.5
保險業務支出	30,988	27,873	3,115	11.2
折舊及攤銷	19,797	19,551	246	1.3
税金及附加	6,606	5,813	793	13.6
其他	3,373	3,863	(490)	-12.7
合計	260,275	229,897	30,378	13.2

信用減值損失

2021年，本行信用減值損失1,658.86億元。其中，貸款減值損失1,689.99億元，較上年增加300.11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堅持穩健審慎計提貸款減值準備。

所得稅費用

2021年，本行所得稅費用539.44億元，較上年增加52.94億元，增長10.9%，實際稅率18.23%。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本行因持有中國國債、地方政府債等獲得的利息收入按稅法規定為免稅收入。

分部報告

本行通過審閱分部報告進行業績評價並決定資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與本行內部管理和報告一致的方式進行列報。目前本行從業務、地理區域、縣域金融業務三個方面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情況。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269,899	37.4	260,853	39.6
個人銀行業務	318,402	44.1	277,603	42.1
資金運營業務	85,942	11.9	77,179	11.7
其他業務	47,503	6.6	43,697	6.6
營業收入合計	721,746	100.0	659,332	100.0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行各地區分部的營業收入情況。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35,518	4.9	37,034	5.6
長江三角洲地區	144,528	20.0	128,436	19.5
珠江三角洲地區	107,394	14.9	97,061	14.7
環渤海地區	98,191	13.6	90,921	13.8
中部地區	107,196	14.9	98,993	15.0
西部地區	154,202	21.3	139,762	21.2
東北地區	24,413	3.4	22,928	3.5
境外及其他	50,304	7.0	44,197	6.7
營業收入合計	721,746	100.0	659,332	100.0

註：有關區域劃分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9地區經營分部」。

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及城市金融業務的營業收入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縣域金融業務	294,995	40.9	261,794	39.7
城市金融業務	426,751	59.1	397,538	60.3
營業收入合計	721,746	100.0	659,332	100.0

資產負債表分析

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為290,691.5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8,641.08億元，增長6.9%。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增加19,020.70億元，增長13.1%；金融投資增加4,073.84億元，增長5.2%；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1,158.69億元，下降4.8%；存放同業和拆出資金減少3,156.89億元，下降32.2%，主要是由於合作性存放同業款項減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214.31億元，增長2.6%，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債券增加。

資產主要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7,175,073	—	15,170,442	—
減：貸款減值準備	720,570	—	618,009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6,454,503	56.6	14,552,433	53.5
金融投資	8,230,043	28.3	7,822,659	28.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21,406	8.0	2,437,275	9.0
存放同業和拆出資金	665,444	2.3	981,133	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37,637	2.9	816,206	3.0
其他	560,122	1.9	595,341	2.1
資產合計	29,069,155	100.0	27,205,047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71,750.7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0,046.31億元，增長13.2%。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境內分行貸款	16,709,573	97.5	14,722,705	97.3
公司類貸款	9,168,032	53.5	8,134,487	53.7
票據貼現	424,329	2.5	389,475	2.6
個人貸款	7,117,212	41.5	6,198,743	41.0
境外及其他	426,179	2.5	413,416	2.7
小計	17,135,752	100.0	15,136,121	100.0
應計利息	39,321	—	34,321	—
合計	17,175,073	—	15,170,442	—

按產品期限劃分的公司類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短期公司類貸款	2,613,749	28.5	2,471,235	30.4
中長期公司類貸款	6,554,283	71.5	5,663,252	69.6
合計	9,168,032	100.0	8,134,487	100.0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製造業	1,497,847	16.3	1,329,190	16.3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017,210	11.1	924,078	11.4
房地產業 ¹	830,457	9.1	786,673	9.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092,461	22.8	1,860,488	22.9
批發和零售業	493,538	5.4	408,879	5.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16,090	7.8	611,925	7.5
建築業	291,573	3.2	213,961	2.6
採礦業	193,539	2.1	191,659	2.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94,187	16.3	1,259,179	15.5
金融業	153,577	1.7	232,833	2.9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58,283	0.6	38,716	0.5
其他行業 ²	329,270	3.6	276,906	3.4
合計	9,168,032	100.0	8,134,487	100.0

註： 1、 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業對貸款進行劃分。房地產業貸款包括發放給主營業務為房地產行業企業的房地產開發貸款、經營性物業抵押貸款和其他發放給房地產行業企業的非房地產用途的貸款。截至2021年末，法人房地產貸款餘額4,303.1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17.77億元。

2、 其他行業主要包括農、林、牧、漁業，衛生和社會工作等。

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五大主要貸款行業包括：(1)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2)製造業；(3)租賃和商務服務業；(4)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5)房地產業。五大行業貸款餘額合計佔公司類貸款總額的75.6%，較上年末下降0.2個百分點。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較上年末增加9,184.69億元，增長14.8%。其中，個人住房貸款較上年末增長12.4%，主要是由於本行落實監管要求，支持居民合理自主購房需求；個人經營貸款較上年末增長23.5%，主要是由於本行大力發展普惠金融業務；個人卡透支較上年末增長15.5%，主要是由於信用卡分期業務增長較快；農戶貸款較上年末增長38.6%，主要是由於惠農e貸保持較快增長。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個人住房貸款	5,242,288	73.6	4,662,119	75.2
個人消費貸款	175,770	2.5	178,559	2.9
個人經營貸款	468,688	6.6	379,554	6.1
個人卡透支	626,783	8.8	542,563	8.8
農戶貸款	603,392	8.5	435,267	7.0
其他	291	—	681	—
合計	7,117,212	100.0	6,198,743	100.0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313,295	1.8	350,729	2.3
長江三角洲地區	4,088,464	23.8	3,480,092	23.0
珠江三角洲地區	2,839,822	16.6	2,470,677	16.3
環渤海地區	2,461,253	14.4	2,214,679	14.6
中部地區	2,664,937	15.6	2,300,770	15.2
東北地區	592,710	3.5	551,938	3.7
西部地區	3,749,092	21.8	3,353,820	22.2
境外及其他	426,179	2.5	413,416	2.7
小計	17,135,752	100.0	15,136,121	100.0
應計利息	39,321	—	34,321	—
合計	17,175,073	—	15,170,442	—

金融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投資82,300.4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073.84億元，增長5.2%。其中，非重組類債券投資較上年末增加4,264.01億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銀行債券投資增加。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金融投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非重組類債券	7,500,443	92.7	7,074,042	91.9
重組類債券	384,231	4.7	384,239	5.0
權益工具	114,544	1.4	106,276	1.4
其他	93,794	1.2	132,155	1.7
小計	8,093,012	100.0	7,696,712	100.0
應計利息	137,031	—	125,947	—
合計	8,230,043	—	7,822,659	—

按發行人劃分的非重組類債券投資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政府	4,760,965	63.4	4,253,736	60.2
政策性銀行	1,557,354	20.8	1,427,871	2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710,759	9.5	873,119	12.3
公共實體	238,604	3.2	220,866	3.1
公司	232,761	3.1	298,450	4.2
合計	7,500,443	100.0	7,074,042	100.0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非重組類債券投資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剩餘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已逾期	32	—	—	—
3個月內	255,381	3.4	298,062	4.2
3-12個月	900,411	12.0	937,124	13.2
1-5年	2,952,095	39.4	3,156,436	44.7
5年以上	3,392,524	45.2	2,682,420	37.9
合計	7,500,443	100.0	7,074,042	100.0

按幣種劃分的非重組類債券投資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	7,190,104	95.9	6,756,711	95.5
美元	249,096	3.3	264,207	3.7
其他外幣	61,243	0.8	53,124	0.8
合計	7,500,443	100.0	7,074,042	100.0

討論與分析

按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的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0,241	5.7	583,069	7.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6,249,598	77.2	5,574,008	7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383,173	17.1	1,539,635	20.0
小計	8,093,012	100.0	7,696,712	100.0
應計利息	137,031	—	125,947	—
合計	8,230,043	—	7,822,659	—

持有金融債券的情況

金融債券指由政策性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按約定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債券餘額22,681.13億元，其中政策性銀行債券15,573.54億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7,107.59億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隻金融債券的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減值 ¹
2020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0,571	3.74%	2030/11/16	—
2020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8,775	3.79%	2030/10/26	—
2021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1,632	3.52%	2031/05/24	—
2021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7,971	3.22%	2026/05/14	—
2021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4,080	3.48%	2028/02/04	—
2017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3,133	3.85%	2027/01/06	—
2021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2,311	3.38%	2031/07/16	—
2020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29,340	3.43%	2025/10/23	—
2017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29,210	4.39%	2027/09/08	—
2019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27,546	3.28%	2024/02/11	—

註：1、本表所列減值指在第2、3階段計提的減值準備，不包括在第1階段計提的減值準備。

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為266,477.9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6,534.95億元，增長6.6%。其中，吸收存款增加15,342.26億元，增長7.5%。同業存放和拆入資金增加1,282.95億元，增長7.2%，主要是由於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731.62億元，下降67.0%，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債券減少。已發行債務證券增加1,358.12億元，增長9.9%，主要是由於同業存單發行增加。

負債主要項目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吸收存款	21,907,127	82.2	20,372,901	81.5
同業存放和拆入資金	1,913,471	7.2	1,785,176	7.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033	0.1	109,195	0.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507,657	5.7	1,371,845	5.5
其他負債	1,283,508	4.8	1,355,184	5.5
負債合計	26,647,796	100.0	24,994,301	1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餘額219,071.2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5,342.26億元，增長7.5%。從客戶結構上看，個人存款佔比上升0.6個百分點至59.9%；從期限結構來看，活期存款佔比下降2.8個百分點至52.4%。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境內分行存款	21,479,255	99.5	20,002,156	99.5
公司存款	8,037,929	37.3	7,618,591	37.9
定期	2,667,190	12.4	2,390,431	11.9
活期	5,370,739	24.9	5,228,160	26.0
個人存款	12,934,171	59.9	11,926,040	59.3
定期	6,993,575	32.4	6,054,657	30.1
活期	5,940,596	27.5	5,871,383	29.2
其他存款 ¹	507,155	2.3	457,525	2.3
境外及其他	116,198	0.5	105,216	0.5
小計	21,595,453	100.0	20,107,372	100.0
應計利息	311,674	—	265,529	—
合計	21,907,127	—	20,372,901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註： 1、 包括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等。

討論與分析

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99,289	0.5	146,231	0.7
長江三角洲地區	5,228,107	24.2	4,802,096	23.9
珠江三角洲地區	3,023,021	14.0	2,818,551	14.0
環渤海地區	3,787,784	17.5	3,493,789	17.4
中部地區	3,676,925	17.0	3,394,921	16.9
東北地區	1,094,526	5.1	1,004,778	5.0
西部地區	4,569,603	21.2	4,341,790	21.6
境外及其他	116,198	0.5	105,216	0.5
小計	21,595,453	100.0	20,107,372	100.0
應計利息	311,674	—	265,529	—
合計	21,907,127	—	20,372,901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活期／即期	12,380,970	57.4	11,908,631	59.2
3個月以內	1,838,380	8.5	1,755,619	8.7
3-12個月	3,120,029	14.4	2,875,558	14.3
1-5年	4,240,028	19.6	3,555,435	17.7
5年以上	16,046	0.1	12,129	0.1
小計	21,595,453	100.0	20,107,372	100.0
應計利息	311,674	—	265,529	—
合計	21,907,127	—	20,372,901	—

負債質量

本行按照與經營戰略、風險偏好和總體業務特徵相適應的原則建立負債質量管理體系。根據本行《資產負債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按照職能分離的原則，明確了負債質量管理職責，形成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牽頭、各前台部門分條線負責，協同做好全行負債業務管理的機制。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之下，建立了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各項風險監測、評估、報告和控制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負債管理要素相關指標和限額符合現行內外部規章制度要求。吸收存款規模保持穩定增長，為負債來源保持穩定奠定了堅實基礎。根據市場需求和經營需要持續創新產品，改善負債結構多樣性，不斷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持續鼓勵一般性存款吸收，積極拓展主動負債來源。通過統籌組織開展同業融入、發行債務憑證和向央行借款等渠道，持續增強負債獲取的主動性。建立科學的內外部資金定價機制，及時監測和預警負債成本的變化。採用科學的風險管理技術和方法，全面貫徹落實監管要求，保障負債項目真實性。

本行淨穩定資金比例、流動性覆蓋率、重要幣種流動性比率(人民幣)、淨利息收益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信息詳見相關章節。

股東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權益合計24,213.5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06.13億元，增長9.5%。每股淨資產為5.87元，較上年末增加0.48元。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股東權益構成情況。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普通股股本	349,983	14.5	349,983	15.8
其他權益工具	359,872	14.9	319,875	14.5
資本公積	173,556	7.2	173,556	7.9
投資重估儲備	34,927	1.4	25,987	1.2
盈餘公積	220,792	9.1	196,071	8.8
一般準備	351,616	14.5	311,449	14.1
留存收益	925,955	38.2	828,240	37.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096)	(0.1)	(372)	—
非控制性權益	6,754	0.3	5,957	0.3
股東權益合計	2,421,359	100.0	2,210,746	100.0

表外項目

本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項及承諾等。本行主要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而敘作與匯率、利率及貴金屬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或有事項及承諾具體包括信貸承諾、資本支出承諾、債券承銷及兌付承諾、抵質押資產、法律訴訟及其他事項。信貸承諾是表外項目的主要組成部分，由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保函及擔保、開出信用證和信用卡承諾等構成。

信貸承諾構成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貸款承諾	459,900	22.0	1,617,278	51.0
銀行承兌匯票	414,934	19.9	429,841	13.6
開出保函及擔保	304,238	14.6	264,646	8.4
開出信用證	165,639	7.9	162,356	5.1
信用卡承諾	743,594	35.6	695,183	21.9
合計	2,088,305	100.0	3,169,304	100.0

其他財務信息

會計政策變更說明

本報告期末發生重大會計政策變更。

按境內外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差異說明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期內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無差異。

業務綜述

公司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和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培育數字化轉型新動能，構建一體化服務新模式，提升綜合金融服務水平和客戶滿意度，推動公司金融業務高質量發展。截至2021年末，本行境內公司存款餘額80,379.2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193.38億元；境內公司類貸款和票據貼現餘額合計95,923.6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0,683.99億元；重大營銷項目庫入庫項目實現貸款投放6,738億元。截至2021年末，本行擁有公司銀行客戶859.63萬戶，其中有貸款餘額的客戶36.06萬戶，比上年末增加3.27萬戶。

- 服務國家重大戰略。發揮全渠道、全產品、多牌照優勢，全面服務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成渝等重大區域發展戰略。
- 服務實體經濟重點領域。支持先進製造業產業集群發展，創新製造業金融服務模式，加快製造業重點客戶庫和重點項目庫建設，製造業（按貸款投向）有貸客戶數、貸款餘額分別較上年末增加8.17萬戶、2,724億元。支持新經濟新動能，加強新經濟重點客群建設，加快構建科創金融服務體系，保持對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營銷先發優勢，戰略性新興產業貸款餘額突破8,500億元。
- 支持民營經濟發展。出台政策破除民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等隱性壁壘，強化資源配置、創新服務模式，加強優質民營企業營銷，提升金融服務民營企業質效。截至2021年末，有貸款餘額的民營企業33.84萬戶，比上年末增加3.27萬戶；貸款餘額24,676.5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362.38億元。
- 推進數字化轉型。依託對公營銷中台（CMM系統），圍繞重大項目、資金閉環管理、客戶經理賦能，打造一批數字化營銷管理工具。加快交通、旅遊、產業鏈、養老金融的場景佈局，不斷豐富線上信貸、交易銀行、養老等產品應用。截至2021年末，公司類互聯網高頻場景達5萬個，比上年末增長85.7%；企業網銀和企業掌銀活躍客戶數分別新增106.63萬戶和86.4萬戶。

交易銀行業務

持續完善以賬戶和支付結算為基礎的交易銀行體系，全面推進農銀「智付+」平台建設，加快線上產品佈局，推動交易銀行業務高質量發展。

- 創新對公開戶跨分行協同盡職調查流程，優化開戶服務，改善客戶體驗。截至2021年末，本行對公人民幣結算賬戶達899.83萬戶。
- 推廣e保函，實現公共資源中心招投標保函全流程電子化。擴大工薪寶服務範圍，實現農民工工資監管線上化管理。提升智慧監管服務水平，保障重大工程建設資金安全。迭代升級智慧保付，細化行業和應用場景，為電商平台等多類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截至2021年末，本行交易銀行業務活躍客戶數達416.27萬戶。

機構業務

本行推進智慧客戶建設，持續提升機構業務綜合服務能力。截至2021年末，本行機構客戶55.98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1.3%。

- 政府金融領域，省級政務服務平台實現合作全覆蓋、地市級政務服務平台合作覆蓋率達79%；升級「襄陽」平台便民、利企服務功能，豐富疫情防控、鄉村振興等特色專區；推動智慧政務向縣域延伸，賦能縣域智治。
- 財政社保領域，服務國家財政預算管理一體化的專項工程已覆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掌銀渠道醫保電子憑證用戶超3,600萬人。
- 民生金融領域，智慧校園合作學校達三萬餘家，智慧醫療合作醫院超三千家。
- 金融同業領域，截至2021年末，第三方存管系統簽約客戶達5,675.26萬戶，較上年末增加793.11萬戶。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導向，圍繞客戶多元融資需求，加快產品創新，持續做優「融資+融智」服務方案。2021年，實現投行收入93.85億元。

- 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全力服務國家鄉村振興戰略以及京津冀、粵港澳、長三角等區域戰略，助力破達峰碳中和目標，大力支持「兩新一重」建設。服務客戶和項目大額融資需求，銀團貸款餘額突破1.8萬億元，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發揮好財務顧問作用，助力企業併購重組和產行業結構優化，併購貸款餘額居同業前列。

討論與分析

- 持續推進業務創新。設立深圳科創基金，打造「可認股安排權、科創基金、科創賦能貸」多輪驅動科創金融服務模式。承銷市場首批碳中和債券、首批鄉村振興債等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推出的全部6類創新債券品種，發揮示範引領效應。
- 市場影響力不斷增強。榮獲香港《財資》雜誌「最佳銀團項目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市場創新獎」、Wind資訊「最佳債券承銷商」、「最佳金融債承銷商卓越銀行獎」等13個獎項。

個人金融業務

2021年，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統籌實施「一體兩翼」（以客戶建設為主體，堅定不移推進「大財富管理」和數字化轉型）發展戰略，持續加強客戶服務能力建設，強化「大財富管理」和數字化轉型支撐，服務鄉村振興，助力共同富裕，全面提升個人客戶經營能力、業務創新能力、價值創造能力。截至2021年末，本行個人客戶總量達8.78億戶。

- 加強客戶建設，精細化客戶服務。以滿足客戶綜合性金融需求為出發點，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和權益體系，實現全行個人客戶分級和權益的統一管理。積極開展客戶分類、分群服務，基於客戶的共性化特徵和大類客群的差異化需求，為不同客群提供針對性的金融解決方案。
- 發展「大財富管理」，陪伴客戶財富增長。堅持精品優選策略，加強與理財、基金、保險、貴金屬等行業優質公司合作，持續為客戶提供更多優質產品。聚焦客戶全生命週期，以資產配置理念，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流程財富管理服務，助力客戶財富保值增值。
- 推進數字化轉型，打造智能客戶體驗。實施科技引領、數據賦能和數字經營策略，依託「零售業務智慧大腦」和「智迎客」、「智挽留」、「數字人」等數字化工具，精準化、智能化向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
- 聚焦客戶關切，服務大眾民生。持續開展「深耕鄉村市場」綜合營銷服務，推廣鄉村振興卡、惠農理財、專屬銀利多、惠農e貸等產品，全面提升鄉村金融服務能力。規範農民工工資專戶管理，加強農銀築福卡發行，推廣「工薪寶」監管代發平台，有效滿足用工企業和農民工需求。

個人貸款

- 嚴格貫徹落實國家調控政策及監管各項要求，積極落實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重點支持居民剛需、改善及農民進城等合理購房需求。個人住房貸款投放符合監管要求，「集中度」持續達標。截至2021年末，本行個人住房貸款餘額5.24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801.69億元。

- 全面梳理、優化個人消費信貸產品，開展優質集團單位個人客戶批量營銷，個人消費貸款市場競爭力有效提升。截至2021年末，純線上消費貸款餘額突破1,000億。
- 重點加強個體工商戶金融服務支持，大力發展小微普惠金融，落實減費讓利政策，穩企紓困成效顯著。截至2021年末，個人經營貸款餘額突破4,000億元，其中累計向110萬戶個體工商戶發放貸款，餘額2,700億元。

個人存款

- 持續豐富產品體系，優化服務流程，滿足客戶儲蓄、投資理財等多元化財富管理需求，個人存款實現持續穩定增長。
- 截至2021年末，本行境內個人存款餘額129,341.7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0,081.31億元，繼續保持同業領先。

銀行卡業務

- 提升借記卡產品創新能力。持續豐富借記卡品類，面向學生、縣域鄉村客戶、農民工等不同客戶群體，針對性推廣校園卡、鄉村振興卡、農銀築福卡等專屬卡種。開展多樣化的借記卡營銷活動，聯合銀聯組織多項涵蓋餐飲、便利店等場景的惠民利民消費促銷活動。全面執行減費讓利政策，減免全部借記卡ATM跨行取現手續費。截至2021年末，借記卡累計發卡11.25億張，較上年末增加2,697.92萬張。
- 深入推進信用卡數字化轉型。升級實時發卡模式，上線卡號、卡面DIY功能。推出冬奧卡、星座卡、私人銀行信用卡(鈞鑽版)、名系列等新產品，推廣特惠積分兌換、積分消費、星級會員等服務，構建公交、地鐵、觀影等優惠場景，打造美食特惠商圈。持續開展「濃情相伴」、「汽車節」、「家裝節」等金穗信用卡品牌營銷活動，優化樂分易、賬單、汽車、家裝分期產品體系，提升客戶體驗，助力消費升級。全年實現信用卡消費額22,762.9億元。

私人銀行業務

- 加強私行客戶營銷拓展，組織開展「豐收行動」等營銷活動。打造一批總行級私人銀行中心，強化財富顧問、投研團隊等專業人才隊伍建設，持續完善私行客戶服務體系，不斷提升對客專業服務能力。成立「壹私行」公益金融實驗室，提供公益金融服務，已在多家分行落地慈善信託。加快發力私行高端財富管理業務，以投研能力為基礎，大力推廣資產配置和保險規劃服務，創新推出資本市場綜合服務，積極開展家企一體化服務，代銷資管產品、家族信託業務規模均實現快速增長。
- 截至2021年末，本行私人銀行客戶數17.0萬戶，管理資產餘額18,465億元。

討論與分析

資金業務

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和投資組合管理。本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服務經濟轉型，大力支持綠色低碳發展，在保障全行流動性安全的基礎上靈活調整投資策略，加強流量操作，資產運作收益保持同業較高水平。

貨幣市場業務

- 加強貨幣政策研究和市場流動性預判，綜合運用拆借、回購、存單、存放等融資工具平滑流動性波動，合理擺佈到期資金，在確保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2021年，本行人民幣融資交易量530,385.97億元，其中融出資金交易量524,000.30億元，融入資金交易量6,385.67億元。

投資組合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投資82,300.4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073.84億元，增長5.2%。

交易賬簿業務

-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的債券做市和交易業務保持同業領先地位，債券交易市場份額穩步提升。積極擴大綠色債券做市規模，助力綠色發展，着力服務債券市場對外開放，債券通做市交易量同比增長23.4%。
- 持續提升債券交易組合管理能力。2021年，國內債券市場收益率區間震蕩下行，本行結合市場走勢，加大組合倉位動態管理力度，運用衍生工具合理控制組合市場風險。

銀行賬簿業務

- 債券投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持續增強。保持地方債投資力度，優化信用債投資結構，服務國家區域戰略和地方經濟發展，助力電力、交通、能源等領域基礎設施建設，支持公用事業、工業、科技、消費等實體經濟行業。
- 加大綠色債券投資力度，聚焦清潔能源、綠色交通等重點產業，助力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
- 結合市場利率走勢和債券供給節奏，合理把握投資時點，動態調整投資組合結構，降低組合風險，實現了較好收益。

資產管理業務

理財業務

2021年，本行落實資管新規系列監管政策，加快推進理財業務淨值化轉型，過渡期整改任務基本完成。截至2021年末，本集團理財產品餘額20,725.33億元，其中本行2,493.22億元，農銀理財18,232.11億元。

本行理財產品

截至2021年末，本行理財產品餘額2,493.22億元。按收益類型劃分，保本理財產品餘額0元，較上年末減少723.13億元；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2,493.2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7,562.78億元。按募集方式劃分，公募理財產品餘額2,482.16億元，較上年末減少8,147.38億元，佔比99.6%；私募理財產品餘額11.06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38.53億元，佔比0.4%。

本行理財產品發行、到期和存續情況表

人民幣億元，期數除外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產品發行		產品到期		2021年12月31日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保本理財	2	723.13	0	1,771.95	2	2,495.08	0	0.00
非保本理財	403	10,056.00	217	107,082.44	566	114,645.22	54	2,493.22
合計	405	10,779.13	217	108,854.39	568	117,140.30	54	2,493.22

註：產品發行金額包括報告期內理財產品首次發行的募集總額與開放式理財產品開放期間的認購總額；產品到期金額包括報告期內理財產品贖回及到期金額。

討論與分析

本行理財業務直接和間接投資資產餘額情況表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現金、存款及同業存單	748.13	28.8
拆放同業及買入返售	—	—
債券	1,058.08	40.7
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770.36	29.6
其他資產	22.11	0.9
合計	2,598.68	100.0

農銀理財理財產品

截至2021年末，農銀理財理財產品餘額18,232.11億元，均為淨值型理財產品。其中，公募理財產品佔比99.6%，私募理財產品佔比0.4%。

農銀理財理財產品發行、到期和存續情況表

人民幣億元，期數除外

產品類別		2020年12月31日		產品發行		產品到期		2021年12月31日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按募集方式	公募產品	173	9,230.56	149	57,734.55	14	49,053.55	308	18,168.23
	私募產品	43	267.58	16	94.04	51	307.43	8	63.88
	合計	216	9,498.14	165	57,828.59	65	49,360.98	316	18,232.11
按投資性質	固定收益類	135	8,566.86	128	55,410.14	43	48,117.44	220	16,052.97
	混合類	81	931.28	37	2,418.45	22	1,243.54	96	2,179.14
	合計	216	9,498.14	165	57,828.59	65	49,360.98	316	18,232.11

註：產品發行金額包括報告期內理財產品首次發行的募集總額與開放式理財產品開放期間的認購總額；產品到期金額包括報告期內理財產品贖回及到期金額。

農銀理財理財業務直接和間接投資資產餘額情況表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現金、存款及同業存單	8,432.30	44.6
拆放同業及買入返售	578.40	3.1
債券	7,429.38	39.3
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1,103.10	5.8
其他資產	1,370.70	7.2
合計	18,913.88	100.0

資產託管業務

- 首發公募基金託管數量創歷史新高，頭部基金客戶合作取得新突破。實現中央及地方職業年金託管服務全覆蓋，成功落地多個保險及企業年金託管項目，市場競爭力有效提升。
- 截至2021年末，本行託管資產規模124,546.6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3.3%，其中養老金託管規模9,415.7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7.2%。實現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收入38.32億元。

養老金業務

- 主動服務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國家戰略，助力多層次、多支柱養老保險體系建設，制定推動養老金融業務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2021-2023年)，推進養老金融業務全域佈局。企業年金受託管理客戶增量、增速均居銀行業首位，致力於服務包括中小微企業在內的各類型機構及個人客戶的年金資產管理，受託管理養老金資產實現穩健增值。
- 截至2021年末，本行養老金受託管理規模¹為1,708.9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33.74億元，增長45.4%。

貴金屬業務

- 2021年，本行自營及代客黃金交易量4,454.7噸，自營及代客白銀交易量51,980.01噸，貴金屬交易量保持在行業前列。
- 穩健發展貴金屬租借業務，加大對貴金屬產業鏈實體客戶的支持力度。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因素融入對貴金屬租賃客戶的評估體系中，加強對企業綠色低碳等方面的盡職調查，積極服務綠色轉型企業。全年與納入自然資源部「綠色礦山」名錄的企業開展黃金租賃業務32.15噸，折合人民幣118.54億元。

¹ 含職業年金、企業年金及其他養老金受託資產規模。

討論與分析

代客資金交易

- 通過優化流程、創新產品、提升線上服務體驗等方式持續完善對客戶的匯率風險管理服務。2021年，本行代客結售匯及外匯買賣交易量4,769億美元，增長21.3%。
- 穩健發展櫃檯債券(債市寶)業務，業務規模保持市場前列，2021年櫃檯分銷各類債券超300億元。積極服務中國債券市場對外開放，2021年債券通交易量超6,000億元，業務規模保持市場領先。

代理保險業務

全年實現代理保險保費1,152億元，保持同業領先地位。全年代理期繳保費同比增長11.0%，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代銷基金業務

- 進一步深化優質公司合作，打造「匠心」系列產品品牌，積極佈局創新領域，市場競爭力顯著增強。2021年，共代銷基金2,330隻，基金銷量3,444.48億元。
- 上線掌銀定投專區，完善掌銀財富管理綜合服務體系；優化財富管理智能客戶服務系統。

代理國債業務

2021年，本行代理發行儲蓄國債18期，實際銷售395.61億元，其中儲蓄國債(憑證式)8期，實際銷售153.17億元；儲蓄國債(電子式)10期，實際銷售242.44億元。

網絡金融業務

本行着力打造全渠道、全場景、全鏈路的線上經營體系，全面提升線上渠道的價值創造力和市場競爭力。

智能掌上銀行

持續加強以掌銀為核心的線上金融服務平台建設和產品創新，加快掌銀版本迭代升級，提升掌銀智能化、專屬化服務能力。

- 提升智能化水平。推出收支明細、銀行卡管理等服務，優化資產負債視圖、查詢轉賬等功能。升級財富診斷及資產配置服務，增強財富管理和信貸融資服務能力。上線語音助手，優化智能搜索，提升客戶交互體驗；升級在線客服，創新推出視頻客服。截至2021年末，掌上銀行月活躍用戶數(MAU)超過1.5億戶。
- 推出掌銀鄉村版。順應縣域客戶習慣，上線掌銀鄉村版，增加惠農理財、惠農e貸等專屬服務。開展「掌銀下鄉、興村惠農」專項營銷，推出「惠農服務日」活動品牌。
- 上線掌銀大字版。聚焦老年客群痛點，完成適老化改造，放大頁面展示、精簡服務功能、優化交易流程，提供一鍵直達人工客服服務。
- 豐富多語言服務。推出藏文、維文服務，提供賬戶查詢、交易明細等基礎功能，滿足少數民族地區金融服務需要。

企業線上銀行

強化服務普惠、「三農」兩大功能，增強基礎支撐、場景服務、開放融合三大能力，實現企業線上銀行的全面升級。

- 發佈企業平台5.0版。提升定制化服務能力，針對不同客群配置農民工代發工資專版、三資管理專版、查詢專版等多個企業網銀專屬版本。豐富完善企業掌銀功能，發佈投融資服務頻道，上線國際業務、電子票據等功能。整合推出「中國農業銀行企業微銀行」。
- 上線「薪資管家」。創新推出「薪資管家」專屬服務平台，為代發工資客戶提供人事、薪酬、財務等一站式數字管理服務。
- 拓展企業場景化服務。研製農民工代發工資監管、農村三資監管解決方案。建立企業網銀第三方應用市場，引入好會計、易代賬等管理工具。

討論與分析

智慧場景金融

- 創新高頻場景行業應用。在校園領域，推出K12智慧校園行業應用，提供金融+非金融綜合服務。在食堂領域，推出智慧食堂小程序，實現一鍵分享功能。在政務領域，推廣掌銀政務專區，加快各省市政務平台與掌銀政務專區對接，圍繞「便民、利企、惠農、優政」四大功能延伸金融服務。在醫療領域，推廣醫保電子憑證，研發試點醫保移動支付。在出行領域，打造「車主服務平台」，整合與車主的相關產品、服務和權益，實現「外部服務合作共享，銀行產品無縫融入」。在生活領域，提升掌銀交互體驗，精簡繳費分類，優化繳費服務。
- 深化開放金融合作服務。豐富開放銀行產品體系，實現用戶認證、賬戶服務、支付結算、投資理財、融資服務、信息服務等六大類41項開放銀行產品輸出。夯實開放銀行基礎平台，完善API、H5、SDK等接口輸出方式，支持APP、微信公眾號、小程序及網頁等多渠道接入，提升合作夥伴用戶體驗和對接效能。

數字人民幣工程

- 夯實數字人民幣發展基礎。本行作為首批數字人民幣指定運營機構，率先在生產環境中成功兌換數字人民幣，建成數字人民幣核心系統，推動數字人民幣與傳統業務深度融合。
- 全面推進數字人民幣試點工作。圍繞公共交通、醫院繳費、校園生活、線下零售等領域拓展場景項目，試點場景數和商戶數居同業前列。全面支持試點地區網銀、掌銀、網點、便攜智能終端開立使用錢包。推進雙離線數字錢包、智能合約等創新性產品的研發，運用智能合約實現政府涉農資金定向發放及使用。

跨境金融服務

本行積極服務外向型經濟發展和高水平對外開放，助力「一帶一路」倡議、人民幣國際化、自由貿易試驗區和海南自貿港建設，大力支持外貿轉型升級和外商投資。截至2021年末，境外分行及控股機構資產總額1,526.7億美元，全年實現淨利潤7.7億美元。2021年，境內分行國際結算量14,419.7億美元，國際貿易融資(含國內證項下融資)業務量1,233.91億美元。

- 穩步推進境外機構佈局。在塔吉克斯坦設立杜尚別代表處，目前在18個國家和地區擁有22家境外機構和1家合資銀行，初步形成了覆蓋主要國際性、區域性金融中心和雙邊往來密切國家(地區)的跨境金融服務網絡。

- 完善跨境金融綜合服務體系。實行本外幣一體化經營，提升跨境金融服務水平。加快產品創新和數字化轉型，支持貿易便利化和新業態發展。打造農銀跨境e匯通、農銀跨境e證通、農銀跨境e融通等國際業務線上化品牌，客戶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
- 支持「一帶一路」倡議和企業「走出去」金融需求。順應外貿形勢、客戶需求以及「雙循環」新發展格局，做好「走出去」項目營銷服務，重點支持中資企業對外工程承包和設備出口。2021年，共辦理支持企業「走出去」相關的貸款、保函、境外發債等業務521.66億美元，其中涉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相關業務32.16億美元。
- 支持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成為首屆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全球戰略合作夥伴，成功舉辦「服務海南自由貿易港暨跨境金融論壇」。2021年，海南自由貿易港分賬核算主賬戶新增1,599戶，同比增長180.9%。
- 跨境人民幣業務實現較快發展。全年跨境人民幣業務量2.11萬億元。迪拜分行積極發揮人民幣清算行職能，全年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358億元。

境外子行

中國農業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為本行在盧森堡註冊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2,000萬歐元。業務範圍包括國際結算、公司存款、銀團貸款、雙邊貸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等批發銀行業務。截至2021年末，中國農業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總資產為0.47億美元，淨資產0.25億美元，實現淨利潤139萬美元。

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有限公司為本行在俄羅斯註冊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75.56億盧布。業務範圍包括國際結算、公司存款、銀團貸款、雙邊貸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等批發銀行業務。截至2021年末，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有限公司總資產為1.57億美元，淨資產1.12億美元。

此外，本行在英國擁有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股本1億美元。根據本行境外業務發展策略，本行倫敦分行開業後，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已撤銷金融牌照，正在履行關閉程序。

綜合化經營

本行已搭建起覆蓋基金管理、證券及投行、金融租賃、人壽保險、債轉股和理財業務的綜合化經營平台。2021年，本行六家綜合化經營附屬機構（包括農銀匯理、農銀國際、農銀租賃、農銀人壽、農銀投資、農銀理財）圍繞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加強風險防控，深化行司聯動，經營績效持續改善，價值創造能力和服務集團能力不斷提升。

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8年3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7.5億元，本行持股51.67%。公司業務性質：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主要基金產品有股票型、混合型、指數型、債券型、貨幣型和FOF型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資產44.38億元，淨資產40.43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6.48億元。

農銀匯理不斷完善產品佈局，提升投研能力，夯實風控合規管理基礎，資產管理結構不斷優化，盈利能力明顯增強。報告期末，農銀匯理擁有公募基金66隻，私募基金產品92隻，公募基金規模2,056億元，其中權益類基金74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4%。投資業績保持市場前列，權益類基金全年收益率31.24%，在149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8。先後榮獲《中國證券報》「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時報》「明星基金公司成長獎」、《上海證券報》「金基金•TOP公司獎」三項大獎。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在香港成立，股本港幣41.13億元，本行持股100%。農銀國際在香港可從事上市保薦承銷、債券發行承銷、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直接投資、機構銷售、證券經紀、證券諮詢等全方位、一體化的金融服務；在內地可從事私募基金管理、財務顧問、投資等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資產460.75億港元，淨資產111.13億港元，全年實現淨利潤10.23億港元。

農銀國際投行業務核心指標繼續保持可比同業前列，全年完成IPO保薦項目4單，承銷項目22單，承銷單數居所有在港中外資投行第5位，參與了香港新股融資規模前十大項目中的5單，基本覆蓋中概股回歸上市頭部企業。完成98支境外債券發行，承銷數量創下公司歷史新高。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註冊資本人民幣95億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為控股子公司、項目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總資產767.42億元，淨資產104.24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4.64億元。

農銀租賃緊緊圍繞服務「三農」縣域、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堅守風險底線，堅持專業經營，業務發展邁上了新的平台。截至2021年末，租賃資產餘額755.0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2.1%。綠色租賃特色突出，聚焦清潔能源、綠色交通及節能環保領域，全年綠色租賃投放佔比達80.88%。

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9.5億元，本行持股51%，主要經營範圍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1,255.79億元，淨資產87.35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為8.84億元¹。

農銀人壽業務規模穩中有進，業務價值持續提升，高質量發展呈現良好態勢。2021年，農銀人壽總保費收入301.18億元，同比增長11.32%。獲得中保協「2020年度保險公司法人機構經營評價A類評價」，榮獲金融時報「2021年度最佳價值轉型壽險公司」、和訊網「2021年度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等7項榮譽。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億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經營範圍為：突出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總資產1,201.85億元，淨資產247.19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28.05億元。

¹ 為與集團披露口徑保持一致，此為新金融工具準則(IFRS9)核算數據，與保險行業目前採用的金融工具準則(IAS39)核算的數據有一定差異。

討論與分析

農銀投資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經濟高質量發展，聚焦市場化債轉股主業，在鄉村振興、綠色清潔能源、科技創新、困境資產風險化解等領域重點佈局，取得積極成效。截至2021年末，累計落地債轉股項目214個，落地金額達2,600億元，累計落地項目個數和落地規模均位居可比同業前列。

農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農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9年7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20億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經營範圍為：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農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總資產152.38億元，淨資產150.61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17.21億元。

農銀理財按照資管新規要求紮實推進理財業務轉型發展，公司品牌影響力和產品知名度持續提高。2021年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中國證券報》、《經濟觀察報》等媒體舉辦的評選中榮獲「2021卓越理財子公司」、「銀行理財公司金牛創新獎」、「年度卓越銀行理財機構」等15項重要獎項。

- 投研能力穩步提升。建立宏觀策略、中觀行業、微觀權益、基金和量化的研究體系，完善宏觀策略研究框架，基本實現一級行業全覆蓋，強化量化與基金研究對投資的支持作用。
- 做優做強特色產品。持續豐富「6+N」產品體系，強化現金管理、固定收益、混合、權益、商品外匯衍生、另類投資等六類基礎產品的支撐作用，做優鄉村振興惠農產品、FOF產品等特色產品。
- 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高。持續完善全品種、全流程的嵌入式風險管控機制，全面提升信評能力和精細化市場風險管控體系，提高區域風險量化評估水平。
- 科技與後台賦能業務發展。完成新一代資產管理平台(A+)系統上線及理財產品核算等後台系統切換，實現理財業務流程化、一體化、系統化管控，打造理財業務高質量發展的後台支持體系。

此外，本行在香港擁有農銀財務有限公司。農銀財務有限公司股本港幣5.89億元，本行持股100%。

金融科技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深化應用金融科技前沿技術，深入推進信息科技ABC戰略實施，持續提升科技支撐和賦能水平。任命徐瀚副行長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21年，本行信息科技資金投入總額205.32億元。

聚焦金融科技創新

在雄安設立金融科技創新中心，打造創新孵化中心和創新成果試驗田。加強金融科技基礎能力建設，深化金融科技應用，賦能業務經營的高質量發展。

- 大數據技術應用方面，推進數據深度整合和共性數據積累，大數據平台提供一站式專屬數據服務。截至2021年末，數據總量超過19PB。
- 雲計算應用方面，推動一體化雲平台建設，初步建成「一雲多芯」的技術棧基礎環境，總行雲平台物理節點達11,000個，新增投產和測試資源全部上雲部署，開發測試資源申請自服務率100%，雲化率達到88%。
- 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方面，構建百億級關係的知識圖譜網絡，為鏈式營銷、電信詐騙專項治理提供圖譜支撐；推進隱私計算技術在營銷、風控等領域試點；應用邊緣AI技術服務智慧網點；應用衛星遙感與圖像識別等技術服務三農信貸管理。推進智能掌銀建設，發佈五大里程碑版本，完成基礎架構升級。
- 分佈式框架應用方面，推進核心系統向分佈式架構轉型，分佈式核心系統承接交易峰值日62%的交易量。
- 區塊鏈技術應用方面，推進區塊鏈雲服務平台BaaS (Blockchain as a Service)系統建設，推出智能研發、典型場景樣板等支持服務，輸出區塊鏈產品視圖，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養老金管理、信貸風控等領域場景。
- 信息安全技術應用方面，持續推進新一代企業級網絡信息安全運營中心(SOC)建設，完成總行和4家試點分行部署；提升安全技防體系自動化，網絡安全自動化監測率100%，自動化處置率超過97%。
- 網絡技術應用方面，加強IPv6部署，基於IPv6分段路由技術，完成全部分行骨幹網架構的優化升級。
- 5G技術應用方面，啟動5G消息應用試點，客戶在短信入口即可完成信用卡申領、生活繳費、理財購買等業務全流程辦理，提供了全新體驗。

增強業務連續性保障水平

以容災體系建設為重點，提升同城雙活高可用能力和異地災備業務接管範圍，提高應急演練覆蓋度和複雜度，全面提升業務連續性保障水平。

- 推進容災建設。快捷支付系統、個人掌銀、個人網銀等22個系統／模塊完成同城雙活建設，線上零售業務實現全面雙活；154個系統／模塊完成同城或異地災備部署，系統數據備份全面滿足監管要求。
- 開展容災演練。成功實施核心系統跨數據中心異地切換演練、分三階段完成批量異地運行演練，全面檢驗北京環境批量及連線交易運行能力，大幅提升全天候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
- 全面啓用一體化生產運維平台，打通「監控—管理—操作—配置—分析」聯動閉環，生產運維工具化、自動化水平大幅提升。
- 生產運行交易量快速增長，核心系統工作日日均交易量達10.20億筆，同比增長22.0%；日交易量峰值達12.78億筆。核心系統主要業務時段可用率達99.99%。

健全網絡安全防護體系

在數據中心設立網絡安全運營中心(二級部)。開展網絡安全攻防技術能力建設，實施集團一體化安全運營與防控。

- 建立「攻防」對抗機制，開展常態化演練，不斷提高網絡攻防實戰能力。
- 強化網絡安全漏洞治理與管控，基礎軟硬件漏洞數量壓降率達58%，服務域和通道域實現100%治理。

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理

人力資源和機構改革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服務鄉村振興戰略、推動數字化轉型和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持續革新組織架構。

- 在各級行設立鄉村振興金融部，充實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各項職能。
- 在雄安新區設立金融科技創新中心，開展金融科技前沿領域研究和應用推廣；建立數字人民幣工程辦公室，加強數字人民幣研發應用專業力量；完善數字化風控中心機構設置，增強全行線上信貸產品可持續經營能力。
- 優化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重點領域風險管理職能體系，強化各專項風險統籌管理能力；設立網絡安全運營中心，提升全行網絡安全風控水平。
- 充實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機構設置，組建消費者權益保護部（二級部），加快推動《個人信息保護法》在本行內化實施。

薪酬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薪酬政策的制訂、調整嚴格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治理的要求。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總體薪酬水平根據全行效益等情況核定，年度薪酬總量由本行董事會審定。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內管理分配所轄各級機構薪酬總額及員工薪酬。

- 按照本行薪酬總額管理制度，本行所轄各級機構薪酬總額與經營效益、績效考核結果、重點任務完成情況等掛鉤分配，績效考核包含效益指標、風險指標以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指標等，綜合反映長期績效及風險狀況。
- 本行員工薪酬政策適用於本行所有合同制員工，員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崗位薪酬和績效薪酬三部分構成，與崗位價值、員工績效考核結果等掛鉤分配。
- 本行不斷深化薪酬分配機制改革，優化資源配置，完善內部分配結構，兼顧效率與公平，推進精準激勵，強化合規管理。本行薪酬分配強化對戰略執行、重點領域改革、重點業務發展、創效機構的激勵，鼓勵價值創造和高質量發展。同時，強化對基層一線的傾斜保障，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助力鄉村振興。本行不斷健全長期激勵約束，對關鍵崗位、核心骨幹人才及專業人才實行傾斜激勵，有效促進全行人才發展。

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組成和權限請參見「公司治理報告 — 公司治理運作情況 — 董事會」，年度薪酬總量及薪酬結構分佈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1 其他負債(1)應付職工薪酬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6 營業支出(1)職工成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對銀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的具體薪酬信息，請參見「公司治理報告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員工情況

截至2021年末，本行在職員工總數455,174人，其中境外分子行及代表處726人，綜合化經營子公司及村鎮銀行8,945人。

員工地域分佈情況

	2021年12月31日	
	在崗員工 數量(人)	佔比(%)
總行	12,763	2.8
長江三角洲地區	63,390	13.9
珠江三角洲地區	50,032	11.0
環渤海地區	64,785	14.2
中部地區	93,521	20.6
東北地區	42,937	9.4
西部地區	118,075	25.9
境外分子行及代表處	726	0.2
綜合化經營子公司和村鎮銀行	8,945	2.0
合計	455,174	100.0

員工學歷結構

	2021年12月31日	
	在崗員工 數量(人)	佔比(%)
博士	568	0.1
碩士	34,341	7.6
本科	251,405	55.2
專科及職業技術學校	137,757	30.3
專科以下	31,103	6.8
合計	455,174	100.0

員工業務結構

	2021年12月31日	
	在崗員工 數量(人)	佔比(%)
管理人員	120,497	26.5
風險管理人員	15,853	3.5
財務人員	18,890	4.2
行政人員	16,540	3.6
營銷人員	143,014	31.4
交易人員	414	0.1
科技人員	9,059	2.0
櫃面人員	74,281	16.3
技能人員	24,831	5.5
其他	31,795	6.9
合計	455,174	100.0

註： 風險管理、財務、行政、營銷、交易、科技人員數量，不包括相關部門管理人員。

員工年齡結構

	2021年12月31日	
	在崗員工 數量(人)	佔比(%)
30歲以下	87,633	19.3
31-40歲	105,613	23.2
41-50歲	121,928	26.8
51歲以上	140,000	30.7
合計	455,174	100.0

員工性別結構

	2021年12月31日	
	在崗員工 數量(人)	佔比(%)
男	250,747	55.1
女	204,427	44.9
合計	455,174	100.0

討論與分析

機構情況

截至2021年末，本行境內分支機構共計22,807個，包括總行本部、總行營業部、3個總行專營機構、4個研修院、37個一級分行(含5家直屬分行)、402個二級分行(含省會城市分行、省區分行營業部)、3,348個一級支行(含直轄市、直屬分行營業部和二級分行營業部)、18,961個基層營業機構以及50個其他機構。共有13家境外分行和4家境外代表處，分別是香港、新加坡、首爾、紐約、迪拜國際金融中心、東京、法蘭克福、悉尼、盧森堡、迪拜、倫敦、澳門、河內分行及溫哥華、台北、聖保羅、杜尚別代表處。此外，本行還擁有16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綜合化經營子公司、境外子行、村鎮銀行等，具體情況請分別參見討論與分析章節「業務綜述—綜合化經營」、「業務綜述—跨境金融服務」和「縣域金融業務—村鎮銀行」。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境內分支機構數量

	2021年12月31日	
	境內分支 機構(個)	佔比(%)
總行 ¹	9	—
長江三角洲地區	3,010	13.2
珠江三角洲地區	2,384	10.5
環渤海地區	3,281	14.4
中部地區	5,148	22.6
東北地區	2,199	9.6
西部地區	6,776	29.7
合計	22,80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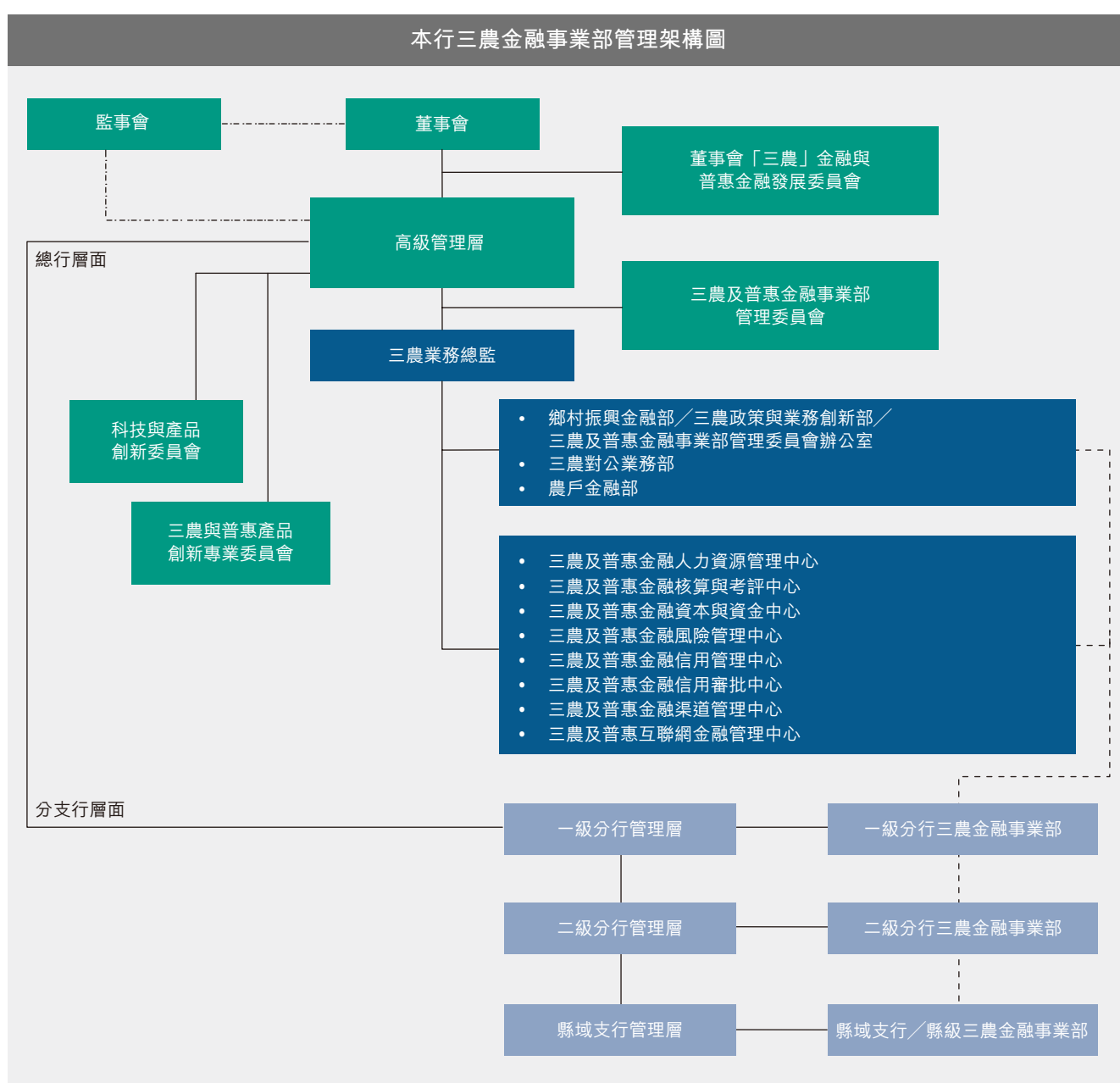
註： 1、 總行機構包括總行本部、總行營業部、私人銀行部、信用卡中心、票據營業部、北京高級研修院、天津金融研修院、長春金融研修院和武漢金融研修院。

縣域金融業務

管理架構和管理機制

本行通過位於全國縣及縣級市(即縣域地區)的所有經營機構，向縣域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該類業務統稱為縣域金融業務，又稱三農金融業務。報告期內，本行圍繞打造「服務鄉村振興領軍銀行」戰略目標，紮實推進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和鄉村振興重點領域金融服務，不斷完善三農金融事業部運行機制和政策體系，切實加強三農產品創新和數字化轉型，服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穩步提升。

管理架構



管理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和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戰略部署，持續加大金融服務力度，三農金融事業部體制機制運行良好、保障有力，縣域金融業務發展穩中向好。

- 完善服務鄉村振興體制機制。總行成立金融服務鄉村振興領導小組，各一級分行比照總行成立金融服務鄉村振興推進小組，在各級行設立鄉村振興金融部，建立健全總行統籌、省市分行推進、縣支行抓落實的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工作機制。
- 出台差異化支持政策。出台2021年服務鄉村振興和縣域業務發展支持政策，優化完善三農金融事業部績效考核方案。傾斜配置縣域信貸資源，單獨配置縣域經濟資本、固定資產、財務費用、工資等資源。對縣域貸款佔用經濟資本超計劃部分，由總行安排戰略經濟資本予以補充。
- 深化縣域人力資源改革。按照佔比不低於50%的標準下達縣域招聘計劃，繼續實施建檔立卡脫貧戶家庭大學生專項招聘。深入推進「雙百」幹部人才結對幫扶工作，「雙百」結對支行數由100家增加至110家。加大鄉村振興專項培訓力度，對一級分行分管副行長、縣支行行長和1,000家示範標桿網點主任開展輪訓。
- 優化「三農」縣域信貸政策。出台2021年「三農」信貸政策指引，修訂白酒、畜牧、屠宰及肉類加工等涉農行業信貸政策，制定種業、馬鈴薯產業專項支持政策。將原深度貧困地區、脫貧縣、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業務以及糧食安全、現代種業、高標準農田建設貸款全部納入優先辦結範圍。

縣域公司金融業務

積極貫徹落實國家鄉村振興戰略部署，加快產品創新和數字化轉型，推動縣域公司金融業務再上新台階。截至2021年末，縣域公司類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33,68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528億元。

- 持續加大鄉村振興重點領域貸款投放。截至2021年末，糧食重點領域法人貸款餘額1,37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05億元。生豬相關貸款餘額68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1億元。鄉村產業貸款¹餘額11,39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946億元。鄉村建設貸款餘額12,80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652億元。
- 加快推進縣域公司金融業務數字化轉型。截至2021年末，縣域對公線上貸款餘額1,84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15億元。縣域互聯網場景高頻客戶數503萬戶，較上年末增加363萬戶。

¹ 2021年末，本行對照國家鄉村產業主管部門印發的《全國鄉村重點產業指導目錄(2021年版)》，優化調整了鄉村產業貸款統計口徑。

- 積極開展縣域公司金融特色產品創新。適度下放農林牧漁業、縣域旅遊業、脫貧縣等「三農」重點領域產品創新權限，支持分行開展「三農」產品創新。

縣域個人金融業務

緊扣縣域居民金融需求，不斷加強產品、渠道和模式創新，縣域個人金融服務能力穩步提升。截至2021年末，縣域個人貸款餘額26,79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136億元。

- 加大惠農e貸投放力度。大力推廣線上金融服務，在做好種植業、養殖業金融服務的同時，加強對旅遊景區商戶、農家樂、民宿、田園綜合體等多種業態的信貸支持力度。截至2021年末，惠農e貸餘額5,44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913億元；授信戶數368萬戶，較上年末增加92萬戶。
- 持續推進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借助互聯網、大數據等金融科技手段，持續優化惠農e貸業務流程，農戶可隨時隨需通過微信銀行、掌銀等途徑申貸辦貸，極大提升客戶體驗。將扶貧小額貸款調整為脫貧人口小額貸款，提高貸款額度，延長貸款期限，更加符合脫貧人口需求。
- 加強縣域線上線下服務渠道建設。深入實施金穗惠農通工程，加大脫貧地區和中西部偏遠農村機具佈放力度。研發推出掌銀鄉村版，加載縣域居民專享的惠農金融產品。截至2021年末，縣域個人掌銀註冊客戶1.86億戶，較上年末增加0.21億戶；掌銀月活客戶6,354萬戶，較上年末增加1,665萬戶。

金融服務鄉村振興

服務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

本行貫徹落實中央關於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與鄉村振興有效銜接政策要求，聚焦脫貧地區和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堅持金融幫扶政策總體不變、靶向不偏、力度不減。

- 做好服務脫貧攻堅與鄉村振興政策銜接。出台全力做好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金融服務的意見、堅持做好農業銀行定點幫扶工作的意見、支持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工作實施方案等11個專項文件，制定金融幫扶政策措施158條。
- 保持脫貧地區貸款投放穩定增長。截至2021年末，在832個脫貧縣貸款餘額1.47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826億元；增速14.2%，高於全行各項貸款平均增速1.0個百分點。

討論與分析

- 加大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信貸投放。截至2021年末，在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貸款餘額2,66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47億元；增速15.0%，高於全行各項貸款平均增速1.8個百分點。

服務鄉村振興

本行貫徹落實國家鄉村振興戰略部署，持續推進機制創新、服務升級、模式轉型，積極做好鄉村振興金融服務。

- 加大鄉村振興信貸支持力度。全力做好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國家糧食安全、鄉村產業發展、鄉村建設行動等鄉村振興重點領域金融服務。截至2021年末，本行縣域貸款餘額62,18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9,130億元。
- 加強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制定2021年打造服務鄉村振興拳頭產品的意見，確定19項作為全行性拳頭產品重點推廣。優化調整「三農」產品創新基地，已設立「三農」產品創新基地70家。聯合國家鄉村振興局試點開辦「富民貸」產品。與國家鄉村振興局、四川省政府共建鄉村振興金融創新示範區。
- 加快「三農」和縣域業務數字化轉型。截至2021年末，縣域特色金融場景總數達1.2萬個，較上年末增加7,537個。農村集體「三資」（資金、資源、資產）管理平台簽約縣1,275個，已在908個縣上線，覆蓋行政村12.3萬個。智慧鄉村綜合服務雲平台基本構建成型，上架3大類61項場景功能。

村鎮銀行

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

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於2008年8月在湖北省漢川市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100萬元，本行持股5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總資產3.62億元，淨資產0.63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376.08萬元。

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

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於2008年8月在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克什克騰旗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960萬元，本行持股51.0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總資產2.17億元，淨資產0.43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324.20萬元。

安塞農銀村鎮銀行

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於2010年3月在陝西省延安市安塞區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萬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塞農銀村鎮銀行總資產5.47億元，淨資產0.57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42.47萬元。

績溪農銀村鎮銀行

績溪農銀村鎮銀行於2010年5月在安徽省宣城市績溪縣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940萬元，本行持股51.02%。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績溪農銀村鎮銀行總資產3.82億元，淨資產0.43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24.18萬元。

浙江永康農銀村鎮銀行

浙江永康農銀村鎮銀行於2012年4月在浙江省金華市永康市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1億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永康農銀村鎮銀行總資產6.97億元，淨資產2.72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911.44萬元。

廈門同安農銀村鎮銀行

廈門同安農銀村鎮銀行於2012年5月在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廈門同安農銀村鎮銀行總資產10.94億元，淨資產1.86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675.64萬元。

財務狀況

縣域金融業務資產負債主要項目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218,312	—	5,305,305	—
貸款減值準備	(286,111)	—	(247,205)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5,932,201	56.9	5,058,100	52.5
存放系統內款項 ¹	3,540,949	34.0	3,739,471	38.8
其他資產	946,065	9.1	840,801	8.7
資產合計	10,419,215	100.0	9,638,372	100.0
吸收存款	9,413,446	97.8	8,754,484	97.9
其他負債	212,889	2.2	187,969	2.1
負債合計	9,626,335	100.0	8,942,453	100.0

註：1、存放系統內款項指縣域金融業務分部通過內部資金往來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資金。

討論與分析

縣域金融業務利潤表主要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外部利息收入	259,517	230,691	28,826	12.5
減：外部利息支出	140,954	121,062	19,892	16.4
內部利息收入 ¹	136,984	122,135	14,849	12.2
淨利息收入	255,547	231,764	23,783	10.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0,956	29,303	1,653	5.6
其他非利息收入	8,492	727	7,765	1,068.1
營業收入	294,995	261,794	33,201	12.7
減：營業支出	104,046	91,401	12,645	13.8
信用減值損失	64,790	52,276	12,514	23.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8	27	21	77.8
稅前利潤總額	126,111	118,090	8,021	6.8

註：1、內部利息收入是指縣域金融業務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資金通過轉移計價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內部資金轉移計價利率基於市場利率確定。

縣域金融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

項目	2021年	2020年
貸款平均收益率	4.45	4.63
存款平均付息率	1.55	1.4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例	10.49	11.19
成本收入比	34.51	34.09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貸存款比例	66.06	60.60
不良貸款率	1.42	1.52
撥備覆蓋率	332.10	313.05
貸款撥備率	4.71	4.76

風險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全面風險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蓋、全程管理、全員參與原則，將風險偏好、政策制度、組織體系、工具模型、數據系統和風險文化等要素有機結合，及時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報告業務經營中的主要實質性風險，確保全行風險管理從決策、執行到監督層面有效運轉。

2021年，在複雜嚴峻的風險形勢下，本行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紮實推進各項風險管理工作，提高風險管理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持續加強集團層面風險排查與評估，強化境外分子行和附屬機構風險管理。強化全行信用風險紮口管理，實施信貸主責任人制度；加強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管理，提升線上信貸業務風險管理力度。推動市場風險集團一體化管控，完善市場風險計量和限額管控體系，加強市場類業務資產底層穿透管理。夯實案件和操作風險管控基礎，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完善業務連續性風險管理框架。強化數據治理，優化升級風險數據集市和單項風險管理系統，持續提升集團風險數據加總與風險報告能力。做好資本監管新規實施準備，有序推進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新計量方法項目建設。搭建模型風險管理體系，探索推進氣候風險管理。

風險治理相關內容請參見「公司治理報告—風險治理」。

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2021年，本行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全面風險管理方面，修訂集團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策略。信用風險管理方面，修訂法人客戶授信管理辦法、集團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制定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完善信貸政策制度體系。市場風險管理方面，制定加強金融衍生品業務風險管理的意見。操作風險管理方面，修訂操作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制定不相容崗位職責分離規則；修訂合規管理基本制度、檢查管理辦法、內控評價辦法。其他單項風險方面，制定模型風險管理辦法、模型生命週期管理實施細則；修訂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制定應對突發事件金融服務管理辦法、國別風險管控策略、加強子公司法律風險管理的意見。更新非零售客戶評級、資產風險分類、行業限額、資金交易與市場風險、同業和代銷業務、信息科技等風險管理政策，做好日常風險管理。

風險分析報告

2021年，面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本行全面分析各類風險情況，認真研判政策、市場和科技發展等趨勢，加強對風險形勢的前瞻性分析，強化對重點區域、行業、客戶、業務的風險分析報告，識別風險因素，提出針對性管控建議。

討論與分析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分佈於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業務以及其他各種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

信用風險管理

2021年，本行貫徹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完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拓寬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渠道，保持資產質量穩定。

信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主要由董事會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資產處置委員會，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審批部、風險管理部和各前台客戶部門等構成，實施集中統一管理和分級授權。

公司類業務風險管理

完善信貸政策。制定年度信貸政策指引、三農和普惠金融信貸政策指引等綜合政策。制定或修訂計算機製造、航空運輸、教育、光伏、白酒等行業信貸政策。出台差異化區域信貸政策，推進精細化組合管理。

加強重點領域信用風險管理。保持「兩高」行業管控定力，堅持有保有壓、有扶有控。保障煤電、鋼鐵、有色金屬等生產企業合理融資需求，不盲目抽貸、斷貸。堅決壓縮退出能耗、排放等不達標且整改無望的「兩高」客戶。堅持「房住不炒」定位，貫徹落實房地產金融審慎管理要求，加強房地產貸款投放管理，重點支持保障性住房、租賃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建設，滿足房地產市場合理融資需求，保持房地產貸款集中度基本穩定。穩妥做好「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金融服務，通過項目併購等方式積極推進房地產企業風險化解處置，促進房地產業良性循環和健康發展。

完善互聯網貸款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出台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完善互聯網貸款業務合作機構管理機制，優化互聯網貸款產品設計，加強重點產品風險管理。

加強貸後管理和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加強關注類貸款管理，強化風險監測，切實降低劣變風險。做好延期貸款風險處置。加強大額集團客戶信用風險監測，積極穩妥推進大額客戶風險化解。加大不良貸款處置力度，實施多清收、多核銷、多重組、審慎批轉的處置策略，強化大額項目處置。

個人業務風險管理

開展全行個貸集中作業中心考核評價和數據分析工作，推進個貸集中作業中心精細化管理。推進個人信貸業務與不動產登記系統對接，利用線上辦理優勢，提高押品管理水平。開展客戶經理維度資產質量管理，提高客戶經理崗位合規經營水平。推進個貸業務數字化轉型，優化完善個貸業務用途管控和反欺詐等系統功能，持續提高個貸智能風控能力。加強逾期貸款催收管理及核銷處置，加快個人不良資產處置，個貸資產質量持續改善。

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

堅持穩健型風險偏好，持續推進智能化、差異化、集約化、總分一體化的信用卡智慧風控體系建設。貸前加強精準授信，深化區域、產品、客群差異化管理，完善准入端反欺詐業務體系，有效管控增量風險。貸中強化系統支撐，夯實風險管控基礎，加強風險早期識別，有效管控存量風險敞口。貸後完善總分一體化清收體系，持續推進核銷、資產證券化，提升清收處置成效，信用卡資產質量繼續保持在行業前列。

資金業務風險管理

完善資金業務風險管理制度辦法，優化全流程風險管理機制，完善信用債投前、投中和投後管理。持續監測存量資金業務信用主體和交易對手風險狀況，及時更新存量用信客戶關注名單，動態調整風險應對措施。監測金融市場業務交易價格，繼續構建市場風險限額管控統一管理平台。嚴格落實反洗錢合規要求，完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客戶投訴對接處理機制。提升產品在線化和風險管控水平，推動全球平台三期項目建設。完善資金業務集團一體化風險監測和報送體系，完善子公司及海外分行資金業務月報報送及共享機制。

貸款風險分類

本行根據銀保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制定、完善貸款風險分類管理制度。通過綜合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第二還款來源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判斷貸款到期償還的可能性，確定分類級次。

本行對貸款實行五級分類和十二級分類相結合的管理模式。對公司類貸款，主要實施十二級分類管理，通過對客戶違約風險和債項交易風險兩個維度的綜合評估，客觀反映貸款風險程度，並在年初制定年度分類政策時進一步細化，明確重點法人客戶貸款的分類標準與管理要求，切實提高風險識別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對個人貸款實行五級分類管理，主要根據貸款本息逾期天數及擔保方式，由系統自動進行風險分類，強化風險反映的客觀性。對大額個人

討論與分析

生產經營類貸款，每季度進行一次人工分類，增強風險敏感性。此外，依據信貸管理中掌握的風險信號及時對分類形態進行調整，客觀反映貸款質量。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抵押貸款	7,963,577	46.5	6,978,616	46.1
質押貸款	2,269,076	13.2	2,292,233	15.1
保證貸款	1,910,717	11.2	1,689,444	11.2
信用貸款	4,992,382	29.1	4,175,828	27.6
小計	17,135,752	100.0	15,136,121	100.0
應計利息	39,321	—	34,321	—
合計	17,175,073	—	15,170,442	—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逾期貸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逾期90天以下(含90天)	74,359	0.5	78,228	0.5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52,847	0.3	60,793	0.4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40,886	0.2	43,749	0.3
逾期3年以上	16,829	0.1	12,663	0.1
合計	184,921	1.1	195,433	1.3

貸款集中度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借款人A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4,528	0.43
借款人B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3,207	0.26
借款人C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8,043	0.22
借款人D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7,832	0.22
借款人E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6,612	0.21
借款人F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9,622	0.17
借款人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7,614	0.16
借款人H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4,990	0.15
借款人I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4,312	0.14
借款人J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0,188	0.12
合計		356,948	2.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對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佔資本淨額的2.44%，對最大十家借款人貸款總額佔資本淨額的11.67%，均符合監管要求。

大額風險暴露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等相關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有序開展大額風險暴露計量、監測、系統優化等工作，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管控各項監管指標，按期報送監管報表和管理報告，持續提升大額風險暴露計量和管理能力。

貸款五級分類分佈情況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	16,636,899	97.09	14,594,673	96.42
關注	253,071	1.48	304,335	2.01
不良貸款	245,782	1.43	237,113	1.57
次級	48,712	0.28	62,873	0.42
可疑	170,611	1.00	152,627	1.01
損失	26,459	0.15	21,613	0.14
小計	17,135,752	100.00	15,136,121	100.00
應計利息	39,321	—	34,321	—
合計	17,175,073	—	15,170,442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2,457.8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6.69億元；不良貸款率1.43%，較上年末下降0.14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餘額2,530.7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512.64億元；關注類貸款佔比1.48%，較上年末下降0.53個百分點。

2021年，本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優化信貸資源配置，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加大對鄉村振興、綠色低碳、科技創新、製造業轉型升級、國家區域發展戰略、普惠金融等重点領域的信貸支持力度。密切關注重點行業、區域及客戶風險，加強對房地產、地方政府相關用信、「兩高」行業、大額集團客戶等重点領域風險監測預警，制定針對性管控方案，做好信用風險防範化解，嚴守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強化行業限額管理，加強關注類貸款管控，有效防範化解和處置潛在風險。完善線上信貸業務運作機制，優化線上業務風險管理流程和政策，加強線上貸款風險管控。積極推進不良處置，立足自主處置，深入挖掘清收資源，實施多清收、多核銷、多重組、審慎批轉的處置策略，抓好重點領域不良貸款處置，提升主動化解風險能力。

討論與分析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公司類貸款	203,939	83.0	2.22	192,551	81.2	2.37
其中：短期公司類貸款	93,620	38.1	3.58	93,614	39.5	3.79
中長期公司類貸款	110,319	44.9	1.68	98,937	41.7	1.75
票據貼現	—	—	—	—	—	—
個人貸款	36,246	14.7	0.51	38,300	16.2	0.62
個人住房貸款	18,872	7.7	0.36	17,655	7.5	0.38
個人卡透支	6,179	2.5	0.99	8,430	3.6	1.55
個人消費貸款	2,340	0.9	1.33	3,647	1.5	2.04
個人經營貸款	3,009	1.2	0.64	3,231	1.4	0.85
農戶貸款	5,822	2.4	0.96	5,308	2.2	1.22
其他	24	—	8.25	29	—	4.26
境外及其他貸款	5,597	2.3	1.31	6,262	2.6	1.51
合計	245,782	100.0	1.43	237,113	100.0	1.57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不良貸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製造業	66,402	32.6	4.43	67,523	35.1	5.08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2,269	6.0	1.21	9,641	5.0	1.04
房地產業	28,172	13.7	3.39	14,209	7.4	1.8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7,859	8.8	0.85	22,000	11.4	1.18
批發和零售業	18,384	9.0	3.72	34,978	18.2	8.55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3,371	1.7	0.47	1,916	1.0	0.31
建築業	6,558	3.2	2.25	2,807	1.5	1.31
採礦業	20,314	10.0	10.50	6,225	3.2	3.2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026	11.8	1.61	26,040	13.5	2.07
金融業	362	0.2	0.24	55	—	0.02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1,024	0.5	1.76	679	0.3	1.75
其他行業	5,198	2.5	1.58	6,478	3.4	2.34
合計	203,939	100.0	2.22	192,551	100.0	2.37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總行	1,297	0.5	0.41	1,369	0.6	0.39
長江三角洲地區	26,265	10.7	0.64	30,533	12.9	0.88
珠江三角洲地區	17,463	7.1	0.61	18,451	7.8	0.75
環渤海地區	58,562	23.8	2.38	65,405	27.6	2.95
中部地區	49,632	20.2	1.86	46,009	19.4	2.00
東北地區	12,258	5.0	2.07	9,294	3.9	1.68
西部地區	74,708	30.4	1.99	59,790	25.2	1.78
境外及其他	5,597	2.3	1.31	6,262	2.6	1.51
合計	245,782	100.0	1.43	237,113	100.0	1.57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2021年1月1日	410,963	60,702	159,541	631,206
轉移 ¹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8,237)	8,237	—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三	—	(25,265)	25,265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	4,768	(4,768)	—	—
階段三轉移至階段二	—	2,420	(2,420)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185,625	—	—	185,625
重新計量	33,273	36,009	61,866	131,148
還款及轉出	(110,167)	(19,832)	(22,041)	(152,040)
核銷	—	—	(59,252)	(59,252)
2021年12月31日	516,225	57,503	162,959	736,687

- 註： 1、 三階段減值模型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7客戶貸款及墊款」。
- 2、 本表包含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

討論與分析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以及市場風險承擔部門(機構)等構成。

2021年，本行制定2021年全行市場風險偏好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全行市場風險管理要求和交易投資業務的准入標準；持續提升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資本計量和限額計算功能，持續開展內部模型法全面驗證，不斷優化市場風險計量模型和系統；重點開展新產品准入審核，確保新產品上線前風險可控；逐步搭建金融市場業務交易價格監測系統，加強價格監測管理。

本行市場風險限額分為指令性限額和指導性限額。本行將所有表內外資產負債劃分為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交易賬簿包括本行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簿其他項目風險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頭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類頭寸劃入銀行賬簿。

交易賬簿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採用風險價值(VaR)、限額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管理交易賬簿市場風險。

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99%的置信區間，1天的持有期，250天歷史數據)計量總行本部、境內外分行交易賬簿風險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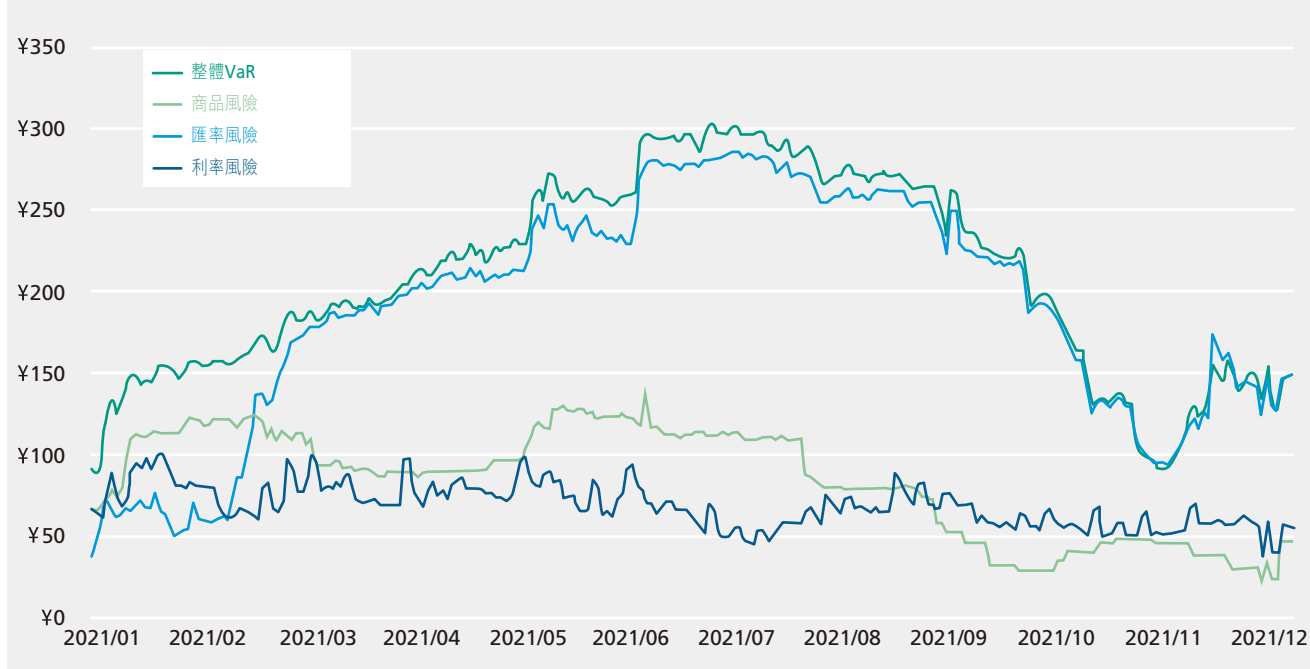
交易賬簿風險價值(VaR)情況

項目	2021年				2020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	53	67	99	36	59	88	164	52
匯率風險 ¹	149	190	289	35	28	165	213	28
商品風險	44	83	136	21	62	75	120	9
總體風險價值	150	210	307	87	87	232	362	87

註：1、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監管要求，黃金相關風險價值已體現在匯率風險中。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交易賬簿風險價值(VaR)變動圖



2021年，債券交易組合規模整體平穩，較2020年略有下降，利率風險VaR值略低於上年水平。外匯交易規模維持穩定，黃金交易組合單邊敞口有所增長，匯率風險VaR值較去年上升。白銀交易組合平均淨敞口略有增加，商品風險平均VaR值高於去年。

銀行賬簿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綜合運用限額管理、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術手段，管理銀行賬簿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銀行賬簿中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資產負債所依據的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

2021年，本行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和利率走勢，適時調整資產負債久期策略，實施穩健的利率風險管理。持續推進利率風險系統和模型優化，提高利率風險管理的精細化水平。加強市場化業務FTP動態調整，強化FTP的風險管理職能。報告期內，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水平整體可控，各項風險指標均控制在監管要求和管理目標範圍內。

利率風險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一年以內利率敏感性累計負缺口為8,443.90億元，缺口絕對值較上年末收窄2,763.94億元。

討論與分析

利率風險缺口

人民幣百萬元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年及 以下小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2021年12月31日	(6,739,001)	1,022,100	4,872,511	(844,390)	(554,215)	3,539,307	2,949
2020年12月31日	(6,360,968)	818,643	4,421,541	(1,120,784)	194,579	2,914,986	(35,419)

註：有關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44.3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淨利息 收入變動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淨利息 收入變動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收益率基點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37,792)	(39,264)	(37,556)	(67,941)
下降100個基點	37,792	39,264	37,556	67,941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顯示未來12個月內，在各個利率情形下，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情況。上述分析以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為前提，且未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以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為基礎計算，若利率即時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將減少(增加)377.92億元，本行的其他綜合收益將減少(增加)392.64億元。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指銀行資產與負債的幣種錯配所帶來的風險。匯率風險主要分為風險可對沖的交易性匯率風險和經營上難以避免的資產負債產生的匯率風險(「非交易性匯率風險」)。

2021年，本行定期開展匯率風險敞口監測和匯率敏感性分析，完善匯率風險計量和系統建設。通過外幣幣種匹配管理，靈活調整交易性匯率風險敞口，保持非交易性匯率風險敞口穩定，全行匯率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範圍之內。

匯率風險分析

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是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產生的敞口風險。

2021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累計升值1,492個基點，升值幅度2.3%。截至2021年末，本行表內表外外匯正敞口98.22億美元，敞口絕對值較上年末增加9.50億美元。

外匯敞口

	人民幣(美元)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等值美元	人民幣	等值美元
表內金融資產／ 負債外匯敞口淨額	66,079	10,364	35,270	5,405
表外金融資產／ 負債外匯敞口淨額	(3,454)	(542)	22,625	3,467

註：1、有關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44.3市場風險」。

匯率敏感性分析

幣種	外幣對人民幣匯率 上漲／下降	稅前利潤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5%	224	1,450
	-5%	(224)	(1,450)
港幣	+5%	1,484	771
	-5%	(1,484)	(771)

本行持有的外幣資產負債以美元和港幣為主。根據報告期末表內外的匯率敞口規模測算，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每升值（貶值）5%，本行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2.24億元人民幣。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場流動性的負面衝擊、存款客戶支取存款、貸款客戶提款、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債務人違約、資產變現困難、融資能力下降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架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由決策體系、執行體系和監督體系組成。其中，決策體系包括董事會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執行體系包括全行流動性管理、資產和負債業務管理、信息與科技等部門；監督體系包括監事會以及審計局、內控合規監督部、法律事務部。上述體系按照職責分工分別履行決策、執行和監督職能。

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堅持穩健的流動性管理策略，並根據監管要求、外部宏觀經營環境和業務發展情況等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在確保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的識別、計量、監控和報告，確保全行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履行對外支付義務，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時，防範集團整體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行密切關注外部經濟金融形勢、貨幣政策和市場流動性變化，持續監測全行流動性狀況，預判變化趨勢，加強資產負債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錯配風險。穩定核心存款來源，強化主動負債工具運用，暢通市場融資渠道。健全流動性管理機制，強化資金頭寸的監測預警與統籌調度，保持適度備付水平，滿足各項支付要求。優化完善流動性管理系統功能，提升電子化管理水平。

壓力測試情況

本行結合市場狀況和業務實際，充分考慮可能影響流動性狀況的各種風險因素，設定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情景。本行按季度開展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在設定的壓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過監管規定的最短生存期測試。

影響流動性風險的主要因素

2021年，本行面臨的內外部流動性形勢複雜多變。受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動能放緩，海外通脹壓力上升。國內宏觀政策實施跨週期調節，市場利率波動增大。本行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面臨的挑戰明顯增多，存款增速放緩，平衡流動性、安全性、效益性的難度增加。

流動性風險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到期現金流安排合理，流動性狀況總體充足、安全可控。截至2021年末，本行人民幣流動性比率62.01%，外幣流動性比率為138.94%，均滿足監管要求。2021年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均值為121.1%，比上季度下降6.8個百分點。截至2021年末，本行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27.1%，其中分子項可用的穩定資金為206,463億元，分母項所需的穩定資金為162,446億元。

流動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流動性淨額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22,689	(13,368,709)	899,919	(663,272)	(428,608)	2,013,118	11,388,711	2,279,803	2,143,651
2020年12月31日	26,848	(12,801,017)	579,070	(627,463)	215,455	2,442,985	9,706,251	2,411,233	1,953,362

註：有關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44.2流動性風險」。

有關本行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情況，請分別參見「附錄一流動性覆蓋率信息」和「附錄三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2021年，本行調整操作風險偏好、操作風險管理策略，修訂操作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健全矩陣式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優化操作風險全流程管理機制，統籌推進內控、合規、案防、操作風險管理一體化、數字化建設，穩步推進操作風險管理。深化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紮實開展操作風險年度評估和新業務、新產品、新系統操作風險評估，健全完善全行關鍵風險指標體系。圍繞巴塞爾協議III實施，強化操作風險事件日常報告，組織開展事件報告情況集中核查驗證，有序推進操作風險損失數據管理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操作風險管理，制定應對突發事件金融服務管理辦法、外包風險管理規定、不相容崗位職責分離規則，深入推進案防監測預警平台、智能反欺詐平台建設，常態化開展案件風險排查。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銀行因其經營管理行為違反法律規定、行政規章、監管規定和合同約定，或未能妥善設定和行使權利，以及外部法律環境因素等影響，導致銀行可能承擔法律責任、喪失權利、損害聲譽等不利後果的風險。法律風險既包括法律上的原因直接形成的風險，又涵蓋其他風險轉化而來的風險。

2021年，本行持續深化法治農行建設，推進依法治理。健全法律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完善法律風險管理流程和機制。加強數字化轉型、鄉村振興、綠色金融、隱私和數據安全、利率市場化改革、普惠金融等領域的法律服務和支持力度。防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保障業務和產品創新。穩妥處置敏感和重大法律糾紛，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積極維護本行權益。加強綜合化、國際化經營法律風險管理，構建境內外一體化的集團法律風險管理機制。全面推進民

討論與分析

法典、個人信息保護法等重要法律宣傳貫徹，及時開展制度、合同、產品等的適應性調整。推進法治文化建設，多種形式開展法治宣傳教育，提升全員法治意識。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機構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品牌價值，不利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2021年，本行進一步健全完善基礎制度，穩步推進聲譽風險全流程管理，強化前端排查預警，優化事中應對處置，深化事後整改評估，組織開展模擬應對演練，着力提升集團聲譽風險管理水平。着重抓好重要時點、重點事件的金融服務輿情監測，針對問題積極回應社會關切，及時排查整改。開展形式多樣的正面宣傳引導，提升品牌形象。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行債務，或使本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行運用國別風險評級、限額管控、敞口監測、減值準備計提及壓力測試等工具手段對國別風險進行管理。2021年，本行根據外部形勢變化，及時評估和調整國別風險評級及限額。充分考慮國別風險對資產質量的影響，足額計提國別風險減值準備。

風險併表

2021年，本行持續完善集團風險併表管理，推動集團母子公司風險管理一體化建設。指導附屬機構修訂風險偏好陳述書和風險管理政策，完善風險偏好量化指標體系，強化風險偏好執行情況的跟蹤監測。督促子公司完善新產品和新業務的業務開辦模式和風險管控措施。進一步加強集團風險併表管理的系統支持，持續開展對附屬機構的風險監測、管理評估及風險考核評價，引導附屬機構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落實風險隔離的相關監管要求，開展風險隔離評估。

此外，本行將氣候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氣候風險管理相關內容請參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信息 — 綠色金融」。

資本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執行2019–2021年資本規劃，發揮資本對業務的約束和引導作用，提升內外部資本補充能力，健全完善資本管理長效機制，資本充足率穩步提升，為業務發展和經營轉型提供了有力保障。制定《2022–2024年資本規劃》，明確了未來三年資本管理原則、資本充足率目標、資本補充安排及管理措施。

作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按照監管要求，建立恢復與處置計劃重檢機制，不斷提高風險預警與危機管理能力，降低本行在危機中的風險外溢，增強金融穩定的基礎。密切跟蹤監管動態，加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達標規劃研究，夯實達標基礎，增強自身風險抵禦能力。持續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建設，開展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及ICAAP專項審計工作，不斷優化工作機制，夯實管理基礎。

本行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根據銀保監會要求，併行期內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和其他方法併行計量資本充足率。

資本融資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健全資本補充機制，在利潤留存補充資本的基礎上，積極拓寬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並合理控制資本成本。

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別發行人民幣400億元、500億元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本行擬發行不超過2,000億元人民幣等值的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該發行計劃已經2021年12月24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和2022年3月18日召開的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此外，還需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經濟資本管理

本行優化經濟資本計量模型和系統，拓展經濟資本應用範圍，促進業務總量、結構、質量和效益的協調發展。加強資本總量約束，優化資產結構，控制風險資產增速，努力實現資本集約型發展。持續優化經濟資本配置機制，突出經營戰略目標傳導，不斷提升經濟資本精細化管理水平，加大對脫貧攻堅、疫情防控、普惠金融、縣域金融、民營企業以及綠色信貸等重點領域經濟資本配置。加強經濟資本過程管控，提升資本管理政策傳導的及時性和有效性，提高經濟資本監測效率。

資本充足率和槓桿率

本行資本充足率詳細信息及信用風險資產組合緩釋後風險暴露餘額，請參見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發佈的《2021年資本充足率報告》。槓桿率情況參見「附錄二槓桿率信息」。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信息

本行依託普惠金融、綠色金融等領域傳統優勢，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與經營管理的深度融合，致力於建設治理架構完善、管理機制健全、信息披露充分的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管理體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評估相關風險及戰略執行情況。董事會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和評估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根據職責分別審議「三農」金融和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關聯交易等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核心議題。高管層下設綠色金融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和三農及普惠金融事業部管理委員會等，分別負責落實綠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三農和普惠業務等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議題管理。

報告期內，董事會充分發揮戰略規劃和決策引領作用，制定了農業銀行「十四五」規劃，強調落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責任、從公司治理高度大力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工作被納入全行戰略層面。董事會及專委會通過審議議案、聽取匯報、開展調研和專題培訓等多種形式，全方位多維度參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工作。通過自上而下傳導可持續發展理念，加強董事培訓，提升董事履職能力。圍繞公司治理、綠色金融、普惠金融、人力資本發展、消費者權益保護、隱私與數據安全等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核心議題推進相關工作，各領域均取得了積極成效。

綠色金融

治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確定全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評估戰略執行情況。監事會負責監督全行綠色金融戰略的實施。高管層負責制定綠色金融業務目標，建立機制和流程，落實綠色金融發展戰略。高管層設立綠色金融委員會，負責統籌全行綠色金融業務發展，審議綠色金融業務發展重大政策措施。

戰略引導

2021年，本行緊緊圍繞碳達峰、碳中和戰略部署，將綠色金融作為全行三大戰略之一，着力打造底色鮮明、廣泛認可的綠色金融優勢品牌。

董事會審議通過綠色金融發展規劃（2021–2025年），明確「十四五」時期全行綠色金融業務發展的目標願景、支持重點，圍繞構建多元立體業務體系、完善政策資源和體制機制、加快綠色低碳銀行建設等方面實施一系列重點任務。「十四五」期間，本行將着力實現綠色金融業務規模顯著增長、品牌優勢更加凸顯和風控能力顯著增強。

政策體系

持續完善綠色金融信貸政策體系。制定《關於加快推進綠色金融業務發展的指導意見》，聚焦鞏固提高市場地位、爭創一流綠色品牌、完善體制機制保障、做實環境和信用風險管理四條主線，明確綠色金融業務發展實施路徑和重點工作。將綠色金融要求納入年度信貸政策指引、三農信貸政策指引和普惠金融信貸政策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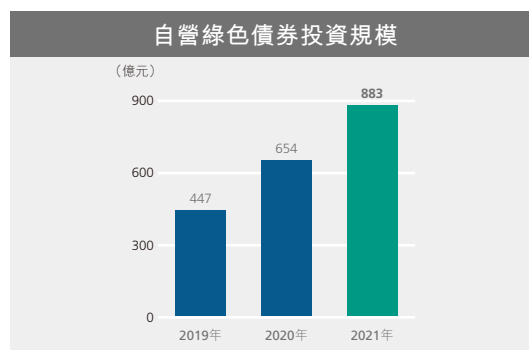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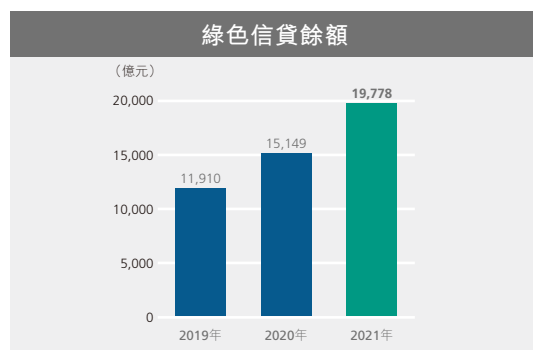
推動綠色發展理念與行業信貸政策深入融合。將效率、效益、環保、資源消耗和社會管理等指標落實到行業信貸政策中，不斷擴大綠色信貸指標體系覆蓋行業範圍，切實發揮在客戶准入、分類管理、環境和社會風險防控方面的作用。

行業	政策
農林牧漁業	制定糧食、種業、林業、棉花、畜牧業、水產養殖及加工等涉農行業信貸政策，明確綠色低碳、環境友好的政策導向，持續加強環境風險管控，服務國家糧食安全戰略。
生物多樣性保護	制定種業、林業、花卉、中藥等多項涉及生物多樣性保護的信貸政策，出台支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的相關工作意見。明確加大對生態種植、生態養殖、林下經濟、現代農業種業和林業基因保護等綠色農業全產業鏈支持；積極支持碳匯或固碳效應突出的造林綠化及森林資源撫育項目；積極支持天然林和動植物資源保護，自然保護區、生態功能區、國家公園建設和保護性運營，以及退耕還林還草工程、河湖濕地保護、水土流失綜合治理等項目。對非生態友好的客戶和項目實施「一票否決」。
能源	制定火電、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生物質能發電等相關行業信貸政策。積極支持清潔能源產業和傳統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對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提出相關要求，推動能源生產消費綠色低碳轉型。
採礦業	制定煤炭、金屬礦採選等相關行業信貸政策，對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提出相關要求，服務採礦業綠色低碳發展。
油氣	制定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業行業信貸政策，對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提出相關要求。

行業	政策
交通	制定鐵路、公路、城市交通軌道、機場、航空運輸等相關行業信貸政策，對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提出相關要求，服務交通綠色低碳發展。
材料	制定石化、鋼鐵、有色金屬、建材等相關行業信貸政策，對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提出相關要求，服務工業企業綠色低碳發展。

綠色信貸

- 加大綠色信貸投放。聚焦碳達峰、碳中和及保護生物多樣性等目標，科學配置信貸資源，完善評價體系。加大節能環保、清潔生產、清潔能源、生態環境、基礎設施綠色升級和綠色服務等領域資金支持。
- 推進產品和服務創新。創新推出合同能源管理未來收益權質押貸款、生態修復貸、綠色交通貸、綠色節能建築貸、生態保護貸、碳匯林業貸等綠色信貸產品，支持分行推出多項特色產品。
- 積極運用碳減排支持工具。2021年，本行快速響應央行碳減排支持工具政策，開展精準營銷，完善工作機制，為碳減排效應明顯的項目提供資金支持。
- 截至2021年末，綠色信貸餘額¹19,77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0.6%，明顯高於全行貸款增速。



¹ 按照銀保監會相關口徑統計。

綠色投融資

- 持續加大一二級市場綠色債券投資力度，截至2021年末，本行自營綠色債券投資規模為883億元¹，較上年末增長35.0%。
- 強化綠色債券業務戰略導向和政策引導，在《綠色金融發展規劃(2021-2025)》和《關於加快推進綠色金融業務發展的指導意見》中明確綠色債券業務發展規劃、目標任務和政策導向，推動綠色債券業務全方位發展。
- 農銀理財建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投資標的評級體系，明確評級原則、評級標準與投資範圍。發行主題理財產品，優先投資於綠色環保、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方面表現良好的企業。截至2021年末，「農銀安心ESG主題」、「農銀同心ESG主題」理財產品的存續時點規模為185億元。
- 農銀匯理積極加大綠色產品研發力度，與明晟公司(MSCI)開展業務合作，向監管部門申報「農銀匯理綠色能源精選混合基金」和「農銀匯理MSCI中國A股氣候變化指數基金」。啟動「農銀匯理ESG評價體系」建設，探索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因素嵌入投資標的遴選標準，逐步推動公司股票庫、債券庫的綠色化。

農銀投資加強債轉股「綠色」底色

農銀投資將綠色低碳作為重點領域，積極打造綠色債轉股投資品牌。截至2021年末，自營綠色投資餘額243億元，其中，清潔能源186億元、基礎設施綠色升級30億元、節能環保17億元、清潔生產10億元。報告期內，自營綠色投資發生額61億元，同比增長53%，有效助力集團落實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

- 加大清潔能源領域債轉股投資力度。先後與國家電投集團、中廣核、華電集團等大型電力央企、浙能集團等地方能源企業以及金風集團、協鑫集團等民營電力設備巨頭深入展開合作，助力新能源發電企業降低槓桿率、提升經營績效，初步樹立了公司綠色清潔能源債轉股投資品牌。
- 創新綠色債轉股投資模式。依託子公司農銀資本設立綠色債轉股投資基金共4支，規模超70億元，重點投向清潔能源、綠色科技創新等領域，募集社會資本共同做大綠色債轉股投資規模。其中，與國家電投集團合作設立的碳達峰投資基金總規模50億元，成立1年多即實現投放40億元。該基金聚焦風電、光伏等清潔能源行業，既助力央企緩解資金壓力，又推動整合綠色能源產業，同時還幫助民營中小型新能源電站提升運營水平，並實現清潔能源與鄉村振興戰略有機結合。

¹ 包括本行自營非金融機構綠色債券投資餘額(銀保監會口徑)及自營金融機構綠色債券投資餘額。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信息

- 農銀人壽通過股票、股權、債券和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投資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綠色投資。投前加強業務准入管理，遵守行業信用限額管控要求，有效控制產能過剩和高風險行業用信集中度。投後持續推進資產跟蹤管理，開展評級分析和風險監測，及時、準確識別並有效防範風險。2021年主要投資於基礎設施、清潔交通、清潔能源等領域綠色項目，合計投資金額8.2億元。
- 農銀租賃秉持「綠色租賃」經營理念，逐步打造綠色租賃鮮明特色，助力實體經濟綠色轉型發展。截至2021年末，綠色租賃資產餘額488.4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4.6%，佔租賃資產總額的64.7%。支持風電、光伏、生物質以及垃圾發電等清潔能源項目66個，裝機規模達1,026.86萬千瓦。

綠色投行

本行將綠色理念貫穿於各類投行業務產品和服務，努力打造綠色投行領軍銀行。

- 2021年，通過綠色銀團貸款、綠色併購貸款、綠色債券等方式為企業提供融資超2,200億元，較上年增長超80%，資金投向環境治理、清潔能源、綠色交通等領域。
- 承銷市場首批碳中和債券、首批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和境內首單可持續發展熊貓債。
- 作為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東積極參與基金運作和項目投資。
- 在債券承銷業務中對發行主體開展環境和社會風險盡職調查，關注其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責任等方面情況，收集整理相關資料信息；鼓勵和引導發行主體披露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信息，並在債券存續期持續做好相關輔導。

綠色債券

- 2019年6月3日，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三年期綠色金融債券30億元。募集資金已全部投放於清潔交通類項目。
- 2021年1月11日，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價值3億美元的綠色債券。淨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風力和太陽能發電項目貸款。
- 2022年1月11日，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價值3億美元的綠色債券。淨募集資金將被用於紐約分行綠色融資框架中合格綠色資產的融資或再融資。標普出具意見，認為此次發行採用的綠色融資框架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2021版》和歐洲貸款市場協會等組織的《綠色貸款原則2021版》，且將核心要素「募集資金用途」評為「強」。

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

- 制定信貸業務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辦法，明確對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實施全面覆蓋、分類管理和全程管控。將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納入全行信貸管理體系。將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嵌入盡職調查、審查、審批、用信管理、貸後管理等各環節，實施全流程管控。
- 開展環境和社會風險盡職調查，將評價結果作為信貸業務決策重要依據。根據客戶面臨的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程度，實施差異化管理措施。與重點客戶簽訂環境和社會風險責任承諾書，通過合同約束增強風險管控能力。
- 在信貸系統中嵌入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工具。優化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功能，通過分類標識、系統校驗等方式，提升管理的精細化水平。對非生態友好的客戶和項目，執行「一票否決」；對高碳行業實施限額管理，加大潛在風險客戶退出力度。
- 加強對綠色債券投資的分析管理。投前，加強綠色債券市場和行業的研究，分析雙碳目標對企業業務經營的影響，關注綠色債券募投項目的綠色屬性、經濟和環境效益、資金監管情況和信息披露情況，提升綠色投資質效。投後，加強對債券資金使用情況、相關項目建設情況的跟蹤，持續提升綠色債券投後報告質量。探索優化投資交易系統功能，加強對綠色債券的統計分析。積極與第三方機構開展綠色債券投資、信用評級等合作，增強對環境和社會風險識別應對能力。
- 與政府合作探索低碳綠色經濟發展模式。浙江分行將政府設立的企業ESG評分融入行內綠色化判定標準體系。貸前，將政府ESG評分與本行環境與社會風險盡職調查要求相結合，作為確定利率定價的重要因素。貸後，密切監測企業ESG評分，防範因客戶發生環境違法違規事件而產生的相關風險。

氣候風險管理

- 2021年，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全面風險管理策略》的修訂，將氣候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作為信用風險管理的重點領域制定管控策略，提出探索建立信貸業務氣候風險分析框架、加強氣候風險精細化管理、進一步加強投融資業務氣候風險識別與評估，以及將相關風險管理要求落實到客戶調查、審查、貸後投後管理各環節要求。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範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積極探索氣候風險管理機制建設。結合監管要求和國際前沿研究成果，探索搭建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框架，積極研發應用相關氣候風險管理工具，探索開展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強化對高碳行業客戶的轉型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信息

- 開展氣候風險壓力測試。2021年，為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本行選取碳排放強度高的煤電行業，深入分析研判氣候風險傳導路徑，自主探索開展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測試假設煤電企業需支付一定二氧化碳排放費用，重點考察其還款能力可能受到的影響，以及進一步對本行相關信貸資產質量的影響。測試主要參考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的碳價情景和國內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碳價變動情況，設置了有序轉型、無序轉型、溫室世界、政策規劃等四種壓力情景，綜合考慮了碳價、煤電發電量、電價以及能源結構等因子在不同碳減排路徑下的變化。測試以2020年末為基期，期限為30年，假定企業測試期內不進行低碳轉型改造。測試根據不同情景下氣候轉型風險影響，測算煤電企業未來的財務表現，從評級遷徙、違約概率、預期損失等方面量化評估信貸資產組合風險變化情況，推動前瞻做好轉型風險防範。測試結果顯示，煤電行業客戶受低碳轉型因素的影響較為明顯，信用評級在壓力情景下出現一定程度下遷，違約概率有所上升，但風險總體可控。2021年，本行還參與了人民銀行組織的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評估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轉型對本行信貸資產的潛在影響。測試結果表明，在壓力情景下，本行火電、鋼鐵、水泥行業客戶的信用風險有所上升，但對本行資本充足水平的影響整體可控。

推進自身綠色低碳發展

- 本行務實推進自身綠色低碳發展實踐。2021年，本行成立「碳中和」工作委員會，加強全行綠色低碳發展的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開展自身碳盤查，通過推進綠色用能、建設綠色網點、推行綠色辦公、倡導綠色出行、實施綠色採購、塑造綠色文化，持續壓降全行碳排放總量以及人均排放密度。

提升綠色銀行形象

深化交流合作，融入國際標準，不斷提升綠色銀行形象。

- 本行是首批簽署《「一帶一路」綠色投資原則》的金融機構。報告期內，本行簽署《負責任銀行原則》(PRB)，成為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支持機構；參加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生態文明論壇，簽署《銀行業金融機構支持生物多樣性保護共同宣示》；參加2021金融街論壇年會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會議，簽署《氣候友好銀行北京倡議》。
- 2021年，榮獲《亞洲貨幣》「年度最佳綠色金融銀行」獎項。研發創意作品「Green Farm」榮獲聚焦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領域的「Call for Code」代碼挑戰大賽全球第二名。

綠色金融培訓

- 開展綠色金融培訓，普及綠色低碳發展理念。截至2021年末，開設網絡培訓課程26門，14.2萬員工參與學習，學習總時長達25.8萬小時。
- 開展覆蓋全行員工的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網絡培訓課程，在總分行積極傳導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的意義、理念和方法，切實提升綠色金融服務和低碳轉型風險應對能力。

人力資本發展

人才發展戰略

本行將人才作為引領全行改革發展的第一資源，深入實施人才強行戰略，以數字化轉型人才和複合型金融人才隊伍建設為重點，持續改善人才結構、提升隊伍整體素質。

- 實施2019–2022年人才發展規劃。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人才隊伍建設，進一步夯實數字化轉型人才基礎，客戶經理分級分類管理得到有效加強，全行產品經理、數據分析師、科技項目經理隊伍進一步壯大。大力推進綠色金融、國際化經營、鄉村振興和各類新興業務人才培養。進一步完善管理、專業崗位「雙通道」晉升機制，有序組織開展中高層次專業人才選聘。持續深化職稱制度改革，全年共6,400餘人取得各級職稱。
- 推進城鄉聯動、覆蓋全行的青年英才工程，啟動「百千萬」工程，建設年齡梯次搭配、專業優勢互補的各級行優秀青年領導團隊。開展東西部省際交流，選拔優秀青年人才赴改革前沿地區任職，注重在鄉村振興一線考察培養使用人才。
- 創新打造僱主品牌「ABC菁穗計劃」，設立「菁穗培訓生」崗位，不斷優化新員工實習鍛煉機制，按照專業類別分別安排基層一線、研發部門、數據部門、子公司等輪崗，全方位搭建青年員工施展才華、成長發展的舞台。
- 積極落實國家穩就業、保就業要求，全年招聘錄用2萬餘人，其中女性佔比50.6%，少數民族佔比10.2%。2019–2021年共招聘錄用5.21萬人，其中女性佔比53.3%，少數民族佔比10.2%。過去三年平均離職率為1.19%。

人力資源培養

- 積極開展外部合作。與中國農業大學簽訂培訓合作框架協議。與中國農業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合作舉辦鄉村振興專題高管班和縣域支行行長鄉村振興專題輪訓，培訓1,492人次。與北京大學合作舉辦7期青年英才卓越領導力研修班，培訓一級支行行長225名、副行長280名。協同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浙江大學管理學院、西南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中山大學高等教育繼續學院5所院校，舉辦26期「對公業務數字化轉型」專題輪訓(包含綠色金融相關內容)，培訓一級支行對公業務分管行長1,949人。
- 舉辦「鄉村振興」專題培訓班。在長春、天津、武漢金融研修院舉辦11期「鄉村振興」專題培訓班，覆蓋首批總行級1,000家服務「三農」示範標桿網點負責人。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信息

- 推進數字化培訓。上線農銀e學(新一代網絡學習平台)，廣泛開展領導力提升、碳達峰碳中和知識解讀、合規管理等專題培訓，將優質培訓資源送達基層一線。全年農銀e學已更新課程5,700餘門，組織線上學習專題近150餘個，直播2,500餘場，基本覆蓋全員。其中，綠色金融專題累計在線培訓14.2萬人次，鄉村振興專題累計在線培訓14.9萬人次，數字經營專題累計在線培訓6.1萬人次。
- 支持員工取得專業資質認證。組織20.97萬人次的崗位資格認證考試，引導52.5萬人次崗考持證學員完成後續教育在崗學習，以考促學提升基層員工轉型轉崗能力。
- 開展合規文化培訓。全行廣泛開展合規文化宣講、員工行為守則、黨風廉政、反洗錢、保密知識等專題培訓及課程，不斷提升員工合規意識和合規本領。
- 2021年，通過線上線下結合，開展分層分類培訓，全年共開展分類培訓237.2萬人次，各渠道培訓覆蓋均達到100%。

績效評估

本行對員工定期開展考核評價，考核評價的內容包括關鍵業績、勝任能力等，考核結果以適當形式向員工反饋，並應用於薪酬分配、晉升晉級、培訓發展、評先評優等方面。本行通過實施員工績效管理，不斷提升員工績效水平，促進員工能力提升和職業發展。

員工權益保護與勞動關係調節

- 本行為員工提供一視同仁、平等公平的職業機會，杜絕歧視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行為，禁止強制用工和僱傭童工，按照《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與員工訂立勞動合同。
- 在制定、修改或決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重大事項方案時，徵求職工或職工代表意見，切實保障企業和廣大員工雙方合法權益。
- 本行成立了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制定了《中國農業銀行勞動爭議調解管理辦法》，建立了合規有效的調解程序，為員工提供了勞動爭議申訴渠道。

職工民主管理

- 本行建立了全系統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切實保障職工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
- 2021年，第三屆中國農業銀行職工代表大會代表審議了《中國農業銀行員工績效工資延期支付管理辦法(修訂稿)》、《中國農業銀行工資支付規定》等制度辦法；針對基層和員工最急最憂最盼問題徵求職工代表意見，確定了配置保暖性行服、加強員工心理疏導等7條具體解決措施。

員工關愛

- 持續推進基層員工關愛「五項行動」(員工健康行動、員工成長行動、家園建設行動、員工減負行動、員工暖心行動)。制定下發《關於進一步推進基層職工之家設施建設的實施意見》，全行新建小食堂、小活動室等「五小」設施6,306個(間)，進一步改善基層員工工作生活條件。
- 本行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為本行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公積金，建立補充醫療保險、企業年金。本行員工按照國家規定享受帶薪年休假。
- 關心關愛員工健康。全行員工每年至少健康體檢一次，將心理健康教育納入員工培訓通用課程，在農銀e學開設「陽光e站」心理疏導專欄，幫助員工提高「心理免疫力」。
- 精準做好困難員工幫扶和送溫暖慰問工作，全年幫扶慰問困難員工2.3萬人次。及時劃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救災專項資金，購置防控和救災物資、慰問受災員工等。
- 開展基層員工關愛工作滿意度調查，萬餘名基層員工參與了問卷，滿意度為92%。

消費者權益保護

產品／服務的監督和審查

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含消保審查)開展情況的匯報。

本行建立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機制，制定了《中國農業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工作指引》等制度，在產品和服務的設計開發、定價管理、協議制定等環節開展消保審查，及時發現並消除可能損害消費者權益的風險隱患，並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納入年度考核評價體系。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審計，進一步加大對監管重點關注領域審計力度。

消費者權益保護宣傳和培訓

- 制定2021年金融知識宣傳培訓計劃。堅持需求導向，精準對接青少年、老年人、農民、務工人員和殘疾人等重點人群，讓金融知識深入人心。
- 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宣傳方式。通過長圖、短視頻、微短劇等多種公眾喜聞樂見的形式開展消保知識的宣傳，相繼推出「農行客服小姐姐系列」「麥子君說金融」等系列新媒體策劃內容130餘篇，持續打造「消保小課堂」「卡卡微課堂」等線上金融宣教品牌。全年通過微信、微博、網站、短視頻平台、直播平台、新聞媒體等線上渠道，進學校、進市場、進企業、進軍營、進鄉鎮等面對面形式，累計開展各類金融宣傳活動9.5萬餘次，參與營業網點超過2.2萬個，投入宣傳人員近58萬人次，活動觸及消費者1.9億人次，被銀保監會消保局評為「3•15」教育宣傳週優秀組織單位。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信息

- 持續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培訓。所有接觸客戶的員工每年均接受了消保培訓，2021年組織包括研修中心培訓項目、新員工入職培訓、專題講座等方式的消保培訓3,700餘次，內容涉及個人信息保護、營銷行為規範、產品安全等方面，參與培訓員工約85萬人次。

債務催收政策

- 打造「線上+線下+遠程」逾期貸款組合聯動催收新模式，在總行設立專業化的遠程集中催收隊伍，統籌開展農戶、小微、個人等小額信貸業務逾期貸款催收工作。建章立制，完善機制，研發上線逾期催收管理系統，實現對逾期貸款催收工作的標準化、規範化、全流程管理。

廣告政策及培訓情況

- 本行制定廣告管理制度規範和視覺標準，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對廣告物料的製作、投放、監測、評估等環節進行規範管理。全行形象、服務及產品廣告均須由品牌管理部門、相關業務部門和消費者保護部門聯合審核。通過日常培訓、物料審核、通知傳達等方式，加強行內相關員工的廣告合規教育。

客戶投訴監控

- 本行客戶投訴管理職責明確，各級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負責規劃、部署投訴管理工作，研究、審議投訴管理中的重大問題，協調重大投訴事項處理，消費者權益保護辦公室、遠程銀行中心、運營管理部和各業務部門分工協作處理客戶投訴。
- 本行對全量投訴的處理結果進行回訪及滿意度調查，將回訪結果為「不滿意」的投訴反饋至處理機構，由處理機構聯繫客戶，對投訴事件進行繼續跟蹤處理，並對結果進行調整和修正，提升處理質效。
- 本行還定期對全量投訴進行分析通報，分類施策，開展類型化投訴壓降治理，並建立全行投訴溯源整改工作機制，及時發現並改進投訴處理中發現的產品、制度、流程、服務等方面存在的問題及風險點，制定針對性整改和風險管控措施，發揮投訴管理對產品優化和業務改進的促進作用。

投訴處理

- 本行客戶投訴熱線為95599，信用卡投訴熱線為400-669-5599。
- 持續優化客服聯動「E事通」系統和網點直連模式，規範投訴處理流程，提高客戶投訴處理效率。2021年，全行各渠道受理並分類為個人客戶投訴的數量為18.37萬件。客戶投訴主要涉及借記卡、信用卡、個人貸款等領域，廣東、河北、山東等個人客戶較多、營業網點較多的分行投訴量較大。

- 持續優化信用卡投訴處理流程，積極引入疑難事件中立評估、客戶爭議快調機制，妥善處理客戶糾紛。
- 加強網點投訴處理化解，持續提升網點服務質量，2021年度全行網點服務滿意度綜合得分94.86分，較上年提高0.79分。

貸款變更選項

- 對因新冠肺炎疫情封控管理、延遲復工、參加疫情防控等原因無法按時償還貸款的個人貸款客戶，通過設置寬限期等方式，合理延後還款時間，寬限期內不計入違約客戶名單。
- 優化個人住房貸款提前還款办理流程，通過線上方式及時受理響應客戶提前還款需求，為客戶貸款提前結清提供便利，縮短還款時間，節約貸款利息。
- 上線個人經營貸款無還本續貸功能，實現融資週轉的「無縫銜接」，着力解決市場上存在的利用高成本搭橋資金倒貸的問題。

隱私和數據安全

負責隱私和數據安全(含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的主體

- 本行董事會和高管層高度重視隱私和數據安全工作。本行《網絡安全管理辦法》明確了董事長為本行網絡安全第一責任人，各級機構分管網絡安全的行長為直接責任人。高級管理層下設科技與產品創新委員會，為信息科技建設及產品創新工作重大事項的審議機構，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聽取網絡安全工作情況匯報。高管層審議研究數據安全管理工作，明確2021年度重點任務。

隱私政策

- 本行隱私政策恪守以下原則：合法正當必要誠信原則、權責一致原則、目的明確原則、選擇同意原則、最小必要原則、確保安全原則、主體參與原則、公開透明原則。
- 本行執行《隱私政策(個人版)》和《隱私政策(對公版)》(發佈於本行官網)，約定客戶與本行在收集、處理、保護信息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明確了客戶享有訪問、更正、刪除、改變授權同意範圍、註銷其信息等權利。本行嚴格按照客戶授權的使用範圍和約定用途使用客戶信息。
- 《隱私政策(個人版)》列出了本行個人網上銀行、櫃面、超級櫃檯、自助設備等渠道的核心業務功能及為實現該功能所需收集的客戶個人信息，是本行統一使用的一般性隱私條款，適用於本行個人客戶的產品和服務。本行收集和使用客戶的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範圍和保存期限等還可通過相應的產品(或服務)協議、授權書等方式向客戶明示，並取得客戶的授權或同意。上述文件與《隱私政策(個人版)》共同構成本行個人客戶產品和服務的完整隱私政策。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信息

- 《隱私政策(對公版)》列出了本行對公業務各渠道的核心業務功能及本行可能需要收集對公客戶相關人士的個人信息，是本行統一適用的一般性隱私條款，適用於對公業務的產品和服務。本行收集和使用相關人士的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還可通過相應的產品(或服務)協議、授權書等方式向對公客戶及相關人士明示，並確保取得對公客戶的授權或同意。上述文件與《隱私政策(對公版)》共同構成本行對公客戶產品和服務的完整隱私政策。

客戶信息保護

- 本行《客戶信息保護管理辦法》、《個人客戶信息保護實施細則》、《對公客戶信息保護實施細則》等系列制度辦法，對客戶信息的收集、使用、查詢、保管進行規範。2021年，本行制定了《加強敏感數據保護工作指引》、《信息系統建設與使用中的客戶數據安全管控要求模板》，進一步加強客戶信息保護工作。
- 本行客戶信息收集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明確收集的規則、目的、方式、範圍和程序，嚴格按照客戶授權的使用範圍和約定用途使用客戶信息。
- 實行客戶信息分級授權管理，兼顧依法履行反洗錢等法定義務，規範內部人員調取客戶信息的範圍、權限及程序。
- 實行客戶信息分級分類管理，按照客戶信息安全級別實行分級分類保護，重點加強對客戶敏感信息的安全管理。

數據安全管理

- 制定數據安全的專項管理制度《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明確了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共享等生命週期各環節的安全保護要求。該辦法適用於本行境內各級機構，綜合化經營子公司、境外分行和境外子行在滿足所在國家(地區)法律法規及其行業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參照執行。
- 修訂《網絡安全管理辦法》，保障網絡安全，防範信息洩露和破壞事件發生。
- 制定《應用安全管理實施細則》，建立健全應用系統研發過程中的安全管理機制(SDL)，保障應用系統安全穩定運行。
- 本行根據數據隱私洩露事件的不同類別場景，制定了有針對性的處置措施。針對員工違法違規查詢、業務中不當提供或者披露、第三方合作機構不當使用等場景，制定了《中國農業銀行個人金融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明確了處置中的組織機構及職責分工，規範了預警、演練、報告、處置機制和流程。其中特別明確，若個人金融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可能危及客戶人身、財產安全的應當及時告知客戶。針對應用漏洞被利用、數據庫被攻陷造成數據洩露等場景，持續豐富完善本行信息系統突發事件應急預案，明確各場景應急處置適用範圍、協同部門、應急時長及操作流程，強化應急預案可操作性，有效提升相關突發事件應急處理能力。

- 常態化組織開展應急演練，不斷提高應急處置效率，全面提升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通過開展全行滲透性測試、安全眾測、自主滲透測試、實戰攻防演練，不斷強化安全漏洞主動發掘能力。

隱私和數據安全員工培訓

培訓內容	培訓渠道	培訓範圍
隱私政策	線上直播+現場培訓	全體員工
數據安全相關	線上直播+現場培訓+工作動態	面向總分行數據安全管理人員進行專業能力培訓。按季度發佈《數據安全法規動態監測簡報》，剖析案例並介紹數據安全工作動態。舉辦了面向總分行員工的《數據安全法》專題講座。在多個業務條線培訓中專門設置了數據安全課程。

數據安全認證

- 數據中心於2010年引入ISO27001國際標準，開展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建設，涵蓋物理安全、系統網絡安全、人員安全、操作安全等方面，並於當年通過了ISO27001體系認證。近年來，數據中心均順利通過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的ISO27001體系再認證審核。
- 嚴格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2.0標準，開展定級、備案、測評、整改等工作，2021年通過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測評。

信息科技審計

- 實施信息科技管理專項審計，覆蓋信息安全、數據安全、管理有效性、業務連續性管理等相關內容。
- 在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外部審計師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規劃、安全、內部監督、組織架構及人員、風險管理等領域的具體控制點進行了測試。此外，外部審計師對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予以重點關注，包括本行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機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數據安全管理、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治理和管控情況。

金融服務可得性

普惠金融業務

本行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支持小微企業為己任，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創新普惠金融服務模式，築牢風險合規防線，推動普惠金融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截至2021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業¹貸款餘額13,219.6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693.23億元，增速38.8%，高於全行貸款增速25.6個百分點；有貸客戶數191.55萬戶，較上年末增加34.83萬戶；2021年累放貸款年化利率4.10%。

- 強化普惠金融服務體系建設。設立總分兩級普惠金融專營機構體系，打造1,000家總行級和1,000家分行級專營機構。進一步下沉經營重心，明確小微信貸業務發展類網點，建立小微信貸業務網點分類經營管理機制。持續打造普惠金融數字化營銷服務體系，優化「普惠e站」系統功能，佈放至企業掌銀、門戶網站、微信小程序以及地方政務系統等。
- 優化創新普惠金融線上產品體系。完善分層分類的產品創新機制，豐富融資場景，打造「農銀e貸」系列產品，滿足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農戶等普惠客戶的融資需求。
- 健全普惠金融長效服務機制。構建了普惠業務差異化政策制度體系，對普惠貸款給予優惠的經濟資本考核、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普惠業務考核佔比保持在10%以上，設立專項激勵戰略費用、單獨匹配激勵工資，出台盡職免責政策。
- 完善普惠金融數字化風控體系。充分運用數據交叉驗證，優化風險識別系統，實施全流程風險防控，普惠貸款不良率控制在容忍度範圍內。

渠道可及性

本行通過線下、線上、遠程等多種渠道，持續創新服務產品，優化服務質量，拓展服務範圍，為客戶提供廣泛、可及的金融服務。

線下渠道

- 服務鄉村振興和構建新發展格局。保持網點總量穩定，持續優化網點佈局，向城市新區、城鄉和城郊結合部、重點鄉鎮等區域遷建網點，為服務鄉村振興和實體經濟提供強有力的渠道支撐。
- 推動網點從業務處理中心向營銷中心轉型。加強網點營銷隊伍建設，開展多樣化營銷能力專項培訓，推廣網點移動管家、網點生態圖譜等系統，組織各類團隊營銷，提升網點營銷效能。

¹ 口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2021年進一步推動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49號）調整，剔除了票據貼現和轉貼現業務相關數據。

- 強化網點服務能力。優化服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滿足數字化時代客戶服務需求。改善網點服務環境，豐富個性化、特色化、差異化服務內容，為老年客戶等特殊群體上門服務，提升民生金融服務能力。
- 加強網點安全運行管理。強化案防重點環節管控，完善應急預案和處置，健全極端情況應急服務模式，提升網點風控水平。

線上渠道

- 掌上銀行。截至2021年末，本行個人掌銀客戶達4.1億戶，較上年末增加0.5億戶；交易金額達86.27萬億元，同比增長13.6%；企業掌銀客戶數415萬戶，較上年末增加119萬戶，交易金額達1.92萬億元，同比增長20.0%。
- 網上銀行。截至2021年末，本行個人網上銀行註冊客戶數達4.01億戶，較上年末增長0.45億戶，交易金額達25.5萬億元；企業金融服務平台客戶數947萬戶，較上年末增加116萬戶，交易金額達268萬億元，同比增長26.3%。
- 自助銀行。啟動智能終端統一平台建設，整合網點設備資源，優化設備業務功能及服務流程。截至2021年末，本行在線運行超級櫃檯5.68萬台，現金類自助設備6.21萬台，自助服務終端1.53萬台，日均交易1,456.91萬筆。

遠程渠道

- 2021年，本行通過全媒體客服(含語音、在線、視頻、新媒體)累計觸達客戶3.27億人次，其中電話渠道人工服務7,369萬人次，客戶滿意度達99.7%。
- 提升特殊群體客戶體驗。推出語音及在線渠道老年客戶「一鍵直通」人工服務，試點開展特殊群體和老年人遠程預約網點上門服務。加強縣域金融遠程服務保障，在青海、西藏、新疆等地區推出「雲專家」遠程視頻服務，並開通蒙語、藏語、彝語、維語視頻服務。
- 增強遠程協同服務能力。豐富遠程視頻服務場景，上線工程設備按揭貸款遠程面談、超級櫃檯遠程同屏引導、大字版掌銀理財視頻溫情服務等業務。拓寬「空中櫃檯」服務範圍，持續為客戶提供借記卡密碼解鎖、睡眠戶激活、個人客戶信息修改等零接觸優質服務。
- 數字化轉型成效顯現。豐富遠程線上渠道服務場景，增強智能機器人多輪交互能力，持續提升掌銀、網銀、微銀行等渠道客戶服務體驗。2021年，遠程銀行智能機器人服務客戶1.87億人次，在線人工客服服務客戶718萬人次，新媒體客服觸達客戶5,952萬人次。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信息

渠道拓展和創新

- 發揮物理網點「服務支點」作用，完善「人工網點+自助銀行+惠農通服務點+互聯網線上渠道+遠程銀行+流動服務」服務渠道體系，提供全方位、立體化的金融服務。
- 脫貧地區、高海拔地區、邊境地區網點數量穩中有增，在未設立網點的鄉鎮佈放1,300餘台自助設備，擴大金融服務覆蓋面。
- 持續推進「金穗惠農通」工程，在農村商店、農資店等設立「惠農通」服務點，佈放電子機具，為廣大農民群眾提供便捷的查詢、轉賬、消費、取現等基礎金融服務。
- 推出鄉村版、大字版、老年版、少數民族文字版掌上銀行，優化終端服務流程，提升掌銀智能化、個性化、專屬化服務能力。
- 在偏遠地區和網點空白鄉鎮，推廣汽車銀行、背包銀行，填補金融服務空白。2021年累計為543個鄉鎮11萬餘人次提供小額取現、自助繳費、現金匯款、代收代付等上門服務，有效打通基礎金融服務「最後一公里」。

公司行為

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是良好公司治理的重要內容，本行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關注員工行為管理、案件防控和合規體系建設、專項審計等領域。

舉報人保護

- 建立員工監督舉報機制。員工對違法違紀違規行為有權按規定及時報告，並可向上級或紀律監察部門直至國家司法機關舉報，對檢舉、抵制違法違規等行為可以予以獎勵。
- 暢通群眾舉報渠道。建立健全信訪工作機制，設立信訪辦公室。群眾可通過來信、來訪、投訴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反映問題。
- 建立舉報人保護制度。信訪工作人員與所辦理舉報事項或舉報人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直接迴避；與舉報人具有血緣、親緣關係、舉報反映問題涉及信訪工作人員的，必須迴避。
- 實現舉報事項閉環管理，信訪工作人員須嚴格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信件擅自帶出，不得違反規定使舉報內容被不應知悉者知悉或者超出限定的接觸範圍。

商業道德和反腐敗監督

持續開展領導人員經濟責任審計，逐步推進「一把手」任中審計，審計重點關注領導人員在經濟活動中落實有關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和遵守廉潔從業規定情況。通過審計，促進權力規範運行，促進反腐倡廉。

反賄賂與反貪污

- 制定案防工作管理辦法，將員工職業操守、日常行為規範等納入案防管理範疇，強化員工職業規範約束，建立健全員工涉及貪污、賄賂、挪用等案件的防控治理機制。
- 加大金融反腐力度，持續推進審計監督、內控監督及盡職監督的協作，緊盯關鍵少數和重點領域，始終保持高壓震懾態勢。開展員工異常行為畫像，在線監測異常風險情況，強化員工違規行為排查和關鍵崗位人員監督管理。
- 紮緊織密制度籠子。加強對「一把手」和領導班子監督，制定實施意見和監督工作指引。健全完善領導人員述責述廉機制。修訂完善公務用車、差旅費管理、採購和招投標等規章制度，促進制度管權、規範用權。
- 推進廉潔文化建設。積極培育和踐行「清正廉潔、風清氣正」的廉潔理念，制定加強廉潔文化建設的指導意見，把廉潔文化建設融入業務經營、內部管理和客戶服務各環節和經營管理全過程。組織開展多種形式的警示教育，覆蓋75萬人次，以案說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督促領導幹部廉潔自律、勤勉履責。

反洗錢

- 嚴格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制定客戶身份識別與盡職調查制度，建立客戶盡職調查系統，開展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定、分類管理和身份信息治理，持續提升信息完整度。對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風險偏好的客戶禁止准入。對具有不同洗錢或者恐怖融資風險特徵的客戶、業務關係或者交易，採取不同程度的盡職調查措施。對身份不明、證件過期、洗錢高風險等客戶群體，採取管控措施。對違反本行客戶接納政策的存量客戶，組織客戶關係退出。
- 開展反洗錢專項審計，重點關注人民銀行和銀保監會有關反洗錢監管要求落實情況。
- 保持高頻次、高質量合規培訓，不斷拓寬反洗錢及制裁風險管理培訓覆蓋面。全年培訓對象超過110萬人次，覆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總行「三道防線部門」，各一級分行、綜合化經營子公司負責人，新員工，各層級反洗錢及制裁風險管理崗位人員。

員工道德標準培訓

- 厚植合規文化。制定並不斷完善《中國農業銀行員工行為守則》，確立員工正確做事的基本原則，要求員工嚴禁以任何方式索取、收受賄賂或謀取不當利益。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信息

- 從愛崗敬業、誠實守信、勤勉盡職、依法合規等四個方面，對員工職業道德、職業操守提出總要求；從保密義務、利益衝突、客戶關係、公平競爭、廉潔自律、同事關係、日常辦公、職業形象、監督舉報等九個方面，明確法律及監管者對銀行員工的特殊要求。
- 報告期內，員工行為守則學習教育轉入常態化，融入全行合規文化建設教育活動，針對全行員工開展合規宣講，覆蓋71萬人次。

供應商反貪污

本行始終把集中採購領域預防腐敗作為供應商反貪腐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打造公正、廉潔、高效的高質量集中採購管理體系。嚴格執行國家招標採購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要求，制定集中採購管理辦法、集中採購供應商不良行為管理細則等採購管理制度，確保反貪腐政策覆蓋全部集中採購項目和參與供應商。

- 嚴格實施供應商准入審查。將供應商違法失信、涉腐涉貪行為納入招標採購禁止性條件，要求供應商提供廉潔承諾書，依託「信用中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權威信息渠道和內外部監督監測手段，實施全面的供應商准入審查。加強供應商關聯關係識別，及時篩查關聯機構及附屬機構，預防圍標串標風險。
- 持續監督供應商誠信經營，對履約供應商實施風險大數據監測，依規處置涉貪涉腐、違法違規等供應商不良行為。
- 廣泛接受全社會監督。聘請公證機構監督招標全過程，集中採購信息按規定全公開，在本行門戶網站、各分行子站及採購文件中公示或載明投訴質疑聯繫方式，及時受理和回覆投訴舉報。

本行公司治理信息請參見「公司治理報告」。本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詳情請參見本行另行發佈的《2021年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本行綠色金融的詳情請參見本行另行發佈的《2021年度綠色金融發展報告》。

公司治理報告

股權結構	10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14
公司治理運作情況	129
關聯交易及內部交易	145
激勵約束機制	146
風險治理	146
內部控制	149
內部審計	152
外部審計	154
利益相關方溝通	155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156



股權結構

普通股情況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20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增減(+,-) ⁴			2021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⁵ (%)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⁵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²	25,188,916,873	7.20	-	-5,229,244,330	-5,229,244,330	19,959,672,543	5.70
1、國家持股 ³	19,959,672,543	5.70	-	-	-	19,959,672,543	5.70
2、國有法人持股 ³	5,037,783,373	1.44	-	-5,037,783,373	-5,037,783,373	-	-
3、其他內資持股 ³	191,460,957	0.05	-	-191,460,957	-191,460,957	-	-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324,794,117,000	92.80	-	+5,229,244,330	+5,229,244,330	330,023,361,330	94.30
1、人民幣普通股	294,055,293,904	84.02	-	+5,229,244,330	+5,229,244,330	299,284,538,234	85.51
2、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³	30,738,823,096	8.78	-	-	-	30,738,823,096	8.78
三、股份總數	349,983,033,873	100.00	-	-	-	349,983,033,873	100.00

- 註： 1、 上表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情況編製。
- 2、 「有限售條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或按承諾有轉讓限制的股份。
- 3、 本表中「國家持股」指財政部、匯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國有法人持股」指中國煙草總公司、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持有的股份。「其他內資持股」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即H股，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5號——公司股份變動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2年修訂)中的相關內容界定。
- 4、 根據非公開發行的股份認購協議，中國煙草總公司、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認購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自非公開發行結束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截至2021年8月27日，上述認購股東的承諾已履行完畢，相關有限售條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詳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公告)。
- 5、 上表中「比例」一列，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現小數尾差。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時間表

單位：股

時間	限售期滿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餘額	無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餘額	說明
2023年7月2日	19,959,672,543	—	349,983,033,873	匯金公司、財政部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表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 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匯金公司	10,082,342,569	2023年7月2日	—	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
2	財政部	9,877,329,974	2023年7月2日	—	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

本行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總數(2021年12月31日) **494,406**戶(A+H在冊股東數)，其中H股股東21,435戶，A股股東472,971戶。
 股東總數(2022年2月28日) **475,649**戶(A+H在冊股東數)，其中H股股東21,384戶，A股股東454,265戶。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以下數據來源於2021年12月31日的在冊股東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增減 (+,-)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 標記或 凍結的 股份數量
匯金公司	國家	A股	-	40.03	140,087,446,351	10,082,342,569	無
財政部	國家	A股	-	35.29	123,515,185,240	9,877,329,974	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4,605,999	8.73	30,543,143,003	-	未知
社保基金理事會	國家	A股	-	6.72	23,520,968,297	-	無
中國煙草總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	0.72	2,518,891,687	-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其他	A股	-393,198,700	0.67	2,328,675,800	-	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9	0.53	1,842,751,177	-	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322,582,211	0.50	1,736,273,824	-	無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	0.36	1,259,445,843	-	無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	0.36	1,255,434,700	-	無

- 註： 1、 H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置的本行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總數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計數。
- 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股數是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指定並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滬股通股票)。
- 3、 上述股東中，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匯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為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匯金公司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合併計算的持股數為141,342,881,051，持股比例為40.39%。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併計算的持股數為3,778,337,530股，持股比例為1.08%。
- 4、 根據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務院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全面推開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財資[2019]49號)，財政部一次性劃轉給社保基金理事會國有資本劃轉賬戶13,723,909,471股。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的通知》(國發[2017]49號)，社保基金理事會對本次劃轉股份，自股份劃轉到賬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義務。
- 5、 上述股東中，除社保基金理事會根據2010年4月21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和財政部於2010年5月5日發佈的《關於中國農業銀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將其持有的9,797,058,826股A股所對應的表決權轉授予財政部，本行未知其餘股東存在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
- 6、 前10名股東均未開展融資融券及轉融通業務，其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股份，自身不從事融資融券及轉融通業務。

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股份類別
匯金公司	130,005,103,782	A股
財政部	113,637,855,266	A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43,143,003	H股
社保基金理事會	23,520,968,297	A股
中國煙草總公司	2,518,891,687	A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2,328,675,800	A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2,751,177	A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736,273,824	A股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259,445,843	A股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255,434,700	A股

- 註：
- 1、以上數據來源於2021年12月31日的在冊股東情況。
 - 2、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總數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計數。
 - 3、中國煙草總公司為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匯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以及上述股東與前10名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4、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股數是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指定並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滬股通股票)。
 - 5、前10名無限售股東均未開展融資融券及轉融通業務，其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股份，自身不從事融資融券及轉融通業務。

主要股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沒有變化。本行無實際控制人。

除財政部、匯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會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無其他持股在5%或以上的法人股東。

財政部

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作為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主管我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觀調控部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財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23,515,185,24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35.29%。

匯金公司

匯金公司成立於2003年12月16日，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8,282.09億元人民幣，註冊地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彭純。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鑒於匯金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需待控參股機構財務報表全部審計完成後方能提供，以下所列財務數據為2020年度經審計的數據。截止2020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資產總計為581,740,977.97萬元，負債合計為53,973,173.96萬元，所有者權益合計為527,767,804.01萬元；2020年度淨利潤為50,323,362.37萬元；2020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為5,759,300.56萬元（以上均為人民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40,087,446,351股，佔本行總股本的40.03%。

報告期內，匯金公司提名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匯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詳見「重要事項一承諾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直接持股企業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匯金公司 持股比例
1.	國家開發銀行	34.68%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1%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6.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63.16%
7.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8.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73.63%
9.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1.56%
10.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1.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2.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69.07%
13.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5%
1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15.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16.	中國銀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3.30%
17.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註1：★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註2：除上述控參股企業外，匯金公司還全資持有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1月設立，註冊地北京，註冊資本50億元，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社保基金理事會

社保基金理事會成立於2000年8月，是財政部管理的事業單位，住所為北京市西城區豐匯園11號樓豐匯時代大廈南座，法定代表人劉偉。經國務院批准，依據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規定，社保基金理事會受託管理以下資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個人賬戶中央補助資金、部分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資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劃轉的部分國有資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本行股份23,520,968,297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7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¹

單位：股

名稱	身份	相關權益和淡倉	性質	佔類別 發行股份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匯金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0,087,446,351 (A股)	好倉	43.88	40.03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55,434,700 (A股)	好倉	0.39	0.36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代名人 ²	133,312,244,066 (A股) ³	好倉	41.76	38.09
社保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23,520,968,297 (A股)	好倉	7.37	6.72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6,883,000 (H股)	好倉	0.48	0.04
	受控制企業權益	1,603,495,000 (H股) ⁴	好倉	5.25	0.46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業權益	1,808,525,148 (H股) ⁵	好倉	5.88	0.52
		2,752,000 (H股)	淡倉	0.01	0.00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企業權益	1,545,179,000 (H股) ⁶	好倉	5.03	0.44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企業權益	1,545,179,000 (H股) ⁶	好倉	5.03	0.44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45,179,000 (H股) ⁶	好倉	5.03	0.44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543,690,000 (H股)	好倉	5.02	0.44
	受控制企業權益	1,489,000 (H股) ⁷	好倉	0.00	0.00

- 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接獲以上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
- 2、 其中9,797,058,826股A股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但其表決權已根據2010年4月21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和財政部於2010年5月5日發佈的《關於中國農業銀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轉授予財政部。
- 3、 根據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財政部登記在冊的本行股份為123,515,185,240股A股，佔已發行A股股份的38.69%，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29%。
- 4、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提交的權益通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行1,465,694,000股、71,270,000股及66,531,000股H股之權益。由於彼等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受控制法團，因此，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彼等直接持有合共的1,603,495,000股H股之權益。
- 5、 BlackRock, Inc.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808,525,148股H股之權益。
- 6、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擁有其控制法團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545,179,000股H股之權益。
- 7、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其控制法團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489,000股H股之權益，佔類別發行股份百分比約為0.0048%。

股息分配政策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本行可持續發展。本行可以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本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執行符合本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相關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和清晰，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履行職責、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並發表了意見，中小股東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利潤及股息分配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情況載列於「討論與分析—財務報表分析」。

經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1年6月16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51元(含稅)，合計人民幣647.82億元(含稅)。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1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2.068元(含稅)，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23.76億元(含稅)。該分配方案將提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予在2022年7月14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行將於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2年7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A股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7月15日支付，H股股息預計將不晚於2022年8月5日支付。若上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行將另行公告。

下表列示了本行前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現金股息(含稅)	64,782	63,662	60,862
現金派息比例 ¹ (%)	30.0	30.0	30.0

註： 1、 現金股息(含稅)除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稅法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對境外非居民企業取得本行的H股股息，本行負有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義務，須按照10%的稅率從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息中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繳稅。

本行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優先股情況

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代碼	簡稱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人民幣)	票面 股息率	發行數量	掛牌日期	獲准 掛牌數量	終止 轉讓日期	募集資金 (人民幣)	募集 資金使用
360001	農行優1	2014/10/31	100元/股	5.32%	4億股	2014/11/28	4億股	無	400億	補充其他 一級資本
360009	農行優2	2015/3/6	100元/股	4.84%	4億股	2015/3/27	4億股	無	400億	補充其他 一級資本

註： 1、 有關上述優先股發行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情況請參見本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2、 自2019年11月5日起，「農行優1」第二個股息率調整期的票面股息率為5.32%；自2020年3月11日起，「農行優2」第二個股息率調整期的票面股息率為4.84%。

農行優1 (360001)前10名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優先股農行優1股東總數¹為29戶。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行A股年度報告公佈之日上一個月末），本行優先股農行優1股東總數為29戶。

股東名稱 ¹	股東性質 ²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 ³ (+,-)	持有 優先股 數量	持有 優先股 比例 ⁴ (%)	所持 優先股 質押或 凍結情況
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67,000,000	16.75	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49,000,000	12.25	無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30,000,000	7.50	無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30,000,000	7.50	無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29,760,000	29,760,000	7.44	無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25,110,000	25,110,000	6.28	無
鑫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20,000,000	20,000,000	5.00	無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11,120,000	18,000,000	4.50	無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10,550,840	16,000,000	4.00	無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3,600,000	3.40	無

- 註：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一致行動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2、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年修訂)》規定，「優先股股東情況中應當註明代表國家持有股份的單位和外資股東」。除去代表國家持有股份的單位和外資股東，其他優先股股東的股東性質均為「其他」。
- 3、 「報告期內增減」指通過二級市場交易導致持股數量發生的變化。
- 4、 「持有優先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農行優1的股份數量佔農行優1股份總數(即4億股)的比例。
- 5、 本行優先股農行優1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農行優1前10名無限售條件的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優先股股東一致。

¹ 優先股的股東以實際持有的合格投資者為單位計數，在計算合格投資者人數時，同一資產管理機構以其管理的兩隻或以上產品認購或受讓優先股的，視為一人。

農行優2 (360009)前10名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優先股農行優2股東總數為37戶。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行A股年度報告公佈之日上一個月末），本行優先股農行優2股東總數為37戶。

股東名稱 ¹	股東性質 ²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 ³ (+ , -)	持有 優先股 數量	持有 優先股 比例 ⁴ (%)	所持 優先股 質押或 凍結情況
中國煙草總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00,000	12.50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00,000	12.50	無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20,000,000	5.00	無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20,000,000	5.00	無
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20,000,000	5.00	無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蘇省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20,000,000	5.00	無
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20,000,000	5.00	無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6,000,000	19,000,000	4.75	無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5,700,000	3.93	無
鑫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15,405,000	15,405,000	3.85	無

- 註： 1、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蘇省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為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2、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年修訂)》規定，「優先股股東情況中應當註明代表國家持有股份的單位和外資股東」。除去代表國家持有股份的單位和外資股東，其他優先股股東的股東性質均為「其他」。
- 3、 「報告期內增減」指通過二級市場交易導致持股數量發生的變化。
- 4、 「持有優先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農行優2的股份數量佔農行優2股份總數(即4億股)的比例。
- 5、 本行優先股農行優2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農行優2前10名無限售條件的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優先股股東一致。

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本行優先股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分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本行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證券簡稱	發放日	股權登記日	發放方式	票面股息率	每股股息(含稅)	股息合計(含稅)
農行優2(360009)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現金股息	4.84%	人民幣4.84元	人民幣19.36億元
農行優1(360001)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4日	現金股息	5.32%	人民幣5.32元	人民幣21.28億元
農行優2(360009)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0日	現金股息	4.84%	人民幣4.84元	人民幣19.36億元

具體付息情況請參見本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優先股回購或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未發生回購或轉換的情況。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未發生表決權恢復的情況。

優先股會計政策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規定，本行認為優先股農行優1和農行優2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其他證券發行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0已發行債務證券」

內部職工股情況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嚴格依照監管法規和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切實保證股東權利。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議案。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出查詢

本行股東享有查詢權，有權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送出。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本行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事務。股東有任何查詢事項，可與董事會辦公室聯絡。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簡稱「提案股東」)有權提出議案。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事務。

優先股股東特別規定

優先股股東在本行出現下列情況時，享有表決權：(1)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2)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10%；(3)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4)發行優先股；(5)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以上情形之一時，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本行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序。

本行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優先股股息。

中小股東權益保護

同股同權

本行嚴格執行股東同股同權。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等。

溝通渠道

本行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中小股東有權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本行股東大會，並有權通過現場投票或者網絡投票的方式，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中小股東有權獲得本行有關信息，包括本行股本狀況，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本行已公告的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等。

本行章程規定，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執行董事選舉、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2020年度董事薪酬標準方案等重大事項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5%以下A股股東已單獨計票，計票結果已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請參見「公司治理報告—利益相關方溝通—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回報

本行普通股股息分配情況詳見「公司治理報告—股權結構—普通股情況」，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詳見「公司治理報告—股權結構—優先股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本行章程第15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和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聘任外部審計師等涉及中小股東權益保護的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2021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董事薪酬標準方案、2020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方案、提名董事候選人等議案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認為議案內容和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不存在損害本行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止
現任董事				
谷澍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4	2021.01–2024.01
張青松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男	56	2020.01–2023.01
張旭光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7	2020.10–2023.10
林立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3	2021.06–2024.06
廖路明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7.08–2023.06
李蔚	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9.05–2022.05
周濟	非執行董事	女	49	2021.03–2024.03
劉曉鵬	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22.01–2025.01
肖翔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22.01–2025.01
王欣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9	2016.05–2022.05
黃振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7.09–2023.06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9	2019.07–2022.07
劉守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9.07–2022.07
吳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21.11–2024.11
現任監事				
王敬東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男	59	2018.11–2024.11
范建強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7	2020.11–2023.11
邵利洪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9	2018.08–2024.07
武剛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6	2019.10–2022.10
黃濤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5	2021.07–2024.07
劉紅霞	外部監事	女	58	2018.11–2024.11
徐祥臨	外部監事	男	64	2021.11–2024.11
王錫鋅	外部監事	男	53	2021.11–2024.11
現任高級管理人員				
張青松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男	56	2019.11–
張旭光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7	2019.12–
林立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3	2021.03–
崔勇	副行長	男	52	2019.05–
徐瀚	副行長	男	56	2020.10–
張毅	副行長	男	51	2021.11–
李志成	首席風險官	男	59	2017.02–
韓國強	董事會秘書	男	55	2020.11–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周慕冰	原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64	2016.07–2021.01
肖星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1	2015.03–2021.11
朱海林	原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20.06–2021.09
李奇雲	原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8.06–2021.12
吳江濤	原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9.07–2021.07
夏太立	原職工代表監事	男	59	2018.08–2021.08
李旺	原外部監事	男	58	2015.06–2021.11
張杰	原外部監事	男	57	2018.11–2021.11
湛東升	原副行長	男	56	2019.04–2021.06

註： 1、 谷澍先生於2021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長，其董事任期載於上表。
 2、 有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請參見本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簡歷



谷澍 董事長、執行董事

谷澍，男，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會計師。2021年1月任本行執行董事，2021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山東省分行行長。2013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2016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行長，2016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目前兼任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會長。



張青松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張青松，男，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副研究員。2019年11月任本行行長，2020年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曾任中國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司庫副總經理、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經理、香港交易中心(香港分行)總經理、新加坡分行總經理、總行支付清算部總經理。2016年11月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18年8月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2018年12月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董事長、行長。目前兼任中國農村金融學會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



張旭光 執行董事、副行長

張旭光，男，北京大學法學碩士、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法學碩士，高級經濟師。2019年12月任本行副行長，2020年10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曾在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工作，曾任國家開發銀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長、總行辦公廳副主任、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行長，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國家開發銀行投資總監。2013年12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目前兼任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副會長。



林立 執行董事、副行長

林立，男，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2021年3月任本行副行長，2021年6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先後在國家原材料投資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工作。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副主任、主任、董事、董事會秘書(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改革發展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執董辦主任、光大永明保險公司董事、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監事長)，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期間兼任中國銀聯董事)。2014年1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2018年2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目前兼任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理事會理事。



廖路明 非執行董事

廖路明，男，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博士。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7年8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5年8月進入財政部，先後任財政部辦公廳研究處主任科員，信息處副處長、處長，新聞處處長，2003年1月任財政部辦公廳副主任，2012年1月任財政部機關黨委正司長級幹部，2012年2月任財政部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正司長級)。



李蔚 非執行董事

李蔚，男，浙江財經學院財政學本科畢業，高級會計師。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9年5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寧波市財稅局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財政部駐寧波專員辦業務一處副處長、處長、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



周濟 非執行董事

周濟，女，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管理系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經濟師。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21年3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國際收支處副處長、分析預測處副處長、國際收支統計處處長，國際收支司副司長，資本項目管理司副司長。



劉曉鵬 非執行董事

劉曉鵬，男，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22年1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家電網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副處長、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發展策劃部總經理，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國家電網公司全球能源互聯網辦公室、全球能源互聯網發展合作組織副局長，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運營總監。現兼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南開大學客座教授。



肖翔 非執行董事

肖翔，男，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22年1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財政部駐四川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辦公室副主任、業務一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專員助理，財政部駐福建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財政部駐湖南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監察專員，財政部湖南監管局局長。



王欣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欣新，男，法學碩士。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教研室教師，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2016年5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全國人大財經委《企業破產法》起草工作組成員，現任全國人大財經委《企業破產法》修改起草工作組成員、人民大學破產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產法學會名譽會長，山東省、廣東省、山西省、湖南省、雲南省法學會破產法學研究會名譽會長，上海市、河南省、四川省法學會破產法學研究會顧問，中國法學會經濟法研究會常務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破產法司法解釋起草組顧問，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首批首席研究員；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破產法工作組(2015年至今)中國代表團專家顧問；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黃振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中，男，法學博士。現任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企業家犯罪預防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年9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部企業改革處副處長、高級經濟師，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法律顧問室主任，西藏自治區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委會委員，慈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兼任中國法學會能源法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調解員、天津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海南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終身榮譽主任、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麒麟合盛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2019年7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滙豐集團總經理兼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董事、富國滙豐貿易銀行董事；中國建設銀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等。目前還擔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劉守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守英，男，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理事、中國農業技術經濟學會副會長、中國土地學會常務理事。2019年7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副秘書長、農村經濟研究部副部長、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城鄉統籌基礎領域負責人、中國經濟時報社長、總編輯。



吳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男，管理學博士，南方科技大學講席教授。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和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2021年11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教授，曾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萬達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網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兼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監事簡歷



王敬東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王敬東，男，華中農學院農學學士，高級工程師。2018年11月起任本行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先後在農牧漁業部、國家經委、國家農業投資公司工作。曾任國家開發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總行人事局副局長、總行評審三局局長、北京市分行行長、總行人事局局長。2013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2016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



范建強 股東代表監事

范建強，男，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高級審計師，高級經濟師。2020年11月起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曾任審計署駐成都特派員辦事處金融審計二處處長、人事教育處處長，本行審計局成都分局籌備組副組長、審計局成都分局副局長、審計局武漢分局副局長，審計局副總經理（副局級）、審計局副局長，2018年3月任本行審計局西安分局局長，2021年6月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22年2月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巡視組七組組長。



邵利洪 職工代表監事

邵利洪，男，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2018年8月起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曾任本行辦公室秘書處副處級秘書，房地產信貸部房地產開發處、房地產開發二處、綜合業務處副處長，房地產信貸部個人住房業務處處長，個人業務部住房信貸處處長，住房金融與個人信貸部住房信貸處處長，住房金融與個人信貸部副總經理，零售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2018年4月任本行工會工作部主任。



武剛 職工代表監事

武剛，男，天津大學工學碩士，高級經濟師。2019年10月起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曾任本行公司業務部業務四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大客戶部／營業部總經理兼北京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14年6月任本行河南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8年5月任本行審計局局長。



黃濤 職工代表監事

黃濤，男，華中理工大學文學碩士，高級經濟師。2021年7月起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曾任國辦秘書一局綜合處一秘（正處級）、調研員、調研員兼副處長，國辦督查室三處處長、副巡視員兼三處處長，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市委常委、副市長（掛職），國辦督查室副巡視員、巡視員，2015年11月任本行辦公室／信訪辦公室主任，2021年6月起任本行辦公室主任。



劉紅霞 外部監事

劉紅霞，女，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2018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曾任北京財貿學院助教、山東財政學院講師、北京中州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中央財政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曾兼任招商銀行、方大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國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江航運集團南京油運股份有限公司、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現兼任九陽股份有限公司、天娛數字科技(大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徐祥臨 外部監事

徐祥臨，男，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2021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中共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中國人民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系教師、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學教研部教師，退休前長期在中共中央黨校主體班次主講農業農村經濟發展課程。目前正在參與指導內蒙古自治區克什克騰旗經棚鎮等地發展「三位一體」綜合性農民合作社體系。現兼任北京京西禮臨輝農副產品種植專業合作社監事長。



王錫鎔 外部監事

王錫鎔，男，北京大學法學博士。2021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大—耶魯法律與政策改革聯合研究中心中方主任、北京大學公眾參與研究與支持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法治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中外法學》主編、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北京大學憲法與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曾就職於湖北省武漢市人民政府法制辦；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審判庭副庭長(掛職)。目前兼任教育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等中央部委法律顧問，北京市、上海市等地方政府專家諮詢委員；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張青松先生、張旭光先生、林立先生簡歷詳見「董事簡歷」部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崔勇 副行長

崔勇，男，西安公路學院工學學士，高級經濟師。2019年5月起任本行副行長。先後在交通部、國家發改委工作。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公司業務一部副總經理、青島市分行副行長、廈門市分行行長、北京市分行副行長、總行公司金融業務部總經理。曾兼任中國銀行業協會銀團委員會秘書長、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專家。目前兼任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副會長。



徐瀚 副行長

徐瀚，男，上海工業大學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2020年10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曾任交通銀行香港分行IT部副總經理，交通銀行電腦部副總經理、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副CEO(中方CEO)、太平洋信用卡中心CEO、個人金融業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總經理、個人金融業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總經理兼網絡渠道部總經理、個人金融業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總經理兼互聯網中心(線上中心)總裁，交通銀行業務總監(零售與私人業務板塊)兼個人金融業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總經理。目前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張毅 副行長

張毅，男，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2021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江蘇省分行副行長、行長，總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首席財務官兼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李志成 首席風險官

李志成，男，陝西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2017年2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武漢管理幹部學院院長助理，總行研究室副主任，河北省分行副行長，2005年6月起先後任中國農業銀行研究室主任，吉林省分行行長，江蘇省分行行長，2014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投資總監(其間曾兼任香港分行總經理)。



韓國強 董事會秘書

韓國強，男，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經濟師。2020年11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曾任中國農業銀行甘肅省分行培訓學校副校長、校長，中國農業銀行甘肅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2014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甘肅省分行行長，2016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行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變動情況

2021年1月7日，周慕冰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2021年1月28日，本行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谷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其董事長¹任職資格於2021年2月9日獲得銀保監會核准。

2020年11月27日，本行2020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周濟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1年3月5日獲得銀保監會核准。

2021年5月27日，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林立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1年6月15日獲得銀保監會核准。

2021年7月27日，吳江濤先生因工作需要，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2021年9月28日，朱海林先生因工作需要，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2021年11月19日，肖星女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2021年7月9日，本行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聯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1年11月19日獲得銀保監會核准。

2021年12月31日，李奇雲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2021年11月11日，本行202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2年1月20日獲得銀保監會核准。

¹ 2021年1月7日，本行董事會選舉谷澍先生為本行董事長。

監事變動情況

2021年7月26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邵利洪先生和黃濤先生就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2021年8月20日，夏太立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1年11月11日，李旺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1年11月11日，張杰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和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1年11月11日，本行202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敬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劉紅霞女士、徐祥臨先生、王錫鋐先生為外部監事。

2021年11月12日，本行監事會2021年第九次會議選舉王敬東先生任監事長、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和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劉紅霞女士任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席，徐祥臨先生任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席和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王錫鋐先生任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2022年3月30日，本行監事會2022年第二次會議提名鄧麗娟女士為本行監事候選人，其委任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21年3月19日，本行董事會聘任林立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於2021年3月31日獲銀保監會核准。

2021年6月11日，湛東升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2021年10月12日，本行董事會聘任張毅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於2021年11月4日獲銀保監會核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持有或者買賣本行股份。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以及其他副職負責人的薪酬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本行已據此發放工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本行將另行發佈公告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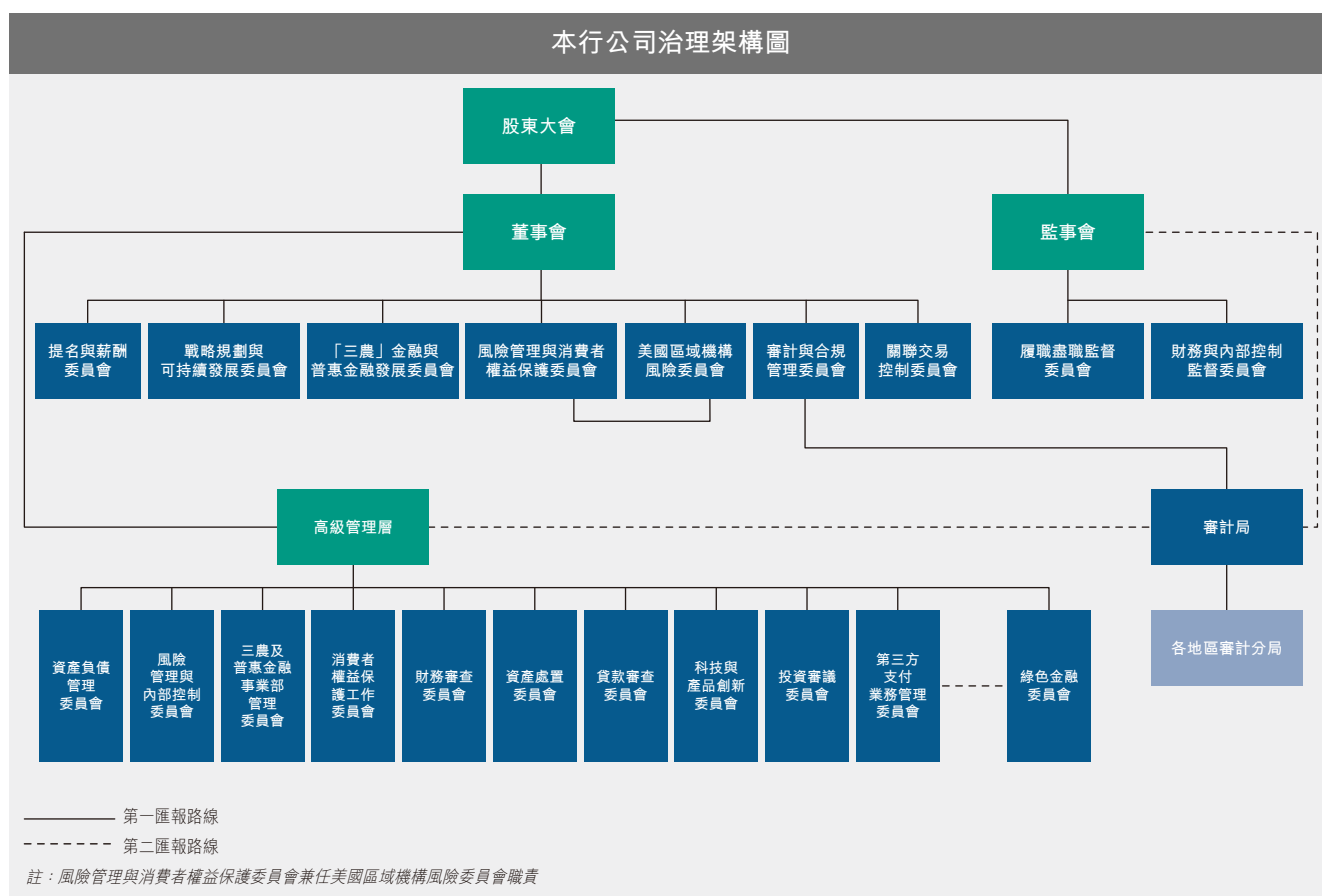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了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已支付薪酬情況。

2021年度已支付薪酬情況(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已支付 薪酬(稅前) (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及 住房公積金的 單位繳存部分 (2)	袍金 (3)	合計 (4)=(1)+(2)+(3)	是否在股東單位 或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谷澍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1.01-2024.01	61.94	20.05	—	81.99	否
張青松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2020.01-2023.01	61.94	20.05	—	81.99	否
張旭光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20.10-2023.10	55.74	19.40	—	75.14	否
林立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21.06-2024.06	46.45	16.19	—	62.64	否
廖路明	非執行董事	2017.08-2023.06	—	—	—	—	是
李蔚	非執行董事	2019.05-2022.05	—	—	—	—	是
周濟	非執行董事	2021.03-2024.03	—	—	—	—	是
劉曉鵬	非執行董事	2022.01-2025.01	—	—	—	—	否
肖翔	非執行董事	2022.01-2025.01	—	—	—	—	否
王欣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5-2022.05	—	—	38.07	38.07	是
黃振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09-2023.06	—	—	38.00	38.00	是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07-2022.07	—	—	38.00	38.00	是
劉守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07-2022.07	—	—	36.00	36.00	否
吳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11-2024.11	—	—	3.42	3.42	是
王敬東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2018.11-2024.11	61.94	20.05	—	81.99	否
范建強	股東代表監事	2020.11-2023.11	—	—	—	—	否
邵利洪	職工代表監事	2018.08-2024.07	—	—	5.00	5.00	否
武剛	職工代表監事	2019.10-2022.10	—	—	5.00	5.00	否
黃濤	職工代表監事	2021.07-2024.07	—	—	—	—	否
劉紅霞	外部監事	2018.11-2024.11	—	—	30.00	30.00	是
徐祥臨	外部監事	2021.11-2024.11	—	—	4.59	4.59	否
王錫鈺	外部監事	2021.11-2024.11	—	—	3.90	3.90	是
崔勇	副行長	2019.05—	55.74	19.40	—	75.14	否
徐瀚	副行長	2020.10—	55.74	20.10	—	75.84	否
張毅	副行長	2021.11—	18.58	6.51	—	25.09	否
李志成	首席風險官	2017.02—	98.41	29.13	—	127.54	否
韓國強	董事會秘書	2020.11—	98.09	26.40	—	124.49	否

2021年度已支付薪酬情況(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已支付 薪酬(稅前) (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及 住房公積金的 單位繳存部分 (2)	袍金 (3)	合計 (4)=(1)+(2)+(3)	是否在股東單位 或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周慕冰	原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6.07-2021.01	35.40	20.05	-	55.45	否
朱海林	原非執行董事	2020.06-2021.09	-	-	-	-	是
李奇雲	原非執行董事	2018.06-2021.12	-	-	-	-	是
吳江濤	原非執行董事	2019.07-2021.07	-	-	-	-	是
肖星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3-2021.11	-	-	36.96	36.96	是
夏太立	原職工代表監事	2018.08-2021.08	-	-	5.00	5.00	否
張杰	原外部監事	2018.11-2021.11	-	-	26.75	26.75	否
李旺	原外部監事	2015.06-2021.11	-	-	24.16	24.16	是
湛東升	原副行長	2019.04-2021.06	23.23	8.31	-	31.54	否
註：							
1.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袍金。本行外部監事領取監事袍金。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薪酬。對於本行的職工代表監事，上述金額僅包括其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領取的袍金。							
2. 2021年本行完成了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企業年金單位繳費差額補繳工作，上述披露數據包含2021年當年補繳金額。							
3. 2021年本行已支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已離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為1,193.69萬元。							

公司治理運作情況

公司治理架構



報告期內，本行重視加強「兩會一層」之間的溝通交流。2021年5月舉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座談會，董監高成員就服務鄉村振興、資本管理、數字化轉型、風險防控等事項進行了深入交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還共同參加了反洗錢和制裁合規培訓、「碳達峰與碳中和：商業銀行的機會與挑戰」講座等活動，深入探討、凝聚共識，持續提高溝通效率和協同效應。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更換和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選舉、更換和罷免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審議批准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變更本行公司形式、回購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修訂本行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會議	召開日期	審議議案情況	聽取匯報情況	董事出席 情況(親自 出席人數 ¹ / 應出席人數)
2021年度 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2021.1.28	選舉谷澍先生為執行董事、追加扶 貧捐贈預算	無	12/12
2020年年度 股東大會	2021.5.27	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監事 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2020年度 財務決算方案、2020年度利潤分 配方案、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 務所、選舉林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 報告、《股東大會對董 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 度執行情況報告、2020 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報告	13/14
2021年度 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2021.7.9	選舉吳聯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 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 行計劃	無	14/15
2021年度 第三次臨時 股東大會	2021.11.11	2020年度董事薪酬標準方案、 2020年度監事薪酬標準方案、選 舉劉曉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選舉 肖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選舉王敬 東先生繼續擔任股東代表監事、選 舉劉紅霞女士繼續擔任外部監事、 選舉徐祥臨先生為外部監事、選舉 王錫鋐先生為外部監事、申請追加 定點幫扶捐贈預算	無	11/13

- 註：
- 1、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本行按照監管要求及時發佈了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和法律意見書，決議公告已分別於2021年1月28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11月11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於2021年1月29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7月10日、2021年11月12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
 - 3、董事出席情況詳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董事會

董事會情況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行發展戰略、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財務重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等資本補充方案；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回購普通股股票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建立健全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相關公司治理制度；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等。

董事會的組成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2名，其中執行董事4名，即谷澍先生、張青松先生、張旭光先生、林立先生；非執行董事3名，即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周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吳聯生先生。

董事的任期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從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長及行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本行章程規定，本行董事長和行長分設，且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董事長及行長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

谷澍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組織董事會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等重大事項。

張青松先生擔任本行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本行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培訓情況

培訓方式：董監事履職培訓、會議培訓、書面培訓等。

培訓內容：反洗錢和制裁合規、碳达峰碳中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法律責任及風險防範等專題。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培訓情況

培訓方式：線上培訓和現場考試

培訓時長：不少於15小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人數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佔比	女性 董事佔比	法律 專業背景 董事佔比	財務審計 專業背景 董事佔比	董事年齡 在55歲以下 (含)佔比
12	41.7%	16.7%	25%	41.7%	41.7%

本行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持立場以及在實現過程中持續採取的方針。本行了解並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並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支持本行達到戰略目標、維持競爭優勢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才能、技能、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其他因素。

本行董事會由會計、法律及經濟等領域的專業人才構成，同時在性別、年齡、服務期限等多個維度實現多元化，有效提升了董事會決策能力和戰略管理水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諾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保持認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的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本行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進行了專門披露，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點關注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點關注了關聯交易管理、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信息披露、內部控制、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運作等事項，依法合規對相關事項作出明確判斷，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並提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聽取了外部審計師關於審計結果、年度審計計劃、管理建議書等多項匯報。在編製2020年年度報告過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與外部審計師就審計發現問題進行了溝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部控制方面發揮的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審議了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案件防控工作報告等議案，聽取了2020年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匯報、2020年度審計報告、2020年度合規風險管理報告、2020年反洗錢及制裁合規工作報告、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等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我們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說明及意見如下：經核查，本行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開出保函為主，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本行日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對外擔保業務（開出保函及擔保）的餘額為人民幣3,042.38億元。本行高度重視對該項業務的風險管理，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均有嚴格的規定。我們認為，本行對擔保業務風險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欣新、黃振中、梁高美懿、劉守英、吳聯生

發表的其他獨立意見

詳見「公司治理報告—股權結構—中小股東權益保護」。

非執行董事獲取信息的方式

日常信息支持

本行定期向非執行董事提供本行財務運行情況、資產負債運行情況、風險管理狀況報告等重要經營信息，報送新增或新修訂的規章制度、會議材料、內部審計報告等重要文件和信息動態。非執行董事擁有訪問本行智能辦公門戶、綜合財會管理平台、經營管理信息平台、信貸管理系統、內控合規管理等系統的權限。

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

建立董事列席行辦會、高管層專委會會議機制。報告期內，非執行董事列席行長辦公會29次、高級管理層專委會會議13次。
非執行董事參加10次議案溝通會，在董事會前就議案內容進行深入、充分討論。
非執行董事參加月度業務經營情況通報會和部門專題匯報會，及時、全面了解行內經營管理情況。

與外部審計師等獨立第三方的溝通

非執行董事與外部審計師召開了5次座談，就審計工作以及審計、審閱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深入溝通。

調查研究

非執行董事赴6家分行開展調查研究，分別圍繞金融服務鄉村產業振興、績效管理機制創新引領高質量發展、「雙碳」目標下綠色金融發展等課題形成了多篇調研報告並提出了政策建議。

董事會會議情況

項目	具體情況
定期會議召開次數	4次
臨時會議召開次數	9次
會議召開總次數	13次
審議議案或聽取匯報情況	審議了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管等88項議案。 聽取了「十三五」規劃實施暨戰略風險管理評估報告、2021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情況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等27項匯報。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親自出席次數¹／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戰略規劃與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三農」 金融與普惠 金融發展 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審計與合規 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美國區域機構 風險委員會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谷澍	0/3	10/11	5/6						
張青松	3/4	12/13	7/7	2/2	8/8				
張旭光	4/4	12/13	7/7				5/7		2/4
林立	2/2	7/7	3/3				4/4		1/2
非執行董事									
廖路明	4/4	13/13	7/7	2/2			7/7		4/4
李蔚	4/4	13/13		2/2	8/8	6/6			
周濟	3/3	10/10	6/6	1/1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欣新	4/4	11/13			8/8		5/7	2/3	3/4
黃振中	4/4	11/13			8/8		7/7	3/3	3/4
梁高美懿	4/4	12/13				4/6	7/7	3/3	4/4
劉守英	4/4	10/13		1/2	8/8	5/6			
吳聯生		1/1							
已離任董事									
吳江濤	3/3	8/8		1/1		3/3	4/4		3/3
朱海林	3/3	10/10	5/5		3/3		3/4		2/2
肖星	4/4	12/12	6/6	1/1	7/7	5/5			
李奇雲	4/4	13/13	7/7				7/7		4/4

註： 1、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報告期內，本行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計劃等議案。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每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承擔責任，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了2020年年度報告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的披露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對全行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風險水平進行監督評價(包括審查其有效性)。該等體系旨在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已通過其下設的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經聽取及審閱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報告，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為足夠且有效。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詳情，請見「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報告—風險治理」、「公司治理報告—內部控制」。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及其人員構成情況

	戰略規劃與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三農」金融 與普惠金融 發展委員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審計與合規 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美國區域 機構風險 委員會
執行董事							
谷澍	C						
張青松	M	C	M				
張旭光	M				M		M
林立	M				M		M
非執行董事							
廖路明	M	M			M		M
李蔚		M	M	M			
周濟	M	M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欣新	M		C		M	M	M
黃振中			M		C	M	C
梁高美懿				M	M	C	M
劉守英		M	M	M			
吳聯生		M	M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	14.3%	33.3%	57.1%	75%	50%	100%	50%

- 註： 1、 C為有關委員會的主席，M為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 2、 2021年1月7日，周慕冰先生辭去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
- 3、 2021年2月9日，谷澍先生擔任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
- 4、 2021年3月30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對朱海林先生、周濟女士的專門委員會任職進行了調整。具體情況請參見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
- 5、 2021年6月15日，林立先生擔任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委員職務。
- 6、 2021年7月27日，吳江濤先生辭去「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委員職務。
- 7、 2021年9月28日，朱海林先生辭去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委員職務。
- 8、 2021年11月19日，肖星女士不再擔任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 9、2021年12月24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與委員》的議案，對王欣新先生、吳聯生先生的專門委員會任職進行了調整。具體情況請參見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
- 10、2021年12月31日，李奇雲先生不再擔任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委員職務。

董事會專委會履職情況

專委會	職責	會議次數	審議議案或聽取匯報情況
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議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重大投資和融資方案，設立法人機構和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本行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定期評估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戰略執行情況。	7次	審議了2021年度經營計劃、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20年社會責任報告、中國農業銀行「十四五」規劃、綠色金融發展規劃(2021-2025年)等19項議案，聽取了中國農業銀行「十三五」規劃實施暨戰略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在發行資本債券、呆賬核銷等方面提出了相應意見和建議。
「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	審議本行「三農」／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戰略規劃，「三農」／普惠金融業務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三農」／普惠金融業務風險戰略規劃和其他有關「三農」／普惠金融業務發展的重大事項，監督本行「三農」／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次	審議了普惠金融業務2021年專項評價方案議案，聽取了三農金融事業部2021年財務測算目標、服務「三農」和縣域業務經營情況等2項匯報。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¹	擬定本行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任職資格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辦法，提出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8次	審議了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副行長、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等12項議案，聽取了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通報。

專委會	職責	會議次數	審議議案或聽取匯報情況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	審議本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總體政策，對本行案件防控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	6次	審議了2021年審計項目計劃、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2020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14項議案，聽取了普華永道《中國農業銀行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匯報》、2020年反洗錢及制裁合規工作報告、2020年度審計報告、2020年度合規風險管理報告等11項匯報。 加強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交流以及對其工作的監督，聽取了外部審計師關於審計結果、年度審計計劃、管理建議書等多項匯報。在編製2020年年度報告過程中，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與外部審計師就審計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單獨的溝通討論。 本行已單獨披露了《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審議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規劃、風險偏好、重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持續監督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監督、評價本行風險管理工作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次	審議了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全面風險管理策略、2021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要點、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報告、操作風險管理基本制度(修訂稿)等16項議案，聽取了風險分析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2020年流動性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內部評級運行及資本管理高級方法驗證情況等13項匯報，對本行信用、市場、操作等風險的控制提出相應意見和建議。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對本行的關聯方進行確認，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核和備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次	審議了關聯方名單等3項議案，定期聽取關聯交易管理情況的匯報，審閱和批准本行關聯方信息，就加強本行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提出了相應意見和建議。

專委會	職責	會議次數	審議議案或聽取匯報情況
美國區域 機構風險 委員會	審議批准美國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實施，審議在美機構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的報告，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兼任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的職責。	4次	審議了紐約分行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等2項議案，聽取了紐約分行風險及合規工作情況報告等6項匯報，開展反洗錢及制裁合規培訓，定期關注美國業務風險狀況，提出相應意見和建議。

註： 1、 本行章程規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產生方式作了特別規定，詳情請參閱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等內容。本行章程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和本行網站對外披露。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選舉了本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主要考慮其是否具備董事任職資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是否能夠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是否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並接受本行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監督，並適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有關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舉行。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委員會全體委員的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並進行質詢，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制訂監事的薪酬和津貼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會計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監督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解聘、續聘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共有監事8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名，即王敬東先生和范建強先生；職工代表監事3名，即邵利洪先生、武剛先生和黃濤先生；外部監事3名，即劉紅霞女士、徐祥臨先生和王錫鋐先生。

監事會會議情況

項目	具體情況
定期監事會會議	4次
臨時監事會會議	7次
會議召開總次數	11次
審議議案或聽取匯報情況	審議了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社會責任報告等32項議案，聽取了關於2021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審計情況的報告等39項匯報。

註：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日常事務，並按照監事會要求開展日常監督監測工作。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 ¹ ／應出席次數	
監事	監事會	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
股東代表監事			
王敬東	11/11	4/4	4/4
范建強	9/11	5/5	3/4
職工代表監事			
邵利洪	10/11		3/3
武剛	10/11	4/5	
黃濤	5/6	3/3	
外部監事			
劉紅霞	10/11		4/4
徐祥臨	3/3	1/1	
王錫鋅	2/3	1/1	
已離任監事			
夏太立	4/5	1/1	2/2
李旺	8/8	3/3	
張杰	8/8	3/3	3/4

註： 1、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報告期內，本行未能出席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監事，均已委託其他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實施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需要，擬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就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監事的考核辦法，組織對監事的業績考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提出監事薪酬和津貼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監事會審議；研究處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告知或提供的有關事項或文件資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報告期末，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由6名監事組成，即王敬東先生、范建強先生、武剛先生、黃濤先生、徐祥臨先生和王錫鋅先生。徐祥臨先生擔任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席。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情況

會議次數	審議議案或聽取匯報情況
5次	審議了「兩會一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14項議案。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擬訂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的工作計劃和實施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監督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對實施效果進行評估，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檢查本行財務報告、營業報告以及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監事會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的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必要時，可向監事會建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財務進行審計；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研究處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告知或提供的有關事項或文件資料；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解聘、續聘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報告期末，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即王敬東先生、范建強先生、邵利洪先生、劉紅霞女士和徐祥臨先生。劉紅霞女士擔任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席。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會議情況

會議次數	審議議案或聽取匯報情況
4次	審議了2020年度服務「三農」工作監督評價報告等9項議案，聽取了2020年度財務與經營情況的監測分析報告等18項匯報。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嚴格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勤勉盡職，認真審議相關議案，聽取工作匯報，開展監督調研，出席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會議上發表了專業、嚴謹、獨立的意見，為促進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經營管理水平的提升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監事會工作情況

詳見「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具體規章（內部審計規章除外）；擬訂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回購股票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高級管理層組成

報告期末，本行高級管理層共有8名，即張青松先生、張旭光先生、林立先生、崔勇先生、徐瀚先生、張毅先生、李志成先生、韓國強先生。

高級管理層工作情況

高級管理層依據本行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會的授權，有效推進全行經營管理。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各成員共組織召開行辦會、專題會議700餘次，研究落實董事會決議部署，制定經營計劃、經營策略和管理措施，並根據市場變化適時調整。主動邀請董事、監事參加重要會議和重大活動，聽取意見建議，密切與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溝通，不斷提高經營管理質效。

關聯交易及內部交易

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管理的制度

本行制定了《中國農業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農業銀行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等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中國農業銀行內部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農業銀行內部交易限額管理操作規程（試行）》等內部交易管理制度，規範本行的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管理。

審議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的程序和主管主體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管理。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管理本行的關聯交易事務，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在其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對本行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審批或備案。

本行關聯交易按照交易所屬業務授權進行審批，重大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批。

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及以上，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及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為關聯方提供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的關聯交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本行內部交易實行年度限額管理，按照交易所屬業務的授權進行審批，超限額的一般內部交易和重大內部交易分別由行長和董事會審批。

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本行嚴格遵循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管法規以及滬、港兩地上市規則，對關聯交易實施規範管理。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依法合規進行，利率定價遵循公允的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本行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2021年，本行在日常業務中與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進行了關聯交易。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3條規定的豁免適用條件，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相關規定。

依據境內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詳情請參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40關聯方交易」中的內容。

激勵約束機制

本行建立了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機制。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發生違法、違規、違紀行為或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的，本行根據情形輕重扣減、追回及止付相應期限的績效薪酬和延期支付薪酬。通過建立薪酬分配激勵約束機制，平衡好當期與長期、收益與風險的關係，確保薪酬激勵與風險調整後的業績相匹配。

風險治理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是本行董事會為了實現本行戰略目標，依據主要利益相關者對本行的期望和約束、外部經營環境以及本行實際，在本行風險承受能力範圍之內，對本行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和風險類型的表達。

本行實行穩健型風險偏好，嚴格依法合規經營，堅持資本、風險、收益之間的平衡，兼顧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動性的統一，在風險水平承擔上既不冒進也不保守，通過承擔適度的風險水平，採取積極有效的管理，獲取適中的收益回報，在風險損失抵補上保持充足的風險撥備和資本充足水平。本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積極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實施，保持良好的監管評級和外部評級，為本行實現戰略目標和經營計劃提供保障。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通過下設的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行使風險管理相關職能，審議風險管理重大事項，對全行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風險水平進行監督評價。

高級管理層是全行風險管理工作的組織者和實施者，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處置委員會等風險管理職能委員會。其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統籌和協調全行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工作，研究審議重大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事項。

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將相關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定期向股東大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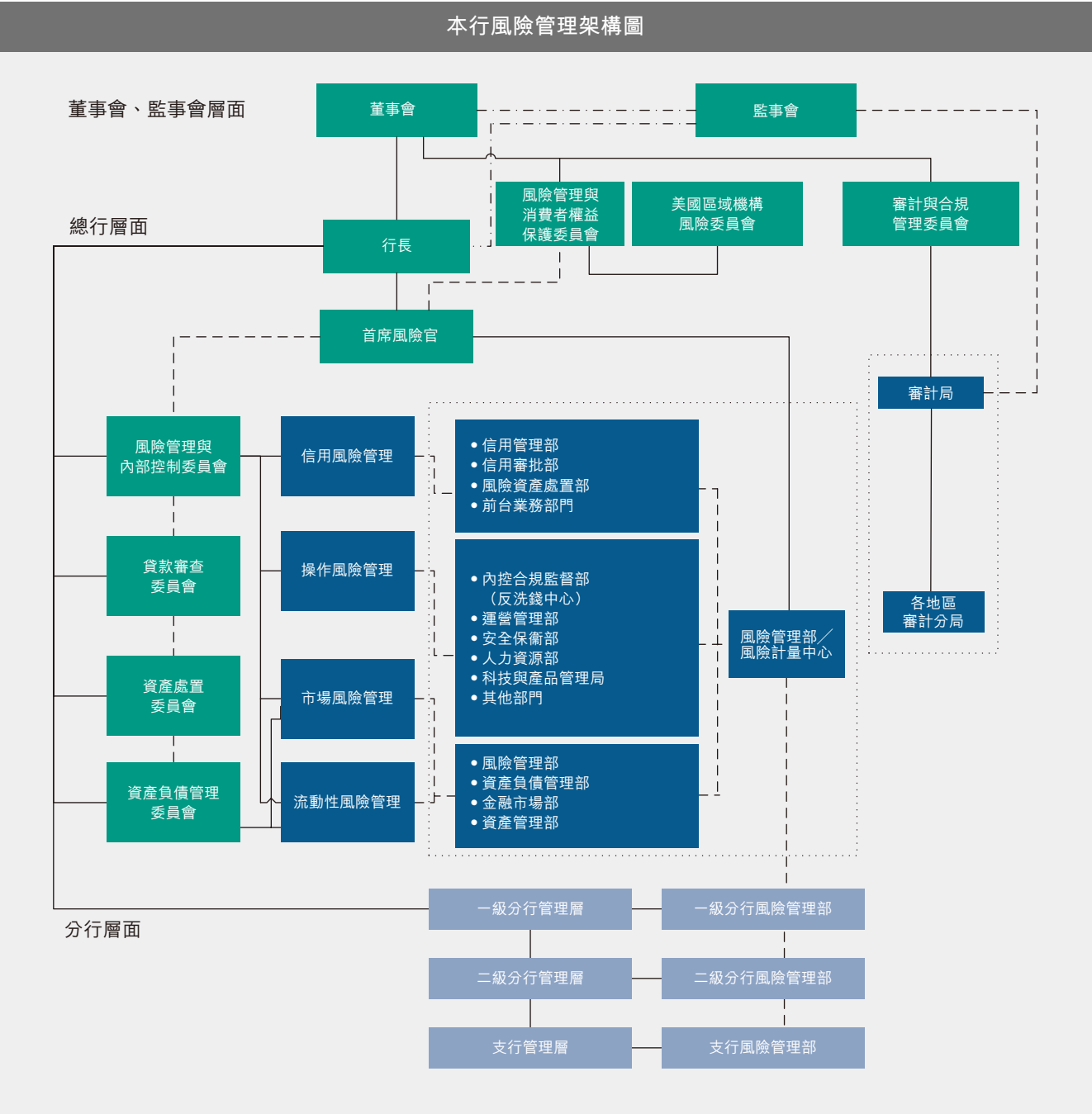
本行按照「橫到邊、縱到底」的原則，建立「矩陣式」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以及由風險承擔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共同構成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2021年，本行進一步加強集團母子公司、境內外機構風險管理一體化建設，優化信用、市場、操作等主要風險管理框架。

首席風險官的職責及作用

本行首席風險官牽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巴塞爾資本協議實施，協調建立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審查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的執行情況，審查風險管理重大政策制度，推動建立完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牽頭組織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報告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

各類風險的管理和狀況

詳見「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環境

負責主體和部門

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下設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內部控制管理的相應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本行設有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局和內部審計分局，履行內部控制的審計監督職責，向董事會及其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總行及各級分行分別設有內控合規監督部門，負責全行內部控制的組織、推動和協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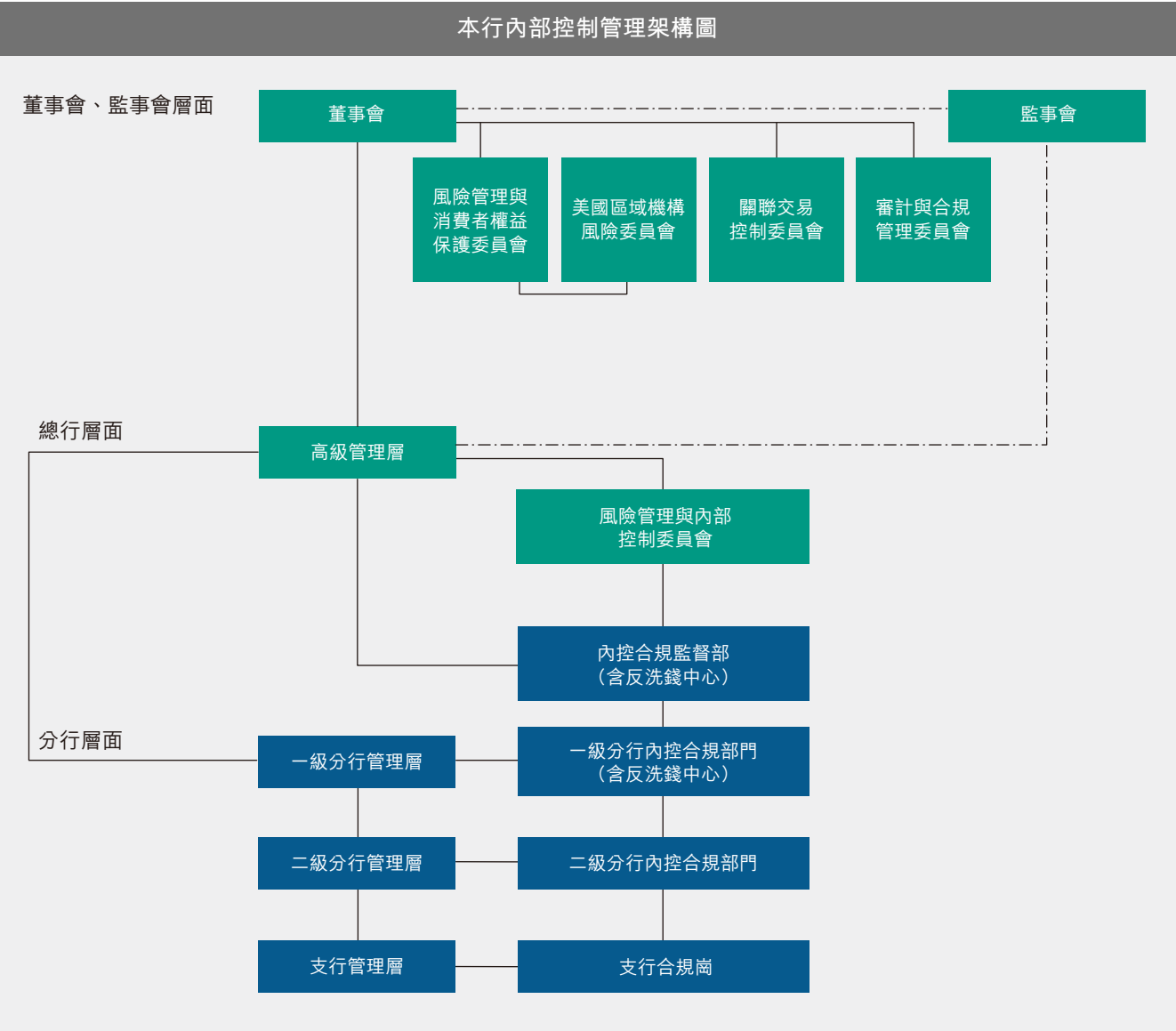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管理目標

本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風險管理有效、資產安全，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經營目標和發展戰略。

內部控制評估情況

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相關規定對本集團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內部控制活動

內部控制實施情況

優化內部控制環境。組織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制度合規建設年」活動，對照監管要求全面自查自糾，整治屢查屢犯問題，健全規章制度體系，持續構建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印發合規管理基本制度，明確合規管理的根本性要求，確保全行合規穩健運行。

提升風險識別評估能力。優化案防監測預警平台，有效運用風險監測模型，加強風險預警監測，適時開展線索核查。推進智能反欺詐平台建設，從源頭加強業務交易欺詐風險管理。深化新一代反洗錢平台建設，加強洗錢風險、制裁風險管理。

高效開展控制活動。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做好授權轉授權工作。對境內分行實施分類管理，加大差異化授權力度。修訂檢查管理辦法，制定外部檢查事項管理辦法，完善合規監督機制。紮實推進「利箭計劃」，深化案件分析與復盤解構，組織開展案件集中清理專項行動。優化「三線一網格」管理模式，強化格主管理責任。制定不相容崗位職責分離規則，完善操作風險內控機制。加強關聯方名單管理，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控與核查。加強集團內部交易限額管理，築牢內部交易風險防火牆。深化境外機構及子公司合規管理，開展境外機構專題非現場評估，規範子公司內控合規信息報告內容，提升跟蹤監測準確性。

保持順暢的信息溝通。探索推進內控一體化、數字化建設，構建適應新時期發展的集約化、共享化和智能化管理體系。升級內控合規、操作風險管理等信息系統，加強系統對接，逐步解決系統之間數據分割、信息「孤島」問題。

改進內部監督評價。修訂內部控制評價辦法，提升內控評價針對性和前瞻性。聚焦民間借貸、汽車分期、企業賬戶資金挪用等問題，創新風險監測思路，推動重點領域風險治理。突出線上信貸、貿易背景、押品管理、貸款資金流向等信貸業務重點領域，加大排查力度。嚴查普惠小微等領域亂收費。全力推動內外部重點檢查發現問題整改。重構責任追究管理機制，構建覆蓋全面風險的責任認定機制。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本行根據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適應性和成本效益性原則，建立與實施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本行財務報告由管理層負責編製，由法定代表人、主管會計工作的行長及會計部門負責人簽署，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外報送或披露。

本行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監督和評價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行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負責擬訂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的工作計劃和實施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監督檢查本行財務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監事會對本行財務活動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的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內部監督

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作用

詳見「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況－董事會」。

監事會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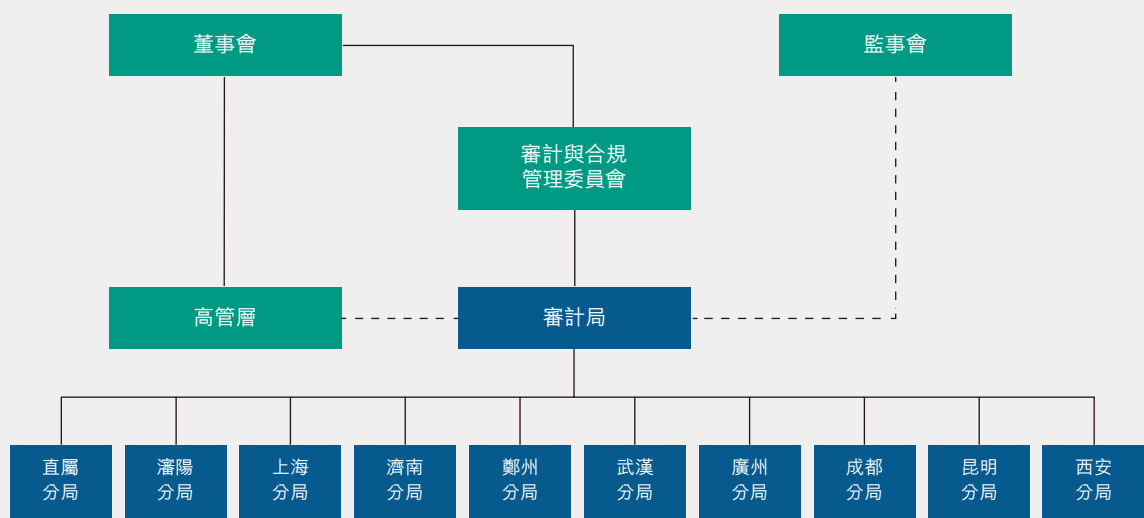
詳見「監事會報告」。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架構

本行設立對董事會及其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的審計機構，審計機構接受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指導，並向其報告審計情況。審計機構以風險為導向，對全行經營管理、經營行為、經營績效進行審計和評價。審計機構由總行審計局和10家審計分局組成。總行審計局統一組織、管理和報告全行審計工作；審計分局作為總行審計局的派出機構，負責轄區內分行的內部審計工作，向審計局負責並報告工作。此外，10家審計分局駐地外的一級分行設立審計分部，在境外經營性機構和綜合化經營子公司設立獨立的內審職能。

本行內部審計總體框架結構圖



內部審計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董事會戰略決策和外部監管要求，以風險為導向，對服務實體經濟、服務「三農」、內控案防、財務管理、線上信貸、代收業務等重點內容開展風險管理審計；實施了反洗錢、消費者保護、信息科技管理、不良貸款減免、集團併表管理、房地產貸款、績效考評和薪酬管理、操作風險、理財業務、外包風險等專項審計；穩步推進境外機構審計；規範實施高管責任審計；切實對內部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整改監督。持續推進審計數字化轉型，加大非現場監測力度，強化審計技能培訓，有效促進全行戰略決策落實、基礎管理提升和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審計建議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機構提出了涉及內控案防、財會、信貸、代收業務、信息科技管理等領域的審計建議。本行高度重視各類審計發現和審計建議，及時制定整改措施，落實整改要求和審計建議，確保審計發現問題得到有效整改。

外部審計

外部審計師情況

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¹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²(合稱「畢馬威」)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同時對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了審計程序並發表了審計意見。

外部審計師定期參加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會議，溝通審計計劃、重大審計發現等；提出內部控制發現和業務優化相關管理建議，出具管理建議書，並向本行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進行匯報；獨立驗證和評估內部控制發現和管理建議落實情況。

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

外部審計師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與治理層的溝通」要求，向本行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匯報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規範的遵守情況。本行外部審計師在提供審計和非審計服務中，遵循了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有關監管規定以及畢馬威自身嚴格的獨立性政策，以確保形式上和實質上均保持獨立性。

外部審計師聘任情況及酬金

經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批，聘任畢馬威為本行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2021年為畢馬威第一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

2021年度，畢馬威為本行提供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9,106.46萬元(包括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人民幣728.52萬元)。2021年度，畢馬威及其網絡成員機構為本行子公司及境外分行提供財務報表審計的費用為人民幣1,356.04萬元。2021年度，畢馬威及其網絡成員機構為本行提供包括發債、稅務諮詢等非審計專業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124.48萬元。

更換審計師情況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執行完2020年度審計工作後，達到8年最長服務年限，須進行變更。

本行股東大會於2021年5月27日審議通過了《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請畢馬威為本行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其中，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開展審計工作，對內部控制開展審計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對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開展審計工作。

¹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香港《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利益相關方溝通

與股東的溝通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長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承擔首要責任，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信息披露事務。本行構建了涵蓋基本制度、管理辦法和操作規程，符合上市公司監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本行持續加大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突出戰略制定執行情況及業務亮點，有效回應市場和投資者關切，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2021年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共披露344項信息披露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結果為「A」。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未遺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發生業績預告修正等情況。

本行持續加強內幕信息管理，提升內幕信息知情人合規意識，組織開展了年度內幕交易自查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

投資者關係

業績發佈會：組織2020年年度、2021年中期兩場業績發佈會。

投資者、分析師見面會：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組織近百場投資者、分析師見面會，覆蓋市場主流投研機構。就市場熱點問題深入溝通交流。

網絡問答：定期回覆上證e平台投資者問題，積極參加2021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活動。

資本市場峰會：參加近20場資本市場峰會。

與投資者的其他溝通情況：持續收聽投資者熱線電話，查收IR郵箱，解答投資者問題。

聯繫方式：投資者如需查詢相關問題，或股東有任何前述提議、查詢或提案，敬請聯絡：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管理團隊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電話：86-10-85109619

傳真：86-10-85126571

電郵地址：ir@abchina.com

公司治理報告

與客戶的溝通

詳見「討論與分析—業務綜述」。

與員工、社區、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的溝通

詳見本行另行發佈的《2021年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

與律師的溝通

本行股東大會實施了律師見證制度，均有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對本行信息披露文件、重要公司治理事項提出了合規意見。

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

詳見「公司治理報告—外部審計」。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同時符合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本行董事會積極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並持續對本行公司治理狀況進行評估完善。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各項要求開展工作。

公司治理評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銀保監會要求，從黨的領導、股東治理、董事會治理、監事會和管理層治理、風險內控、關聯交易治理、市場約束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治理等八大領域162個指標對公司治理體系與建設進行全面、細緻地自評估，並接受銀保監會監管評估。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證監會要求，對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治理情況進行梳理，完成公司治理專項自查工作，報送《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自查清單》。

公司章程的重大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章程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本行各位董事及監事確認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遵守了上述守則。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行業務經營情況及遵循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進行的業務審視載列於「討論與分析」、「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信息」、「公司治理報告」、「重要事項」、「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本「董事會報告」等相關章節。

具體而言，業務的審視及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行業務的未來發展，參見討論與分析章節「業務綜述」、「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報告章節「風險治理」。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參見討論與分析章節「財務報表分析」。環境及社會相關的主要表現和政策，參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信息」章節。遵守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參見討論與分析章節「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報告章節「內部控制」。與其僱員、客戶及股東等的關係說明，參見討論與分析章節「業務綜述—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理」、「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信息」章節及公司治理章節「利益相關方溝通」。

主要客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最大五家客戶所佔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的30%。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總股本349,983,033,873股（其中A股319,244,210,777股，H股30,738,823,096股）。截至本年度報告公佈之日，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授予的豁免。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認股權

本行章程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不含優先股股東）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相關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股票掛鈎協議

本行曾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5年3月6日分別發行優先股農行優1(證券代碼360001)及農行優2(證券代碼360009)。

本行根據相關規定對優先股農行優1及農行優2分別設置了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觸發事件，包括：

- (i)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則優先股將全額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
- (ii) 在以下兩種情形中較早者發生時，則優先股將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
 - (a) 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行將無法生存；
 - (b)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假設發生上述觸發事件並且所有優先股農行優1、農行優2均按照轉股價格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轉換數量不會超過32,520,325,204股A股普通股。到目前為止，尚未發生任何觸發優先股農行優1或農行優2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事件。

報告期內，除上述披露者外，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利潤及股息分配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1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2.068元(含稅)，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23.76億元(含稅)。該分配方案將提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詳見「公司治理報告—股權結構—普通股情況」。

股息分配政策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

詳見「公司治理報告—股權結構—普通股情況」。

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公司基本情況及主要財務指標」。

捐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對外捐贈(境內)為人民幣10,060萬元。

物業和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1物業和設備」。

員工福利計劃

有關本行員工福利計劃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1其他負債(1)應付職工薪酬」。與過往年度一致，2021年度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以減低本行根據應付設定提存計劃應支付的供款。

管理合約

除本行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或監事或與該等董事、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行控股股東或本行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就本行業務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發給本行董事及監事任何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沒有任何該等權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使董事及監事可因購買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協議或安排。

董事及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本行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又或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請參見「公司治理報告—股權結構—普通股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行已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作出明確規範，並不斷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評價體系與激勵約束機制。在董事會對高管人員的績效考核中，將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綠色金融、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履行社會責任等要求納入考核評價內容，考核結果作為確定高管人員個人績效年薪的重要依據。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其他負責人薪酬按照國家對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改革的有關政策執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以及與任期考核掛鈎的任期激勵收入構成。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需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水平需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薪酬標準詳見「公司治理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本行未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行章程，除非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證明未能誠實或善意地履行其職責，本行將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或在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承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職責期間產生的民事責任。本行已投保責任保險，以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不當行為而遭受的賠償請求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本行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保責任險。

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歷次募集資金按照招股書、募集說明書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的發展。

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無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已發行的債權證

有關報告期內本行已發行的債權證的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0已發行債務證券」。

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討論與分析—業務綜述」。

關聯交易

詳見「公司治理報告—關聯交易及內部交易」。

審計師

詳見「公司治理報告—外部審計」。

董事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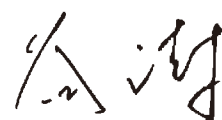
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谷澍先生、張青松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周濟女士、劉曉鵬先生和肖翔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和吳聯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谷澍
董事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監事會工作情況

2021年，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落實金融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創新監督方式，健全監督機制。提升監督質效，切實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發展。

緊緊圍繞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深入開展監督。監督本行落實鄉村振興戰略情況，關注「三農」業務發展規劃、政策措施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效果，對服務「三農」工作開展專項調研和監督評價，推動做好國家糧食安全金融服務，促進提升服務「三農」質效。監督本行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情況，關注服務「六穩」「六保」、服務普惠金融等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的實際成效，赴部分分行開展調研，走訪科技創新企業，提出意見建議，促進提升製造業、科技創新、小微企業等重點領域金融服務。監督本行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情況，對重點區域、行業、產品、客戶信用風險開展監測分析，聽取涉房信用業務有關情況匯報，調研押品管理情況並形成《監事會建議》，促進做好重點領域風險防控。

聚焦本行經營發展中的重點問題，提出意見建議。履行併表管理監督職責，圍繞綜合化經營子公司發展改革問題開展深入調研，形成《監事會建議》，推動提升子公司發展質量。關注本行存款業務發展質量、提升存款競爭力措施及成效、存款業務配套機制的完善與實施等情況，推動加強存款發展質量管理。關注資本管理情況，提出意見建議，推動夯實資本管理基礎、落實資本節約措施、提升資本管理效率。落實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監管要求，加強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關注與監督，開展調研分析，形成《監事會建議》，促進完善客戶服務機制。關注審計署對本行經濟責任審計和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分析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及監管處罰情況，跟蹤督促整改落實，促進提升整改質量。

紮實開展常態化監督工作，發揮職能作用。開展履職監督，定期完成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抓實日常監督，加強制度體系建設，豐富監督信息載體，進一步提高履職評價的科學性和規範性。開展財務和經營情況監督，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及時了解本行財務運行和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依法審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促進財務合規運行。開展內控和案防監督，持續關注本行內部控制建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境外機構合規管理、外匯合規管理等工作情況，定期聽取相關工作和整改情況報告，促進完善內部控制建設。

持續加強自身建設，提升能力水平。健全監督建議傳導落實機制，監事會及時傳遞監督建議，高級管理層主動配合，構建形成監事會建議研究分解、整改落實、評價反饋、持續改進的閉環管理機制，有效保障監督意見落地見效。拓展豐富會議形式，以監事會專題會議形式聽取相關工作匯報，多層次推動監督工作。做好監事到期續聘和遴選選舉工作，豐富監事會成員專業構成，加強監事學習培訓，提高監事履職能力。強化對監事會辦公室跟蹤指導，提升工作計劃性和有效性，更好地發揮監測分析和履職支持作用。

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評價情況

按照監管要求，制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進一步規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壓實監事會履職監督與評價職責。完善履職檔案和履職監督信息載體，制定《監事履職檔案管理規程》，定期編製履職監督動態，進一步夯實監督評價基礎。開展多層次履職訪談、收集多方面履職信息、組織董事和監事自評互評等工作，首次開展監事測評，完成2021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

監事會發表的獨立意見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信息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相關制度辦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農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三農金融事業部運行符合外部監管要求。

收購和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未發現關聯交易中有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內部控制

監事會對《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王敬東

監事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承諾事項

承諾主體	承諾事項	具體承諾內容	作出承諾時點	承諾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況
匯金公司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一) 只要匯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匯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按照中國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或該等股東的關聯人士或本行的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若匯金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參與或進行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或任何演變為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的業務或活動，匯金公司承諾將立即終止對該等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的參與、管理或經營。 (二) 若匯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權或許許可以直接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或者取得了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的其他機會，則匯金公司承諾立即放棄該等批准、授權或許許，不從事任何商業銀行業務。 (三) 儘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條的規定，鑒於匯金公司是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銀行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匯金公司可以通過其他下屬企業，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合資或合作經營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票或其他權益)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 (四) 匯金公司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銀行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應公平地對待其所投資的商業銀行，不得將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的政府批准、授權、許可或業務機會授予或提供給任何商業銀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東的地位或利用該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行而有利於其他其所投資的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並應避免該種客觀結果的發生。匯金公司在行使其本行股東權利時應如同其所投資的商業銀行僅有本行，為本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東權利，不得因其投資於其他商業銀行而影響其作為本行股東為本行謀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業判斷。	2010年7月15日	長期有效	持續承諾，正常履行

註：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的通知》(國發[2017]49號)有關規定，社保基金會自股份劃轉到賬之日起，對劃轉股份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義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會嚴格履行上述承諾，無違反承諾的行為。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作為被告、仲裁被申請人或第三人的未結訴訟、仲裁涉及的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5.00億元。管理層認為本行已對該等事項可能遭受的損失足額計提了預計負債，該等事項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獲取的重大股權投資和正在進行的重大非股權投資情況

2018年7月，本行簽署《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發起人協議》，將出資30億元人民幣參與投資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自2018年起分4年實繳到位。2018年11月、2019年6月、2020年4月、2021年5月，本行分別完成四期各7.5億元人民幣注資。

2020年7月，本行簽署《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將參與投資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農業銀行參與投資設立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321號），獲准參與投資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出資人民幣80億元參與投資國家綠色發展基金，分5期實繳到位。2021年5月，本行首期實繳8億元人民幣。

2020年12月，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向子公司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增資100億元人民幣。2021年1月銀保監會批准後，本行已完成本次增資。

具體情況請參見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公告。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股權和非股權投資情況。

其他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及吸收合併事項。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管理層股票增值權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等股權激勵方案。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需要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需要披露的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行日常經營活動中常規的表外業務之一。報告期內，本行除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對外擔保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決議程序訂立擔保合同的情況。

重大集中採購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對企業成本、費用影響重大的集中採購事項。

重要事項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本行資金情況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本行資金情況。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出具《關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本行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刑事處罰，不存在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本行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本行及控股股東誠信情況

本行及控股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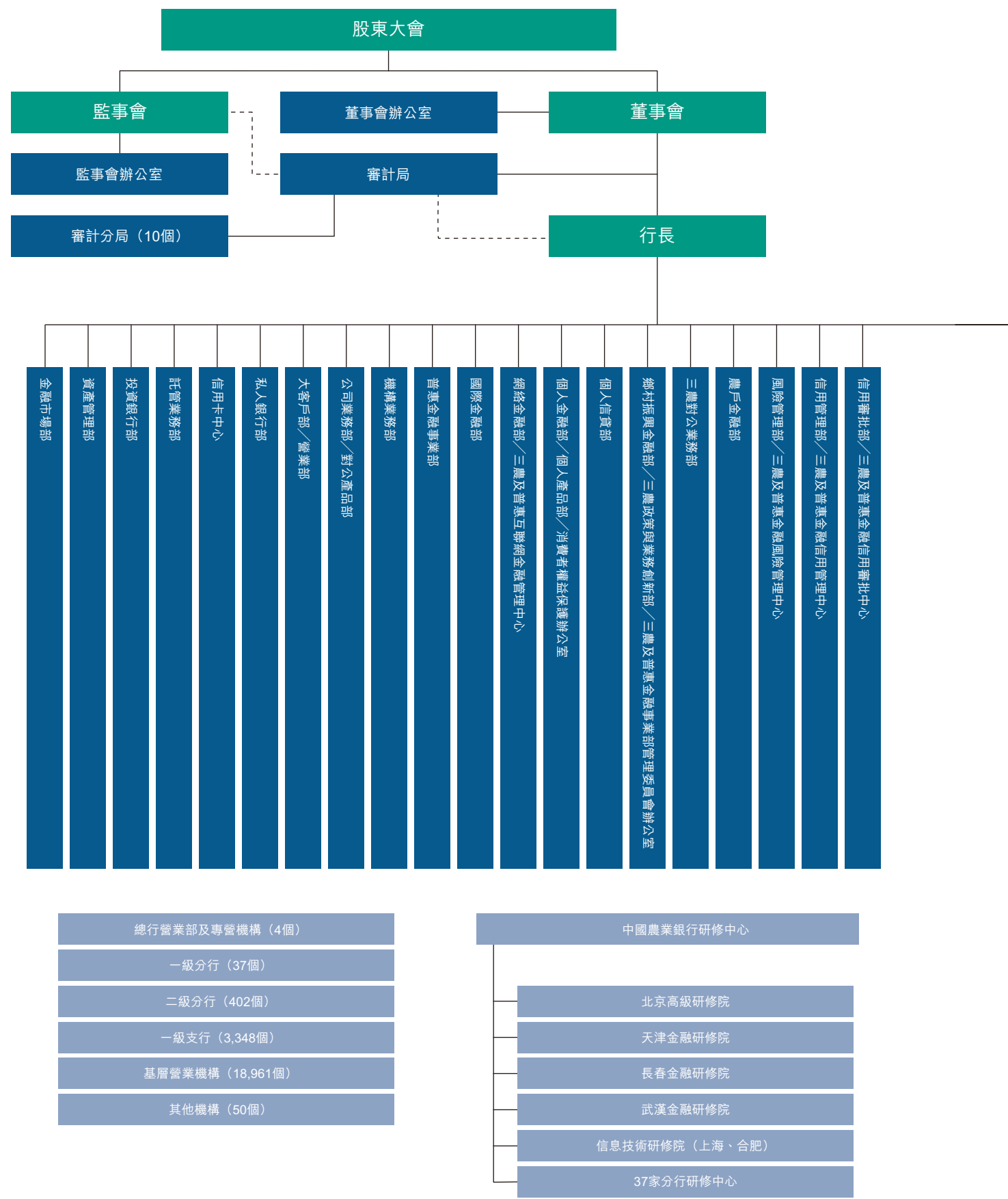
評獎機構	榮譽獎項
證券時報	第十二屆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天馬獎•中國上市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香港《財資》	2021年度ESG金獎 年度中國最佳數字銀行 最佳風險管理項目獎 最佳區塊鏈項目獎 最佳社交媒體項目獎 最佳新興技術項目獎 最佳發展戰略獎(私人銀行) 亞洲外幣債券最佳投資機構(中國／香港地區)第三名 最佳銀團項目獎
亞洲貨幣	年度最佳綠色金融銀行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2020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核心交易商 2020年度優秀債券市場交易商 2020年度對外開放貢獻獎 2020年度市場創新獎 2020年度最佳人民幣外匯做市機構 2020年度直接交易優秀做市商 2020年度最佳外幣對做市機構
南方周末	2020年度傑出責任企業 2021年度傑出責任報告 2021年度典範責任企業
《銀行家》雜誌	2021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投資銀行創新獎 2021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零售銀行創新獎 2021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智能風控管理創新獎 2021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普惠金融服務創新獎
環球金融	中國境內最佳次託管銀行 最佳創新支付之星
上海票據交易所	2020年度優秀會員單位 2020年度優秀銀行類交易商 2020年度優秀託管結算機構 2020年度優秀票據支付服務機構 2020年度優秀科技工作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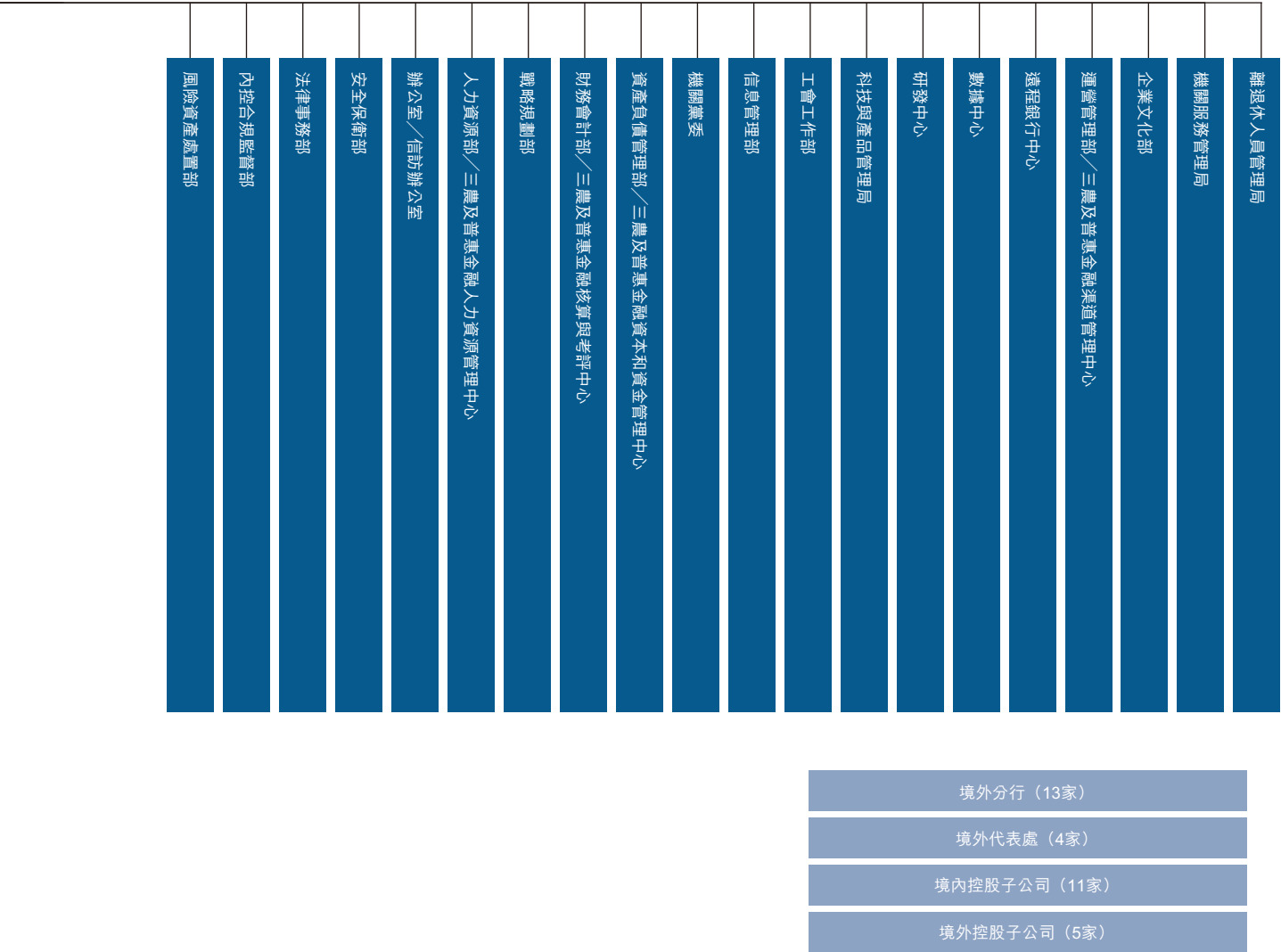
榮譽與獎項

評獎機構	榮譽獎項
《財經》雜誌	2021長青獎•年度鄉村振興銀行
和訊	2021年度品牌影響力銀行
中國經營報	2021卓越競爭力鄉村振興示範機構
新浪財經	責任投資最佳銀行獎 中國ESG優秀企業500強
經濟觀察報，經觀傳媒	2020-2021年度值得託付金融機構評選•值得託付私人銀行 2020-2021卓越金融企業•年度卓越綠色銀行 2020-2021卓越金融企業•年度卓越普惠金融銀行 2020-2021年度值得託付金融機構評選•值得託付財富管理銀行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市場創新獎 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託管行
上海黃金交易所	2020年度最佳詢價交易做市商 2020年度最佳定價交易會員
債券通有限公司	2020年度債券通優秀做市商
鳳凰網	年度十大公益企業
亞洲金融合作協會	金融科技優秀實踐案例
智聯招聘、哈佛商業評論	2021中國年度最佳僱主TOP100
第一財經	2021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年度銀行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度中債綠色債券指數樣本券優秀投資機構

評獎機構	榮譽獎項
財聯社	年度最佳貢獻銀行 農銀理財—年度最佳綠色金融產品獎
新華社瞭望智庫	「十四五」開局金融行業「助力鄉村振興」示範案例
金融時報	年度最佳服務鄉村振興銀行

組織結構圖





機構名錄

境內機構名錄

-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3號
郵編：100010
電話：010-68358266
傳真：010-61128239

-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紫金山路3號增6號
郵編：300074
電話：022-23338701
傳真：022-23338733

-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莊市自強路39號
郵編：050000
電話：0311-86275220
傳真：0311-87019961

-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南內環西街33號
郵編：030024
電話：0351-6240801
傳真：0351-4956999

- 內蒙古自治區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83號
郵編：010010
電話：0471-6903401
傳真：0471-6904750

- 遼寧省分行

地址：瀋陽市青年北大街27號
郵編：110013
電話：024-22550004
傳真：024-22550007

-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長春市人民大街926號
郵編：130051
電話：0431-82093001
傳真：0431-82093517

- 黑龍江省分行

地址：哈爾濱市南崗區西大直街131號
郵編：150006
電話：0451-86208845
傳真：0451-86216843

-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路9號
郵編：200120
電話：021-53961888
傳真：021-53961900

- 江蘇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57號
郵編：210002
電話：025-84571888
傳真：025-84577017

-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江干區江錦路100號
郵編：310003
電話：0571-87226000
傳真：0571-87226177

-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成都路1888號
郵編：230091
電話：0551-62843475
傳真：0551-62843573

-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華林路177號
郵編：350003
電話：0591-87909908
傳真：0591-87909620

-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中山路339號
郵編：330008
電話：0791-86693775
傳真：0791-86693972

• 山東省分行

地址：濟南市經七路168號
郵編：250001
電話：0531-85858888
傳真：0531-82056558

• 河南省分行

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6號
郵編：450016
電話：0371-69196850
傳真：0371-69196724

•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66號A座
郵編：430071
電話：027-87326666
傳真：027-87326693

•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長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40號
郵編：410005
電話：0731-84300265
傳真：0731-84300261

• 廣東省分行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東路425號
郵編：510623
電話：020-38008008
傳真：020-38008210

• 廣西自治區分行

地址：南寧市金湖路56號
郵編：530028
電話：0771-2106036
傳真：0771-2106035

•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國興大道11號
郵編：570203
電話：0898-66777728
傳真：0898-66791452

•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天府三街666號
郵編：610000
電話：028-61016035
傳真：028-61016019

• 重慶市分行

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南大街1號
郵編：400020
電話：023-63551188
傳真：023-63844275

• 貴州省分行

地址：貴陽市長嶺北路會展商務區西四塔
郵編：550081
電話：0851-87119657
傳真：0851-85221009

• 雲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穿金路36號
郵編：650051
電話：0871-63203405
傳真：0871-63203584

• 西藏自治區分行

地址：拉薩市金珠西路44號
郵編：850000
電話：0891-6959822
傳真：0891-6959822

• 陝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區唐延路31號
郵編：710065
電話：029-88990821
傳真：029-88990819

• 甘肅省分行

地址：蘭州市金昌北路108號
郵編：730030
電話：0931-8895082
傳真：0931-8895040

機構名錄

-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寧市黃河路96號
郵編：810001
電話：0971-6145105
傳真：0971-6114575

- 寧夏自治區分行

地址：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95號
郵編：750001
電話：0951-6027614
傳真：0951-6027430

- 新疆自治區分行

地址：烏魯木齊市解放南路66號
郵編：830002
電話：0991-2369407
傳真：0991-2815229

- 新疆兵團分行

地址：烏魯木齊市解放南路173號
郵編：830002
電話：0991-2217109
傳真：0991-2217300

- 大連市分行

地址：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10號
郵編：116001
電話：0411-82510089
傳真：0411-82510646

- 青島市分行

地址：青島市山東路19號
郵編：266071
電話：0532-85802215
傳真：0532-85814102

- 寧波市分行

地址：寧波市中山東路518號
郵編：315040
電話：0574-87363537
傳真：0574-87363537

- 廈門市分行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98-100號
郵編：361009
電話：0592-5578855
傳真：0592-5578899

-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東路5008號
郵編：518001
電話：0775-25590960
傳真：0755-25572255

- 北京高級研修院

地址：北京市懷柔區紅螺東路5號
郵編：101400
電話：010-60682727
傳真：010-60682727

- 天津金融研修院

地址：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88號
郵編：300381
電話：022-23381289
傳真：022-23389307

- 長春金融研修院

地址：長春市朝陽區前進大街1408號
郵編：130012
電話：0431-86822002
傳真：0431-86822002

- 武漢金融研修院

地址：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186號
郵編：430077
電話：027-86783669
傳真：027-86795502

- 蘇州分行

地址：蘇州市新區獅山路65號
郵編：215011
電話：0512-68258999
傳真：0512-68417800

• 雄安分行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縣永貴南大街48號
郵編：071700
電話：0312-6587088
傳真：0312-6587088

• 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600號
陸家嘴商務廣場7樓
郵編：200122
電話：021-61095588
傳真：021-61095556

•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518號5-6層
郵編：200001
電話：021-20686888
傳真：021-58958611

• 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8號
民生金融中心A座
郵編：100005
電話：010-82828899
傳真：010-82827966

•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郵編：100036
電話：010-85101290
傳真：010-65287757

• 農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8號
民生金融中心B座11層
郵編：100005
電話：010-85101611
傳真：010-65212368

• 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漢川市新河鎮電廠建設側路
郵編：431600
電話：0712-8412338

• 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克什克騰旗經棚鎮解放路中段
郵編：025350
電話：0476-5263191
傳真：0476-5263191

• 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陝西省延安市安塞區迎賓路
金明美地小區A-02商鋪
郵編：717400
電話：0911-6229906
傳真：0911-6229906

• 績溪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績溪縣揚之北路40號
郵編：245300
電話：0563-8158913
傳真：0563-8158916

• 廈門同安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廈門市同安區朝元路朝元居委會
綜合樓185-199號
郵編：361100
電話：0592-7319223
傳真：0592-7319221

• 浙江永康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浙江永康市總部中心金松大廈一樓
郵編：321300
電話：0579-87017378
傳真：0579-87017378

境外機構名錄

- **香港分行**
地址：25/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電話：00852-28618000
傳真：00852-28660133
- **新加坡分行**
地址：7 Temasek Boulevard
#30-01/02/03,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電話：0065-65355255
傳真：0065-65387960
郵編：038987
- **首爾分行**
地址：14F Seoul Finance Center, 136,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Korea
電話：0082-2-37883900
傳真：0082-2-37883901
郵編：04520
- **紐約分行**
地址：277 Park Ave, 30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電話：001-212-8888998
傳真：001-646-7385291
郵編：10172
- **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Office 2901, Level 29,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Tower 2,
DIFC, Dubai, UAE
電話：00971-45676900
傳真：00971-45676910
郵編：124803
- **迪拜分行**
地址：Office No. 201, Second Floor,
Building No. 1, Emaar Business Park,
Sheikh Mohamed bin Zayed Road,
Dubai, UAE
電話：00971-45676901
傳真：00971-45676909
郵編：336760
- **東京分行**
地址：Yusen Building, 2-3-2 Marunouchi, Tokyo,
Japan
電話：0081-3-62506911
傳真：0081-3-62506924
郵編：100-0005
- **法蘭克福分行**
地址：Ulmenstrasse 37-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話：0049-69-401255-0
傳真：0049-69-401255-139
郵編：60325
- **悉尼分行**
地址：Level 18,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Australia
電話：0061-2-82278888
傳真：0061-2-82278800
郵編：2000
- **盧森堡分行**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電話：00352-279559900
傳真：00352-279550005
郵編：1331
- **倫敦分行**
地址：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UK
電話：0044-20-73748900
傳真：0044-20-73746425
郵編：EC2N 2AX
- **澳門分行**
地址：Avenida Doutor Mário Soares,
No. 300-322, Edifício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21 andar,
em Macau, China
電話：00853-8599-5599
傳真：00853-8599-5509
- **河內分行**
地址：Unit 901-907, 9th Floor, TNR Building,
54A Nguyen Chi Thanh, Lang Thuong Ward,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電話：0084-24-39460599
傳真：0044-24-39460587
-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1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電話：00852-36660000
傳真：00852-36660009
- **農銀財務有限公司**
地址：2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電話：00852-28631916
傳真：00852-28661936
- **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地址：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UK
電話：0044-20-73748900
傳真：0044-20-73746425
郵編：EC2N 2AX

- 中國農業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電話：00352-279559900

傳真：00352-279550005

郵編：1331

- 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地址：Floor 4, Lesnaya Street 5B, Moscow, Russia

電話：007-499-9295599

傳真：007-499-9290180

郵編：125047

- 溫哥華代表處

地址：Suite 2220, 510 W.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電話：001-604-6828468

傳真：001-888-3899279

郵編：V6B 0M3

- 台北代表處

地址：3203, No. 333, Keelung Road, Sec.1,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China

電話：00886-2-27293636

傳真：00886-2-23452020

郵編：11012

- 杜尚別代表處

地址：Huvayduloev str. 1/2, District Sino,
Dushanbe, Tajikistan

郵編：734049

- 聖保羅代表處

地址：4/F, No. 86 Sao Tome Road (Corporate Plaza),
Vila Olimpia, Sao Paulo, Brazil

電話：0055-11-31818526

郵編：04551-080

附錄一 流動性覆蓋率信息

本行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披露以下流動性覆蓋率信息。

流動性覆蓋率監管要求

銀保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不低於100%。同時，《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按照發佈財務報告的頻率披露流動性覆蓋率信息，自2017年起，披露季內每日數值的簡單算術平均值，並披露計算該平均值所依據的每日數值的個數。

流動性覆蓋率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統計制度規定計算流動性覆蓋率。本行2021年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日均值為121.1%，比上季度下降6.8個百分點，計算該平均值所依據的數值個數為92個。本行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壓力條件下可動用的存放央行超額準備金、以及滿足《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一級和二級資產定義的債券。

2021年第四季度內日均流動性覆蓋率及各明細項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5,766,716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業客戶存款，其中：	13,549,543	1,268,231
3	穩定存款	1,734,411	86,718
4	欠穩定存款	11,815,132	1,181,513
5	無抵(質)押批發融資，其中：	8,967,300	3,407,155
6	業務關係存款(不包括代理行業務)	3,005,249	736,887
7	非業務關係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5,916,799	2,625,016
8	無抵(質)押債務	45,252	45,252
9	抵(質)押融資		493
10	其他項目，其中：	3,143,003	1,147,788
11	與衍生產品及其他抵(質)押品要求相關的現金流出	977,342	977,342
12	與抵(質)押債務工具融資流失相關的現金流出	101	101
13	信用便利和流動性便利	2,165,560	170,345
14	其他契約性融資義務	152,321	152,321
15	或有融資義務	2,107,560	31,975
16	預期現金流出總量		6,007,963
現金流入			
17	抵(質)押借貸(包括逆回購和借入證券)	451,861	451,861
18	完全正常履約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	1,219,507	654,344
19	其他現金流入	1,049,604	1,049,604
20	預期現金流入總量	2,720,972	2,155,809
			調整後數值
2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4,662,201
22	現金淨流出量		3,852,154
23	流動性覆蓋率(%)		121.1%

附錄二 槓桿率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計量的槓桿率為7.83%，高於監管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2,402,361	2,307,222	2,245,341	2,253,523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30,678,596	30,918,813	30,555,010	30,951,031
槓桿率	7.83%	7.46%	7.35%	7.28%

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	餘額
1	併表總資產	29,069,155
2	併表調整項	(109,716)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39,273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1,862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1,689,279
7	其他調整項	(11,257)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30,678,596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餘額
1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28,100,333
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11,257)
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28,089,076
4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20,436
5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41,181
6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7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367)
8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9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
10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11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61,250
12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837,129
13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4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1,862
15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838,991
17	表外項目餘額	2,888,789
1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1,199,510)
1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1,689,279
20	一級資本淨額	2,402,361
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30,678,596
22	槓桿率	7.83%

本行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披露以下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

淨穩定資金比例監管要求

銀保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的淨穩定資金比例應不低於100%。同時，《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應當至少按照半年度頻率，在財務報告中或官方網站上披露最近兩個季度的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

淨穩定資金比例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統計制度規定計算淨穩定資金比例。本行2021年第三季度淨穩定資金比例數值為128.6%，比上季度上升1.2個百分點，其中可用穩定資金折算後金額為205,542億元，所需的穩定資金折算後金額為159,787億元；2021年第四季度淨穩定資金比例數值為127.1%，比上季度下降1.5個百分點，其中可用穩定資金折算後金額為206,463億元，所需的穩定資金折算後金額為162,446億元。

2021年第三季度和2021年第四季度淨穩定資金比例及各明細項目數值如下表所示：

2021年三季度淨穩定資金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無期限	<6個月	6–12個月	≥1年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2,287,034	–	–	284,924	2,571,958
2	監管資本	2,287,034	–	–	254,924	2,541,958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30,000	30,000
4	來自零售和小企業客戶的存款	6,866,810	7,018,522	163	185	12,589,423
5	穩定存款	1,845,856	–	–	–	1,753,563
6	欠穩定存款	5,020,954	7,018,522	163	185	10,835,860
7	批發融資	5,769,905	4,046,242	728,861	499,578	5,143,360
8	業務關係存款	3,027,153	–	–	–	1,513,576
9	其他批發融資	2,742,752	4,046,242	728,861	499,578	3,629,784
10	相互依存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00	1,601,543	158,253	172,156	249,427
12	淨穩定資金比例衍生產品負債		1,856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負債和權益	100	1,601,543	158,253	170,300	249,427
14	可用穩定資金合計					20,554,168

附錄三 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序號		無期限	<6個月	6–12個月	≥1年	
所需的穩定資金						
15	淨穩定資金比例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928,327
16	存放在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存款	1,224	176,184	101,260	–	139,334
17	貸款和證券	5,731	3,616,227	2,486,986	11,492,735	12,414,073
18	由一級資產擔保的 向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	–	1,313	226	85,991	86,301
19	由非一級資產擔保或無擔保的 向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	3,645	1,185,044	175,950	47,022	319,762
20	向零售和小企業客戶、非金融機構、 主權、中央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等 發放的貸款	64	2,271,319	2,155,660	6,241,787	7,497,805
21	其中：風險權重不高於35%	10	95,454	57,626	148,011	167,980
22	住房抵押貸款	–	105,997	106,703	4,831,888	4,213,442
23	其中：風險權重不高於35%	–	2	3	66	46
24	不符合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標準的 非違約證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 權益類證券	2,022	52,554	48,447	286,047	296,763
25	相互依存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57,795	661,868	685,874	943,938	2,353,837
27	實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的衍生產品初始保證金及提供 給中央交易對手的違約基金		1,509			1,283
29	淨穩定資金比例衍生產品資產		24,850			22,994
30	衍生產品附加要求 ¹		2,978			2,978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資產	157,795	661,868	685,874	917,579	2,326,582
32	表外項目		4,235,686			143,159
33	所需的穩定資金合計					15,978,731
34	淨穩定資金比例(%)					128.6%

¹ 本項填寫衍生產品負債金額，即扣減變動保證金之前的淨穩定資金比例衍生產品負債金額，不區分期限；不納入第26項「其他資產」合計。

2021年四季度淨穩定資金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無期限	<6個月	6-12個月	≥1年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2,388,703	—	—	284,931	2,673,634
2	監管資本	2,388,703	—	—	254,931	2,643,634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30,000	30,000
4	來自零售和小企業客戶的存款	6,889,654	7,029,523	148	176	12,623,753
5	穩定存款	1,923,694	—	—	—	1,827,509
6	欠穩定存款	4,965,960	7,029,523	148	176	10,796,244
7	批發融資	5,676,090	4,054,751	962,770	419,976	5,098,432
8	業務關係存款	2,890,569	—	—	—	1,445,284
9	其他批發融資	2,785,521	4,054,751	962,770	419,976	3,653,148
10	相互依存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85	1,510,147	126,231	198,306	250,487
12	淨穩定資金比例衍生產品負債		10,934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負債和權益	85	1,510,147	126,231	187,372	250,487
14	可用穩定資金合計					20,646,306
所需的穩定資金						
15	淨穩定資金比例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081,352
16	存放在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存款	392	154,870	56,081	—	105,671
17	貸款和證券	4,575	3,652,497	2,443,797	11,673,203	12,548,607
18	由一級資產擔保的 向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	—	9,729	—	72,182	73,641
19	由非一級資產擔保或無擔保的 向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	1,338	1,169,871	200,633	46,819	322,817
20	向零售和小企業客戶、非金融機構、 主權、中央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等 發放的貸款	64	2,314,250	2,085,856	6,255,401	7,485,892
21	其中：風險權重不高於35%	10	70,692	41,472	147,178	147,642
22	住房抵押貸款	—	108,019	109,182	5,016,419	4,372,546
23	其中：風險權重不高於35%	—	2	2	70	51
24	不符合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標準的 非違約證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 權益類證券	3,173	50,628	48,126	282,382	293,711

附錄三 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

序號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無期限	<6個月	6-12個月	≥1年	
25	相互依存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258,365	625,935	674,855	904,393	2,383,150
27	實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的衍生產品初始保證金及提供給中央交易對手的違約基金				1,511	1,285
29	淨穩定資金比例衍生產品資產				21,792	10,858
30	衍生產品附加要求 ¹				3,778	3,778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資產	258,365	625,935	674,855	881,090	2,367,229
32	表外項目				4,064,385	125,796
33	所需的穩定資金合計					16,244,576
34	淨穩定資金比例(%)					127.1%

¹ 本項填寫衍生產品負債金額，即扣減變動保證金之前的淨穩定資金比例衍生產品負債金額，不區分期限；不納入第26項「其他資產」合計。

附錄四 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

一、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指標

以下內容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披露指引》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填報說明》的有關要求披露。

		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類別	指標	2021年餘額／ 發生額
規模	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30,788,334
關聯度	2. 金融機構間資產	1,456,768
	3. 金融機構間負債	1,986,697
	4. 發行證券和其他融資工具	2,873,467
可替代性	5. 通過支付系統或代理行結算的支付額	407,917,637
	6. 託管資產	12,454,663
	7. 有價證券承銷額	2,400,719
	8. 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量	7,221,495
	9. 上市股票和其他證券交易量	232,941
複雜性	10. 場外衍生產品名義本金	2,613,456
	11. 交易類和可供出售類證券	383,825
	12. 第三層次資產	102,265
全球活躍程度	13. 跨境債權	518,519
	14. 跨境負債	697,246

附錄四 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

二、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指標

2021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我國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以下內容根據《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辦法》及《關於開展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數據填報工作的通知》的有關要求披露。

人民幣百萬元(另有說明除外)

指標類別	指標 ¹	2020年餘額／ 發生額
規模	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29,572,540
關聯度	2. 金融機構間資產	2,774,190
	3. 金融機構間負債	2,802,129
	4. 發行證券和其他融資工具	1,862,060
可替代性	5. 通過支付系統或代理行結算的支付額	352,600,045
	6. 託管資產	10,105,008
	7. 代理代銷業務	2,854,508
	8. 對公客戶數量(萬個)	799
	9. 個人客戶數量(萬個)	86,219
	10. 境內營業機構數量(個)	22,883
複雜性	11. 衍生產品	2,989,497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證券	1,838,106
	13. 非銀行附屬機構資產	340,913
	14. 銀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	1,077,913
	15. 理財子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餘額	949,814
	16. 境外債權債務	1,306,245

¹ 上述指標計算規則與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指標規則不同。



1,235.01

0.00

25,187.70

7,645.05

210.95

12,411.80

149.16

27,752.93

23.26

1.41%

審計報告及
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00至35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客戶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8.5金融工具的減值，附註三、2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述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8信用減值損失，附註四、17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附註四、44.1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客戶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對公貸款及墊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和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貸款及墊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貸款及墊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客戶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在畢馬威信息技術專家的協助下，瞭解和評價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審批、記錄、監控、階段劃分以及損失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畢馬威的金融風險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評估損失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評價模型使用的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等參數和假設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經驗及擔保方式等內部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
- 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信息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清單總額與總帳進行比較，驗證數據完整性；選取樣本，將單項貸款及墊款信息與相關協定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

客戶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8.5金融工具的減值，附註三、2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述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8信用減值損失，附註四、17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附註四、44.1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判斷可收回金額。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方式、索賠受償順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額、借款人其他還款來源等。管理層在評估抵押物的價值時，會參考合資格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抵押物評估報告，並同時考慮抵押物的市場價格、狀態及用途。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

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客戶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畢馬威的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選取樣本，測試客戶貸款及墊款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
- 評價管理層做出的關於客戶貸款及墊款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按照行業分類對公貸款及墊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以瞭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評價管理層對客戶貸款及墊款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
- 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檢查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方式、索賠受償順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額、借款人其他還款來源，評估可收回金額，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對公貸款及墊款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將抵押物的管理層估值與基於抵押物類別、狀態、用途及市場價格等的評估價值進行比較，來評價管理層的估值是否恰當。由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抵押物評估報告的，我們同時評價外部評估機構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和客觀性。我們還評價了抵押物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價其預計可收回現金流，就集團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複核了客戶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客戶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8.5金融工具的減值，附註三、2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述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8信用減值損失，附註四、17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附註四、44.1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組成部分和重要假設執行追溯複核，利用實際觀察數據驗證模型估計要素，評價損失準備估計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客戶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2 合併，附註三、5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所述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41 結構化主體」。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

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基金、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等。貴集團也有可能因為提供擔保或通過資產證券化的結構安排在已終止確認的資產中仍然享有部分權益。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分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等。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

由於涉及部分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貴集團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和評價與結構化主體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任何資本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8.3公允價值確定方法，附註三、3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述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46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關鍵審計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為貴集團持有／承擔的重要資產／負債。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會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數據，尤其是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分別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信息及折現率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由於金額重大，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較為複雜，以及使用參數時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我們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和評價貴集團與金融工具估值模型構建、模型驗證、獨立估值及前後台對賬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通過比較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數據，評價第一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選取樣本，對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利用畢馬威估值專家的工作，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估值方法的適當性。我們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獨立獲取和驗證參數；詢問管理層計算公允價值調整的方法是否發生變化，評價調整參數運用的恰當性，以評價構成公允價值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調整的恰當性；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等。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公允價值層次和主要參數的敏感性分析等。

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計劃對貴集團進行清算、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黃婉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1	1,008,014	930,932
利息支出	1	(430,027)	(385,853)
淨利息收入	1	577,987	545,07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98,721	91,16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	(18,392)	(16,6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	80,329	74,545
淨交易收益	3	14,241	16,405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4	15,035	(7,3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11	1
其他業務收入	5	34,143	30,614
營業收入		721,746	659,332
營業支出	6	(260,275)	(229,897)
信用減值損失	8	(165,886)	(164,69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4)	(204)
營業利潤		295,471	264,532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409	518
稅前利潤		295,880	265,050
所得稅費用	9	(53,944)	(48,650)
本年利潤		241,936	216,400
歸屬於：			
本行股東		241,183	215,925
非控制性權益		753	475
		241,936	216,40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稀釋	11	0.65	0.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年利潤	241,936	216,400
其他綜合收益：		
期後可能會轉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8,504	(8,8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損失準備	3,572	3,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及信用損失準備的 所得稅影響	(2,865)	1,44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724)	(2,591)
小計	7,487	(6,252)
期後不會轉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82)	(11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115	29
小計	(167)	(85)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7,320	(6,33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49,256	210,063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248,399	209,637
非控制性權益	857	426
	249,256	210,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	2,321,406	2,437,2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	218,500	434,185
貴金屬		96,504	87,35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446,944	546,948
衍生金融資產	15	21,978	61,9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	837,637	816,20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	16,454,503	14,552,433
金融投資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0,241	583,06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6,372,522	5,684,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397,280	1,555,37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	8,297	8,865
物業和設備	21	153,299	151,154
商譽		1,381	1,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43,027	133,355
其他資產	23	135,636	151,292
資產總額		29,069,155	27,205,04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	747,213	737,1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	1,622,366	1,394,5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6	291,105	390,6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15,860	27,817
衍生金融負債	15	19,337	65,2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	36,033	109,195
吸收存款	29	21,907,127	20,372,901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	1,507,657	1,371,8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655	334
其他負債	31	500,443	524,590
負債總額		26,647,796	24,994,301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	349,983	349,983
其他權益工具	33	359,872	319,875
優先股		79,899	79,899
永續債		279,973	239,976
資本公積	34	173,556	173,556
投資重估儲備	35	34,927	25,987
盈餘公積	36	220,792	196,071
一般準備	37	351,616	311,449
留存收益		925,955	828,24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096)	(37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2,414,605	2,204,789
非控制性權益		6,754	5,957
權益總額		2,421,359	2,210,746
權益和負債總額		29,069,155	27,205,047

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俞海

董事長

張青

副董事長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四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留存收益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於2020年12月31日		349,983	319,875	173,556	25,987	196,071	311,449	828,240	(372)	2,204,789	5,957	2,210,746	
本年利潤		-	-	-	-	-	-	241,183	-	241,183	753	241,936	
其他綜合收益		-	-	-	8,940	-	-	-	(1,724)	7,216	104	7,32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8,940	-	-	241,183	(1,724)	248,399	857	249,256	
所有者投入資本		33	-	39,997	-	-	-	-	-	39,997	37	40,034	
提取盈餘公積		36	-	-	-	24,721	-	(24,721)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7	-	-	-	-	40,167	(40,167)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10	-	-	-	-	-	(64,782)	-	(64,782)	-	(64,782)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10	-	-	-	-	-	(13,798)	-	(13,798)	-	(13,798)	
對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	(97)	(97)	
於2021年12月31日		349,983	359,872	173,556	34,927	220,792	351,616	925,955	(2,096)	2,414,605	6,754	2,421,359	
於2019年12月31日		349,983	199,886	173,556	29,684	174,910	277,016	741,101	2,219	1,948,355	5,506	1,953,861	
本年利潤		-	-	-	-	-	-	215,925	-	215,925	475	216,400	
其他綜合收益		-	-	-	(3,697)	-	-	-	(2,591)	(6,288)	(49)	(6,33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3,697)	-	-	215,925	(2,591)	209,637	426	210,063	
所有者投入資本		33	-	119,989	-	-	-	-	-	119,989	25	120,014	
提取盈餘公積		36	-	-	-	21,161	-	(21,161)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7	-	-	-	-	34,433	(34,433)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10	-	-	-	-	-	(63,662)	-	(63,662)	-	(63,662)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10	-	-	-	-	-	(9,530)	-	(9,530)	-	(9,530)	
於2020年12月31日		349,983	319,875	173,556	25,987	196,071	311,449	828,240	(372)	2,204,789	5,957	2,210,7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95,880	265,050
調整：		
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攤銷	2,322	2,147
物業、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75	17,404
信用減值損失	165,886	164,69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4	204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252,804)	(238,995)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39,188	35,746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4,019	(2,968)
投資證券淨收益	(1,285)	(75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409)	(518)
出售及盤盈物業、設備和其他資產淨收益	(921)	(1,003)
匯兌損益	16,877	26,972
	286,342	267,988
經營資產和負債的淨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減少／(增加)淨額	313,337	(330,55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4,992)	29,3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48,919	(49,415)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2,026,482)	(1,832,315)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淨額	10,483	128,5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99,232)	65,941
吸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淨額	1,712,770	1,375,364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	173,587	94,748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116,370)	253,2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98,362	2,859
已付所得稅	(58,747)	(63,7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9,615	(60,93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四	2021年	2020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贖回投資證券所收現金		1,619,583	1,987,387
取得投資收益所收現金		247,470	228,563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收到的現金		2,793	—
處置物業、設備和其他資產所收現金		5,790	8,350
購入投資證券所付現金		(2,178,694)	(2,669,040)
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所付現金		(2,146)	(1,676)
購入物業、設備和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26,033)	(22,8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237)	(469,260)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40,000	120,000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所支付的現金		(3)	(11)
發行債務證券所收現金		1,635,127	1,731,396
償付已發行債務證券支付的現金		(1,497,003)	(1,468,391)
償付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40,429)	(35,050)
已發行債務證券交易費用		(39)	(6)
償付租賃負債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現金		(5,010)	(4,968)
收到非全資子公司的股東出資		37	25
分配股利、利潤支付的現金		(78,677)	(73,192)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003	269,80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1,175,153	1,454,5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772)	(19,03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38	1,124,762	1,175,15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717,022	655,726
支付利息		(342,465)	(315,1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一、公司簡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前身中國農業銀行(以下簡稱「原農行」)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於1979年2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的國有獨資商業銀行。2009年1月15日，在財務重組完成後，原農行改制成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設立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10年7月15日和2010年7月16日，本行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銀保監會」)批准持有B0002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換發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054748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和外幣存款、貸款、清算和結算、資產託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賃、保險業務以及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及境外機構所在地有關監管機構所批准經營的業務。

本行總行、中國境內分支機構及在中國境內註冊設立的子公司統稱為「境內機構」，中國境外分支機構及在中國境外註冊設立並經營的子公司統稱為「境外機構」。

二、重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

合規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還包括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就本會計年度和比較期間所要求適用的披露。

編製基礎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主要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資產時獲取對價(或預期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1.1 與本集團相關的，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1年新生效的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期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修訂。這些準則和修訂於本期強制生效。

		註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 (i)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租金減讓期間延長一年 (ii)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說明如何應對基準利率改革(包括以某項替代利率取代基準利率)過程中出現的問題。

第二階段的修訂對因直接受到IBOR改革影響，從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特定的套期會計要求，提供了額外的臨時豁免，主要內容包括：1.對於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作為一個簡便實務操作方法，該修訂要求報告主體參考IFRS 9 B5.4.5條款，將IBOR改革帶來的直接影響通過更新原始實際利率EIR來反映基礎合同現金流結果，因此無需在當期確認相關的收益或損失；2.要求報告主體在非合同規定的風險組成部分發生變更或套期關係終止時，提前終止對非合同規定的風險組成部分適用第一階段豁免；3.對適用特定套期會計要求的提供額外臨時豁免；4.並對與IBOR改革相關的財務報告披露做出了額外要求(IFRS 7)。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租金減讓期間延長一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了一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允許將適用簡化方法的一項前提條件延長一年。因此，針對減少僅原定在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應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租金減讓，承租人可以適用簡化方法(在2020簡化方法中該時間限制為2021年6月30日)。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1.2 與本集團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2021年度未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和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註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索引	2022年1月1日	(i)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同—合同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ii)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達到預期可使用 狀態前的銷售收入	2022年1月1日	(iii)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8-2020年週期)	2022年1月1日	(iv)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 非流動負債	2023年1月1日	(v)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vi)
(7)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vii)
(8)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viii)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單項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和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ix)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 資產出資	生效日期已 無限期遞延	(x)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概念框架》的索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一對《概念框架》的索引，該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更新後的準則引用了《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旨在確定業務合併中資產或負債的構成。此外，理事會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的負債和或有負債新增了一項例外規定。理事會還澄清，購買方不得於購買日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定義的或有資產。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1.2 與本集團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2021年度未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虧損合同—合同履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履約成本，該修訂澄清了「履約成本」的含義，規定履行合同的直接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該修訂同時澄清，在為虧損合同計提單獨準備之前，主體應確認履行合同時使用的資產所發生的減值損失，而不是只對專用於該合同的資產發生的減值損失進行確認。主體可能會因此確認更多的虧損合同準備，因為在這之前某些主體的履約成本僅包括增量成本。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該修訂規定，在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主體不得將銷售該等在建資產生產的產品所取得的收入沖減資產成本。該修訂還作出澄清，主體評估資產的技術及物理表現時，是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轉」。評估不涉及資產的財務表現。因此，在達到管理層預期的經營表現之前，資產可能已經達到管理層預期的可使用狀態並須開始計提折舊。該修訂規定，主體應單獨披露與非正常經營活動產出的商品相關的收入和成本金額。主體還應披露該等收入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報表項目。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週期)，該修訂包括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的子公司累計外幣折算豁免選擇，澄清了進行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測試中的費用範圍，修訂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附的示例；刪除公允價值不包含稅收有關現金流的要求。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一份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小範圍修訂，以澄清主體應視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將負債劃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1.2 與本集團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2021年度未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v)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續)

此次修訂修改了關於負債劃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指引。該次修訂可能對負債的分類產生影響，特別是對於之前在確定負債分類時曾考慮管理層意圖的主體，以及一些可轉換為權益的負債。主體應當參照此次修訂，重新考慮債務的現行分類，並確定是否需要作出改變。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v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保險合同

於2017年5月發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替代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該準則的頒佈旨在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引發的可比性問題，為簽發保險公司的公司在財務報表中對保險合同進行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制定了單一的，以原則為基礎的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0年6月25日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保險合同，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以使符合條件的保險公司仍舊能夠同時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第17號。此等修訂旨在通過降低實施成本並使主體可以更加容易地向投資方及其他各方說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後的經營成果，從而推動準則的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允許提前採用)，並且這些修改應同時應用。

本集團正在進行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的評估。

(v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該修訂包括：主體將需要披露其重要的會計政策，而非重大的會計政策；就主體如何識別重要的會計政策提供額外指引；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進行修訂，增加了指引和示例以解釋並說明如何在會計政策信息中應用「重要性四步流程」，本集團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該修訂規定將「會計估計」直接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如果根據主體的會計政策，在對財務報表中的項目進行計量時需要涉及計量不確定性，則主體應作出會計估計。「會計估計變更」的定義被刪除。該修訂同時澄清：用於編製會計估計而使用的輸入值或計量方法發生變化的影響屬於會計估計變更，除非它們是由於前期差錯更正所致。本集團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1.2 與本集團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2021年度未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ix)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單項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單項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該修訂闡明瞭企業應該如何核算某些例如租賃和棄置義務準備等交易的遞延所得稅。該項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豁免的適用範圍，規定該豁免不得適用於會產生金額相同且方向相反的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因此，企業需要為初始確認租賃和棄置義務準備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和一項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x)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合併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本集團控制的子公司以及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於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其經營成果分別自購買日起或截至處置日之前納入合併利潤表內。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往來餘額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抵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交易所轉移資產已發生減值。

合併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示。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續)

合併基礎(續)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為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金額加上其在權益後續變動中所佔份額之和。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及支出以本行持股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對子公司投資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成本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加總來計量：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放棄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與購買相關的費用於發生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在購買日，不考慮非控制性權益，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代表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商譽

商譽是指合併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單獨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現金流的可辨識的最小資產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至本年合併利潤表，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續)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但該企業既不是子公司也不是本集團在合營中的權益。合營企業為本集團通過單獨主體達成，能夠與其他方實施共同控制，且基於法律形式、合同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僅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本集團及分享控制權的其他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在收購後的業績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如果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分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分擔的虧損進行確認。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可能存在減值。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減值準備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如果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產生的利得和虧損會按照本集團在相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予以確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3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科目。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二、8.4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續)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險、商戶收單、清算結算、債券承銷收入等；對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主要包括顧問和諮詢、託管收入等。

5 外幣折算

本集團境內機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和本行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集團內個別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構成本行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ii) 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貨幣性資產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合併利潤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溢利和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的匯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下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處置全部或部分境外機構時相關的累計外幣折算差額將會從權益重分類至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6 稅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之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利潤表中列報的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須納稅或扣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指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引起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複核，如果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無法轉回或者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利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除了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也應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6 稅項(續)

增值稅

本集團主要提供貸款服務、直接收費金融服務、保險服務及金融商品轉讓等金融服務，適用增值稅稅率6%。其他服務內容，按照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規定，對本行納入「三農金融事業部」改革試點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分行下轄的縣域支行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行下轄的縣域支行，提供農戶貸款、農村企業和農村各類組織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以及《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規定，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

7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及內部退養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支付義務發生的會計期間，將繳存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額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7 職工薪酬(續)

離職後福利(續)

本行境內機構職工參加由本行設立的年金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本行參照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本行並無義務注入資金。

內部退養福利

內部退養福利是對未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經本行管理層批准，向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的各項福利費用。本行自員工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正常退休年齡止，向接受內部退養安排的境內機構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對於內部退養福利，本行比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中的辭退福利進行會計處理，在符合相關確認條件時，將自職工停止提供服務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間擬支付的內部退養福利，確認為負債，計入當期損益。精算假設變化及負債現值估計的調整引起的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8 金融工具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對於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在交易日確認將收到的資產和為此將承擔的負債，或者在交易日終止確認已出售的資產，同時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及應向買方收取的應收款項。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1) 金融資產(續)

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組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包括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應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等。債務工具的分類與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應當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1)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符合附註二、8.9權益工具定義的金融工具，例如普通股。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除外。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為了提供更相關的會計信息，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i)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ii) 根據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計量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應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而確認的金融負債：企業保留了被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而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應當繼續確認被轉移金融資產整體，並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在應用繼續涉入法核算時，對相關負債的計量參見附註二、8.7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2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不得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損失或利得)或利息進行追溯調整。重分類日，是指導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8.3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活躍市場，是指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量和交易頻率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訊的市場。在活躍市場中，企業應當能夠易於且可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定價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報價。當交易量和交易活動顯著下降、可獲得的價格因時間或市場參與者不同存在顯著差異、可獲得的價格並非當前價格時，當前市場可能不是活躍市場。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市場參與者最近進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在估值時，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

8.4 金融工具的后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i)扣除已償還的本金；(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iii)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並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4 金融工具的后續計量(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餘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i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與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之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權益工具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4 金融工具的后續計量(續)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除非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i) 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ii) 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按照(i)對該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集團應當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損益。

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8.5 金融工具的減值

對於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i)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 (ii) 貨幣時間價值；
- (iii) 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5 金融工具的減值(續)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一。
-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參見附註四、44.1。
- 階段三：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參見附註四、44.1。

階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階段二和階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參見附註四、44.1。

對於應收賬款、租賃應收款和合同資產，本集團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本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歷史經驗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在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但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

8.6 貸款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6 貸款合同修改(續)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餘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8.7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1)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2)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3)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保留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相應的負債。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之和與所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8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已經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部分。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定，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9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1)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2)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實際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歸屬於權益性交易的交易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8.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套期開始時，本集團完成了套期相關文檔，內容包括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關係，以及各種套期交易對應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本集團也在套期開始時和開始後持續的記錄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評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夠很大程度上抵銷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

(a)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公允價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項目，若該項目原以攤餘成本計量，則採用套期會計對其賬面價值所作的調整，按實際利率法在調整日至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間內進行攤銷。

當考慮再平衡後，套期關係不再滿足運用套期會計的標準，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終止或被行使，本集團將終止使用公允價值套期會計。如果被套期項目終止確認，則將未攤銷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b)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可變利率債務的全部或部分未來利息償付額)、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與上述項目組成部分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對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現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利潤表。

原已計入所有者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在被套期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並計入當期利潤表。

當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滿足套期會計的標準時，權益中的已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仍保留在權益中直到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再確認為損益。當預期交易不會發生時(例如，已確認的被套期資產被出售)，已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8.1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iii)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工具從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團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定，對混合合同的主合同進行會計處理。無法根據嵌入衍生工具的條款和條件對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可靠計量的，該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混合合同公允價值和主合同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後，該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仍然無法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將該混合合同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8.12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抵銷權應當不取決於未來事項，而且在本集團和所有交易對手方的正常經營過程中，或在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等各種情形下，本集團均可執行該法定權利。

8.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其繼續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資產項目分類列報，向交易對手收取的款項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列示。未終止確認的部分在附註四、42或有負債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

為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相應買入的金融資產無需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附註四、42或有負債及承諾—擔保物)。

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價差，在交易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9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分類

保險合同指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本集團所簽發的保險合同主要為壽險合同，於長時期內承擔與人身相關的保險風險。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也包括非壽險合同，涵蓋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險風險。必要時，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合同將保險風險轉移給分保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於保險合同初始日進行。

某些保險產品同時包含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若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可以單獨計量，本集團對組成部分進行拆分。對於拆分後的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拆分後的存款部分，則作為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

保費收入的確認

本集團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保費收入。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9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即該類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合理預計淨現金流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在計算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時，本集團將考慮時間價值的影響。

在評估保險合同負債時，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基於可獲得的信息對各項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如存在差額，則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

10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

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11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在物業和設備中計入房屋及建築物的成本。

與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確認其對經濟價值的損耗，並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支出」。本集團於年度末終了對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複核。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3%	1.94%-19.40%
電子設備及辦公傢俱	3-11年	3%	8.82%-32.33%
運輸設備	5-8年	3%	12.13%-19.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和設備(續)

為生產經營或自用目的且處於建造過程中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扣減減值核算。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重分類到物業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物業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持續使用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業務收入」或「營業支出」。對於物業和設備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二、17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中。

12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其他資產，在其授權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13 抵債資產

本集團受讓的金融資產類型的抵債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受讓的金融資產以外的抵債資產，按照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和可直接歸屬該資產的稅金等其他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債務人以多項資產清償本集團債務或組合方式進行債務重組的，本集團首先按「附註二、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的規定確認和計量受讓的金融資產和重組債權，然後按照受讓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各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比例，對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扣除受讓金融資產和重組債權確認金額後的淨額進行分配，並以此為基礎按照上述規定分別確認各項資產的成本。

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4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其折舊與攤銷採用與建築及土地相同的方法。與投資性物業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投資性物業。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投資性房地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二、17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中。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投資性物業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物業未確認減值損失前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當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本集團按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投資性物業賬面價值的差額及相關稅費計入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是否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於租賃期開始日，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作為發放貸款及墊款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時，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當期損益。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分期計入當期損益。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預計可使用年限通常為5-20年。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後續計量不進行攤銷，需每年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本年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17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複核其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該等股利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本行優先股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息，在該等股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0 或有事項及預計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集團不可控的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能是一項由過去事項導致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其很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項義務的影響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二、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機構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風險和利益。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本集團也經營委託貸款業務。根據委託貸款合同，本集團作為仲介人按照委託人確定的貸款對象、用途、金額、利率及還款計劃等向借款人發放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風險和利益。委託貸款及委託貸款資金不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22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行方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通過交付或者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壹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壹並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23 關聯方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相關規定確定本集團的關聯方。

三、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採用附註二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做出影響報表項目賬面價值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的基礎上作出的。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判斷估計和相關假設持續進行複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其影響數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其影響數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其存在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未來12個月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四、44.1信用風險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

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公認定價模型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本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管理層需要對本集團和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流動性、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做出估計，這些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中國政府在大額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債務，因為不存在其他與其規模或期限相當的公平交易的市場價格或收益率，其公允價值根據該金融工具的相關條款確定，並參考了中國政府在參與或安排類似交易時確定的條款。

三、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4 遞延稅

本集團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最終的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集團的政策，對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及增值稅產生影響。

5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中的資產管理人或作為投資人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分析和測試了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者獲得的手續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交易中所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角色進行了判斷，包括分析和評估了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平、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6 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通過常規方式交易、資產證券化、賣出回購協議、證券借出等多種方式轉讓金融資產。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若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交易轉讓金融資產至結構化主體，本集團分析評估與結構化主體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表明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從而需進行合併。合併的判斷將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應在合併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與金融資產轉讓相關的合同現金流權利和義務，從而依據以下判斷確定其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是否轉讓獲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力；或現金流是否已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
- 評估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本集團在估計轉移前後現金流以及其他影響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的因素時，運用了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本集團繼續分析評估本集團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及本集團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時，本集團分析轉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轉讓資產的實際能力，即轉入方是否能夠向非關聯的第三方整體出售該項資產且轉入方能夠單方面實施此能力，毋需附加額外限制。若本集團已經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依據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產生或者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確認相關資產與負債。若本集團未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1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	694,009	631,753
包括：對公貸款及墊款	380,351	351,898
個人貸款及墊款	313,658	279,855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208,225	187,0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債權投資	44,579	51,9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726	34,27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68	8,8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989	9,98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618	7,105
小計	1,008,014	930,932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29,593)	(284,5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6,930)	(37,588)
已發行債務證券	(39,188)	(35,746)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519)	(20,4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3,479)	(6,1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8)	(1,429)
小計	(430,027)	(385,853)
淨利息收入	577,987	545,079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電子銀行業務	30,476	26,169
代理業務	23,677	21,043
銀行卡	15,435	14,702
顧問和諮詢業務	11,644	11,174
結算及清算業務	11,094	11,129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	3,832	4,435
信貸承諾	1,980	1,875
其他業務	583	639
小計	98,721	91,16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	(11,942)	(10,760)
電子銀行業務	(3,509)	(3,182)
結算及清算業務	(1,598)	(1,483)
其他業務	(1,343)	(1,196)
小計	(18,392)	(16,6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0,329	74,545

3 淨交易收益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務工具淨收益		3,847	4,178
貴金屬收益淨額	(i)	3,650	4,784
貨幣衍生工具淨收益		6,672	3,211
利率衍生工具淨收益／(損失)		440	(3,103)
其他		(368)	7,335
合計		14,241	16,405

(i) 貴金屬收益淨額包括貴金屬及貴金屬相關衍生產品收益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債務工具淨損失	(237)	(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其他債務工具淨收益	20,907	4,1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淨損失(i)	(7,445)	(11,2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淨收益	1,235	75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保本理財產品淨收益／(損失)	1,068	(748)
其他	(493)	(71)
合計	15,035	(7,312)

(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淨損失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結構性存款已到期損失。

5 其他業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保險業務收入	29,188	26,151
租賃收入	1,065	950
出售物業和設備收益	1,032	1,172
政府補助	948	784
匯兌損益淨額	224	(95)
其他	1,686	1,652
合計	34,143	30,614

6 營業支出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職工成本	(1)	137,953	123,345
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2)	61,558	49,452
保險業務支出		30,988	27,873
折舊及攤銷		19,797	19,551
稅金及附加	(3)	6,606	5,813
其他		3,373	3,863
合計		260,275	229,897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營業支出(續)

(1) 職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短期薪酬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89,580	80,854
住房公積金	9,347	8,933
社會保險費	5,859	4,713
其中：醫療保險費	5,480	4,398
生育保險費	222	205
工傷保險費	157	11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4,001	3,613
其他	10,963	10,595
小計	119,750	108,708
設定提存計劃	18,188	14,632
內部退養福利	15	5
合計	137,953	123,345

(2) 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包括2021年的審計師酬金人民幣1.06億元，其中財務報表審計服務費人民幣1.05億元，非審計專業服務費人民幣0.01億元(2020年：人民幣1.46億元，其中財務報表審計服務費人民幣1.37億元，非審計專業服務費人民幣0.09億元)。

(3) 本集團境內機構按增值稅和消費稅的1%，5%或7%計繳城市維護建設稅。

本集團境內機構按增值稅和消費稅的3%計繳教育費附加，按2%計繳地方教育附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管的利益和權益

(1) 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以人民幣千元計算)詳情如下：

項目	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工資和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xx)	
執行董事						
谷澍	(i)	—	619	120	81	820
張青松		—	619	120	81	820
張旭光		—	557	113	81	751
林立	(ii)	—	465	95	66	6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欣新		381	—	—	—	381
黃振中		380	—	—	—	380
梁高美懿		380	—	—	—	380
劉守英		360	—	—	—	360
吳聯生	(iii)	34	—	—	—	34
非執行董事						
廖路明		—	—	—	—	—
李蔚		—	—	—	—	—
周濟	(iv)	—	—	—	—	—
劉曉鵬	(v)	—	—	—	—	—
肖翔	(vi)	—	—	—	—	—
監事						
王敬東		—	619	120	81	820
范建強		—	—	—	—	—
邵利洪		50	—	—	—	50
武剛		50	—	—	—	50
黃濤	(vii)	—	—	—	—	—
劉紅霞		300	—	—	—	300
徐祥臨	(viii)	46	—	—	—	46
王錫鏘	(ix)	39	—	—	—	39
高管						
崔勇		—	557	113	81	751
徐瀚		—	557	117	84	758
張毅	(x)	—	186	38	27	251
李志成		—	984	211	80	1,275
韓國強		—	981	183	81	1,245
離任的執行董事						
周慕冰	(xi)	—	354	120	81	555
離任的非執行董事						
吳江濤	(xii)	—	—	—	—	—
肖星	(xiii)	370	—	—	—	370
朱海林	(xiv)	—	—	—	—	—
李奇雲	(xv)	—	—	—	—	—
離任的監事						
夏太立	(xvi)	50	—	—	—	50
李旺	(xvii)	242	—	—	—	242
張杰	(xviii)	268	—	—	—	268
離任的高管						
湛東升	(xix)	—	232	49	34	315
合計		2,950	6,730	1,399	858	11,937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管的利益和權益(續)

(1) 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以人民幣千元計算)詳情如下(續)：

- (i) 谷澍先生自2021年1月28日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於2021年2月9日起擔任本行董事長。
- (ii) 林立先生自2021年3月31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於2021年6月15日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
- (iii) 吳聯生先生自2021年11月19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v) 周濟女士自2021年3月5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劉曉鵬先生自2022年1月20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肖翔先生自2022年1月20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 黃濤先生自2021年7月26日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 (viii) 徐祥臨先生自2021年11月11日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
- (ix) 王錫鏐先生自2021年11月11日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
- (x) 張毅先生自2021年11月4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 (xi) 周慕冰先生自2021年1月7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 (xii) 吳江濤先生自2021年7月27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xiii) 肖星女士自2021年11月19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iv) 朱海林先生自2021年9月28日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xv) 李奇雲先生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xvi) 夏太立先生自2021年8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 (xvii) 李旺先生自2021年11月11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
- (xviii) 張杰先生自2021年11月11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
- (xix) 湛東升先生自2021年6月11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
- (xx) 其他福利當中包含本行根據政府相關規定，按工資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等機構繳納的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等。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期，上述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管的2021年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管的利益和權益(續)

(1) 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以人民幣千元計算)詳情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述)				
項目	註	袍金	工資和 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xiii)	合計
執行董事						
周慕冰	(i)	—	1,475	79	75	1,629
張青松	(ii)	—	1,112	79	75	1,266
張旭光	(iii)	—	967	75	75	1,1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星		410	—	—	—	410
王欣新		380	—	—	—	380
黃振中		380	—	—	—	380
梁高美懿		370	—	—	—	370
劉守英		360	—	—	—	360
非執行董事						
廖路明		—	—	—	—	—
李奇雲		—	—	—	—	—
李蔚		—	—	—	—	—
吳江濤		—	—	—	—	—
朱海林	(iv)	—	—	—	—	—
監事						
王敬東		—	1,340	79	75	1,494
夏太立		50	—	—	—	50
邵利洪		50	—	—	—	50
武剛		50	—	—	—	50
李旺		280	—	—	—	280
張杰		310	—	—	—	310
劉紅霞		300	—	—	—	300
范建強	(v)	—	—	—	—	—
高管						
湛東升		—	1,132	75	104	1,311
崔勇		—	1,099	75	75	1,249
徐瀚	(vi)	—	556	51	44	651
李志成		—	1,946	137	75	2,158
韓國強	(vii)	—	162	11	7	180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管的利益和權益(續)

(1) 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以人民幣千元計算)詳情如下(續)：

項目	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述)				合計
		袍金	工資和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xiii)	
離任的執行董事						
張克秋	(viii)	—	1,247	68	68	1,383
離任的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ix)	—	—	—	—	—
徐建東	(x)	—	—	—	—	—
離任的監事						
王醒春	(xi)	—	—	—	—	—
離任的高管						
周萬阜	(xii)	—	486	32	18	536
合計		2,940	11,522	761	691	15,914

(i) 周慕冰先生自2021年1月7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ii) 張青松先生自2020年1月14日起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iii) 張旭光先生自2020年10月12日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

(iv) 朱海林先生自2020年6月29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v) 范建強先生自2020年11月27日起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vi) 徐瀚先生自2020年10月12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

(vii) 韓國強先生自2020年11月3日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職務。

(viii) 張克秋女士自2020年11月30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的執行董事、副行長職務。

(ix) 陳劍波先生自2020年6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x) 徐建東先生自2020年6月18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xi) 王醒春先生自2020年6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的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xii) 周萬阜先生自2020年3月24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職務。

(xiii) 其他福利當中包含本行根據政府相關規定，按工資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等機構繳納的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管的利益和權益(續)

(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i)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上表中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管。於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基本工資及津貼	13	15
酌情獎金	18	12
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	1	1
合計	32	28

- (ii) 該五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4,500,001元至5,000,000元	2	3
人民幣5,000,001元至5,500,000元	—	—
人民幣5,500,001元至6,000,000元	—	—
人民幣6,000,001元至6,500,000元	—	1
人民幣6,500,001元至7,000,000元	1	—
人民幣7,000,001元至7,500,000元	—	—
人民幣7,500,001元至8,000,000元	1	1
人民幣8,000,001元至8,500,000元	1	—

於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失去職位時的補償。於2021年度和2020年度，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未放棄薪金。

(3) 董事、監事的其他利益和權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

於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和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失去職位時的補償，並未向已退休的董事或監事發放除企業年金和養老金(附註二、7職工薪酬)以外的退休利益，也未因董事或監事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於2021年度和2020年度，沒有董事或監事放棄酬金，董事或監事也並未在本集團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和有關連實體進行正常的信貸業務交易，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於2021年度和2020年度以及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和有關連實體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餘額不重大，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和有關連實體的貸款、準貸款或信貸交易提供擔保或保證。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8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8,999	138,988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2,947	6,7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	1,588	5,070
擔保和承諾預計負債	(15,393)	10,57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1,41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2)	8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7	936
其他	7,835	51
合計	165,886	164,699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852	58,220
— 中國香港利得稅	954	664
— 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得稅	239	(26)
小計	66,045	58,858
遞延所得稅(附註四、22)	(12,101)	(10,208)
合計	53,944	48,650

當期及上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納稅利潤的25%計算，同時包括為境外分行應納稅所得補提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前扣除項目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香港)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與合併利潤表所示利潤的調節表如下：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295,880	265,050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73,970	66,263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1)	(42,983)	(36,294)
不得扣除的成本、費用和損失的納稅影響		23,311	20,061
永續債利息支出抵扣的影響		(2,434)	(1,300)
境外機構稅率不一致的影響		(48)	(80)
其他的影響		2,128	—
所得稅費用		53,944	48,650

(1)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0 股利分配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已宣告的普通股股利			
2020年度現金股利	(1)	64,782	—
2019年度現金股利	(2)	—	63,662
		64,782	63,662
已宣告及已派發的優先股股利	(3)	4,064	4,328
已宣告及已派發的永續債利息	(4)	9,734	5,202

(1) 2020年度股利分配

2021年5月27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按照適用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及財務規定（以下簡稱「中國會計準則」）而確定的本行2020年度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後，每股普通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851元，共計人民幣647.82億元。

於2021年度，上述股利分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現金股利已向本行股東派發。

(2) 2019年度股利分配

2020年6月29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而確定的本行2019年度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後，每股普通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819元，共計人民幣636.62億元。

於2020年度，上述股利分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現金股利已向本行股東派發。

(3) 2021年優先股股利分配

於2021年1月27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優先股二期2020-2021年度股息發放方案。按照優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4.84%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19.36億元，股息發放日為2021年3月11日。

於2021年8月30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優先股一期2020-2021年度股息發放方案。按照優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5.32%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21.28億元，股息發放日為2021年11月5日。

2020年優先股股利分配

於2020年1月10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優先股二期2019-2020年度股息發放方案。按照優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5.50%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22億元，股息發放日為2020年3月11日。

於2020年7月3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優先股一期2019-2020年度股息發放方案。按照優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5.32%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21.28億元，股息發放日為2020年11月5日。

(4) 2021年度永續債利息分配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的永續債，是指本行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於2021年5月7日，本行宣告發放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利息。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發行總額人民幣850億元，按照本計息期債券利率3.48%計算，合計人民幣29.58億元，付息日為2021年5月12日。

於2021年8月17日，本行宣告發放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利息。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發行總額人民幣850億元，按照本計息期債券利率4.39%計算，合計人民幣37.31億元，付息日為2021年8月20日。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0 股利分配(續)

於2021年8月19日，本行宣告發放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利息。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發行總額人民幣350億元，按照本計息期債券利率4.50%計算，合計人民幣15.75億元，付息日為2021年8月24日。

於2021年9月2日，本行宣告發放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利息。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發行總額人民幣350億元，按照本計息期債券利率4.20%計算，合計人民幣14.70億元，付息日為2021年9月6日。

2020年度永續債利息分配

於2020年8月17日，本行宣告發放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利息。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發行總額人民幣850億元，按照本計息期債券利率4.39%計算，合計人民幣37.32億元，付息日為2020年8月20日。

於2020年9月2日，本行宣告發放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利息。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發行總額人民幣350億元，按照本計息期債券利率4.20%計算，合計人民幣14.70億元，付息日為2020年9月7日。

- (5) 董事會提議2021年年終股利分配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68元，共計人民幣723.76億元，尚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1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收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241,183	215,925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當年淨利潤	(13,798)	(9,53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227,385	206,395
股數：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49,983	349,98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65	0.59

於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分別發行了兩期非累積型優先股，其具體條款於「附註四、33其他權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於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行分別發行了五期非累積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四、33其他權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計算2021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已在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了當年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利人民幣40.64億元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97.34億元(2020年12月31日：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利人民幣43.28億元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52.02億元)。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於2021年度和2020年度，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1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74,610	76,281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	(1)	1,973,077	2,126,330
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	(2)	101,010	40,494
存放中央銀行的其他款項	(3)	171,765	193,142
小計		2,320,462	2,436,247
應計利息		944	1,028
合計		2,321,406	2,437,275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 (1)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系指本集團按規定對於中國人民銀行及海外監管機構納入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範圍的各類款項繳納的存款準備金，包括人民幣存款準備金和外幣存款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日常業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境內分支機構的人民幣存款和外幣存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準備金率繳存。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的繳存要求按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執行。境外機構的繳存要求按海外監管機構的規定執行。

- (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用作資金清算用途的資金及其他各項非限制性資金。
- (3) 存放中央銀行其他款項主要系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以及外匯風險準備金，這些款項不能用於日常業務。

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於：		
境內同業	184,968	391,366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10,345	13,511
境外同業	22,507	27,826
小計	217,820	432,703
應計利息	2,140	3,387
減值損失準備	(1,460)	(1,9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值	218,500	434,185

1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拆放於：		
境內同業	250,953	148,136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93,315	219,887
境外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04,295	179,927
小計	448,563	547,950
應計利息	1,080	1,750
減值損失準備	(2,699)	(2,75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值	446,944	546,9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本集團主要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而敘做與匯率、利率及貴金屬等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外匯匯率或貴金屬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對本集團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本集團與交易對手之間的該類協議通常允許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如果雙方沒有達成一致，則以總額結算。但在一方違約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選擇以淨額結算。本集團未對這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予以抵銷列示。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適用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其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遠期、貨幣掉期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145,080	18,983	(14,402)
貨幣期權	51,631	1,133	(332)
小計		20,116	(14,73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71,371	1,141	(2,366)
貴金屬合同	145,374	721	(2,237)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合計		21,978	(19,337)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遠期、貨幣掉期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411,639	54,466	(57,312)
貨幣期權	70,259	3,721	(444)
小計		58,187	(57,75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52,044	1,009	(4,357)
貴金屬合同及其他	155,555	2,741	(3,169)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合計		61,937	(65,2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所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銀保監會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衍生工具交易所對手違約風險資產計量規則》的要求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所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所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按內部評級法計量。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49,277	74,562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6,943	11,905
合計	56,220	86,467

(1) 公允價值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團指定的公允價值套期工具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	48,716	33	(1,104)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	63,256	18	(2,860)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對利率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

公允價值套期產生的淨收益／(損失)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淨收益／(損失)		
套期工具	1,599	(1,996)
被套期項目	(1,566)	1,915

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允價值套期中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1) 公允價值套期(續)

上述套期工具名義金額到期日信息如下：

	公允價值套期					合計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2021年12月31日	861	3,958	9,203	30,412	4,282	48,716
2020年12月31日	757	1,747	9,914	39,239	11,599	63,256

本集團在公允價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項目的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被套期項目賬面價值		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調整的累計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債券	51,356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
貸款	2,551	—	52	—	
合計	53,907	—	52	—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被套期項目賬面價值		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調整的累計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債券	63,801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
貸款	4,595	—	167	—	
合計	68,396	—	167	—	

(2) 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對利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已發行債務證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現金流量套期業務(2020年度，本集團現金流量套期產生的淨收益人民幣0.24億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現金流量套期中未有套期無效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按擔保物列示如下：		
債券	780,571	761,081
票據	59,378	56,801
小計	839,949	817,882
應計利息	597	866
減值損失準備	(2,909)	(2,5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值	837,637	816,206

本集團於買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擔保物在「附註四、42或有負債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1 按計量方式分析

	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1)	15,951,755	13,974,3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	502,748	577,9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3)	—	52
合計		16,454,503	14,552,433

(1) 以攤餘成本計量：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對公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9,496,436	8,339,235
個人貸款及墊款	7,136,568	6,218,837
小計	16,633,004	14,558,072
應計利息	39,321	34,321
減：損失準備	(720,570)	(618,00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5,951,755	13,974,384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對公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78,419	188,522
票據貼現	424,329	389,4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02,748	577,997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17.1 按計量方式分析(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對公貸款及墊款	-	52

17.2 按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餘額	16,157,097	269,446	245,782	16,672,325
減：損失準備	(500,117)	(57,494)	(162,959)	(720,57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15,656,980	211,952	82,823	15,951,7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	502,701	47	-	502,7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損失準備	(16,108)	(9)	-	(16,117)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餘額	13,995,576	325,383	237,113	14,558,072
減：損失準備	(397,768)	(60,700)	(159,541)	(618,00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13,597,808	264,683	77,572	13,940,0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	577,972	25	-	577,9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損失準備	(13,195)	(2)	-	(13,1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17.2 按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續)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對公貸款及墊款，以及個人貸款及墊款按照風險參數模型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及墊款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具體見附註四、44.1信用風險披露。

17.3 按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分析

本集團確認的損失準備主要受以下多種因素影響：

- 由於貸款及墊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減少)或發生信用減值，而導致貸款及墊款在階段一、階段二、階段三之間發生轉移，以及相應導致損失準備的計量基礎在12個月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轉換；
- 本期新增的貸款及墊款計提的損失準備；
- 重新計量，包括本期內模型假設變化、模型參數更新、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變動等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影響，貸款及墊款階段轉移後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變動，以及由於預期信用損失以現值計量，該折現效果隨時間釋放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發生變化，外幣資產由於重新進行外幣折算對預期信用損失產生影響，以及其他變動；
- 本期還款、轉讓、核銷的貸款及墊款對應損失準備的轉出。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17.3 按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了由於上述因素變動對損失準備變動的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i)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ii)		
對公貸款及墊款				
2021年1月1日	282,549	53,699	135,634	471,882
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6,338)	6,338	-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三	-	(21,124)	21,124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	2,448	(2,448)	-	-
階段三轉移至階段二	-	1,151	(1,151)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115,643	-	-	115,643
重新計量	19,839	29,179	50,760	99,778
還款及轉出	(61,904)	(16,535)	(19,730)	(98,169)
核銷	-	-	(45,753)	(45,753)
2021年12月31日	352,237	50,260	140,884	543,38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iii)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iv)		
個人貸款及墊款				
2021年1月1日	128,414	7,003	23,907	159,324
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1,899)	1,899	-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三	-	(4,141)	4,141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	2,320	(2,320)	-	-
階段三轉移至階段二	-	1,269	(1,269)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69,982	-	-	69,982
重新計量	13,434	6,830	11,106	31,370
還款及轉出	(48,263)	(3,297)	(2,311)	(53,871)
核銷	-	-	(13,499)	(13,499)
2021年12月31日	163,988	7,243	22,075	193,3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17.3 按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了由於上述因素變動對損失準備變動的影響(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v)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vi)		
對公貸款及墊款				
2020年1月1日	249,600	53,391	110,480	413,471
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9,141)	9,141	—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三	—	(24,807)	24,807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	3,555	(3,555)	—	—
階段三轉移至階段二	—	2,875	(2,875)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98,077	—	—	98,077
重新計量	(4,839)	23,299	63,387	81,847
還款及轉出	(54,703)	(6,645)	(23,566)	(84,914)
核銷	—	—	(36,599)	(36,599)
2020年12月31日	282,549	53,699	135,634	471,88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vii)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viii)		
個人貸款及墊款				
2020年1月1日	114,445	4,329	20,870	139,644
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2,535)	2,535	—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三	—	(6,305)	6,305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	755	(755)	—	—
階段三轉移至階段二	—	523	(523)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55,463	—	—	55,463
重新計量	644	11,846	18,501	30,991
還款及轉出	(40,358)	(5,170)	(8,470)	(53,998)
核銷	—	—	(12,776)	(12,776)
2020年12月31日	128,414	7,003	23,907	159,324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17.3 按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分析(續)

- (i) 2021年度，本集團階段一對公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主要由階段一對公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較期初淨新增約13%所致，另一方面來自於計提比例的上升。

- (ii) 2021年度，本集團階段二對公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主要由於對公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較期初淨減少21%，其對損失準備的影響被2021年度相關貸款及墊款減值計提比例上升部分抵銷。

2021年度，本集團階段三對公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一方面來自於階段間轉移導致階段三對公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較期初淨新增約5%，另一方面來自於相關貸款及墊款本金由階段二下遷至階段三導致計提比例增加，其對損失準備的影響被2021年度相關貸款及墊款本金的還款、轉出及核銷部分抵銷。

- (iii) 2021年度，本集團階段一個人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一方面來自於階段一個人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較期初淨新增約15%所致，另一方面來自於計提比例的上升。

- (iv) 2021年度，本集團階段二個人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一方面來自於階段間轉移導致階段二個人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較期初淨新增約8%，另一方面來自於相關貸款及墊款本金由階段一下遷至階段二導致計提比例增加，其對損失準備的影響被2021年度相關貸款及墊款本金的還款部分抵銷。

2021年度，本集團階段三個人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一方面來自於階段間轉移導致階段三個人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較期初淨減少約5%，另一方面來自相關貸款及墊款本金由階段二下遷至階段三導致計提比例增加，其對損失準備的影響被2021年度相關貸款及墊款本金的還款、轉出及核銷部分抵銷。

- (v) 於2020年度，本集團階段一對公貸款及墊款計提比例保持穩定，損失準備的變動主要由階段一對公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較期初淨新增約13%所致。

- (vi) 於2020年度，本集團階段二對公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主要由計提比率較小幅增加所致，2020年12月31日階段二對公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與期初相比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20年度，本集團階段三對公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一方面來自於階段間轉移導致階段三對公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較期初淨新增約28%，另一方面來自於相關貸款及墊款本金由階段二下遷至階段三導致計提比例增加，其對損失準備的影響被2020年度相關貸款及墊款本金的還款、轉出及核銷部分抵銷。

- (vii) 於2020年度，本集團階段一個人貸款及墊款計提比例保持穩定，損失準備的變動主要由階段一個人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較期初淨新增約15%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17.3 按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分析(續)

(viii) 於2020年度，本集團階段二個人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一方面來自於階段間轉移導致階段二個人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較期初淨新增約24%，另一方面來自於相關貸款及墊款本金由階段一下遷至階段二導致計提比例增加，其對損失準備的影響被2020年度相關貸款及墊款本金的還款部分抵銷。

於2020年度，本集團階段三個人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一方面來自於階段間轉移導致階段三個人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較期初淨新增約21%，另一方面來自相關貸款及墊款本金由階段二下遷至階段三導致計提比例增加，其對損失準備的影響被2020年度相關貸款及墊款本金的還款、轉出及核銷部分抵銷。

18 金融投資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	460,241	583,06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18.2	6,372,522	5,684,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8.3	1,397,280	1,555,370
合計		8,230,043	7,822,659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	(1)	159,382	223,960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	298,546	260,2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	2,313	98,869
合計		460,241	583,069
分析：			
香港上市		5,409	4,613
香港以外上市	(i)	306,454	390,444
非上市		148,378	188,012
合計		460,241	583,069

(i) 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券—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債券	8,925	7,904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債券	25,144	49,764
金融機構債券	68,800	79,243
公司債券	25,268	45,614
債券小計	128,137	182,525
貴金屬合同	21,389	21,959
權益	5,279	4,944
基金及其他	4,577	14,532
合計	159,382	223,960

(2)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券—按發行方劃分：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債券	22,636	25,372
金融機構債券	131,578	106,820
公司債券	645	1,816
債券小計	154,859	134,008
權益	104,676	97,401
基金及其他	39,011	28,831
合計	298,546	260,240

(ii)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指因不符合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條件，同時業務模式並非為交易目的，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債券、權益、基金、信託計劃以及资管產品等。

(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i)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券—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債券	—	9,440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債券	—	18,071
金融機構債券	1,009	32,456
公司債券	1,304	3,899
債券小計	2,313	63,866
同業借款	—	27,935
其他	—	7,068
合計	2,313	98,869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本集團保本理財產品於2021年12月31日前結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券—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債券		4,117,564	3,545,856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債券		1,506,965	1,311,556
金融機構債券		145,826	204,310
公司債券		100,576	129,738
債券小計		5,870,931	5,191,460
應收財政部款項	(i)	290,891	290,891
財政部特別國債	(ii)	93,340	93,348
其他	(iii)	13,463	14,413
合計		6,268,625	5,590,112
應計利息		122,924	110,212
損失準備		(19,027)	(16,10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6,372,522	5,684,220
分析：			
香港上市		19,994	19,630
香港以外上市	(iv)	5,882,053	5,304,920
非上市		470,475	359,670
合計		6,372,522	5,684,220

- (i) 本集團於2020年1月接到財政部通知，明確從2020年1月1日起，未支付款項利率按照計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國債收益水平，逐年核定。
- (ii) 財政部於1998年為補充原農行資本金而發行面值計人民幣933億元的不可轉讓債券。該債券將於2028年到期，自2008年12月1日起固定年利率為2.25%。
- (iii)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大部分屬於持有投資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附註四、41(2))。
- (iv) 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續)

(1) 按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方式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 投資餘額	6,389,720	548	1,281	6,391,549
損失準備	(17,764)	—	(1,263)	(19,0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 投資賬面價值	6,371,956	548	18	6,372,5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 投資餘額	5,697,187	2,064	1,073	5,700,324
損失準備	(14,850)	(190)	(1,064)	(16,10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 投資賬面價值	5,682,337	1,874	9	5,684,220

處於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和階段三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投資的公司債券和其他債權投資等。

(2) 按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分析(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21年1月1日	14,850	190	1,064	16,104
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1)	1	—	—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三	(1)	—	1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三	—	(7)	7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	30	(30)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3,996	—	—	3,996
重新計量	586	(1)	191	776
到期或轉出	(1,696)	(153)	—	(1,849)
2021年12月31日	17,764	—	1,263	19,0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續)

(2) 按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分析(i)(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2020年1月1日	8,409	32	1,047	9,488
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33)	33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4,321	—	—	4,321
重新計量	3,295	126	144	3,565
到期或轉出	(1,142)	(1)	—	(1,143)
核銷	—	—	(127)	(127)
2020年12月31日	14,850	190	1,064	16,104

(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損失準備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年新增債務工具投資及存量債務工具投資的重新計量所致。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損失準備的減少，主要由於存量債務工具到期或轉出所致。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累計已計提 減值金額
		債務工具的 攤餘成本／ 權益 工具的成本	公允價值	累計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公允價值 變動金額	
債務工具	(1)	1,373,040	1,392,691	19,651	(10,761)
權益工具	(2)	3,480	4,589	1,109	不適用
合計		1,376,520	1,397,280	20,760	(10,761)

	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累計已計提 減值金額
		債務工具的 攤餘成本／ 權益 工具的成本	公允價值	累計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公允價值 變動金額	
債務工具	(1)	1,537,987	1,551,439	13,452	(10,074)
權益工具	(2)	2,784	3,931	1,147	不適用
合計		1,540,771	1,555,370	14,599	(10,074)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續)

(1) 債務工具

(a) 按計量方式分析

	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券—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債券		649,753	702,202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債券		241,828	242,345
金融機構債券		364,339	453,176
公司債券		105,803	119,079
債券小計		1,361,723	1,516,802
其他	(i)	16,861	18,902
小計		1,378,584	1,535,704
應計利息		14,107	15,735
合計		1,392,691	1,551,439
分析：			
香港上市		131,184	102,413
香港以外上市		1,186,801	1,399,150
非上市		74,706	49,876
合計		1,392,691	1,551,439

(i)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投資的信託計劃及債務工具投資計劃，屬於本集團持有投資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附註四、4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續)

(1) 債務工具(續)

(b) 按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方式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1,390,789	1,870	32	1,392,6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損失準備	(10,457)	(189)	(115)	(10,76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1,545,343	6,030	66	1,551,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損失準備	(9,536)	(432)	(106)	(10,074)

處於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和階段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投資的金融機構債券和公司債券。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續)

(1) 債務工具(續)

(c) 按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分析(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21年1月1日	9,536	432	106	10,074
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188)	188	—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	307	(307)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4,809	—	—	4,809
重新計量	(50)	2	9	(39)
到期或轉出	(3,957)	(126)	—	(4,083)
2021年12月31日	10,457	189	115	10,76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20年1月1日	6,874	—	23	6,897
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211)	211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4,055	—	—	4,055
重新計量	1,029	221	90	1,340
到期或轉出	(2,211)	—	(7)	(2,218)
2020年12月31日	9,536	432	106	10,074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損失準備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年新增債權工具投資所致。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損失準備的減少，主要由於存量債權到期或轉出及存量債務工具投資的重新計量所致。

(2) 權益工具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機構	4,448	3,811
其他企業	141	120
總計	4,589	3,9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對子公司及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1) 對子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的子公司：

註冊公司名稱	註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	註冊/實收資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決權 比例(%)	主營業務
農銀財務有限公司		1988年11月1日	中國•香港	港幣588,79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1日	中國•香港	港幣4,113,392,450元	100.00	100.00	投資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9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9,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融資租賃
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9日	英國•倫敦	美元100,000,002元	100.00	100.00	銀行
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8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750,000,001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8月12日	中國•內蒙古	人民幣19,600,000元	51.02	51.02	銀行
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i)	2008年8月12日	中國•湖北	人民幣31,000,000元	50.00	66.67	銀行
績溪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5月25日	中國•安徽	人民幣29,400,000元	51.02	51.02	銀行
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3月30日	中國•陝西	人民幣40,000,000元	51.00	51.00	銀行
浙江永康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4月20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210,000,000元	51.00	51.00	銀行
廈門同安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5月24日	中國•福建	人民幣150,000,000元	51.00	51.00	銀行
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i)	2005年12月19日	中國•北京	人民幣2,949,916,475元	51.00	51.00	人壽保險
中國農業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盧森堡•盧森堡	歐元20,000,000元	100.00	100.00	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俄羅斯•莫斯科	盧布7,556,038,271元	100.00	100.00	銀行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iii)	2017年8月1日	中國•北京	人民幣20,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債轉股及配 套支持業務
農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7月25日	中國•北京	人民幣12,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理財

於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行對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決權比例沒有變化。

(i) 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由本行委任兩名董事，本行對該行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將其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對子公司及結構化主體的投資(續)

(1)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 (ii) 本行於2012年12月31日收購嘉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權成為其控股股東，並將其更名為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銀人壽」)。由於該交易，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確認商譽計人民幣13.81億元。於2016年度，本行及其他股東對農銀人壽增資人民幣37.61億元，使得農銀人壽實收資本增加人民幣9.17億元，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28.44億元。增資後，本行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決權比例仍為51%。

本行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本行將相關資產(含商譽及扣除攤銷後的併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相關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農銀人壽管理層批准的調整淨資產、有效業務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新業務乘數等數據，使用精算估值法進行評估，採用的風險貼現率、投資收益率、估值折現率和其他預測現金流所用的假設均反映了與之相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的商譽未發現明顯的減值跡象，因此未計提減值。

- (iii) 於2021年1月25日，本行對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100億元，本行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決權比例仍為100%。

(2)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已於「附註四、41 結構化主體」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註冊公司名稱	註	成立時間	註冊地/ 主要經營地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決權 比例(%)	業務性質及 經營範圍
中剛非洲銀行	(i)	2015年	剛果共和國 布拉柴維爾	中非法郎 53,342,800,000元	50.00	50.00	銀行
深圳遠致富海六號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ii)	2015年	中國•廣東	人民幣 1,110,854,000元	9.00	20.00	股權投資、 投資管理及 投資諮詢服務
北京國發航空發動機產業 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ii)	2018年	中國•北京	人民幣 6,343,200,000元	15.61	20.00	非證券類股權 投資活動及 相關的 諮詢服務
吉林省紅旗智網新能源 汽車基金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ii)	2019年	中國•吉林	人民幣 3,885,500,000元	25.26	20.00	非證券類股權 投資活動及 相關的 諮詢服務
新源(北京)債轉股專項 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ii)	2020年	中國•北京	人民幣 6,000,000,000元	15.67	14.29	股權投資
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iii)	2020年	中國•上海	人民幣 88,500,000,000元	9.04	9.04	股權投資、 項目投資及 投資管理

- (i) 於2015年5月28日，本行與其他投資者出資設立的中剛非洲銀行取得當地監管機構批准的銀行業營業執照。本行享有中剛非洲銀行50%的股東權益及表決權。本行對中剛非洲銀行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 (ii) 本行全資子公司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出資設立上述企業，本集團對這些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 (iii) 本行於2021年獲批參與投資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4%，本行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2)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註冊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註冊地/主要 經營地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決權 比例(%)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江蘇惠泉穗禾國企混改 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	2018年	中國•江蘇	人民幣1,000,000,000元	69.00	28.57	股權投資、 債轉股及 配套支持業務
農高投(湖北)債轉股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8年	中國•湖北	人民幣500,000,000元	74.00	33.33	非證券類股權 投資活動及 相關諮詢服務
穗達(嘉興)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8年	中國•浙江	人民幣1,200,000,000元	41.71	40.00	實業投資
嘉興穗禾新絲路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8年	中國•浙江	人民幣1,500,000,000元	66.67	50.00	實業投資及股權投資
浙江新興動力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8年	中國•浙江	人民幣2,000,000,000元	50.00	50.00	實業投資及股權投資
內蒙古蒙興助力發展基金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18年	中國•內蒙古	人民幣2,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權投資、 投資管理及 投資諮詢服務
上海國化油氣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2019年	中國•上海	人民幣1,800,000,000元	66.67	50.00	股權投資、 債轉股及 配套支持業務
農穀資環(嘉興)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9年	中國•浙江	人民幣400,000,000元	70.00	50.00	投資及投資管理
建信金投基礎設施股權投資 基金(天津)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9年	中國•天津	人民幣3,500,000,000元	20.00	20.00	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
陝西穗禾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9年	中國•陝西	人民幣1,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權投資
上海電投穗禾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0年	中國•上海	人民幣5,000,000,000元	80.00	50.00	實業投資、 股權投資及 投資諮詢服務
寧波穗禾甬商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0年	中國•浙江	人民幣2,000,000,000元	50.00	50.00	股權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2)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行全資子公司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出資設立上述企業，根據協議約定，合夥人會議或投資決策委員會所議事項應當由全體合夥人或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一致同意方為通過，本集團與其他方共同控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制定。

21 物業和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及 辦公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85,794	66,118	14,721	7,349	273,982
本年增加	4,820	6,161	1,864	7,443	20,288
本年轉入／(轉出)	4,482	592	194	(5,268)	—
本年處置	(5,787)	(6,965)	(381)	(8)	(13,141)
2021年12月31日	189,309	65,906	16,398	9,516	281,129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72,476)	(46,282)	(3,718)	—	(122,476)
本年計提	(6,801)	(5,951)	(771)	—	(13,523)
本年處置抵銷	1,672	6,509	379	—	8,560
2021年12月31日	(77,605)	(45,724)	(4,110)	—	(127,439)
減值損失準備：					
2021年1月1日	(262)	(9)	(47)	(34)	(352)
減值損失	(8)	—	(36)	—	(44)
本年處置抵銷	—	3	2	—	5
2021年12月31日	(270)	(6)	(81)	(34)	(391)
賬面價值：					
2021年1月1日	113,056	19,827	10,956	7,315	151,154
2021年12月31日	111,434	20,176	12,207	9,482	153,299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物業和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及 辦公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93,465	67,116	13,364	4,321	278,266
本年增加	4,918	7,060	1,519	5,484	18,981
本年轉入／(轉出)	933	1,289	223	(2,445)	—
本年處置	(13,522)	(9,347)	(385)	(11)	(23,265)
2020年12月31日	185,794	66,118	14,721	7,349	273,982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73,609)	(48,465)	(3,393)	—	(125,467)
本年計提	(6,762)	(6,015)	(634)	—	(13,411)
本年處置抵銷	7,895	8,198	309	—	16,402
2020年12月31日	(72,476)	(46,282)	(3,718)	—	(122,476)
減值損失準備：					
2020年1月1日	(265)	(16)	—	(34)	(315)
減值損失	—	—	(49)	—	(49)
本年處置抵銷	3	7	2	—	12
2020年12月31日	(262)	(9)	(47)	(34)	(352)
賬面價值：					
2020年1月1日	119,591	18,635	9,971	4,287	152,484
2020年12月31日	113,056	19,827	10,956	7,315	151,154

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原農行法定持有的物業須轉讓予本行。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權屬更名手續。管理層預期未完成的權屬更名手續不會影響本行作為原農行資產法定繼承人的權利或對本行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22 遞延所得稅項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當有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進行合法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徵收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相關遞延稅項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027	133,3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5)	(334)
淨額	142,372	133,0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2 遞延所得稅項(續)

(1) 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項目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減值損失 準備	已計提尚 未支付的 職工成本	內部退養 福利	預計負債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2021年1月1日	121,944	10,426	388	10,525	(10,718)	456	133,021
計入利潤表	14,115	1,418	(116)	(2,073)	(969)	(274)	12,10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2,750)	-	(2,750)
2021年12月31日	136,059	11,844	272	8,452	(14,437)	182	142,372

	減值損失 準備	已計提尚 未支付的 職工成本	內部退養 福利	預計負債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2020年1月1日	114,140	9,175	533	7,640	(11,302)	246	120,432
計入利潤表	7,804	1,251	(145)	2,885	(1,797)	210	10,20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2,381	-	2,381
2020年12月31日	121,944	10,426	388	10,525	(10,718)	456	133,021

(2) 互抵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	544,441	136,059	487,775	121,94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8,267	7,087	58,107	14,527
已計提尚未支付的職工成本	47,379	11,844	41,705	10,426
預計負債	33,809	8,452	42,100	10,525
內部退養福利	1,088	272	1,551	388
其他	780	182	1,827	456
小計	655,764	163,896	633,065	158,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6,404)	(21,524)	(100,981)	(25,245)
小計	(86,404)	(21,524)	(100,981)	(25,245)
淨額	569,360	142,372	532,084	133,021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其他資產

	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收及暫付款		75,176	97,619
土地使用權	(1)	20,384	19,340
使用權資產	(2)	10,191	10,196
無形資產		6,188	4,154
長期待攤費用		2,718	2,233
投資性房地產		2,018	2,529
應收利息		1,836	3,070
抵債資產		899	716
應收保費、應收分保賬款及應收分保準備金		659	655
其他		15,567	10,780
合計		135,636	151,292

- (1) 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原農行法定持有的土地使用權須轉讓予本行。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權屬更名手續。管理層預期未完成的權屬更名手續不會影響本行作為原農行資產法定繼承人的權利。
- (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主要用於辦公營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計提折舊金額為人民幣39.52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人民幣39.93億元)，累計折舊金額為人民幣89.03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3.61億元)。

24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銀行借款	740,629	730,146
應計利息	6,584	7,015
合計	747,213	737,161

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款項：		
境內同業	167,300	114,693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1,401,314	1,229,313
境外同業	3,332	2,006
境外其他金融機構	41,446	42,691
小計	1,613,392	1,388,703
應計利息	8,974	5,813
合計	1,622,366	1,394,5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拆入款項：		
境內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29,317	222,377
境外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61,119	167,291
小計	290,436	389,668
應計利息	669	992
合計	291,105	390,660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貴金屬合同		15,646	13,725
小計		15,646	13,72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保本理財拆入資金	(1)	—	9,540
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的負債		214	4,452
其他		—	100
小計		214	14,092
合計		15,860	27,817

(1) 本集團將發行的保本理財拆入資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債券	31,298	107,844
票據	4,720	1,325
小計	36,018	109,169
應計利息	15	26
合計	36,033	109,195

本集團於賣出回購交易中用作抵質押物的擔保物在「附註四、42或有負債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9 吸收存款

	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5,383,210	5,236,566
個人客戶		5,942,411	5,872,73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2,761,506	2,477,710
個人客戶		7,000,805	6,062,167
保證金存款	(1)	339,588	299,962
其他		167,933	158,231
小計		21,595,453	20,107,372
應計利息		311,674	265,529
合計		21,907,127	20,372,901

(1) 按保證金存款的業務類型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貿易融資保證金	127,012	100,822
開出保函及擔保保證金	75,099	73,606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66,418	48,718
信用證保證金	32,948	39,309
其他保證金	38,111	37,507
合計	339,588	299,962

(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保本型理財產品已全部到期結清，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業務的公允價值與按照合同於到期日應支付產品持有人的金額差異並不重大。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保本型理財產品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業務的公允價值與按照合同於到期日應支付產品持有人的金額差異並不重大。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吸收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18,548.21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312.32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吸收存款金額為人民幣523.06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6.69億元)。

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債券	(1)	420,813	430,703
已發行存款證	(2)	262,272	252,56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	816,321	679,261
小計		1,499,406	1,362,533
應計利息		8,251	9,312
合計		1,507,657	1,371,8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0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務證券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

(1)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如下：

	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5年期固定利率綠色債券	(i)	1,913	—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ii)	—	5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iii)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iv)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v)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vi)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vii)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viii)	40,000	4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ix)	10,000	1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x)	20,000	20,000
發行的中期票據	(xi)	56,305	42,643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機構債券	(xii)	20,000	20,00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機構債券	(xiii)	20,000	—
3年期固定利率綠色債券	(xiv)	2,770	2,72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機構債券	(xv)	2,000	1,65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機構債券	(xvi)	2,500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機構債券	(xvii)	3,870	3,87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機構債券	(xviii)	4,000	4,00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機構債券	(xix)	—	2,410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機構債券	(xx)	2,000	2,000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機構債券	(xxi)	6,000	6,000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機構債券	(xxii)	500	500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機構債券	(xxiii)	1,100	—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機構債券	(xxiv)	3,000	—
10年期固定利率資本補充債券	(xxv)	3,500	3,500
10年期固定利率資本補充債券	(xxvi)	1,500	1,500
合計名義價值		420,958	430,793
減：未攤銷的發行成本及折價		(145)	(90)
合計		420,813	430,703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0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1)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如下(續)：

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集團發行了如下債券：

- (i) 於2021年1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25%，每半年付息一次。
- (ii) 於2011年6月發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30%，每年付息一次，已於2021年6月6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 (iii) 於2012年12月發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權選擇於2022年12月19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22年12月20日起，票面年利率維持4.99%不變。
- (iv) 於2017年10月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銀保監會批准且滿足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贖回條件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選擇於2022年10月16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22年10月17日起，票面年利率維持4.45%不變。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依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該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 (v) 於2018年4月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銀保監會批准且滿足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贖回條件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選擇於2023年4月26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23年4月27日起，票面年利率維持4.45%不變。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依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該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 (vi) 於2019年3月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28%，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銀保監會批准且滿足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贖回條件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選擇於2024年3月18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24年3月19日起，票面年利率維持4.28%不變。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依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該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 (vii) 於2019年4月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3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銀保監會批准且滿足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贖回條件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選擇於2024年4月10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24年4月11日起，票面年利率維持4.30%不變。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依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該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 (viii) 於2020年4月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1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銀保監會批准且滿足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贖回條件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選擇於2025年5月5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25年5月6日起，票面年利率維持3.10%不變。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依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該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0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1)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如下(續)：

- (ix) 於2019年3月發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5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銀保監會批准且滿足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贖回條件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選擇於2029年3月18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29年3月19日起，票面年利率維持4.53%不變。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依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該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 (x) 於2019年4月發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6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銀保監會批准且滿足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贖回條件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選擇於2029年4月10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29年4月11日起，票面年利率維持4.63%不變。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依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該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 (xi) 中期票據由本集團境外機構發行並且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已發行中期票據的票面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到期日區間	票面利率(%)	餘額
人民幣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	2.60-2.70	1,502
港幣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	0.50-1.00	8,583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2023年7月至2026年9月	0.70-1.65	34,745
美元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	3個月美元LIBOR利率 +66至85個基點	11,475
合計			56,305

2020年12月31日			
	到期日區間	票面利率(%)	餘額
港幣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2022年10月	1.00	4,208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2021年6月至2025年10月	1.00-3.88	18,871
美元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	3個月美元LIBOR利率 +68至85個基點	19,564
合計			42,643

- (xii) 於2020年4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幣專項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1.99%，每年付息一次。
- (xiii) 於2021年4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幣專項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3.38%，每年付息一次。
- (xiv)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發行的3年期附息式固定利率人民幣綠色債券，票面利率為3.68%，每年付息一次。
- (xv)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3.90%，每年付息一次。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0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1)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如下(續)：

- (xvi)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3.06%，每年付息一次。
- (xvii)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3.30%，每年付息一次。
- (xviii)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2.68%，每年付息一次。
- (xix)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發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4.70%，每年付息一次，已於2021年8月21日到期。
- (xx)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3.40%，每年付息一次。
- (xxi)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2.75%，每年付息一次。
- (xxii) 農銀國際投資(蘇州)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3.80%，每年付息一次。
- (xxiii) 農銀國際投資(蘇州)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4.10%，每年付息一次。
- (xxiv) 農銀國際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3.80%，每年付息一次。
- (xxv) 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銀人壽」)於2018年3月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資本補充債券，票面利率為5.55%，每年付息一次。農銀人壽有權選擇於2023年3月4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農銀人壽不行使贖回權，自2023年3月5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6.55%。
- (xxvi) 農銀人壽於2020年3月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資本補充債券，票面利率為3.60%，每年付息一次。農銀人壽有權選擇於2025年3月25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農銀人壽不行使贖回權，自2025年3月26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4.60%。

(2) 存款證由本集團境外機構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發行存款證的原始期限為1個月至5年，年利率區間為-0.02%–3.09%(2020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為1個月至7年，年利率區間為-0.02%–3.66%)。

(3) 本集團及本行發行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為商業票據以及同業存單

- (i) 商業票據由本集團境外機構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發行商業票據的原始期限為2個月至1年，年利率區間為0.00%–0.45%(2020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為3個月至1年，年利率區間為0.00%–2.14%)。
- (ii) 同業存單由本行總行及倫敦分行發行。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原始期限為1個月至1年，年利率區間為-0.51%–0.59%(2020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為1個月至1年，年利率區間為1.58%–3.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其他負債

	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付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53,389	168,852
保險負債		105,262	89,651
應交所得稅		61,639	54,340
應付職工薪酬	(1)	59,736	56,811
預計負債	(2)	33,809	42,100
增值稅與其他應付稅款		10,571	10,235
租賃負債		10,067	9,824
應付財政部款項		1,286	711
其他		64,684	92,066
合計		500,443	524,590

(1) 應付職工薪酬

	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付短期薪酬	(i)	57,262	47,380
應付設定提存計劃	(ii)	1,386	7,880
應付內部退養福利	(iii)	1,088	1,551
合計		59,736	56,811

(i) 應付短期薪酬

	註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a)	35,010	90,052	(82,277)	42,785
住房公積金	(a)	108	9,406	(9,377)	137
社會保險費	(a)	385	5,895	(5,834)	446
其中：醫療保險費		367	5,514	(5,463)	418
生育保險費		9	223	(218)	14
工傷保險費		9	158	(153)	1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8,039	4,001	(2,895)	9,145
其他		3,838	10,982	(10,071)	4,749
合計		47,380	120,336	(110,454)	57,262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i) 應付短期薪酬(續)

	註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a)	31,289	81,087	(77,366)	35,010
住房公積金	(a)	184	8,933	(9,009)	108
社會保險費	(a)	332	4,713	(4,660)	385
其中：醫療保險費		311	4,398	(4,342)	367
生育保險費		13	205	(209)	9
工傷保險費		8	110	(109)	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7,049	3,613	(2,623)	8,039
其他		4,276	10,612	(11,050)	3,838
合計		43,130	108,958	(104,708)	47,380

(a) 上述應付短期薪酬中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及住房公積金和社會保險費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定及時發放或繳納。

(ii) 應付設定提存計劃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基本養老保險	619	10,924	(10,849)	694
失業保險費	40	360	(360)	40
年金計劃	7,221	6,993	(13,562)	652
合計	7,880	18,277	(24,771)	1,386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基本養老保險	452	8,110	(7,943)	619
失業保險費	34	249	(243)	40
年金計劃	4,722	6,367	(3,868)	7,221
合計	5,208	14,726	(12,054)	7,880

上述設定提存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定及時發放或繳納。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以削減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應支付的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iii) 應付內部退養福利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應付內部退養福利	1,551	15	(478)	1,088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應付內部退養福利	2,133	5	(587)	1,551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應付內部退養福利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2.58%	2.90%
平均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8.00%	8.00%
工資補貼年增長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確定的，該表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

以上內部退養福利的精算變動金額全部計入當期損益員工費用中。

(2) 預計負債

	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i)	20,271	35,756
案件及訴訟預計損失		5,333	5,560
其他		8,205	784
合計		33,809	42,100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其他負債(續)

(2) 預計負債(續)

(i)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計負債變動情況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註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21年1月1日		33,356	1,661	739	35,756
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155)	155	—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三		—	(219)	219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		51	(51)	—	—
階段三轉移至階段二		—	31	(31)	—
本年新增	(a)	9,797	—	—	9,797
重新計量		(79)	616	539	1,076
本年減少	(a)	(24,637)	(1,542)	(179)	(26,358)
2021年12月31日		18,333	651	1,287	20,271

		2020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註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20年1月1日		22,836	2,032	345	25,213
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682)	682	—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三		—	(348)	348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		3	(3)	—	—
本年新增	(a)	18,613	—	—	18,613
重新計量		720	6	401	1,127
本年減少	(a)	(8,134)	(708)	(355)	(9,197)
2020年12月31日		33,356	1,661	739	35,756

(a) 本年新增為2021年和2020年新簽訂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本年減少為2021年和2020年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發生提款、墊款或到期。2021年和2020年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計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餘額淨減少和淨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普通股股本

	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數 (百萬)	名義金額
境內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30,739	30,739
合計	349,983	349,983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數 (百萬)	名義金額
境內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30,739	30,739
合計	349,983	349,983

- (1) A股是指境內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H股是指獲准在中國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2)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本行於2018年6月非公開發行的199.60億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外，本行其餘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條件。於2020年12月31日，除本行於2018年6月非公開發行的251.89億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外，本行其餘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條件。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其他權益工具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股息率	發行價格 (元)	發行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百萬元)	到期日或 續期情況	轉換情況
優先股—首期 ⁽¹⁾		發行後前5年的股息率為6.00%，之後每5年調整一次	100	400	40,000	無到期日	未發生轉換
優先股—二期 ⁽¹⁾		發行後前5年的股息率為5.50%，之後每5年調整一次	100	400	40,000	無到期日	未發生轉換
永續債	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 ⁽²⁾	發行後前5年的票面利率為4.39%，之後每5年調整一次	100	850	85,000	無到期日	不適用
	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 ⁽²⁾	發行後前5年的票面利率為4.20%，之後每5年調整一次	100	350	35,000	無到期日	不適用
	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 ⁽²⁾	發行後前5年的票面利率為3.48%，之後每5年調整一次	100	850	85,000	無到期日	不適用
	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 ⁽²⁾	發行後前5年的票面利率為4.50%，之後每5年調整一次	100	350	35,000	無到期日	不適用
	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 ⁽²⁾	發行後前5年的票面利率為3.76%，之後每5年調整一次	100	400	40,000	無到期日	不適用

(1) 經股東大會授權並經監管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不超過8億股的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2014年11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4億股優先股的發行。於2021年12月31日，本次發行的非累積型優先股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的餘額計人民幣399.44億元。首期優先股發行後前5年的股息率為每年6.00%，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並包括2.29%的固定溢價。於2019年11月1日，第一期優先股的首個股息率調整期5年結束。自2019年11月5日起，第二個股息率調整期的基準利率為3.03%，固定溢價為2.29%，票面股息率為5.3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其他權益工具(續)

(1) 經股東大會授權並經監管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不超過8億股的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續)

於2015年3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4億股優先股的發行。於2021年12月31日，本次發行的非累積型優先股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的餘額計人民幣399.55億元。第二期優先股發行後前5年的股息率為每年5.50%，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並包括2.24%的固定溢價。於2020年3月6日，第二期優先股的首個股息率調整期滿5年結束。自2020年3月11日起，第二個股息率調整期的基準利率為2.60%，固定溢價為2.24%，票面股息率為4.84%，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上述優先股的賬面價值自發行後未發生變動。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除非本行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利潤分配。本行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本優先股為非累積型優先股。優先股股東不可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在募集說明中所規定的特定情形滿足時可行使贖回權，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

進行清盤時，優先股股東優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但清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以及與之享有同等受償權的次級債務人之後。

當發生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銀保監發[2019]42號「二、(一)」)所規定的觸發事件時，並經監管機構批准，優先股將按約定的轉股價格全額或部分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本行發行的優先股首期、優先股二期的初始轉股價格為2.43元人民幣/股。於2018年6月，本行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251.89億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根據優先股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轉股價格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當發生送紅股、配股、轉增股本和增發新股等情況時，轉股價格將進行調整以維護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平衡。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後，本行發行的優先股首期和優先股二期強制轉股價格由2.43元人民幣/股調整為2.46元人民幣/股。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份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權益中。依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本優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的餘額計人民幣798.99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98.99億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其他權益工具(續)

- (2)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的永續債，是指本行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19年，經股東大會授權並經監管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不超過1,200億元人民幣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於2019年8月16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850億元人民幣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並於2019年8月20日發行完畢。該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該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贖回激勵，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為4.39%。

於2019年9月3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350億元人民幣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並於2019年9月5日發行完畢。該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該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贖回激勵，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為4.20%。

2020年，經股東大會授權並經監管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不超過1,200億元人民幣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於2020年5月8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850億元人民幣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並於2020年5月12日發行完畢。該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該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贖回激勵，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為3.48%。

於2020年8月20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350億元人民幣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並於2020年8月24日發行完畢。該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該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贖回激勵，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為4.50%。

2021年，經股東大會授權並經監管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不超過1,200億元人民幣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於2021年11月12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並於2021年11月16日發行完畢。該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該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贖回激勵，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前5年票面利率為3.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其他權益工具(續)

- (2)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的永續債，是指本行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19年，經股東大會授權並經監管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不超過1,200億元人民幣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續)

上述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得到銀保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該債券。當滿足減記觸發條件時，本行有權在報銀保監會並獲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上述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減記。該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該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債券與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上述債券採用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部分或全部取消該債券的派息，並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但直至決定重新開始向該債券持有人全額派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的餘額計人民幣2,799.73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9.76億元)。

3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為本行2010年公開發行普通股及2018年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普通股之溢價。發行溢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計入資本公積，直接發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銷費及專業機構服務費。

35 投資重估儲備

	2021年		
	總額	稅項影響	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34,773	(8,786)	25,9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13,049	(2,528)	10,521
—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1,131)	(283)	(1,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282)	115	(167)
2021年12月31日	46,409	(11,482)	34,927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投資重估儲備(續)

	2020年		
	總額	稅項影響	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39,875	(10,191)	29,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一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4,238)	1,188	(3,050)
一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750)	188	(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一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114)	29	(85)
2020年12月31日	34,773	(8,786)	25,987

36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規定，本行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根據2022年3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本行按照2021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243.35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210.40億元)。此外，部分子公司及海外分行根據當地監管要求提取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者轉增本行普通股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普通股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普通股股本的25%。

37 一般準備

本行按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 20號)的規定，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銀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其中，包括境外分行按照當地監管要求提取的監管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本行部分境內子公司須提取部分淨利潤作為一般準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中國境內及境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監管規定共提取人民幣401.67億元(2020年：人民幣344.33億元)作為一般準備，其中包含2021年5月27日股東大會批准的2020年度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92.17億元(2020年：人民幣342.11億元)。

於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取準備人民幣322.21億元，該等提取的一般準備將在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於2022年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報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以下餘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現金	74,610	76,28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1,010	51,8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63	76,90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110	207,5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33,869	762,598
合計	1,124,762	1,175,153

39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構成的內部報告確認。董事會及相關管理委員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報告，以為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三種不同類別財務數據。該等財務數據基於(i)地理位置；(ii)業務活動；及(iii)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結果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分部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分部間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內部轉讓定價參照市場利率釐定，並已於各分部的業績狀況中反映。

分部收入、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地區經營分部

地區分部具體列示如下：

總行

長江三角洲：	上海、江蘇、浙江、寧波
珠江三角洲：	廣東、深圳、福建、廈門
環渤海地區：	北京、天津、河北、山東、青島
中部地區：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區：	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含新疆兵團)、西藏、 內蒙古、廣西
東北地區：	遼寧、黑龍江、吉林、大連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經營分部(續)

地區經營分部(續)

	總行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及其他	抵銷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312,905	165,902	116,342	97,411	112,282	159,636	23,728	19,808	-	1,008,014
外部利息支出	(62,136)	(93,360)	(48,988)	(71,233)	(59,171)	(66,727)	(20,385)	(8,027)	-	(430,027)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271,993)	63,604	31,990	65,095	48,445	44,643	19,617	(1,401)	-	-
淨利息收入	(21,224)	136,146	99,344	91,273	101,556	137,552	22,960	10,380	-	577,98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414	14,432	10,999	8,913	8,641	11,416	2,071	2,835	-	98,72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529)	(3,568)	(2,707)	(2,149)	(2,791)	(2,921)	(634)	(93)	-	(18,39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5,885	10,864	8,292	6,764	5,850	8,495	1,437	2,742	-	80,329
淨交易收益	7,621	613	54	86	33	46	24	5,764	-	14,241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12,174	(4,065)	(925)	(380)	(726)	6,416	(115)	2,656	-	15,0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9	-	-	-	-	-	-	2	-	11
其他業務收入	1,053	970	629	448	483	1,693	107	28,760	-	34,143
營業收入	35,518	144,528	107,394	98,191	107,196	154,202	24,413	50,304	-	721,746
營業支出	(18,196)	(38,779)	(27,919)	(32,533)	(38,428)	(53,152)	(14,431)	(36,837)	-	(260,275)
信用減值損失	(10,057)	(33,444)	(21,895)	(32,026)	(30,379)	(33,349)	(4,104)	(632)	-	(165,88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0)	-	-	(1)	(9)	(45)	(22)	(17)	-	(114)
營業利潤	7,245	72,305	57,580	33,631	38,380	67,656	5,856	12,818	-	295,471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58	-	-	-	-	-	-	351	-	409
稅前利潤	7,303	72,305	57,580	33,631	38,380	67,656	5,856	13,169	-	295,880
所得稅費用										(53,944)
本年利潤										241,936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1,872	3,186	2,546	3,106	3,124	4,255	1,193	515	-	19,797
資本性支出	3,684	2,565	3,642	4,141	4,014	5,771	969	2,158	-	26,944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5,349,436	6,245,511	3,777,921	5,144,974	4,261,718	5,616,038	1,292,922	1,158,228	(3,920,620)	28,926,128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072	-	-	-	-	-	-	7,225	-	8,297
未分配資產										143,027
資產總額										29,069,155
其中：非流動資產(1)	15,399	30,401	20,108	30,150	28,146	42,446	10,731	27,094	-	204,475
分部負債	(2,878,758)	(6,304,624)	(3,787,707)	(5,185,277)	(4,293,433)	(5,647,159)	(1,303,874)	(1,105,290)	3,920,620	(26,585,502)
未分配負債										(62,294)
負債總額										(26,647,796)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12,035	537,337	366,666	389,817	308,368	320,502	75,593	77,987	-	2,088,305

(1)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和設備、投資性房地產、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經營分部(續)

地區經營分部(續)

	總行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及其他	抵銷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295,937	146,586	104,665	90,675	100,397	146,982	22,471	23,219	-	930,932
外部利息支出	(62,901)	(81,914)	(40,592)	(61,183)	(50,040)	(57,814)	(17,574)	(13,835)	-	(385,853)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236,844)	56,373	26,000	56,045	43,094	40,319	16,672	(1,659)	-	-
淨利息收入	(3,808)	121,045	90,073	85,537	93,451	129,487	21,569	7,725	-	545,07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2,182	14,579	11,403	9,492	8,660	12,101	2,148	601	-	91,16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23)	(2,620)	(2,476)	(1,975)	(2,281)	(2,529)	(549)	(168)	-	(16,6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8,159	11,959	8,927	7,517	6,379	9,572	1,599	433	-	74,545
淨交易收益/(損失)	10,463	359	(151)	(156)	(110)	897	(76)	5,179	-	16,405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4,058	(5,648)	(2,280)	(2,462)	(1,034)	(1,550)	(223)	1,827	-	(7,3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1	-	-	-	-	-	-	-	-	1
其他業務收入	(1,839)	721	492	485	307	1,356	59	29,033	-	30,614
營業收入	37,034	128,436	97,061	90,921	98,993	139,762	22,928	44,197	-	659,332
營業支出	(15,628)	(33,097)	(24,797)	(28,845)	(33,345)	(47,362)	(13,395)	(33,428)	-	(229,897)
信用減值損失	(15,181)	(26,704)	(17,796)	(26,626)	(31,237)	(37,932)	(6,398)	(2,825)	-	(164,69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	1	-	12	3	(130)	(38)	(51)	-	(204)
營業利潤	6,224	68,636	54,468	35,462	34,414	54,338	3,097	7,893	-	264,532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4	-	-	-	-	-	-	514	-	518
稅前利潤	6,228	68,636	54,468	35,462	34,414	54,338	3,097	8,407	-	265,050
所得稅費用										(48,650)
本年利潤										216,400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1,570	3,170	2,572	3,360	3,075	4,150	1,202	452	-	19,551
資本性支出	2,438	2,942	2,937	2,537	3,673	4,607	1,658	1,930	-	22,722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5,956,432	5,698,994	3,443,268	4,676,597	3,917,314	5,231,854	1,175,767	1,207,010	(4,235,544)	27,071,692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10	-	-	-	-	-	-	8,655	-	8,865
未分配資產										133,355
資產總額										27,205,047
其中：非流動資產(1)	12,523	31,128	18,944	28,896	27,810	42,014	11,127	27,410	-	199,852
分部負債	(3,726,048)	(5,748,167)	(3,442,287)	(4,710,246)	(3,940,522)	(5,264,694)	(1,186,993)	(1,156,214)	4,235,544	(24,939,627)
未分配負債										(54,674)
負債總額										(24,994,301)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32,779	970,556	558,971	496,243	422,731	523,658	77,342	87,024	-	3,169,304

(1)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和設備、投資性房地產、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經營分部(續)

業務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產品、對公理財及其他各類公司中間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間業務。

資金運營業務

資金運營業務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貴金屬業務及自營或代客經營金融衍生。

其他業務

本業務分部範圍包括不能直接歸屬上述分部的本集團其餘業務，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總行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經營分部(續)

業務經營分部(續)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 運營業務	其他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382,068	313,486	304,389	8,071	1,008,014
外部利息支出	(129,812)	(210,635)	(86,184)	(3,396)	(430,027)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24,981)	186,829	(161,848)	-	-
淨利息收入	227,275	289,680	56,357	4,675	577,98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9,722	34,090	1,058	3,851	98,72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392)	(6,634)	(39)	(327)	(18,39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8,330	27,456	1,019	3,524	80,329
淨交易收益	-	-	11,040	3,201	14,241
金融投資淨(損失)/收益	(7,181)	(75)	17,158	5,133	15,0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	-	11	-	11
其他業務收入	1,475	1,341	357	30,970	34,143
營業收入	269,899	318,402	85,942	47,503	721,746
營業支出	(82,315)	(112,663)	(29,168)	(36,129)	(260,275)
信用減值損失	(111,269)	(49,672)	(4,567)	(378)	(165,88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72)	(4)	(2)	(36)	(114)
營業利潤	76,243	156,063	52,205	10,960	295,471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409	409
稅前利潤	76,243	156,063	52,205	11,369	295,880
所得稅費用					(53,944)
本年利潤					241,936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5,230	10,484	3,630	453	19,797
資本性支出	5,933	13,909	5,510	1,592	26,944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539,860	7,110,002	11,884,433	391,833	28,926,128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8,297	8,297
未分配資產					143,027
資產總額					29,069,155
分部負債	(8,833,093)	(13,357,389)	(4,083,852)	(311,168)	(26,585,502)
未分配負債					(62,294)
負債總額					(26,647,796)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1,213,942	874,363	-	-	2,088,305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經營分部(續)

業務經營分部(續)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 運營業務	其他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354,333	279,727	290,119	6,753	930,932
外部利息支出	(120,316)	(194,091)	(68,422)	(3,024)	(385,853)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12,647)	168,042	(155,395)	—	—
淨利息收入	221,370	253,678	66,302	3,729	545,07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436	33,274	496	1,960	91,16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044)	(6,490)	(5)	(82)	(16,6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5,392	26,784	491	1,878	74,545
淨交易收益	—	—	8,920	7,485	16,405
金融投資淨(損失)/收益	(7,284)	(4,180)	1,440	2,712	(7,3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	—	1	—	1
其他業務收入	1,375	1,321	25	27,893	30,614
營業收入	260,853	277,603	77,179	43,697	659,332
營業支出	(71,055)	(101,669)	(24,700)	(32,473)	(229,897)
信用減值損失	(112,122)	(37,359)	(13,706)	(1,512)	(164,69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56)	4	—	(52)	(204)
營業利潤	77,520	138,579	38,773	9,660	264,532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518	518
稅前利潤	77,520	138,579	38,773	10,178	265,050
所得稅費用					(48,650)
本年利潤					216,400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4,397	11,209	3,544	401	19,551
資本性支出	4,076	12,708	4,491	1,447	22,722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618,358	6,372,074	11,586,282	494,978	27,071,692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8,865	8,865
未分配資產					133,355
資產總額					27,205,047
分部負債	(8,590,691)	(12,926,172)	(3,129,836)	(292,928)	(24,939,627)
未分配負債					(54,674)
負債總額					(24,994,301)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2,146,637	1,022,667	—	—	3,169,3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經營分部(續)

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組成的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縣域金融業務

本集團縣域金融業務旨在通過遍佈中國境內的縣及縣級市的所有經營機構向縣域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中間業務。

城市金融業務

本集團城市金融業務包括不在縣域金融業務覆蓋範圍的其他所有業務，以及境外業務及子公司。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經營分部(續)

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分部(續)

	縣域 金融業務	城市 金融業務	抵銷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259,517	748,497	—	1,008,014
外部利息支出	(140,954)	(289,073)	—	(430,027)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36,984	(136,984)	—	—
淨利息收入	255,547	322,440	—	577,98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8,344	60,377	—	98,72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388)	(11,004)	—	(18,39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0,956	49,373	—	80,329
淨交易收益	6,497	7,744	—	14,241
金融投資淨(損失)／收益	(2,476)	17,511	—	15,0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	11	—	11
其他業務收入	4,471	29,672	—	34,143
營業收入	294,995	426,751	—	721,746
營業支出	(104,046)	(156,229)	—	(260,275)
信用減值損失	(64,790)	(101,096)	—	(165,88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8)	(66)	—	(114)
營業利潤	126,111	169,360	—	295,471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409	—	409
稅前利潤	126,111	169,769	—	295,880
所得稅費用				(53,944)
本年利潤				241,936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資本性支出	7,758 6,521	12,039 20,423	— —	19,797 26,944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0,419,215	18,612,453	(105,540)	28,926,128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8,297	—	8,297
未分配資產				143,027
資產總額				29,069,155
分部負債	(9,631,167)	(17,059,875)	105,540	(26,585,502)
未分配負債				(62,294)
負債總額				(26,647,796)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703,422	1,384,883	—	2,088,3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經營分部(續)

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分部(續)

	縣域 金融業務	城市 金融業務	抵銷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230,691	700,241	—	930,932
外部利息支出	(121,062)	(264,791)	—	(385,853)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22,135	(122,135)	—	—
淨利息收入	231,764	313,315	—	545,07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5,742	55,424	—	91,16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439)	(10,182)	—	(16,6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9,303	45,242	—	74,545
淨交易收益	221	16,184	—	16,405
金融投資淨損失	(4,001)	(3,311)	—	(7,3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	1	—	1
其他業務收入	4,507	26,107	—	30,614
營業收入	261,794	397,538	—	659,332
營業支出	(91,401)	(138,496)	—	(229,897)
信用減值損失	(52,276)	(112,423)	—	(164,69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7)	(177)	—	(204)
營業利潤	118,090	146,442	—	264,532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518	—	518
稅前利潤	118,090	146,960	—	265,050
所得稅費用				(48,650)
本年利潤				216,400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資本性支出	7,567 6,990	11,984 15,732	— —	19,551 22,722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638,372	17,570,020	(136,700)	27,071,692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8,865	—	8,865
未分配資產				133,355
資產總額				27,205,047
分部負債	(8,942,453)	(16,133,874)	136,700	(24,939,627)
未分配負債				(54,674)
負債總額				(24,994,301)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970,680	2,198,624	—	3,169,304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關聯方交易

(1) 本集團與財政部

於2021年12月31日，財政部直接持有本行35.29%(2020年12月31日：35.29%)的普通股股權。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

本集團與財政部進行的日常業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資產				
國債及特別國債	797,193	9.69%	754,668	9.65%
應收財政部款項	324,619	3.94%	316,656	4.05%
負債				
財政部存入款項	4,018	0.02%	8,385	0.04%
其他負債				
—代理財政部兌付國債	4	0.00%	4	0.00%
—應付財政部款項	1,286	0.26%	711	0.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8,513	2.83%	30,376	3.26%
利息支出	(50)	0.01%	(100)	0.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33	1.15%	1,294	1.42%
淨交易收益	126	0.88%	95	0.58%

本集團與財政部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	2020年 %
債券投資及應收財政部款項	0.00–9.00	0.00–9.00
財政部存入款項	0.01–0.80	0.00–2.81

國債兌付承諾詳見「附註四、42或有負債及承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關聯方交易(續)

(2) 本集團與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匯金公司經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商業性經營活動。匯金公司代表中國政府依法行使對本行的權利和義務。

於2021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0.03%(2020年12月31日：40.03%)的普通股股權。

與匯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與匯金公司在正常的商業條款下進行日常業務交易，交易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3,951	0.03%
金融投資	52,357	0.64%	67,509	0.86%
負債				
吸收存款	38,090	0.17%	5,447	0.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787	0.18%	2,844	0.31%
利息支出	(616)	0.14%	(148)	0.04%
淨交易收益	23	0.16%	29	0.18%

本集團與匯金公司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	2020年 %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不適用	3.55–3.92
金融投資	2.15–4.38	2.15–5.15
吸收存款	0.45–2.10	1.73–2.25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關聯方交易(續)

(2) 本集團與匯金公司(續)

與匯金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據中央政府的指導，匯金公司對部分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本集團與匯金旗下公司在正常的商業條款下進行日常業務交易，交易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本集團與匯金旗下公司交易的相關餘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資產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8,842	40.66%	89,726	20.6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3,271	27.58%	100,125	18.31%
衍生金融資產	4,003	18.21%	17,137	27.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577	3.29%	27,349	3.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935	0.13%	64,047	0.44%
金融投資	736,027	8.94%	731,695	9.35%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9,144	4.88%	92,890	6.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68,168	23.42%	147,049	37.64%
衍生金融負債	2,747	14.21%	11,259	17.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909	27.50%	48,444	44.36%
吸收存款	4,159	0.02%	3,921	0.02%
權益				
其他權益工具	2,000	0.56%	2,000	0.63%
表外項目				
開出保函及擔保	1,800	0.59%	—	—
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	—	3,000	0.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關聯方交易(續)

(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於2021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本行股份佔本行總股本的6.72%(2020年12月31日：6.95%)。本集團與社保基金理事會在正常的商業條款下進行日常業務交易，交易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本集團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交易的相關餘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755	5.22%	33,966	4.16%
負債				
吸收存款	65,415	0.30%	51,827	0.25%
權益				
其他權益工具	1,250	0.35%	1,250	0.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32	0.00%	158	0.02%
利息支出	(2,226)	0.52%	(2,026)	0.53%

本集團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	2020年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8-3.90	0.63-3.35
吸收存款	0.46-4.26	0.30-5.20
其他權益工具	4.84	4.84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關聯方交易(續)

(4)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

除上述已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的銀行業務交易佔有較大比重。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各類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信貸及擔保、存款、外匯交易、衍生產品交易、代理業務、承銷並分銷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買賣及贖回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

管理層認為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受到集團和這些實體同屬政府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

(5) 本行與其子公司

本行與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的商業條款下進行日常業務交易，交易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資產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4,863	18.99%	87,643	16.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786	0.22%
金融投資	365	0.00%	6,230	0.08%
其他資產	102	0.08%	24	0.0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079	0.87%	18,657	1.34%
吸收存款	1,857	0.01%	1,624	0.01%
其他負債	986	0.20%	753	0.14%
表外項目				
開出保函及擔保	2,034	0.67%	8,482	3.21%
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16	0.00%	331	0.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關聯方交易(續)

(5) 本行與其子公司(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440	0.14%	1,568	0.17%
金融投資淨收益	1	0.00%	107	0.6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77	1.80%	1,807	1.98%
其他業務收入	94	0.30%	9	0.03%
利息支出	(368)	0.09%	(373)	0.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1)	1.75%	(909)	5.47%
營業支出	(242)	0.09%	(197)	0.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	2020年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3.65	0.04-4.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1.44-2.96
金融投資	0.00-3.68	2.50-4.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00-5.12	0.00-4.13
吸收存款	0.30-1.85	0.30-3.15

(6) 本集團與其聯營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在正常的商業條款下進行日常業務交易，交易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	0.00%	—	—
表外項目				
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4	0.00%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	—	1	0.00%
利息支出	0	0.00%	—	—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關聯方交易(續)

(6) 本集團與其聯營及合營企業(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	2020年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不適用	2.00-2.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00-0.72	不適用

(7)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本集團關聯方還包括關鍵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企業。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上述關聯方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餘額為人民幣1,040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85萬元)。

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工資、獎金及員工福利	11.94	15.91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關鍵管理人員的2021年度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集團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認的薪酬差額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實際薪酬總額將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本行關鍵管理人員的2020年薪酬總額於2020年合併財務報表發佈時尚未最終確定。2020年度計入損益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為人民幣999萬元。該等薪酬總額於2021年8月30日最終確定為人民幣1,591萬元，本行進行了補充公告。比較數據已進行重新列報。

(8) 關聯自然人相關的交易

本集團向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界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了貸款和信用卡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交易餘額為人民幣1,197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7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與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的關聯自然人，以及關聯自然人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授信類交易餘額為人民幣40.85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64億元)，無非授信類交易餘額(2020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關聯方交易(續)

(9) 本集團與年金計劃

除正常的供款外，本集團與本行設立的年金計劃的交易及餘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負債				
企業年金存入款項	6,319	0.03%	4,326	0.02%
權益				
其他權益工具	7,500	2.08%	7,750	2.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支出	(240)	0.06%	(185)	0.05%

上述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	2020年 %
企業年金存入款項	0.00-5.00	0.00-5.00
其他權益工具	4.84-5.32	4.84-5.32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關聯方交易(續)

(10) 主要關聯方交易佔比

與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已在編製合併會計報表過程中抵銷。在計算關聯方交易佔比時，關聯方交易不包含與子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i) 交易餘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關聯方交易	佔比	關聯方交易	佔比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8,842	40.66%	89,726	20.6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3,271	27.58%	100,125	18.31%
衍生金融資產	4,003	18.21%	17,137	27.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332	8.52%	61,315	7.5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935	0.13%	67,998	0.47%
金融投資	1,910,196	23.21%	1,870,528	23.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9,160	4.88%	92,890	6.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68,168	23.42%	147,049	37.64%
衍生金融負債	2,747	14.21%	11,259	17.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909	27.50%	48,444	44.36%
吸收存款	118,001	0.54%	73,906	0.36%
其他負債	1,290	0.26%	715	0.14%
其他權益工具	10,750	2.99%	11,000	3.44%
開出保函及擔保	1,800	0.59%	—	—
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4	0.00%	3,000	0.15%

(ii) 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關聯方交易	佔比	關聯方交易	佔比
利息收入	30,332	3.01%	33,379	3.59%
利息支出	(3,132)	0.73%	(2,459)	0.64%
淨交易收益	149	1.05%	124	0.7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33	1.15%	1,294	1.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 結構化主體

(1)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集團對此等理財產品的本金提供承諾，並且將此等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負債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於2021年12月31日，保本型理財產品已全部到期結清。

其他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其他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本集團發行、管理和／或投資的部分資產管理計劃、基金產品以及資產證券化產品。由於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本集團未對此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諾。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非標準化債權等資產。作為理財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根據產品運作情況分配收益給投資者。

於2021年12月31日，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2,109.35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06.21億元)，對應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財產品規模為人民幣20,725.33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497.22億元)。於2021年度，本集團於非保本理財產品中獲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計人民幣61.29億元(2020年：人民幣62.43億元)，以及本集團與非保本理財產品資金拆借及買入返售交易產生的利息淨收入計人民幣4.26億元(2020年：人民幣6.32億元)。

本集團與理財產品進行了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的交易，上述交易基於市場價格進行定價。這些交易的餘額代表了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最大風險敞口。於2021年度，上述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交易金額平均敞口以及加權平均期限分別為人民幣142.38億元以及6.42天(2020年度：人民幣234.23億元以及6.25天)，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無敞口(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5.45億元)。上述交易並非本集團的合同義務。所有上述敞口金額均計入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 結構化主體(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集團與任一第三方之間不存在由於上述理財產品導致的、增加本集團風險的協議性流動性安排、擔保或其他承諾，亦不存在本集團承擔理財產品損失的條款。

此外，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為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以及資產證券化產品。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產品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4,634.51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483.88億元)。於2021年度，本集團從該等產品獲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計人民幣15.30億元(2020年：人民幣8.77億元)。

本集團持有投資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為了更好地運用資金獲取收益，本集團投資於部分其他機構發行或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相關損益列示在投資損益以及利息收入中。這些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理財產品、基金產品、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及債權投資計劃等。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上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和由此產生的最大風險敞口為人民幣802.29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21.93億元)，分別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分類中列示。上述集團持有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總體規模，無公開可獲得的市場資料。

42 或有負債及承諾

法律訴訟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作為原告／被告人。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作出的準備為人民幣53.33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0億元)，並在「附註四、31其他負債」中進行了披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6年9月28日，本行及紐約分行共同與美國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簽署一項禁止令。於2016年11月4日，本行及紐約分行共同與美國紐約金融服務局簽署一項同意令，並向美國紐約金融服務局支付罰金。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支付的罰金已反映在本集團的2016年度財務報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法律訴訟及其他(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及紐約分行整改關鍵任務主體部分已基本完成，預計該事項極小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資本承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簽訂合同但未撥付	1,961	2,507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貸款承諾		
— 原始期限在1年以下	21,567	207,288
— 原始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	438,333	1,409,990
小計	459,900	1,617,278
銀行承兌匯票	414,934	429,841
信用卡承諾	743,594	695,183
開出保函及擔保	304,238	264,646
開出信用證	165,639	162,356
合計	2,088,305	3,169,304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包括對客戶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額度和一般信用額度，該一般信用額度可以通過貸款或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及擔保或銀行承兌匯票等形式實現。

按信用風險加權計算的信貸承諾金額

信貸承諾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信貸承諾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銀保監會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要求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信貸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按內部評級法計量。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1,178,909	1,240,078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擔保物

作為抵質押物的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賣出回購交易中用作抵質押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券	33,407	114,573
票據	4,749	1,327
合計	38,156	115,900

如「附註四、28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0.33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1.95億元)。回購協議主要在協議生效日起1年內到期。

賣出回購交易中，部分屬於賣斷式交易，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移給交易對手，見「附註四、43金融資產的轉讓」。

此外，本集團部分債券投資及存放同業款項按監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銀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質押物。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抵質押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953.30億元(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人民幣10,269.31億元)。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證券借貸業務和買入返售「附註四、16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業務中接受了債券和票據作為抵質押物。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質押物。

國債兌付承諾

本集團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承銷國債。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而本集團亦有義務對國債履行兌付責任。本集團國債提前兌付金額為國債本金及根據提前兌付協議決定的應付利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本金餘額為人民幣634.05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76.22億元)。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層認為在該等國債到期日前，本集團所需提前兌付的國債金額並不重大。

證券承銷承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金額為人民幣1.40億元(2020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者結構化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再由結構化主體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根據「附註二、8.7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和「附註三、6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的判斷標準，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已轉讓信貸資產減值前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023.88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92.91億元)。其中，已轉讓的不良信貸資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67.06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30億元)，本集團認為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已轉讓的非不良信貸資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956.82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51.61億元)，本集團繼續涉入了該轉讓的信貸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96.91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5.64億元)，並已劃分為客戶貸款及墊款。同時本集團由於該事項確認了相同金額的繼續涉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

不良貸款轉讓

2021年，本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轉讓或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的方式共處置不良貸款賬面餘額人民幣165.42億元(2020年：人民幣278.37億元)。本集團根據附註二、8.7和附註三、6中所列示的標準進行了評估，認為轉讓的不良貸款可以完全終止確認。

賣斷式賣出回購交易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移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所對應的債券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07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50億元)，已包括在擔保物(附註四、42或有負債及承諾)的披露中。

證券借出交易

於證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證券借出交易(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50億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滿足監管部門、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銀行穩健經營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實現投資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程序以識別、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情況，通過銀行信息系統提供開展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及時信息。本集團還定期複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新變化。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戰略。

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貸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設立風險管理部等相關部門來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

44.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資金運營業務以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主要由董事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資產處置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部、信用管理部、信用審批部和各前台客戶部門等構成，實施集中統一管理和分級授權。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藉此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當本集團執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一部分時，則將其進行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強制執行已終止，以及本集團的收回方法是沒收並處置擔保品，但預期擔保品的價值無法覆蓋全部本息。

2021年，本集團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加強重點領域信用風險管理和資產質量管控，統籌疫情防控和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加大不良貸款處置力度，保持資產質量穩定。

除信貸資產會給本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運營業務，本集團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運營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和擔保業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適用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該信用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測試的方法包括風險參數模型法和現金流折現模型法。個人客戶信用類資產，以及劃分為階段一和階段二的法人客戶信用類資產，適用風險參數模型法；劃分為階段三的法人客戶信用類資產，適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風險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主要包括：

- 類似信用風險組合劃分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和違約定義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前瞻性計量
- 階段三法人客戶信用類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類似信用風險組合劃分

按照組合方式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根據債務人性質區分法人客戶和個人客戶。在進行法人客戶分組時，本集團考慮了借款人類型、行業類別、借款用途、擔保品類型等信息；在進行個人客戶分組時，本集團考慮了借款用途、擔保品類型等信息，確保其信用風險分組劃分的可靠性。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相關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以當前風險管理所使用的內部評級體系為基礎，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和違約定義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的損失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貸款合同條款、還款行為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違約是指債務人未按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或其他違反債務合同且對正常償還債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和違約定義(續)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判斷標準主要為債務人違約概率的變化、信用風險分類的變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具體包括：信用類資產自初始確認後，風險分類由正常類變化為關注類；違約概率上升超過一定幅度，並根據初始確認時違約概率不同制定差異化標準，如初始確認違約概率較低(例如，低於3%)，當違約概率級別下降至少6個級別時，視為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當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所使用的信用等級向上或向下調整一個級別，對2021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影響不超過5%。在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將逾期超過30天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上限指標。

如果在報告日金融工具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內部評級與全球公認的低信用風險定義(例如外部「投資等級」評級)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確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債務人對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投資的公司債券逾期超過90天。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前瞻性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宏觀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工業增加值等。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綜合考慮內外數據、專家預測以及統計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本集團至少每年根據外部經濟發展、行業及區域風險變化等情況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評估預測，並提供未來的最佳估計，並定期檢測評估結果。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2022年相關宏觀經濟指標進行了評估預測，其中，對2022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預測值如下：基準情景下為5.30%，樂觀情景下為6.36%，悲觀情景下為2.68%。

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多種情景下的經濟預測及其權重，其中基準情景的權重高於其他情景權重之和。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樂觀、基準、悲觀三種情景的權重較2020年12月31日未發生變化。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本集團對前瞻性計量所使用的經濟指標進行了敏感性分析，當樂觀、悲觀情景權重變動10%且經濟指標預測值相應變動時，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不超過當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5%。

階段三法人客戶信用類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本集團對階段三法人客戶信用類資產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DCF」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DCF」測試法基於對未來現金流入的定期預測，估計損失準備金額。本集團在測試時點預計與該筆資產相關的、不同情景下的未來各期現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權後獲取未來現金流的加權平均值，並按照一定的折現率折現後加總，獲得資產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在不考慮任何可利用的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時，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反映了各報告期末信用風險敞口的最壞情況。本集團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信貸業務、資金業務及運營業務。此外，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信用卡承諾、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保函及擔保，以及信用證等也包含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列報如下：

	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46,796	2,360,99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8,500	434,18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6,944	546,948
衍生金融資產		21,978	61,9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37,637	816,206
客戶貸款及墊款	(i)	16,454,503	14,552,433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8,769	469,30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ii)	6,372,522	5,684,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債權投資	(iii)	1,392,691	1,551,439
其他金融資產		77,881	101,562
小計		28,398,221	26,579,232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iv)	2,068,034	3,133,548
合計		30,466,255	29,712,780

(i) 按信用風險等級披露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根據資產的質量狀況對資產風險特徵進行信用風險等級劃分，將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等級區分為「低」(風險狀況良好)、「中」(風險程度增加)、「高」(風險程度嚴重)，該信用風險等級為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資產質量良好，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資產預期會發生未按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或其他違反債務合同且對正常償還債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中」指存在可能對正常償還債務較明顯不利影響的因素，但尚未出現對正常償還債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高」指出現未按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或其他違反債務合同且對正常償還債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續)

(i) 按信用風險等級披露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對公貸款及墊款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和 階段三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等級			
低	9,588,174	16,422	9,604,596
中	—	203,289	203,289
高	—	209,519	209,519
賬面餘額	9,588,174	429,230	10,017,404
減：損失準備	(336,129)	(191,135)	(527,264)
賬面價值	9,252,045	238,095	9,490,140

個人貸款及墊款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和 階段三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等級			
低	7,071,624	—	7,071,624
中	—	49,781	49,781
高	—	36,264	36,264
賬面餘額	7,071,624	86,045	7,157,669
減：損失準備	(163,988)	(29,318)	(193,306)
賬面價值	6,907,636	56,727	6,964,363

對公貸款及墊款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和 階段三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等級			
低	8,439,076	21,073	8,460,149
中	—	258,288	258,288
高	—	198,795	198,795
賬面餘額	8,439,076	478,156	8,917,232
減：損失準備	(269,354)	(189,331)	(458,685)
賬面價值	8,169,722	288,825	8,458,5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續)

(i) 按信用風險等級披露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個人貸款及墊款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和 階段三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等級			
低	6,134,472	—	6,134,472
中	—	46,047	46,047
高	—	38,318	38,318
賬面餘額	6,134,472	84,365	6,218,837
減：損失準備	(128,414)	(30,910)	(159,324)
賬面價值	6,006,058	53,455	6,059,513

上述發放貸款及墊款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表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ii) 按信用風險等級披露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和 階段三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等級			
低	6,389,720	—	6,389,720
中	—	548	548
高	—	1,281	1,281
賬面餘額	6,389,720	1,829	6,391,549
損失準備	(17,764)	(1,263)	(19,027)
賬面價值	6,371,956	566	6,372,522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續)

(ii) 按信用風險等級披露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和 階段三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等級			
低	5,697,187	—	5,697,187
中	—	2,064	2,064
高	—	1,073	1,073
賬面餘額	5,697,187	3,137	5,700,324
損失準備	(14,850)	(1,254)	(16,104)
賬面價值	5,682,337	1,883	5,684,220

(iii) 按信用風險等級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和 階段三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等級			
低	1,390,789	399	1,391,188
中	—	1,471	1,471
高	—	32	32
賬面價值	1,390,789	1,902	1,392,691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和 階段三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等級			
低	1,545,343	—	1,545,343
中	—	6,030	6,030
高	—	66	66
賬面價值	1,545,343	6,096	1,551,4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續)

- (iv)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計提預計負債後的餘額，其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分佈於階段一，信用風險等級為「低」。
- (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信用風險等級為「中風險」或「高風險」，階段劃分為「階段二」或「階段三」的金額不重大，且並未發生違約事項。
- (vi)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級措施來降低信用風險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證金、提供抵質押物或擔保。本集團需要取得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基於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指引。

擔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幾種類型：

- 個人住房貸款通常以房產作為抵押物；
- 除個人住房貸款之外的其他個人貸款及對公貸款，通常以房地產或借款人的其他資產作為抵質押物；
- 買入返售協議下的抵質押物主要包括債券、票據等。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查抵質押物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i)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按地區和行業劃分如下表列示。

(1)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對公貸款及墊款				
總行	313,248	3.1	350,679	3.9
長江三角洲	2,383,014	23.8	1,996,025	22.4
珠江三角洲	1,325,589	13.2	1,139,535	12.8
環渤海地區	1,427,512	14.3	1,302,504	14.6
中部地區	1,477,841	14.8	1,302,925	14.6
西部地區	2,297,775	23.0	2,088,255	23.4
東北地區	367,382	3.7	344,039	3.9
境外及其他	406,823	4.1	393,322	4.4
小計	9,999,184	100.0	8,917,284	100.0
個人貸款及墊款				
總行	47	—	50	—
長江三角洲	1,705,450	23.9	1,484,067	23.9
珠江三角洲	1,514,233	21.2	1,331,142	21.4
環渤海地區	1,033,741	14.5	912,175	14.7
中部地區	1,187,096	16.6	997,845	16.0
西部地區	1,451,317	20.3	1,265,565	20.4
東北地區	225,328	3.2	207,899	3.3
境外及其他	19,356	0.3	20,094	0.3
小計	7,136,568	100.0	6,218,837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7,135,752		15,136,121	

(i) 下述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應計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i)(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對公貸款及墊款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145,617	21.5	1,915,191	21.5
製造業	1,694,879	17.0	1,450,816	16.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07,059	15.1	1,261,700	14.1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054,517	10.5	976,377	11.0
房地產業	876,407	8.8	798,017	8.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19,530	7.2	621,772	7.0
批發和零售業	574,187	5.7	469,831	5.3
金融業	446,486	4.5	556,342	6.2
建築業	303,347	3.0	222,858	2.5
採礦業	203,937	2.0	206,502	2.3
其他行業	473,218	4.7	437,878	4.9
小計	9,999,184	100.0	8,917,284	100.0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住房	5,242,297	73.4	4,662,632	75.0
個人生產經營	469,498	6.6	380,305	6.1
個人消費	193,706	2.7	196,859	3.2
信用卡透支	626,783	8.8	542,563	8.7
其他	604,284	8.5	436,478	7.0
小計	7,136,568	100.0	6,218,837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7,135,752		15,136,121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i)(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合同約定期限及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信用貸款	2,307,472	860,788	1,824,122	4,992,382
保證貸款	667,336	466,119	777,262	1,910,717
抵押貸款	1,279,772	587,215	6,096,590	7,963,577
質押貸款	386,734	118,536	1,763,806	2,269,076
合計	4,641,314	2,032,658	10,461,780	17,135,752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信用貸款	1,537,763	958,928	1,679,137	4,175,828
保證貸款	619,901	428,989	640,554	1,689,444
抵押貸款	1,062,045	521,244	5,395,327	6,978,616
質押貸款	623,848	101,553	1,566,832	2,292,233
合計	3,843,557	2,010,714	9,281,850	15,136,121

(4) 逾期貸款(ii)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至30天	逾期 31至90天	逾期 91至360天	逾期 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7,313	4,388	10,949	4,431	4,318	31,399
保證貸款	5,017	2,953	7,569	9,031	1,876	26,446
抵押貸款	30,388	21,419	29,563	22,740	7,734	111,844
質押貸款	1,922	959	4,766	4,684	2,901	15,232
合計	44,640	29,719	52,847	40,886	16,829	184,921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至30天	逾期 31至90天	逾期 91至360天	逾期 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5,678	4,645	12,114	2,675	3,526	28,638
保證貸款	10,136	2,890	11,336	9,287	2,020	35,669
抵押貸款	32,138	20,145	33,540	26,513	6,636	118,972
質押貸款	2,042	554	3,803	5,274	481	12,154
合計	49,994	28,234	60,793	43,749	12,663	195,433

(ii)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整筆貸款將歸類為逾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i)(續)

(5)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中，抵質押品覆蓋和未覆蓋的情況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覆蓋部分	141,243	141,492
未覆蓋部分	104,539	95,621
合計	245,782	237,113

(6)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未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修改還款計劃，以及變更結息方式。當合同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同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並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將根據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確定。

本集團對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資產的後續情況實施監控，經過本集團判斷，合同修改後資產信用風險已得到顯著改善，相關資產從第三階段或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同時損失準備的計算基礎由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人合同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及墊款餘額為人民幣183.07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46億元)。

於2021年度，本集團將部分貸款進行了破產重整以股抵債，確認了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84億元的股權(2020年度：人民幣16.49億元)。在上述破產重整以股抵債中，本集團確認的債務重組損失不重大。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信用質量

-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階段分析，分別於附註四、18.2及18.3中披露。
- (2) 債務工具按照信用評級進行分類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信用風險狀況。根據資產的質量狀況對資產風險特徵進行信用風險等級劃分，本集團將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等級區分為「低」(風險狀況良好)、「中」(風險程度增加)、「高」(風險程度嚴重)，該信用風險等級為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資產質量良好，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資產預期會發生未按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或其他違反債務合同且對正常償還債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中」指存在可能對正常償還債務較明顯不利影響的因素，但尚未出現對正常償還債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高」指出現未按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或其他違反債務合同且對正常償還債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賬面價值按投資評級分佈如下(i)：

信用等級	註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低	中	高	
債券—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債券		4,807,834	—	—	4,807,834
公共實體及					
準政府債券		1,787,588	—	—	1,787,588
金融機構債券		511,253	1,218	—	512,471
公司債券	(ii)	209,339	253	32	209,624
財政部特別國債		94,122	—	—	94,122
應收財政部款項		324,619	—	—	324,619
其他		28,389	548	18	28,955
合計		7,763,144	2,019	50	7,765,2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債務工具(續)

債務工具的信用質量(續)

(2) 債務工具按照信用評級進行分類(續)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註	低	中	高	合計
債券—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債券		4,288,607	—	—	4,288,607
公共實體及 準政府債券		1,590,893	—	—	1,590,893
金融機構債券		658,182	2,580	—	660,762
公司債券	(ii)	247,717	4,796	66	252,579
財政部特別國債		94,125	—	—	94,125
應收財政部款項		316,656	—	—	316,656
其他		31,500	528	9	32,037
合計		7,227,680	7,904	75	7,235,659

(i)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信用評級信息按照本集團和本行內部評級披露，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信用等級披露表格不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含在公司債券中的合計人民幣36.34億元的超級短期融資券(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億元)，基於發行人評級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風險。

44.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企業在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結算的義務時發生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部通過下列方法對其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平；
- 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撥劃機制；
-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到期日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75,620	-	944	-	-	-	2,144,842	2,321,4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78,385	29,425	41,606	57,200	11,884	-	-	218,500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81,508	115,957	132,768	14,975	1,736	-	446,944
衍生金融資產	-	-	4,284	4,770	9,233	3,688	3	-	21,9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72	-	810,227	20,738	2,800	-	-	-	837,63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555	-	661,910	817,875	3,243,507	3,371,483	8,343,173	-	16,454,5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721	19,554	11,609	81,376	38,219	175,922	128,840	460,24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394	-	57,670	111,377	593,026	2,740,193	2,869,862	-	6,372,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2	-	36,490	72,014	294,752	611,990	377,413	4,589	1,397,280
其他金融資產	1,836	67,612	309	3,442	959	54	98	3,571	77,881
金融資產總額	22,689	326,338	1,801,377	1,200,332	4,415,621	6,792,486	11,768,207	2,281,842	28,608,892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2)	(49,889)	(31,806)	(663,870)	(1,616)	-	-	(747,2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105,856)	(28,658)	(139,121)	(139,143)	(209,588)	-	-	(1,622,3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106,957)	(92,770)	(80,218)	(6,394)	(4,766)	-	(291,1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5,646)	-	-	-	-	(214)	-	(15,860)
衍生金融負債	-	-	(3,918)	(4,255)	(7,643)	(3,305)	(216)	-	(19,3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8,841)	(6,877)	(9,156)	(1,159)	-	-	(36,033)
吸收存款	-	(12,386,137)	(603,855)	(1,303,745)	(3,209,263)	(4,388,038)	(16,089)	-	(21,907,12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84,856)	(277,220)	(723,814)	(126,768)	(294,999)	-	(1,507,657)
其他金融負債	-	(187,376)	(4,484)	(7,810)	(11,122)	(42,500)	(63,212)	(2,039)	(318,543)
金融負債總額	-	(13,695,047)	(901,458)	(1,863,604)	(4,844,229)	(4,779,368)	(379,496)	(2,039)	(26,465,241)
淨頭寸	22,689	(13,368,709)	899,919	(663,272)	(428,608)	2,013,118	11,388,711	2,279,803	2,143,6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到期日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16,773	11,869	4,322	12,653	-	-	2,291,658	2,437,2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6,976	17,494	57,867	258,811	13,037	-	-	434,18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	209,386	155,901	151,016	29,328	1,300	-	546,948
衍生金融資產	-	-	9,931	14,614	34,987	2,375	30	-	61,9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89	-	755,438	33,315	23,764	-	-	-	816,20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062	-	543,994	812,515	3,009,584	2,858,842	7,307,436	-	14,552,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	11,416	40,928	61,053	138,374	107,775	100,896	122,622	583,06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5	-	48,499	100,327	471,210	2,721,956	2,342,223	-	5,684,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	39,377	44,870	352,924	723,392	390,876	3,931	1,555,370
其他金融資產	3,070	91,657	1,220	798	1,821	125	87	2,784	101,562
金融資產總額	26,848	306,822	1,678,136	1,285,582	4,455,144	6,456,830	10,142,848	2,420,995	26,773,205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0)	(57,653)	(44,542)	(634,135)	(801)	-	-	(737,1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930,759)	(81,439)	(126,179)	(38,640)	(217,499)	-	-	(1,394,5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187,137)	(104,911)	(88,924)	(2,391)	(7,297)	-	(390,6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3,725)	(9,540)	-	(100)	(230)	-	(4,222)	(27,817)
衍生金融負債	-	-	(8,719)	(11,101)	(39,995)	(4,411)	(1,056)	-	(65,2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4,786)	(6,920)	(16,977)	(512)	-	-	(109,195)
吸收存款	-	(11,921,912)	(554,505)	(1,256,439)	(2,955,410)	(3,672,501)	(12,134)	-	(20,372,90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13,725)	(360,635)	(456,191)	(88,196)	(353,098)	-	(1,371,845)
其他金融負債	-	(241,413)	(1,562)	(2,318)	(9,317)	(27,304)	(63,012)	(5,540)	(350,466)
金融負債總額	-	(13,107,839)	(1,099,066)	(1,913,045)	(4,239,689)	(4,013,845)	(436,597)	(9,762)	(24,819,843)
淨頭寸	26,848	(12,801,017)	579,070	(627,463)	215,455	2,442,985	9,706,251	2,411,233	1,953,362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流動性風險(續)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可用於償還所有負債及用於支付發行在外信貸承諾的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並不會立即被提取而是繼續留在本集團，另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也可以在需要時處置取得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75,620	-	944	-	-	-	2,144,842	2,321,4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79,506	29,581	42,282	57,883	12,424	-	-	221,67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83,457	118,102	134,679	16,303	1,840	-	454,3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15	-	813,408	20,849	2,826	-	-	-	840,998
客戶貸款及墊款	66,076	-	733,902	981,574	3,956,763	5,475,868	12,476,078	-	23,690,2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721	19,856	12,128	88,156	64,095	196,609	128,840	514,40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1,269	-	58,718	118,783	706,909	3,315,201	3,548,575	-	7,749,4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19	-	36,686	73,474	316,861	691,188	435,749	4,589	1,558,666
其他金融資產	3,821	70,332	362	3,456	992	55	98	3,617	82,733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75,200	330,179	1,875,970	1,371,592	5,265,069	9,575,134	16,658,949	2,281,888	37,433,98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2)	(49,991)	(32,020)	(678,145)	(1,597)	-	-	(761,7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105,856)	(29,446)	(140,548)	(146,482)	(229,627)	-	-	(1,651,95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106,990)	(93,027)	(80,847)	(7,283)	(4,967)	-	(293,1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5,646)	-	-	-	-	(214)	-	(15,8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8,848)	(6,898)	(9,172)	(1,162)	-	-	(36,080)
吸收存款	-	(12,386,137)	(604,386)	(1,308,635)	(3,255,950)	(4,683,792)	(19,066)	-	(22,257,96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84,971)	(278,957)	(740,163)	(182,848)	(331,012)	-	(1,617,951)
其他金融負債	-	(187,376)	(4,553)	(7,854)	(11,313)	(43,000)	(63,288)	(2,039)	(319,423)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13,695,047)	(899,185)	(1,867,939)	(4,922,072)	(5,149,309)	(418,547)	(2,039)	(26,954,138)
淨頭寸	75,200	(13,364,868)	976,785	(496,347)	342,997	4,425,825	16,240,402	2,279,849	10,479,8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流動性風險(續)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16,773	11,869	4,322	12,653	-	-	2,291,658	2,437,2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6,976	17,515	58,080	263,326	14,419	-	-	440,31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	211,242	158,751	154,809	30,258	1,308	-	556,3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89	-	758,771	33,440	23,928	-	-	-	819,828
客戶貸款及墊款	82,234	-	615,894	949,240	3,596,570	4,669,491	11,070,548	-	20,983,9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	11,416	41,369	62,296	147,124	134,878	124,902	126,481	648,4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443	-	63,769	128,789	595,532	3,187,505	2,887,451	-	6,863,4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	41,424	49,589	384,091	798,307	442,817	2,784	1,719,012
其他金融資產	-	91,657	1,220	798	1,821	125	87	2,784	98,492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86,388	306,822	1,763,073	1,445,305	5,179,854	8,834,983	14,527,113	2,423,707	34,567,245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0)	(57,653)	(44,848)	(647,586)	(790)	-	-	(750,9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930,759)	(81,706)	(126,901)	(42,211)	(235,630)	-	-	(1,417,2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187,271)	(105,240)	(89,826)	(3,444)	(7,850)	-	(393,6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3,725)	(9,543)	-	(100)	(230)	-	(4,222)	(27,8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7,891)	(6,929)	(17,032)	(516)	-	-	(112,368)
吸收存款	-	(11,922,145)	(555,122)	(1,261,386)	(2,998,626)	(3,939,672)	(14,692)	-	(20,691,64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13,895)	(364,892)	(478,222)	(163,736)	(398,939)	-	(1,519,684)
其他金融負債	-	(241,177)	(1,562)	(2,321)	(9,368)	(27,800)	(63,212)	(5,540)	(350,980)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13,107,836)	(1,094,643)	(1,912,517)	(4,282,971)	(4,371,818)	(484,693)	(9,762)	(25,264,240)
淨頭寸	86,388	(12,801,014)	668,430	(467,212)	896,883	4,463,165	14,042,420	2,413,945	9,303,005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流動性風險(續)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本集團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狀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650	512	448	(101)	—	1,509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18)	(120)	(39)	(2,203)	(1,018)	(3,398)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本集團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狀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現金流入	356,369	441,786	354,719	88,158	751	1,241,783
— 現金流出	(352,649)	(439,862)	(353,358)	(68,759)	(1,000)	(1,215,628)
合計	3,720	1,924	1,361	19,399	(249)	26,155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現金流入	529,178	530,154	1,540,225	51,085	—	2,650,642
— 現金流出	(527,974)	(526,854)	(1,545,117)	(50,938)	—	(2,650,883)
合計	1,204	3,300	(4,892)	147	—	(2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流動性風險(續)

表外項目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卡承諾、開出保函及擔保及開出信用證。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表外項目金額，財務擔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貸款承諾	85,271	177,371	197,258	459,900
銀行承兌匯票	414,934	—	—	414,934
信用卡承諾	743,594	—	—	743,594
開出保函及擔保	153,029	135,151	16,058	304,238
開出信用證	162,515	2,738	386	165,639
合計	1,559,343	315,260	213,702	2,088,305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貸款承諾	277,152	387,315	952,811	1,617,278
銀行承兌匯票	429,841	—	—	429,841
信用卡承諾	695,183	—	—	695,183
開出保函及擔保	135,533	118,620	10,493	264,646
開出信用證	157,942	4,414	—	162,356
合計	1,695,651	510,349	963,304	3,169,304

44.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自營交易和代客交易業務中。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公司、個人銀行業務以及資金業務的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本集團許多業務的內在風險，且在大型銀行普遍存在。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風險的主要原因。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該損失的風險主要由匯率變動引起。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承擔的商品風險主要來源於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該損失風險由商品價格波動引起。本集團對黃金價格相關風險與匯率風險合併管理。

本集團認為來自交易及投資組合中股票價格及除黃金外的商品價格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劃分

為更有效地進行市場風險管理和更準確計量市場風險監管資本，本集團將所有表內外資產負債劃分為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交易賬簿包括本集團為交易目的或風險對沖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頭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類頭寸劃入銀行賬簿。

交易賬簿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VaR)、限額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管理交易賬簿市場風險。

本集團根據外部市場變化和業務經營狀況，制定年度資金交易、投資業務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進一步明確債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業務遵循的基本政策以及敞口、期限等風險控制要求，構建了以VaR值為核心的限額指標體系，並運用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實現交易賬簿市場風險計量和監控。

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99%的置信區間、1天的持有期，250天歷史數據)計量總行本部、境內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賬簿風險價值。根據境內外不同市場的差異，本行選擇合理的模型參數和風險因子以反映真實的市場風險水平，並通過數據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對市場風險計量模型進行回溯測試等措施，檢驗風險計量模型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市場風險(續)

交易賬簿市場風險管理(續)

交易賬簿風險價值(VaR)

本行

註	2021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	53	67	99	36
匯率風險	(1) 149	190	289	35
商品風險	44	83	136	21
總體風險價值	150	210	307	87

本行

註	2020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	59	88	164	52
匯率風險	(1) 28	165	213	28
商品風險	62	75	120	9
總體風險價值	87	232	362	87

本行計算交易賬簿風險價值(不含按相關規定開展結售匯業務形成的交易頭寸)。本行按季進行交易賬簿壓力測試，以債券資產、利率衍生產品、貨幣衍生產品和貴金屬交易等主要資金業務為承壓對象，設計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貴金屬價格風險等壓力情景，測算在假設壓力情景下對承壓對象的潛在損益影響。

(1) 黃金價格相關風險價值已體現在匯率風險中。

銀行賬簿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綜合運用限額管理、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術手段，管理銀行賬簿市場風險。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市場風險(續)

銀行賬簿市場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銀行賬簿中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資產負債所依據的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改革以來，本行按照監管要求落實相關政策，推進業務系統改造，修改制式貸款合同，完善內外部利率定價機制，加強對分支機構的員工培訓，全面推廣LPR應用，基本實現全系統全流程貸款定價應用LPR定價方式。央行改革LPR後，貸款基準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對接更加緊密，波動頻率和幅度均將相對提升。為此，本行加強對外部利率環境的監測和預判，及時調整內外部定價策略，優化資產負債產品結構和期限結構，降低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的不利影響。報告期內，本行利率風險水平整體穩定，各項限額指標均控制在監管要求和管理目標範圍內。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源於經營活動中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導致的與匯率變動相關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定期開展匯率風險敞口監測和敏感性分析，協調發展外匯資產負債業務，將全行匯率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市場風險限額管理

本集團市場風險限額按照效力類型分為指令性限額和指導性限額，包括頭寸限額、止損限額、風險限額和壓力測試限額。

本集團持續加強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根據自身風險偏好，制定相應的限額指標，優化市場風險限額的種類，並對限額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測、報告、調整和處理。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幣及少量其他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匯率風險敞口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41,015	61,233	1,142	18,016	2,321,4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8,782	49,451	2,561	17,706	218,500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2,884	218,378	43,509	32,173	446,944
衍生金融資產	18,053	1,175	1,805	945	21,9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37,637	—	—	—	837,63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985,155	344,323	60,014	65,011	16,454,5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6,980	10,933	677	1,651	460,24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6,307,943	49,929	9,991	4,659	6,372,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151,033	197,730	2,756	45,761	1,397,280
其他金融資產	69,258	5,315	2,528	780	77,881
金融資產總額	27,358,740	938,467	124,983	186,702	28,608,892
向中央銀行借款	(745,597)	—	—	(1,616)	(747,2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72,836)	(17,571)	(24,877)	(7,082)	(1,622,3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67,315)	(178,291)	(26,842)	(18,657)	(291,1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5,860)	—	—	—	(15,860)
衍生金融負債	(14,397)	(2,290)	(2,164)	(486)	(19,3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302)	(9,950)	—	(5,781)	(36,033)
吸收存款	(21,373,264)	(459,099)	(32,650)	(42,114)	(21,907,12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75,836)	(229,994)	(36,114)	(65,713)	(1,507,657)
其他金融負債	(294,746)	(19,984)	(1,508)	(2,305)	(318,543)
金融負債總額	(25,280,153)	(917,179)	(124,155)	(143,754)	(26,465,241)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2,078,587	21,288	828	42,948	2,143,651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154,772	8,789	23,045	(35,288)	151,318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1,799,496	245,491	10,216	33,102	2,088,305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匯率風險敞口如下：(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65,609	54,151	1,296	16,219	2,437,2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3,597	50,938	2,393	17,257	434,18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3,880	185,248	38,894	28,926	546,948
衍生金融資產	56,666	1,084	45	4,142	61,9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16,206	—	—	—	816,20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076,068	351,117	52,231	73,017	14,552,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2,067	11,165	6,856	12,981	583,06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5,617,868	58,301	4,271	3,780	5,684,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309,570	206,292	2,518	36,990	1,555,370
其他金融資產	84,200	10,622	3,415	3,325	101,562
金融資產總額	25,535,731	928,918	111,919	196,637	26,773,205
向中央銀行借款	(735,900)	—	—	(1,261)	(737,1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36,474)	(26,379)	(20,775)	(10,888)	(1,394,5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36,469)	(200,492)	(32,327)	(21,372)	(390,6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817)	—	—	—	(27,817)
衍生金融負債	(4,367)	(60,268)	(257)	(390)	(65,2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3,009)	(18,995)	—	(7,191)	(109,195)
吸收存款	(19,873,361)	(430,007)	(33,570)	(35,963)	(20,372,90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65,150)	(216,330)	(26,198)	(64,167)	(1,371,845)
其他金融負債	(310,910)	(32,108)	(2,399)	(5,049)	(350,466)
金融負債總額	(23,573,457)	(984,579)	(115,526)	(146,281)	(24,819,843)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1,962,274	(55,661)	(3,607)	50,356	1,953,362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138,397	34,139	19,124	(30,638)	161,022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2,893,041	236,335	7,914	32,014	3,169,3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對本集團存在風險敞口的外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5%或貶值5%的情況下，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的淨敞口及貨幣衍生工具淨頭寸對稅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潛在影響。

人民幣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升值5%	(3,317)	186	(2,433)	(462)
貶值5%	3,317	(186)	2,433	462

對稅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是基於對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敏感性頭寸及貨幣衍生工具淨頭寸保持不變的假設確定的。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變動走勢的判斷，通過積極調整外幣敞口及運用適當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匯率風險。該分析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也未考慮管理層可能採取的降低匯率風險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與匯率變動的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以及資產負債所依據的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本集團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做出了規定，自2015年12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自2019年8月1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取代「貸款基準利率」，作為新發放貸款業務的定價基準，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加強形勢預判，分析可能影響LPR利率、存款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強化策略傳導，優化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重定價期限結構；
- 實施限額管理，將利率變動對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的影響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32,222	-	-	-	-	289,184	2,321,4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2,908	41,099	56,447	11,503	-	6,543	218,500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2,417	116,368	132,215	14,866	-	1,078	446,94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21,978	21,9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09,716	20,666	2,786	-	-	4,469	837,637
客戶貸款及墊款	4,316,155	2,451,794	8,483,615	709,928	453,690	39,321	16,454,5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36	16,130	84,068	32,078	156,612	152,617	460,24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57,004	104,328	543,312	2,676,021	2,869,265	122,592	6,372,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64,522	96,496	277,788	566,997	372,294	19,183	1,397,28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77,881	77,881
金融資產總額	7,583,680	2,846,881	9,580,231	4,011,393	3,851,861	734,846	28,608,892
向中央銀行借款	(48,518)	(31,000)	(659,796)	(1,263)	-	(6,636)	(747,2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27,742)	(138,506)	(138,393)	(205,554)	-	(12,171)	(1,622,3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06,779)	(99,692)	(78,797)	(3,046)	(1,295)	(1,496)	(291,1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214)	(15,646)	(15,86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9,337)	(19,3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838)	(6,871)	(9,147)	(1,157)	-	(20)	(36,033)
吸收存款	(12,926,703)	(1,254,524)	(3,120,029)	(4,240,028)	(16,046)	(349,797)	(21,907,127)
已發行債務證券	(94,101)	(294,188)	(701,558)	(114,560)	(294,999)	(8,251)	(1,507,65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18,543)	(318,543)
金融負債總額	(14,322,681)	(1,824,781)	(4,707,720)	(4,565,608)	(312,554)	(731,897)	(26,465,241)
利率風險缺口	(6,739,001)	1,022,100	4,872,511	(554,215)	3,539,307	2,949	2,143,6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如下：(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58,126	3,294	12,653	-	-	263,202	2,437,2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9,175	57,083	256,632	13,037	-	8,258	434,18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0,779	156,519	149,070	28,830	-	1,750	546,94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61,937	61,9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55,068	33,616	22,967	-	-	4,555	816,206
客戶貸款及墊款	4,117,253	2,171,094	7,121,297	619,431	489,037	34,321	14,552,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569	68,013	142,140	100,054	93,128	139,165	583,06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63,386	119,236	463,453	2,617,463	2,310,470	110,212	5,684,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78,608	83,737	343,781	648,946	380,632	19,666	1,555,37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01,562	101,562
金融資產總額	7,522,964	2,692,592	8,511,993	4,027,761	3,273,267	744,628	26,773,205
向中央銀行借款	(55,900)	(43,676)	(629,737)	(803)	-	(7,045)	(737,1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09,086)	(123,822)	(33,266)	(213,122)	-	(15,220)	(1,394,5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87,801)	(109,893)	(90,775)	-	(1,199)	(992)	(390,6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532)	-	(100)	(230)	-	(17,955)	(27,817)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65,282)	(65,2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777)	(6,914)	(16,966)	(512)	-	(26)	(109,195)
吸收存款	(12,399,566)	(1,216,463)	(2,875,560)	(3,555,434)	(12,129)	(313,749)	(20,372,90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7,270)	(373,181)	(444,048)	(63,081)	(344,953)	(9,312)	(1,371,845)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50,466)	(350,466)
金融負債總額	(13,883,932)	(1,873,949)	(4,090,452)	(3,833,182)	(358,281)	(780,047)	(24,819,843)
利率風險缺口	(6,360,968)	818,643	4,421,541	194,579	2,914,986	(35,419)	1,953,362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在相關各收益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未來12個月內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綜合收益所產生的潛在稅前影響。該分析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變而其他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

對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於利率的預期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於在一定利率變動時對各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進行重估後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37,792)	(39,264)	(37,556)	(67,941)
下降100個基點	37,792	39,264	37,556	67,941

有關假設未考慮本集團出於資本使用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而可能採取的降低利率風險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另外，上述利率變動影響分析僅是作為例證，顯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情形及本集團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現時利率風險敞口下，淨利息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估計變動。

44.4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行債務，或使本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根據銀保監會監管要求，通過國別風險評級、限額核定、敞口統計、壓力測試等工具開展國別風險管理工作。同時，充分考慮國別風險對資產質量的影響，準確識別、合理評估、審慎預計因國別風險可能導致的資產損失，並計提國別風險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保險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保險業務，保險風險主要指保險事故發生的不確定所帶來的對財務的影響。本集團通過有效的銷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險風險轉移和理賠管理等手段來積極管理風險。通過有效的銷售管理，降低銷售誤導的風險，提高核保信息的準確性。通過核保控制，可以降低逆選擇的風險，還可以對不同類別的風險根據風險的高低進行區別定價。通過再保險風險轉移，提高承保能力並降低目標風險。通過有效的理賠管理，確保按照既定標準對客戶的賠款進行控制。

壽險合同的預計未來賠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費的不確定性來自於無法預測死亡率整體水平的長期變化。為提高風險管理水平，本集團進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經驗分析，以提高假設的合理性。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的發展；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成長；
- 以有效率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投資者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後的回報；
- 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按照2012年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如下：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以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別為5%、6%以及8%；
- 儲備資本要求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 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1%，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 此外，如監管機構要求計提逆週期資本或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資本管理(續)

於2014年4月，銀保監會正式核准本集團實施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對符合監管要求的非零售和零售風險暴露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銀保監會對獲准實施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商業銀行設立並行期，並行期至少3年。並行期內，商業銀行應當分別按照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和原方法計算資本充足率，並遵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底線要求。

於2017年1月，銀保監會正式核准本集團對符合監管要求的風險暴露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相關指引，以及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實時監控資本的充足性和監管資本的運用情況。本行每季度向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照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資本充足率情況如下：

	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	11.44%	11.0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	13.46%	12.92%
資本充足率	(1)	17.13%	16.59%
核心一級資本	(2)	2,053,737	1,884,392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3)	(11,257)	(9,02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042,480	1,875,372
其他一級資本	(4)	359,881	319,884
一級資本淨額		2,402,361	2,195,256
二級資本	(5)	655,506	622,668
資本淨額		3,057,867	2,817,924
風險加權資產	(6)	17,849,566	16,989,668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1) 本集團併表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符合規定的境內外分支機構及金融機構類附屬公司。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於核心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於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充足率等於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資本管理(續)

- (2) 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投資重估儲備、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部分，以及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3) 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包括：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以及對有控制權但不納入資本計算併表範圍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 (4) 本集團其他一級資本包括發行的優先股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部分。
- (5) 本集團二級資本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超額貸款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 (6) 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大部分資產負債項目是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非金融資產和非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屬於非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項目。

46.1 估值技術、輸入參數和流程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公認定價模型等。

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總行財務會計部負責對總行及境內各級分支機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構建估值模型並定期獨立實施估值，風險管理部負責估值模型的驗證，運營管理部負責估值結果的核算。境外分行、子行根據所在國家(地區)的監管規定及部門設置情況，指定獨立於前台交易的部門及人員開展估值工作。

建立並完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審核批准估值政策均由董事會負責。

於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6.2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 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級：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46.3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財政部款項、財政部特別國債、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吸收存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已發行存款證、已發行同業存單及已發行商業票據等未包括於下表中。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中：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除應收財政部款項及 財政部特別國債)	5,953,781	6,107,442	32,976	5,961,771	112,695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428,856	435,680	47,865	387,815	—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中：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除應收財政部款項及 財政部特別國債)	5,273,439	5,333,755	27,772	5,151,535	154,448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439,621	441,775	28,749	413,0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6.4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20,116	—	20,116
— 利率衍生工具	—	1,141	—	1,141
— 貴金屬合同	—	721	—	721
小計	—	21,978	—	21,978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票據貼現及福費廷	—	502,748	—	502,748
小計	—	502,748	—	502,748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				
債券	8,225	119,912	—	128,137
貴金屬合同	—	21,389	—	21,389
權益	3,948	1,331	—	5,279
基金及其他	4,261	316	—	4,577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	154,585	274	154,859
權益	13,501	12,063	79,112	104,676
基金及其他	251	19,305	19,455	39,011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2,273	40	—	2,313
小計	32,459	328,941	98,841	460,2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				
— 債券	162,072	1,213,723	—	1,375,795
— 其他	—	16,896	—	16,896
權益工具	1,165	—	3,424	4,589
小計	163,237	1,230,619	3,424	1,397,280
資產合計	195,696	2,084,286	102,265	2,382,247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6.4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與貴金屬合同相關的金融負債	—	(15,646)	—	(15,6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控制結構化主體的負債	—	—	(214)	(214)
小計	—	(15,646)	(214)	(15,860)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14,734)	—	(14,734)
— 利率衍生工具	—	(2,366)	—	(2,366)
— 貴金屬合同	—	(2,237)	—	(2,237)
小計	—	(19,337)	—	(19,337)
吸收存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吸收存款	—	(52,306)	—	(52,306)
負債合計	—	(87,289)	(214)	(87,5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6.4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58,187	—	58,187
— 利率衍生工具	—	1,009	—	1,009
— 貴金屬合同	—	2,741	—	2,741
小計	—	61,937	—	61,937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票據貼現及福費廷	—	577,997	—	577,997
— 信用證議付	—	52	—	52
小計	—	578,049	—	578,049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				
債券	1,257	181,268	—	182,525
貴金屬合同	—	21,959	—	21,959
權益	3,912	1,032	—	4,944
基金及其他	14,323	209	—	14,532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	132,530	1,478	134,008
權益	1,842	23,561	71,998	97,401
基金及其他	2,998	6,936	18,897	28,831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8,750	55,116	—	63,866
同業借款	—	24,493	3,442	27,935
其他	—	—	7,068	7,068
小計	33,082	447,104	102,883	583,0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				
— 債券	114,780	1,417,718	—	1,532,498
— 其他	—	531	18,410	18,941
權益工具	1,222	—	2,709	3,931
小計	116,002	1,418,249	21,119	1,555,370
資產合計	149,084	2,505,339	124,002	2,778,425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6.4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與貴金屬合同相關的金融負債	—	(13,725)	—	(13,72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保本理財拆入資金	—	—	(9,540)	(9,540)
— 控制結構化主體的負債	(4,222)	—	(230)	(4,452)
— 其他	—	(100)	—	(100)
小計	(4,222)	(13,825)	(9,770)	(27,817)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57,756)	—	(57,756)
— 利率衍生工具	—	(4,357)	—	(4,357)
— 貴金屬合同及其他	—	(3,169)	—	(3,169)
小計	—	(65,282)	—	(65,282)
吸收存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吸收存款	—	(268,551)	(73,118)	(341,669)
負債合計	(4,222)	(347,658)	(82,888)	(434,768)

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券投資，貨幣遠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貨幣期權，貴金屬合同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等。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外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結果確定。貨幣遠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貨幣期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等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和布萊爾—斯科爾斯模型等方法對其進行估值，交易性貴金屬合同的公允價值主要按照相關可觀察市場參數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為市場可觀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6.4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所投資的基礎資產以及本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權益等。其中保本理財產品所投資的基礎資產主要包括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信貸類資產。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交易對手主要為境內商業銀行以外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信貸類資產主要為向境內公司發放的貸款。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由於並非所有涉及這些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的輸入值均可觀察，本集團將以上基礎資產和負債分類為第三層級。這些資產和負債中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信用風險、流動性信息及折現率。管理層基於可觀察的減值跡象、收益率曲線、外部信用評級及可參考信用利差的重大變動的假設條件，做出該等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會計估計，但該等金融資產和負債在公允條件下交易的實際價值可能與管理層的會計估計存有差異。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如下

	2021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其他 債權和其他權益 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吸收存款
2021年1月1日	102,883	21,119	(9,770)	(73,118)
購買	32,827	1,792	-	-
發行	-	-	-	-
結算/處置/轉出第三層次	(37,436)	(19,277)	9,570	73,553
收益/(損失)計入				
— 損益	567	659	(14)	(435)
— 其他綜合收益	-	(869)	-	-
2021年12月31日	98,841	3,424	(214)	-
期末持有的資產/負債於本期 確認在利潤表的未實現損益	783	-	-	-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6.4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其他 債權和其他權益 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吸收存款
2020年1月1日	96,871	20,569	(6,681)	(306,294)
購買	62,943	6,875	(230)	—
發行	—	—	(185,640)	(1,155,477)
結算/處置	(57,086)	(6,406)	183,361	1,395,128
收益/(損失)計入				
— 損益	155	108	(580)	(6,475)
— 其他綜合收益	—	(27)	—	—
2020年12月31日	102,883	21,119	(9,770)	(73,118)
期末持有的資產/負債於本期 確認在利潤表的未實現 損失/(收益)	899	—	(100)	—

公允價值的第三層級中，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和損失主要於合併利潤表中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附註四、4)項目中列示。

4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47.1 利潤分配

- (1) 於2022年1月26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優先股二期股息發放方案。按照優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4.84%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19.36億元，股息發放日為2022年3月11日。
- (2) 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提議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43.35億元(附註四、36)；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322.21億元(附註四、37)；
 - (iii) 擬以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為基礎，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1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2068元，共計人民幣723.76億元(附註四、10)。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已計入盈餘公積。其餘兩項利潤分配方案將在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續)

47.2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於2022年2月22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以下簡稱「本期債券」)。本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億元。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48 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財務報表列報方式保持一致，個別比較數據已經過重述。

49 銀行財務狀況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20,907	2,436,77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8,745	413,567
貴金屬	96,504	87,35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31,065	634,055
衍生金融資產	21,978	61,9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32,216	812,7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377,896	14,489,992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0,106	396,29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6,337,768	5,651,0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337,218	1,439,296
對子公司投資	51,523	41,544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073	210
控制結構化主體投資	—	119,862
物業和設備	140,675	139,5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180	132,489
其他資產	127,195	143,978
資產總額	28,837,049	27,000,80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47,101	737,0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36,419	1,413,17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33,468	344,9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5,646	23,365
衍生金融負債	19,337	65,2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456	104,440
吸收存款	21,906,047	20,371,5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61,094	1,326,408
其他負債	388,958	427,892
負債總額	26,438,526	24,814,022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銀行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49,983	349,983
其他權益工具	359,872	319,875
優先股	79,899	79,899
永續債	279,973	239,976
資本公積	173,357	173,357
投資重估儲備	34,262	25,784
盈餘公積	219,926	195,591
一般準備	348,955	309,642
留存收益	913,752	812,62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584)	(78)
權益總額	2,398,523	2,186,780
權益和負債總額	28,837,049	27,000,802

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俞渝

董事長

王青

副董事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銀行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留存收益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總額
於2020年12月31日	349,983	319,875	173,357	25,784	195,591	309,642	812,626	(78)	2,186,780
本年利潤	-	-	-	-	-	-	243,354	-	243,354
其他綜合收益	-	-	-	8,478	-	-	-	(1,506)	6,97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8,478	-	-	243,354	(1,506)	250,326
所有者投入資本	-	39,997	-	-	-	-	-	-	39,997
提取盈餘公積	-	-	-	-	24,335	-	(24,335)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	39,313	(39,313)	-	-
對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64,782)	-	(64,782)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13,798)	-	(13,798)
於2021年12月31日	349,983	359,872	173,357	34,262	219,926	348,955	913,752	(1,584)	2,398,523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留存收益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總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349,983	199,886	173,357	29,549	174,551	275,790	730,309	1,960	1,935,385
本年利潤	-	-	-	-	-	-	210,401	-	210,401
其他綜合收益	-	-	-	(3,765)	-	-	-	(2,038)	(5,80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3,765)	-	-	210,401	(2,038)	204,598
所有者投入資本	-	119,989	-	-	-	-	-	-	119,989
提取盈餘公積	-	-	-	-	21,040	-	(21,040)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	33,852	(33,852)	-	-
對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63,662)	-	(63,662)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9,530)	-	(9,530)
於2020年12月31日	349,983	319,875	173,357	25,784	195,591	309,642	812,626	(78)	2,186,780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披露補充資料如下：

1 流動性覆蓋率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平均流動性覆蓋率	129.8%	127.3%	127.9%	121.1%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平均流動性覆蓋率	145.2%	141.7%	109.6%	116.3%

流動性覆蓋率同時遵循銀保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統計制度的規定，基於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數據計算的。

2 貨幣集中度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948,956	125,183	186,204	1,260,343
現貨負債	(914,889)	(121,991)	(143,268)	(1,180,148)
遠期購置	1,169,736	46,303	85,630	1,301,669
遠期沽售	(1,165,736)	(24,260)	(121,580)	(1,311,576)
淨期權倉盤	15,263	—	49	15,312
淨長倉	53,330	25,235	7,035	85,600
淨結構性倉盤	4,766	7,664	5,515	17,945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945,515	115,422	198,148	1,259,085
現貨負債	(924,311)	(115,269)	(145,891)	(1,185,471)
遠期購置	1,172,479	43,880	68,332	1,284,691
遠期沽售	(1,115,324)	(24,756)	(96,172)	(1,236,252)
淨期權倉盤	(23,016)	—	(2,798)	(25,814)
淨長倉	55,343	19,277	21,619	96,239
淨結構性倉盤	6,212	6,125	3,103	15,440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逾期及重組資產

(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下	74,359	78,228
3個月至6個月	29,079	27,106
6個月至12個月	23,768	33,687
超過12個月	57,715	56,412
合計	184,921	195,433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佔全部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		
3個月以下	0.43%	0.52%
3個月至6個月	0.17%	0.18%
6個月至12個月	0.14%	0.22%
超過12個月	0.34%	0.37%
合計	1.08%	1.29%

(2) 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8,307	14,546
其中：逾期3個月及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656	1,539
逾期3個月及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佔全部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	0.00%	0.01%

(3) 逾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逾期金額不重大。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郵編：100005 電話：86-10-85108888

<http://www.abchina.com>